

011.8
033a
v.3

書叢本基學國

志 雜 書 讀

(下)

著 孫 念 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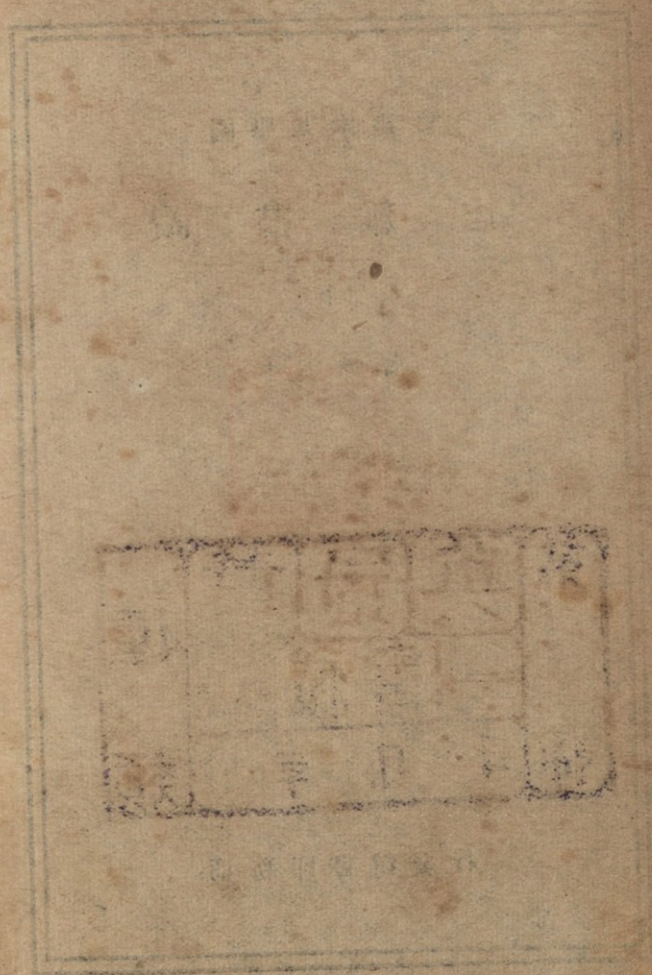
行發館書印務商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典藏

069611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

號 76.8. 1 第



1800

讀書雜誌

荀子第八

成相

楊云。漢書藝文志謂之成相雜辭。蓋亦賦之流也。或曰成功在相。故作成相三章。盧云。成相之義。非謂成功在相也。禮記治亂以相。相乃樂器所謂春牘。又古者瞽必有相。篇首卽稱如瞽無相何。俛儀義已明矣。首句請成相。言請奏此曲也。漢藝文志成相雜辭十一篇。惜不傳。大約託於瞽矇諷誦之詞。亦古詩之流也。引之曰。楊盧二說皆非也。楊謂漢書藝文志謂之成相雜辭。案志所載成相雜辭。在漢人雜賦之末。非謂荀子之成相篇也。楊又云。成功在相。稍爲近之。然亦非荀子所謂成相也。盧以相爲樂器之春牘。斯爲謬矣。以相爲樂器。則成相二字。義不可通。且樂器多矣。何獨舉春牘言之乎。若篇首稱如瞽無相。乃指相瞽之人而言。非樂器。亦非樂曲也。竊謂相者治也。昭九年左傳。楚所相也。二十五年傳。小爾雅同。成相者。成此治也。請成相者。請言成治之方也。自世之殃以下。乃先言今之不治。然後言成治之方也。下文請布基。請牧基。皆言成治之方也。與禮與刑治之。請成相。下文云。凡成相。辦法方。又云。請成相。道聖王。又云。請成相。言治方。是成相卽成治也。禮與刑治之。志後勢富治。後言託於成相以喻意者。成相爲此篇之總名。謂託此一篇之詞以喻意。非謂託於矇瞽諷之道美不老。

誦之詞也。

愚闇愚闇墮賢良

盧云案愚闇重言之者。卽下文愚以重愚。闇以重闇之意。念孫案大戴記曾子制言篇。是以惑闇惑闇終其世而已矣。亦重言惑闇。

還主

比周還主黨與施。念孫案還讀爲營。比周營主。謂朋黨比周。以營惑其主也。施。張也。楊訓還爲繞。失之。說見君道篇不還秩下。

愛下民

上能尊主愛下民。念孫案愛下民。當作下愛民。與上能尊主對文。不苟臣道二篇並云。上則能尊君。下則能愛民。是其證。

基畢輸

世之愚惡大儒。逆斤不通孔子拘。展禽三緇。春申道綴基畢輸。楊注曰。畢。盡也。輸。傾委也。言春申爲李園所殺。其儒術政治道德基業。盡傾覆委地也。念孫案楊說輸字之義甚迂。輸者墮也。言基業盡墮壞也。公羊春秋隱六年。鄭人來輸平。傳曰。輸平者何。輸平猶墮成也。何言乎墮成。敗其成也。穀梁傳亦曰。輸者墮。

也。小雅正月篇載輸爾載。鄭箋曰：輸，墮也。盧云：春申二字有誤，必非指黃歇。注非。念孫案：此汪說也。見丙申校本。

此之疑

讒人罔極，險陂傾側。此之疑。念孫案：疑，恐也。畏也。既濟象傳：終日戒，有所疑也。雜記：五十不致毀，六十不赴，百仞之谷，不懼。大戴記：勸學篇懼作疑。此之疑，此是畏也。言此險陂傾側之讒人，甚可畏也。皋陶謨曰：何畏乎巧言令色，孔壬是也。楊未喻疑字之義。

施

基必施。辨賢罷。念孫案：施，張也。言必欲張大其基業。當先辨賢罷也。下文曰：道古聖賢，基必張。上文曰：請布基布，與張亦同義。

不詳

慎墨季惠，百家之說，誠不詳。楊注曰：言四子及百家好爲異說，故不用心詳明之。詳或爲祥。念孫案：詳，古字通。不祥，不善也。楊說失之。

仁人

鼻人芻豢，仁人糟糠。引之曰：下人字涉上人字而衍。上已言鼻人，則下人字可蒙上而省。此篇之例，兩三

字句下皆用七字句以是明之。

相反

精神相反一而不貳為聖人。楊注曰：相反謂反覆不離散，引之曰：反當為反字之誤也。精神相反，故一而不貳。楊說失之。

道之

君子道之順以達，念孫案：道，行也。言君子能行此言，則順以達也。楊云：道，言說也。失之。

道聖王 道古賢聖 脫文四

請成相。道聖王，念孫案：道聖王，從聖王也。古謂從為道，說見史記淮南衡山傳。下文道古賢聖，基必張，義與此同。楊皆以道

為言說，失之。又案：道古賢聖，基必張，上當有一四字句，而今本脫之。此篇之例，兩三字句，一七字句，一四字句，又一七字句，共五句為一章，今

少一四字句。此指當時之君而言，與上成湯異事，故知有脫文。

舜授禹以天下

楊注曰：舜所以授禹，亦以天下之故也。念孫案：此不言舜以天下授禹，而言舜授禹以天下者，倒文以合

韻耳。禹下為韻。非有深意也。楊反以過求而生之。

勞心力

禹勞心力。堯有德。干戈不用。三苗服。引之曰。力上本無心字。後人以左傳言君子勞心。小人勞力。故以意加心字耳。不知禹抑洪水。本是勞力於民。故淮南汜論篇論衡祭意篇。並言禹勞力天下。非小人勞力之謂也。且此篇之例。凡首二句皆三字。加一心字。則與全篇之例不符矣。

直成 爲輔

得益皋陶。橫革直成爲輔。楊注云。橫革直成未聞。韓侍郎云。此論得益皋陶之功。橫而不順。理者革之。直者成之也。盧云。困學紀聞曰。呂氏春秋求人篇得陶化益。真窺橫革之交。五人佐禹。陶卽皋陶也。化益卽伯益也。真窺卽直成也。併橫革之交二人。皆禹輔佐之名。案窺與成音同。與窺形似。呂氏春秋蓋本作窺。傳寫誤爲窺耳。直與真亦形似。念孫案盧說是也。橫革直成爲輔。此句例當用七字。今本脫一字。或在爲上。或在爲下。俱未可知。

脫文三

願陳辭。世亂惡善不此治。引之曰。願陳辭下。脫一三字句。

良由姦詐

隱諱疾賢。良由姦詐。鮮無災。念孫案良當爲長。楊注。長用姦詐。是其證。今本長作良者。涉注文疾害賢良而誤。注言疾害賢良者。加一良字。以申明其義耳。若正文則以隱諱疾賢爲句。長由姦詐鮮無災爲句。無良字。

阪爲先

患難哉。阪爲先。聖知不用愚者謀。楊讀阪爲先。聖爲句。云阪與反同。反先聖之所爲。盧云。患難哉。二句句三字。聖知不用愚者謀。七字句。與辭治災哉時韻。阪爲先三字未詳。楊注不得其句。蓋此篇通例。兩三字句。一七字句。一四字句。又一七字句。如此五句爲一章也。念孫案。阪爲先。先疑當作之。此言爲治者當進聖知而退愚。今不用聖知而用愚。是反爲之也。楊謂阪與反同。是也。但誤以先聖連讀耳。之字本作出。說文。兂字從儿。出。几與人同此文之字。蓋本從古作出。寫者誤加几耳。出字正與辭治災哉謀時爲韻。

前車已覆後未知更何覺時

楊讀知字句絕。云前車已覆。猶不知戒。更何有覺寤之時也。盧云。前車已覆四字句。更改也。

豈獨無故

己無郵人。我獨自美。豈獨無故。楊注曰。或曰下無獨字。盧云。無獨字。則與全篇句法合。

恨後遂過

不知戒。後必有恨。後遂過不肯悔。楊讀後必有恨爲句。云恨。悔也。盧云。後必有三字爲句。有讀曰。又所謂貳過也。古音戒又悔。能爲韻。念孫案。盧說是矣。而未盡也。恨後遂過四字。義不相屬。恨與很同。爾雅。閱。恨也。孫炎本恨。後當爲復字之誤也。復後形相近。又因上文後必有而誤。復與復同。韓子十過篇。夫知伯之爲人也。好利而鷙。復。趙策。復恨。後當爲復字之誤也。復後形相近。又因上文後必有而誤。復與復同。韓子十過篇。夫知伯之爲人也。好利而鷙。復。趙策。復

也。又通作螻。史記酷吏傳贊。京兆無忌。馮翊殷周。螻鷲是也。言很悞不從諫。以遂其過也。莊子漁父篇曰。見過不更。聞諫愈甚。謂之很。逸周書諡法篇曰。悞很遂過曰刺。

詐態

讒夫多進。反覆言語。生詐態。念孫案。態讀爲姦。惡之態。下人之態。問。言言語反覆。則詐惡從此生也。襄四年左傳。樹之詐。惡以取其國家。以態爲惡者。古聲不分去入也。秦策曰。科條旣備。民多僞態。又曰。上畏大后之嚴。下惑奸臣之能。淮南齊俗篇曰。禮義飾則生僞態之本。漢書李尋傳曰。賀良等反道惑衆。姦態當窮竟。皆借態爲惡。非姿態之態也。

爭寵嫉賢利惡忌

念孫案。利惡忌三字。義不相屬。楊曲爲之說。非也。利當爲相。字之誤也。相惡忌。正承爭寵嫉賢言之。

孰公長父之難厲王流于虢

楊注曰。孰或爲郭。盧云。案古郭號字通。郭公長父。卽呂氏春秋當染篇之號公長父也。作郭字爲是。之難二字。當屬下爲七字句。念孫案。之是也。言難厲王者。是此人也。楚語云。秦徵衡實難桓景。實難卽是難。

欲衷對

欲衷對。言不從。念孫案。此篇之例。凡首句必入韻。惟此處對字與下文之從凶江不協。衷對當爲剖衷。言

欲剖衷以諫而無如言之不見聽也。史記蔡澤傳披腹心示情素即剖衷之謂。欲剖衷言不從即上文所謂中不上達也。中與衷古字同耳。衷字正與從凶江爲韻。今本作欲衷對者。剖誤爲對。又誤在衷字之下耳。楊說失之。

到而獨鹿

恐爲子胥身離凶。進諫不聽。到而獨鹿棄之江。楊注曰。獨鹿與屬鏤同。本亦或作屬鏤。吳王夫差賜子胥之劍名國語。里革曰。鳥獸成水蟲孕。水虞於是禁罾罾。此當是自到之後。盛以罾麗棄之江也。賈逵云。罾麗。小罟也。盧曰。案楊云本或作屬鏤。則訓劍不可易。國語以下必後人採他說附益之。念孫案後人讀獨鹿爲罾麗者。蓋未解而字之義故也。其意謂獨鹿果爲劍名。則不當言到而獨鹿。故讀爲罾麗。謂是既到之後。盛以罾麗而棄之江也。今案而猶以也。謂到以獨鹿也。古者而與以同義。顧命曰。眇眇予末小子。其能而亂四方。言其能以治四方也。某氏傳能如父祖治四方非是。墨子尙賢篇曰。使天下之爲善者可而勸也。爲暴者可而沮也。言可以勸可以沮也。呂氏春秋去私篇曰。晉平公問於祁黃羊曰。南陽無令。其誰可而爲之言誰可以爲之也。高注。而能也。非是。辯見呂氏春秋。而與以同義。故二字可以互用。同人象傳曰。文明以健。中正而應。繫辭傳曰。善之德圓而神。卦之德方以知。宣十五年左傳曰。易子而食。析骸以爨。皆以二字互用。而與以同義。故又可以通用。繫辭傳。上古結繩而治。論衡齊世篇。引此而作。昭元年左傳。爨甲以見南子。考工記函人。鄭司農注。引此以作而。

利往印上

利往印上莫得擅與執私得。楊注曰：利之所往皆印於上，莫得擅為賜與，則誰敢私得於人乎？印與仰同，引之曰：往字文義不順，楊曲為之說，非也。往當為佳，佳古惟字也。唯或作惟，維古鐘鼎文，唯字作佳，石鼓文亦然。言臣民之利唯仰於上，莫得擅有所與也。凡隸書從彳從亻之字多相亂，故往字或作住，與佳相似而誤。

刑稱陳

刑稱陳守其銀。楊注曰：稱謂當罪，當罪之法施陳，則各守其分限。銀與垠同。念孫案：楊說稱陳二字未安，余謂陳者道也。文登畢氏恬駱說尚書曰：手斐注漢書哀帝紀曰：陳道也。是古謂道為陳。微子云：我祖底而退，亦謂道與不道也。言刑之輕重皆稱乎道，而各守其限也。

脩領 理續 主執持

五聽脩領莫不理續主執持。念孫案：領猶治也。理也。言五聽皆脩理也。樂記：領父子君臣之節。鄭注：領猶領猶治也。淮南本經篇：神明弗能領也。高注：領理也。續當為續，主執持當為執，主持莫不理續，執主持者爾雅曰：續事也。言百官莫不各理其事，夫孰得而主持之也。上文曰：莫得輕重威不分，正所謂執主持也。又曰：莫得擅與執私得，又曰：莫得貴賤執私王，並與此文同一例。今本續誤作續，執誤作執，執字又誤在主字下，則義不可通。楊說皆失之。

觀法不法見不視

楊注曰所觀之法非法則雖見不視也。郝云按此言觀法於法不度之地見物於視不到之鄉所以謂之

隱遠至耳目顯也。具見上注非。下文

各以宜舍巧拙

下不私請各以宜舍巧拙。盧云各以宜舍巧拙句中脫一字據楊注云各以所宜不苟求也或當作各以所宜舍巧拙。

臣謹脩

臣謹脩君制變公察善思論不亂。謂君臣之倫不亂也。倫論古字通。說見儒效篇。念孫案脩當為循字之誤也。隸書循脩相亂。說此言臣當謹循舊法而不變其制變則在君也。循與變亂貫為韻。此以諄元二部通用。凡諄元二部之字古聲皆不分平上去。此篇之例首句無不入韻者今本循作脩則既失其義而又失其韻矣。

賦

隆物 示下民 帝不齊均

智賦皇天隆物以示下民或厚或薄帝不齊均桀紂以亂湯武以賢念孫案隆與降同。古字或以隆為降。說見墨子尚賢中。示本作施俗音之誤也。廣雅曰施予也帝本作常字之誤也。物字即指智而言言皇天降智以予下民。

厚薄常不齊均。故有桀紂湯武之異也。今本施作示。常作帝。則義不可通。藝文類聚人部五。引此正作皇天隆物。以施下民。或厚或薄。常不齊均。楊說皆失之。

脩潔之爲親而雜汙之爲狄

脩潔之爲親。而雜汙之爲狄者邪。楊注曰。智脩潔則可相親。若雜亂穢汙。則與夷狄無異。言險詐難近也。念孫案親近也。狄讀爲逖。逖遠也。大雅瞻卬篇。舍爾介狄。毛傳曰。狄遠也。是狄與逖同。此言智之爲德。近於脩潔。而遠於雜汙也。楊說皆失之。陳說同。

也

明達純粹而無疵也。夫是之謂君子之知。引之曰。疵知爲韻也。字涉上文而衍。藝文類聚無。

大盈乎大寓

雲賦。精微乎毫毛。而太盈乎大寓。與字同。宋錢佃校本云。諸本作充盈乎大寓。非。念孫案作充盈者是也。下文充盈大字而不窳。卽其證。充盈與精微對。監本作大盈。則既與下大字複。又與精微不對矣。楊云。其廣大時。則盈於大字之內。則所見本已作大盈。藝文類聚天部上。引作充盈乎天宇。

忽兮其極之遠也。攢兮其相逐而反也

忽兮其極之遠也。攢兮其相逐而反也。楊注曰。攢與釗同。攢兮。分判貌。言雲或恍惚之極而遠舉。或分散。

相逐而還於山。念孫案忽遠貌。楚辭九歌曰：平原忽兮路超遠。九章曰：道遠忽兮。是忽爲遠貌。極至也。言忽兮其所至之遠也。攬者雲氣旋轉之貌。考工記：堯氏鍾縣謂之旋。程氏易疇通藝錄曰：旋所以縣鍾者，設於甬上。孟子謂之追。蘇言追出於甬上者，乃懸也。懸與螺通。文子所謂聖人法蠶時而閉戶是也。螺小者謂之螺。郭璞江賦所謂鸚螺旋蝸是也。曰旋曰蠶，其義不殊。蓋爲金柄於甬上，以貫於縣之者。鑿中形如螺然。如此則宛轉流動，不爲聲病矣。水經睢水注云：睢陽城內有高臺，謂之蠶臺。續述征記曰：迴道如蠶，故謂之蠶臺。是凡言蠶者皆取旋轉之義。反亦旋也。故曰攬兮其相逐而反也。楊說皆失之。

測意之

君子設辭請測意之。楊注曰：請測其意，引之曰：楊以意爲志意之意，非也。意者度也。言請測度之也。禮運曰：聖人耐以天下爲一家，以中國爲一人者，非意之也。管子小問篇：東郭郵曰：君子善謀而小人善意。臣意之也。是意爲度也。意之言億也。韓子解老篇：先物行先理動之謂前識。前識者，無緣而忘意度也。忘與同。億度卽妄意度。鄭注少儀曰：測，意度也。意本又作億。論語先進篇：億則屢中。漢書貨殖傳：億，作意。

不窵 行遠疾速而不可託訊者與 億忌 私置

此夫大而不塞者與。充盈大宇而不窵。入卻穴而不偪者與。行遠疾速而不可託訊者與。往來惛憊而不可爲固塞者與。暴至殺傷而不億忌者與。功被天下而不私置者與。楊注：充盈大宇二句云：窵讀爲窵，深貌也。言充盈則滿大宇，幽深則入卻穴，而曾無偪側不容也。念孫案：楊訓窵爲深貌，又以窵字連下句解之，皆非也。充盈大宇而不窵爲句。窵者閒隙之稱。言充盈大宇而無閒隙也。偪不容也。偪與窵義正相反。

廣雅曰窳寬也。昭二十一年左傳鍾小者不窳。大者不撻。窳則不咸。撻則不容。杜注曰窳細不滿也。撻橫大不入也。不咸不充滿人心也。不容不堪容也。大戴禮王言篇曰布諸天下而不窳。內諸尋常之室而不塞。管子宙合篇曰其處大也不窳。其入小也不塞。墨子尚賢篇曰大用之天下則不窳。小用之則不困。呂氏春秋適音篇曰音太鉅則志蕩。以蕩聽鉅則耳不容。不容則橫塞。橫塞則振。太小則志嫌。以嫌聽小則耳不充。不充則不詹。不詹則窳。高注曰窳不滿意也。義並與此同。暴至殺傷而不億忌。楊云億謂以意度之。雷霆震怒殺傷萬物。曾不億度疑忌。言果決不測也。念孫案億讀爲意。意億古字通說見前測意之下。意疑也。言暴至殺傷而曾無所疑忌也。廣雅曰意疑也。漢書文三王傳於是天子意梁。顏師古注與廣雅同。韓子說疑篇上無意下無怪無意無疑也。史記陳丞相世家項王爲人意忌信讒。平津侯傳宏爲人意忌。外寬內深。酷吏傳湯雖文深意忌。皆謂疑忌也。楊以億爲億度則分億與忌爲二義。失之矣。功被天下而不私置。楊云天下同被其功。曾無所私置。言無偏頗。念孫案置讀爲德。言功被天下而無私德也。繫辭傳有功而不德。德。鄭陸蜀才並作置。鄭云置當爲德。逸周書官人篇有施而弗德。大戴禮文王官人篇作有施而不置。荀子哀公篇言忠信而心不德。大戴禮哀公問五義篇作躬行忠信而心不置。是置爲德之僭字也。此段以塞偪塞忌極爲韻。忌讀如極。左傳費無極史記作費無忌。置與德同行遠疾速而不可託。訊訊下者與二字。蓋因上下文而衍。訊字不入韻。上文充盈大字而不窳。窳字亦不入韻也。盧云訊不與前後韻協。疑是訊託誤倒。

非是。

託字於古音屬鐸部。塞偏等字於古音屬職部。改託訊爲訊託。仍不合韻。

與曩爲鄰

蠶賦名號不美。與曩爲鄰。楊注曰。侵曩者。亦取名於蠶食。故曰與曩爲鄰也。引之曰。如楊說。則蠶下必加食字。而其義始明。竊謂方言。慘殺也。說文。慘毒也。字或作僭。莊子庚桑楚篇曰。兵莫僭于志。鑊爲下。慘。僭聲相近。故曰與曩爲鄰。

五泰

請占之五泰。盧云。此與下文五泰。宋本皆作五帝。無五泰五帝也。五字注。今從元刻。與困學紀聞所引合。古者帝字不與敗世害韻。五支六脂之別也。念孫案。敗世害泰。古音並屬祭部。非唯不與五支之去聲通。並不與六脂之去聲通。此盧用段說而誤也。說見戴先生聲韻考。

喜溼

喜溼而惡雨。念孫案。蠶性惡溼。不得言喜溼。太平御覽資產部五。引作疾溼而惡雨。是也。惡雨與疾溼同意。楊云。溼謂浴其種。乃曲爲之說耳。

簪以爲父

楊注曰。簪形似箴而大。故曰爲父。盧云。簪當爲鑽。子貫反。謂所以琢箴之線孔者也。箴賴以成形。故曰爲父。

幽晦

幽晦登昭日月下藏。元刻作幽闇。宋本同念孫案元刻是也。楊注幽闇之人是其證。宋本闇作晦者涉上文旦暮晦盲而誤。藝文類聚人部八引作幽暗登照暗與闇同。

反見從橫

公正無私反見從橫。楊注曰言公正無私之人反見謂從橫反覆之志也。念孫案反見從橫四字文不成義。此本作見謂從橫言公正無私之人反以從橫見謂於世也。楊注內見謂二字即其證。凡見譽於人曰見謂。若王霸篇曰齊桓公閨門之內縣樂奢泰游抗之循於天下不見謂脩。賈子脩政語篇曰故言之者見謂智學之者見謂賢守之者見謂信樂之者見謂仁行之者見謂聖皆是也。見毀於人亦曰見謂。若莊子達生篇曰居鄉不見謂不脩臨難不見謂不勇漢書兒寬傳曰張湯為廷尉盡用文史法律之吏而寬以儒生在其間見謂不習事。邨風谷風箋曰涇水以有涓故見謂濁。今本謂譌作涓據正義改及此言見謂縱橫皆是也。後人不曉見謂二字之義又以楊注云反見謂從橫遂改正文見謂為反見不知楊注特加反字以申明其義非正文所有也。藝文類聚人部八引此正作見謂從橫。

貳兵

懲革貳兵。楊注懲與敵同念孫案貳兵二字文義不明。貳當為戒字之誤也。諫書戒字作戎與貳相似戒兵與懲革同義。楊云

貳副也。未安。

將將

道德純備。讒口將將。楊注曰。將去也。言以讒言相退送。或曰。將將讀爲鏘鏘。進貌。念孫案。楊後說讀將將爲鏘鏘是也。而云進貌。則古無此訓。余謂將將。集聚之貌也。周頌執競篇。磬筦將將。毛傳曰。將將。集也。然則讒口將將。亦謂讒言之交集也。小雅十月篇。讒口躑躅。箋云。躑躅。衆多貌。義亦與將將同。

雜布與錦

雜布與錦。不知異也。念孫案。此謂布與錦雜陳於前。而不知別異。說文布。泉織也。言美惡不分也。楊以雜布二字連讀。而訓爲麤布。失之。

閭姬子奢

楊注曰。閭姬。古之美女。後語作明陬。蓋一名明陬。漢書音義。韋昭曰。閭陬。梁王魏嬰之美女。子奢當爲子都。鄭之美人。詩曰。不見子都。後語作子都。盧云。明是閭字之誤。楊未省照耳。汪云。都奢古本一音。不必改字。

大略

教出 而後士

諸侯相見，卿爲介，以其教出，畢行。楊注曰：教，謂戒令畢行，謂羣臣盡行從君也。念孫案：教出當爲教士，謂常所教習之士也。大戴禮虞戴德篇云：諸侯相見，卿爲介，以其教士畢行文，與此同也。下文曰：君子聽律習容而後士。楊云：言威儀如此，乃可爲士。念孫案：士當爲出言必聽律習容而後出也。楊云：聽律，謂聽佩玉藻云。習容，觀玉聲乃出。鄭注曰：是其證也。隸書士出二字相似，傳寫往往譌溷。隸書出字，或省作士，若省作款，皆是也。故諸書中士出二字，傳寫多誤。僖二十五年左傳，謀出曰：原將降矣。呂氏春秋，爲欲篇，謀出譌作謀士。管子大匡篇，士欲通吏不通。今本土譌作出史記呂后本紀，齊內史士徐廣曰：一作出。夏本紀，稱以出。大戴禮五帝德，楊說皆失之。

虛之 非禮也 非義也

仁非其里而虛之，非禮也。義非其門而由之，非義也。楊注曰：虛讀爲居，聲之誤也。念孫案：虛當爲處，字之誤也。下文云：君子處仁以義，是其證。陳說同，又引論語里仁爲美，擇不處仁。又案：楊云：仁非其里，義非其門，皆謂有仁義而無禮也。盧云：非義也，亦當爲非禮也。案：楊盧之說，皆非也。非禮也，當作非仁也。劉說非義也，義字不誤。此文云：仁非其里而處之，非仁也。義非其門而由之，非義也。下文云：君子處仁以義，然後仁也。行義以禮，然後義也。前後正相呼應，以是明之。

不知

審節而不知，不成禮。楊注曰：知或爲和，念孫案：作和者是也。禮以和爲貴，故審節而不和，則不成禮。下文

和而不發。正承此和字言之。今本和作知。字之誤耳。隸書和字或作知。與知相似。見漢白石神君碑。既能審於禮節。則不得謂之不知。楊云。雖能明審節制。而不知其意。於不知下加其意二字。失之。

殺大蚤

楊注曰。禮記曰。獺祭魚。然後虞人入澤梁。豺祭獸。然後田獵。先於此爲早也。念孫案。此說是也。前說非。

君臣不得不尊。父子不得不親。兄弟不得不順。夫婦不得不驩。少者以長老。老者以養。故天地生之。

聖人成之

汪云。君臣以下四十一字。錯簡。當在後。國家無禮不寧之下。此因上尙尊尙親之文而誤。

寢不踰廟。設衣不踰祭服

念孫案。設當爲讌。字之誤也。故楊注云。讌。宴也。今注文讌字亦誤作設。寢對廟而言。讌衣對祭服而言。王制。燕衣不

踰祭服。寢不踰廟。是其證。

霜降逆女。冰泮逆女。殺內十日。一御

楊以殺內二字連讀。云當爲冰泮逆女。霜降殺內。故詩曰。士如歸妻。迨冰未泮。殺。滅也。內。謂妾御也。十日。一御。卽殺內之義。冰泮逆女。謂發生之時。合男女也。霜降殺內。謂閉藏之時。禁嗜欲也。盧云。案詩陳風東門之楊。毛傳云。言男女失時。不逮秋冬。正義引荀卿語。並云。毛公親事荀卿。故亦以秋冬爲昏期。家語所

說亦同。匏有苦葉所云。迨冰未泮。周官媒氏。中春會男女。皆是要其終。言不過是耳。楊注非。十日一御。君子之謹游於房也。不必連冰泮言。引之曰。此文本作霜降逆女。冰泮殺止。謂霜降始逆女。至冰泮而殺止也。召南標有梅。及陳風東門之楊。正義兩引此文。皆作冰泮殺止。周官媒氏疏。載王肅論。引此文及韓詩傳。亦皆作冰泮殺止。又春秋繁露循天之道篇。亦云古之人霜降而逆女。冰泮而殺止。東門之楊正義所引如是。今本作殺內乃後人依誤。本荀子改之。自楊所見本。殺下始脫止字。而楊遂以殺內二字連讀。誤矣。冰泮殺止。指嫁娶而言。內字下屬爲句。內十日一御。別是一事。非承冰泮而言。

大之

立視前六尺而大之。六六三十六。三丈六尺。引之曰。大之當爲六之。言以六尺而六之。則爲三丈六尺也。楊以廣釋大。則所見本已誤。

文貌 情用

文貌情用。相爲內外表裏。念孫案。文貌在外。情用在內。故曰相爲內外表裏。禮論篇曰。文理繁。情用省。是禮之隆也。文理省。情用繁。是禮之殺也。文理情用。相爲內外表裏。並行而雜。是禮之中流也。彼言文理。猶此言文貌。楊彼注云。文理謂威儀。情用謂忠誠。是也。此注失之。

脩六禮明十教

楊注曰。十或爲七。念孫案王制曰。司徒脩六禮以節民性。明七教以興民德。六禮冠昏喪祭鄉相見。七教父子兄弟夫婦君臣長幼朋友賓客。則作七教者是也。凡經傳中七十二字。互誤者多矣。楊前注以禮運之十義爲十教。失之。

管仲之爲人力功不力義力。知不力仁。野人也不可以爲天子大夫。郝云。按此謂管仲尙功力而不脩仁義。不可爲王者之佐。注以四子言。恐非。

害靡國家

利夫秋豪。害靡國家。楊注曰。靡。披靡也。利夫秋豪之細。其害遂披靡而來。及於國家。念孫案。楊說靡字之義。非是。靡者。滅也。言利不過秋豪。而害乃至於滅國家也。方言。靡。滅也。郭璞曰。或作摩。滅字。音糜。漢書賈山傳。萬鈞之所歷。無不糜滅者。司馬遷傳。富貴而名摩滅。糜與糜古同聲而通用。說見唐韻正。陳云。靡。累也。言所利在秋豪。而其害累及國家也。詩周頌傳曰。靡累也。是其義。

場園

大夫不爲場園。念孫案。場園當爲場圃。字之誤也。韓詩外傳作不爲場圃。玩楊注。亦是圃字。論語子路篇。馬注。及射義。鄭注。並云。樹菜蔬曰圃。卽楊注所本。

然故

然故民不困財。擊書治要財作則則以民不困爲句則字下屬爲句貧窶者有所竄其手。念孫案然故猶是故也。堯問篇然故士至同說見釋詞然字下。

上好羞則民鬪飾矣。上好富則民死利矣。二者亂之衢矣。

楊注曰：好羞貧而事奢侈，則民鬪自脩飾也。念孫案楊說迂曲而不可通。羞當爲義。羞字上半與義同。又涉上文兩羞字而誤也。上好義則民鬪飾者，言上好義則民雖處隱鬪之中，亦自脩飾不敢放於利而行也。呂氏春秋具備篇載宓子賤治亶父使民鬪行若有嚴利於旁即所謂民鬪飾也。賈子大政篇曰聖明則士鬪飾矣。上好義與上好富對文。故下文又云欲富乎與義分背矣。上好義則民鬪飾上好富則民死利。即上文所云上重義則義克利上重利則利克義也。論錯幣篇上好禮則民鬪飾上好貨則下死利即用荀子而小變其文。劉云二者亂之衢二者二字承上兩句而言則亂上當有治字。

臨患難而不忘細席之言

郝云按細席注皆未安。恐茵席之形譌。蓋茵借爲細。細又譌爲細耳。念孫案郝說是也。漢書霍光傳加畫繡網馮如瀉曰網亦茵是其證。茵席之言謂昔日之言即論語所謂平生之言也。故尸子云臨大事不忘昔席之言。見楊注。

和之璧爲天子寶

和之璧井里之厥也。虛云厥同聚說文聚門梱也。荀子以厥爲聚。晏子以困爲梱。皆謂門限。意林不解乃改爲璞矣。念孫案此段說也。見鍾山札記。玉人琢之爲天子寶。

念孫案文選劉琨答盧誌詩序天下之寶當與天下共之注引此和下有氏字晏子春秋雜篇同爲天子寶作爲天下寶又引史記閻相如傳和氏璧天下所共傳寶也於義爲長下文亦云子贛季路爲天下列士

不立

君子疑則不言未問則不立念孫案立字義不可通立亦當爲言下文未問則不立同疑則不言未問則不言皆謂

君子之不易以政反其言也大戴記曾子立事篇君子疑則不言未問則不言此篇之文多與曾子同也隸

書言字或作音若音作善聲作善善作善之類皆是因脫其半而爲立秦策秦王愛公孫衍與之聞有所言今本言譌作立楊曲爲之說非

少不諷

少不諷壯不論義念孫案少不諷當從大戴記作少不諷誦諷誦與論議對文少一誦字則文不足意矣楊云諷謂就學諷詩書則所見本已脫誦字

學者非必爲仕而仕者必如學

郝云按如肖似也此言仕必不可負所學注云如往非也

皋如 嶼如 鬲如

望其壙皋如也嶼如也鬲如也楊注曰皋當爲宰宰冢也宰如高貌嶼與填同謂土填塞也鬲謂隔絕於上列子作宰如墳如天瑞篇盧云公羊僖卅三年傳宰上之木拱矣是宰卽冢也冢大也如大山也嶼讀爲

顛山頂也。鬲如形如實五穀之器也。山有似顛者矣。列子嶼如作墳如如大防也。劉云案今列子作罍如也。宰如也。罍卽皋。豈楊氏所見本異邪。罍如宰如。二句疊出。則不得破皋爲宰矣。念孫案家語困誓篇亦作罍如也。王肅曰罍高貌。

其人 其人也 非其人也

君子也者而好之。其人也而不教。不詳。非君子而好之。非其人也。非其人而教之。齋盜糧。借賊兵也。盧云。此條言所好者君子。是爲得其人。非君子而好之。則所好非其人也。人可與言而不教。是爲不詳。不可與言而教之。則又資盜糧。借賊兵也。楊注不了。念孫案其人也而不教也。字當在上句。其人也。下汪說下同。下文非君子而好之。非其人也。非其人而教之。齋盜糧。借賊兵也。上非其人下有也字。下非其人下無也字。是其證。此言能好君子。則爲可教之人。可教而不教之。是爲不詳。若所好非君子。則爲不可教之人。不可教而教之。則是齋盜糧。借賊兵也。盧說亦未了。

柳下惠與後門者同衣而不見疑非一日之聞也

楊注曰。後門者。君之守後門至賤者。子夏言昔柳下惠衣之弊惡。與後門者同時。人尙無疑怪者。言安於貧賤。渾跡而人不知也。非一日之聞。言聞之久矣。盧云。案柳下惠一條。不當蒙上文。與後門者同衣而不見疑。蓋卽毛詩巷伯詆訓傳所云。嫗不逮門之女。而國人不稱其亂也。非一日之聞。言素行爲人所信。又

鍾山札記引呂氏春秋長利篇云。戎夷遠齊如魯。天大寒而後門。高誘注。後門。日夕門已閉也。韓非子外儲說左下云。暮而後門。

爭利如蚤甲而喪其掌

楊注。蒙上文為解。盧云。此亦當別為一條。

來乘

凡物有乘而來乘。其出者是其反者也。念孫案。下乘字疑涉上乘字而衍。凡物有乘而來者。乘。因也。文選謝眺始出尚書省詩注。引如瀉漢書注。言凡物必有所因而來。反乎我者。即出乎我者也。故曰。其出者是其反者也。今本來下又有乘字。則義反晦矣。楊說失之。

禍之所由生也。生自纖纖也。

盧云。元刻作禍之所由生。自纖纖也。宋謝本同。與大戴曾子立事篇同。汪從元刻。

泔之 奧之

曾子食魚有餘。曰泔之。門人曰。泔之傷人。不如奧之。楊注曰。泔與奧皆烹和之名。未詳其說。盧氏龍城札記曰。案非烹和也。曾子以魚多欲藏之耳。泔。米汁也。泔之。謂以米汁浸漬之。門人以易致腐爛。食之不宜於人。或致有腹疾之患。故以為傷人。說文。奧。宛也。宛。奧也。奧與宛皆與鬱音義同。今人藏魚之法。醉魚則

用酒醃魚則用鹽置之甑中以鬱之可以經久且味美奧如鬱韭鬱麴之鬱鬱韭見說文藟字下鬱麴見釋名皆謂治之

藏於幽隱之處今魚經鹽酒者於老者病者極相宜正與傷人相反念孫案米泔不可以漬魚盧謂以米

泔浸漬之非也泔當為洎周官士師洎鑊水鄭注曰洎謂增其沃汁襄二十八年左傳去其肉而以其洎

饋正義曰添水以為肉汁遂名肉汁為洎然則添水以為魚汁亦得謂之洎洎之謂添水以漬之也呂氏

春秋應言篇多洎之則淡而不可食少洎之則焦而不熟高注曰肉汁為洎彼言多洎之少洎之即此所

謂洎之矣以洎漬魚則恐致腐爛而不宜於食故曰洎之傷人也隸書甘字或作目與自字極相似故洎

誤為泔耳漢西嶽華山亭碑甘澍弗布甘字作自見漢隸字原奧亦非烹和之名盧訓奧為鬱是也釋名曰臙奧也藏物於奧內稍

出用之也彼所謂臙即此所謂奧之矣然盧謂奧與宛鬱同音則非也奧與宛鬱同義而不同音故諸書

中鬱字有通作宛者而宛鬱二字無通作奧者以宛鬱釋奧則可讀奧為宛鬱則不可

唯

天下之人唯各特意哉然而有所共予也盧云唯元刻作雖念孫案唯即雖字也說見經義述聞桓十四年穀梁傳

飲而不食者蟬也不飲不食者蜉蝣也

注云此二語別是一義與上文不相蒙注非

宥坐

今生也有時

嫚令謹誅賊也。今生也有時。斂也。無時。彘也。不教而責成功。虐也。念孫案今字當在嫚令謹誅上。總下三事言之。文義方順。家語始誅篇作夫嫚令謹誅。夫字亦總下之詞。

綦三年而百姓往矣

盧云往乃從之誤。下注同。念孫案從下當有風字。今本無風字者。從誤爲往。則往風二字。義不可通。後人因刪風字耳。據楊注云。百姓從化。化字正釋風字。太平御覽治道部五引此。正作百姓從風。韓詩外傳及說苑政理篇並同。

邪民不從

邪民不從。然後俟之以刑。念孫案邪民本作躬行。上文云上先服之。三年而百姓從風。服者行也。卽此所謂躬行也。故云躬行不從。然後俟之以刑。隸書躬與邪相似。故躬誤爲邪。而見隸辨案躬行作邪行邪字誤唯說苑不誤。今本荀子邪行作邪民乃後人所改辯見下家語始誅篇作其有邪民不從化者。然後待之以刑。案荀子之躬行不從。誤作邪行不從。則意不可通。王肅不知邪爲躬之誤。故改邪行不從爲邪民不從化。以曲通其義。而今本荀子亦作邪民。則又後人以家語改之也。楊注云。百姓旣從。然後誅其姦邪。則所見本已同。今本說苑正作

躬行不從而後俟之以刑。

任負車

百仞之山任負車登焉。楊注曰：負重也。任負車，任重之車也。念孫案：古無訓負為重者。余謂負亦任也。魯語注曰：任，負荷也。楚辭九章注曰：任，負也。連言任負者，古人自有複語耳。倒言之則曰：負任。齊語：負任擔荷是也。

陵遲故也

楊注曰：遲，慢也。陵遲，言邱陵之勢漸慢也。王肅云：陵遲，陂陀也。盧云：案淮南山以陵遲故能高。秦族陵遲猶迤邐陂陀之謂。此注與匡謬正俗俱訓陵為邱陵，似泥。念孫案：盧說是也。說文：委，委徧也。其字本作委，則非謂邱陵明矣。詳見漢書雜志末卷。

馮而游

百仞之山而馮子馮而游焉。念孫案：馮者，登也。周官馮相氏注曰：馮，乘也。相視也。世登高臺以視天文之次序。廣雅曰：馮，登也。故外傳作童子登而遊焉。說苑作童子升而遊焉，升亦登也。

大徧與諸生

夫水大徧與諸生而無為也。似德。念孫案：徧與，上不當有大字。蓋涉上文大水而衍。據楊注云：徧與諸生。

謂水能徧生萬物。則無大字明矣。初學記地部中。引此無大字。大戴記勸學篇。說苑雜言篇。家語三恕篇。並同。

澆澆乎

其澆澆乎不涸盡。似道。楊注曰。澆讀爲濕。濕澆。水至之貌。涸讀爲屈。竭也。家語作浩浩無屈盡之期。念孫案。楊讀澆爲濕。濕澆。水至之貌。古無此訓。澆澆當從家語作浩浩。字之誤也。俗書澆字作洩。與浩浩相似。王制曰。有餘曰浩。故曰浩浩乎不屈盡。初學記引荀子正作浩浩。則所見本尙未誤。太平御覽地部二十三同。

佚若聲響

其應佚若聲響。楊注曰。佚與逸同。奔逸也。念孫案。奔逸與聲響。義不相屬。楊說非也。佚讀爲咿。音逸。咿。疾貌也。言其相應之疾。若響之應聲也。漢書楊雄傳。甘泉賦。薶咿肸以搥根兮。聲駢隱而歷鍾。師古曰。言風之動樹。聲響振起。衆根合同。駢隱而盛。歷入殿上之鍾也。薶讀與響同。咿音丑乙反。文選李善注曰。咿。疾貌也。余曰。切正與佚字同音。古無咿字。故借佚爲之耳。

皆繼

鄉者賜觀於大廟之北堂。吾亦未輟。還復瞻被。九蓋皆繼。被有說邪。匠過絕邪。楊注曰。九當爲北。被皆當爲彼。蓋音盍。戶扇也。與闔同。皆繼。謂其材木斷絕。相接繼也。子貢問北盍皆繼續。彼有說邪。匠過誤而遂絕。

之邪。家語三恕

作北蓋皆斷。王肅云。觀北而之蓋皆斷絕也。念孫案繼與輟說絕韻不相協。繼當為齧。字

之誤也。說文。齧。古文絕。正與輟說絕為韻。齧為古文絕。而此文以齧絕並用者。古人之文。不嫌於複。凡經

傳中。同一字而上下異形者。不可枚舉。即用韻之文。亦有之。皋陶謨曰。天聰明自我民聰明。天明畏自我

民明威。釋文。畏。馬本作威。周官鄉大夫注。引作天明威。自我民明威。是畏即威也。小雅正月篇云。燎之方

揚。寧或滅之。赫赫宗周。褒姒威之。釋文。威。本或作滅。昭元年左傳。引作褒姒滅之。是威即滅也。越語云。死

生。因天地之刑。天地形之。聖人因而成之。管子勢篇。作死死生。因天地之形。是刑即形也。皆與此文之

齧絕並用同例。今本齧作繼。則既失其韻。而又失其義矣。楊云。皆繼。謂材木斷絕相接繼。非也。接繼與斷

絕正相反。下文云。匠過絕邪。則此文之不作繼。甚明。家語作北蓋皆斷。斷亦絕也。

嘗有說

大廟之堂。亦嘗有說。念孫案嘗讀為當。嘗古字通。孟子萬章篇。是時孔子當隱說。死至公篇。當作嘗。言大廟之堂。所以北蓋皆斷絕者。

亦當有說也。下文蓋曰。貴文也。正申明亦嘗有說之意。楊訓嘗為曾。失之。

因麗節文

官致良工。因麗節文。楊注曰。因隨其木之美麗。節文而裁制之。所以斷絕。念孫案麗。非美麗之謂。麗者。施

也。見廣雅及多方。願命。呂刑傳。士喪禮注。言因良材而施之以節文也。良材見下文。家語作匠致良材。盡其功巧。正謂施之以節

文也。

子道

則不幸

故勞苦彫萃而能無失其敬。災禍患難而能無失其義。則不幸不順見惡而能無失其愛。念孫案則與卽同。說見釋詞。

則何以爲 脫一句

無此三者。則何以爲而無孝之名也。念孫案以字衍。韓詩外傳無以字。下文何爲而無孝之名也。亦無以字。又案外傳此句下有有意者所友非仁人邪一句。玩本書亦似當有此句。下文雖有國士之力四句。正承此句而言。又下文入而行不脩。身之罪也。承上身不敬三句而言。出而名不章。友之過也。則承此句而言。若無此句。則與下文不相應矣。

法行

遠 反

內人之疏而外人之親。不亦遠乎。身不善而怨人。不亦反乎。念孫案遠當爲反。反當爲遠。內人親而外人疏。今疏內而親外。是反也。故曰不亦反乎。身不善而怨人。是舍近而求遠也。故曰不亦遠乎。下文曰失之。

己而反諸人。豈不亦迂哉。迂卽遠也。是其證。今本反與遠互誤。則非其旨矣。韓詩外傳正作內疏而外親。不亦反乎。身不善而怨他人。不亦遠乎。楊說皆失之。

栗而理

溫潤而澤。仁也。栗而理。智也。宋呂本如是。宋錢佃本及元刻。依聘義於栗上增縝字。而盧本從之。引之曰。增縝字者誤也。楊注但釋栗理二字。而不釋縝字。則正文之無縝字甚明。說苑雜言篇。說玉曰。望之溫潤。近之栗理。望之溫潤者。君子比德焉。近之栗理者。君子比智焉。亦言栗理而不言縝栗者。秩然有條理之謂。故有似於智。楊依聘義注。訓栗為堅貌。亦非。說詳經義述聞聘義。

瑕適並見情也

念孫案。適讀為謫。經傳通以適為謫。謫亦瑕也。老子曰。善言無瑕謫。是也。管子水地篇。瑕適皆見。精也。精與情同。說見管子。尹知章曰。瑕適。玉病也。呂氏春秋舉難篇。寸之玉必有瑕。說苑曰。玉有瑕。必見之於外。故君子比情焉。此言瑕適而說苑但言瑕。是適卽瑕也。情之言誠也。玉不自掩其瑕。適故曰情。春秋繁露仁義法篇云。自稱其惡。謂之情。義與此同。楊讀適為調適之適。失之。

哀公

紳而搢笏。此賢乎。

然則夫章甫絢履紳而搢笏者此賢乎念孫案大戴記哀公問五義篇家語五儀篇紳下有帶字賢上有皆字並於義爲長

勤行 止交

勤行不知所務止交不知所定盧云止交大戴禮韓詩外傳皆作止立引之曰作止立者是止交二字文不成義楊云交謂接待於物非也勤行亦當依大戴作動行皆字之誤也動行與止立對文外傳作動作

五鑿爲正心從而壞

楊注曰鑿竅也五鑿謂耳目鼻口及心之竅也言五鑿雖似於正而其心已從外物所誘而壞矣一曰五鑿五情也莊子曰六鑿相攘司馬彪曰六情相攘奪盧云案大戴禮作五鑿爲政此正字義當與政同注似非念孫案楊後說以五鑿爲五情頗勝前說

大辨乎天地

是故其事大辨乎天地明察乎日月念孫案辨讀爲徧言其事大則徧乎天地明則察乎日月也與上辨乎萬物之情性不同楊以辨爲辨別則與大字義不相屬矣徧辨古字通說見日知錄

若天之嗣

若天之嗣其事不可識念孫案嗣讀爲司鄭風羔裘傳曰司主也言若天之主司萬化其事不可得而知

也。司嗣古字通。大戴記正作若天之司。高宗彤日。王司敬民。史記殷本紀司作嗣。楊云。嗣繼也。失之。

焉不至

君以此思哀。則哀將焉不至矣。盧云。正文焉下元刻有而字。下四句並同。宋龔本同。而當訓為能。若以為衍。不

應四句皆然。又補校云。考齊策管燕謂其左右曰。子孰而與我赴諸侯乎。而即能字。高誘注呂氏春秋去私士容二篇。皆訓而為能。其注淮南亦然。易屯釋文亦云。鄭讀而為能。然則此焉而正當讀為焉能。不可易矣。念孫案盧說是也。文選王文憲集序注。引此有而字。其引此無而字者。皆後人不知古訓而刪之也。古書多以為能。詳見淮南人間篇。

東野子之善馭乎

盧云。家語顏淵篇。作子亦聞東野畢之善御乎。此脫子亦聞三字。又子之當作之子。念孫案東野子亦當作東野畢。下文皆作東野畢。是其證。韓詩外傳作善哉東野畢之御也。新序雜事篇同。

是舜無失民造父無失馬也

盧云。新序家語。是下皆有以字。念孫案太平御覽工藝部三。引此亦有以字。韓詩外傳同。當據補。

堯問

振寡人之過

天使夫子振寡人之過也。念孫案振救也。說文振舉救也。月令哀公問注。昭十四年左傳注。周語魯語。吳語注。呂氏春秋。春季春篇注。淮南時則篇注。並云振救也。史記蒙恬傳曰。過可振而諫可覺。故曰振寡人之過。楊云振舉也。於義未該。

窶小

彼其好自用也。是所以窶小也。楊注曰。窶無禮也。彼伯禽好自用而不諮詢。是乃無禮。驕人而器局小也。念孫案楊分窶與小為二義。非也。窶亦小也。言其好自用也。是其器局之所以窶小也。韓子詭使篇。惇慤純信。用心一者。則謂之窶。言世人皆尚詐僞。故見惇慤純信。用心專一者。則謂之窶小也。釋名曰。窶數猶局縮。皆小意也。漢書東方朔傳。酒覆樹上寄生。令朔射之。朔曰。是窶數也。師古曰。窶數。數器也。以盆盛物。戴於頭者。則以窶數薦之。寄生者。芝菌之類。淋漓之日。著樹而生。形有周圍象窶數者。故朔云著樹為寄生。盆下為窶數。案物在盆下。謂之窶數。亦局縮之意也。蔡邕短人賦。劣厥儂窶。亦是短小之意。詩傳以窶為無禮。謂貧者不能備禮。非謂無禮驕人也。

不聞卽物少至

楊注曰。物事也不見士則無所聞。無所聞則所知之事亦少。聞或為問。念孫案聞卽問字也。說見經義述聞。旅象傳及王言不問則所知之事少也。問字正承上文見士問曰而言。

不息

多其功而不息。劉云不息。韓詩外傳。春秋繁露山川頌。說苑臣術篇。並作不言。引之曰。言與息形聲皆不

相近。若本是言字。無緣誤爲息。息當爲惠。惠古德字。繫辭傳曰。有功而不德。是也。韓詩外傳。春秋繁露。說苑。作不言。意與不德同。俗書惠字作惠。形與息相似而誤。大戴禮公冠篇。靡不蒙惠。今本誤作靡不息。是其證也。家語困誓篇。作多其功而不意。王肅曰。功雖多而無所意也。兩意字亦惠字之誤。家語本於荀子。則荀子之本作惠明矣。太平御覽地部二。正引作多其功而不德。

余昔校荀子據盧學士校本而加案語。盧學士校本則據宋呂夏卿本而加案語。去年陳碩甫文學以手錄宋錢佃校本異同郵寄來都。余據以與盧本相校。已載入荀子雜誌中矣。今年顧澗蒼文學又以手錄呂錢二本異同見示。余乃知呂本有刻本影鈔本之不同。錢本亦有二本。不但錢與呂字句多有不同。卽同是呂本。同是錢本。而亦不能盡同。擇善而從。誠不可以已也。時荀子雜誌已付梓。不及追改。乃因顧文學所錄。而前此未見者。爲補遺一編。並以顧文學所考訂。及余近日所校諸條。載於其中。以質於好古之士。云。道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高郵王念孫敍時年八十有七。

荀子補遺

勸學篇 以錐澮壺也。宋呂本澮作澮與錢本同。

修身篇 保利非義謂之至賊。盧云非元刻作弃念孫案盧本作非者為影鈔宋本所誤也刻本正作

弃弃與保義正相反作非者字之誤耳呂錢本元刻及世德堂本皆作弃

其遠思也早。呂本作遠害與錢本同。

榮辱篇 橋泄者人之殃也。呂本橋作僑與錢本元刻同。

儵魀者浮陽之魚也。肱於沙而思水則無逮矣。楊注曰肱與祛同方言云祛去也去於沙謂失水去在

沙上也引之曰魚在沙上不得謂之去於沙楊說非也案肱當為俗字從人谷聲谷其虛反與風俗之俗從谷者不同玉篇俗渠

戟切倦也集韻餽方言倦也倦與餽同或作餽俗漢司馬相如子虛賦微餽受詘郭璞曰餽疲極也上林賦與

其窮極倦餽郭曰窮極倦餽疲憊者也說文餽微餽受屈也餽餽餽並與俗同窮極倦餽其義一也廣雅

曰困疲羸券鄭注考工記轉人券今倦字也餽窮憊與憊同遜象傳有疾憊也趙注孟子離婁篇曰極困也呂刑曰人極于病困疲羸倦餽窮

憊極其義一也然則俗者窮困之謂言魚困於沙而思水則無及也隸書彳旁或從篆作几見隸辨與月相

似谷或作去漢冀州刺史玉純碑卻掃閉門卻字作却今俗書卻闕二字亦作却脚與去相似故俗字譌而為祛

非相篇 以其治亂者異道。呂本以其作其以與錢本同前謂呂本作以其因盧本而誤。

故君子之於言也。志好之。行安之。樂言之。故君子必辯。引之曰。故君子之於言也。言當爲善。善字本作
響。脫其半而爲言。又涉上下文言字而誤也。志好之。行安之。樂言之。三之字皆指善而言。下文云。凡人莫
不好言其所善。而君子爲甚。此句凡兩見是其明證矣。下文又云。故君子之行仁也無厭。志好之。行安之。樂言
之。故君子必辯。今本故下衍言字。辯見前。仁卽所謂善也。今本善作言。則下文三之字皆義不可通。

非十二子篇 縱情性。安恣睢。禽獸之行。呂錢本皆無之字。念孫案。呂錢本是也。據楊注云。與禽獸無
異。故曰禽獸行。則無之字明矣。性惡篇云。禽獸行。虎狼貪。司馬法云。外內亂。禽獸行。句法並與此同。
仲尼篇 其行事也。若是其險。汙淫汰也。固曷足稱乎大君子之門哉。

呂本淫汰也。下有如彼二字。與錢本同。

儒效篇 先王之道。仁人隆也。比中而行之。呂本仁人隆也。作仁之隆也。念孫案。呂本是也。此言先王
之道。乃仁道之至隆者也。所以然者。以其比中而行之也。比從也。毗至反。說見前。楊云。仁人之所崇高也。失之。錢本
以下作仁人隆也。卽涉注仁人而誤。

道者。非天之道。非地之道。人之所道也。盧云。宋本作人之所以道也。下又有君子之所道也句。今從元
刻。刪正。念孫案。盧說非也。人之所以道者。道行也。謂人之所以行也。君子之所道者。道爲人之所以行。而
人皆莫能行之。唯君子爲能行之也。二句本不同義。後人以爲重複而刪之。謬矣。下文君子之所謂賢者。

八句正承此君子而言。則此句之非衍文甚明。呂錢本世德堂本皆作人之所以道也。君子之所道也。今據以補正。

如是則貴名起之如日月。天下應之如雷霆。盧云起之。宋本無之字。念孫案宋本是也。貴名起如日月。

言貴名之顯著也。王霸篇如是則夫名聲之部發於天起下不當有之字。元刻及世德堂本有之字。乃涉

下句天下應之而衍。呂錢本皆無之字。

盡善挾治之謂神。呂錢本治並作治。念孫案呂錢本是也。挾與狹同。全體皆善。故曰盡善。全體皆治。故

曰狹治。楊注挾讀爲狹狹周治也正文挾治二字。元刻及世德堂本並作挾治。治字乃涉注文周治而誤。盧從元刻。非

也。挾治與盡善對文。若作挾治。則與盡善不對矣。

萬物莫足以傾之之謂固。引之曰。此上當有曷謂固曰四字。萬物莫足以傾之之謂固。與曷謂固上下

正相呼應。曷謂固與上文之曷謂一。曷謂神皆文同一例。曷謂神曷謂固。承上執神而固言之。下文神固

之謂聖人。又承上曷謂神曷謂固言之。今本脫去曷謂固曰四字。則與上下文不相應矣。

其愚陋溝瞽。而冀人之以己爲知也。呂本其作甚。與余說合。

王制篇。析愿禁悍。而刑罰不過。念孫案析當爲折。折之言制也。呂刑制以刑。墨子尙同篇引作折。則刑論語頗淵篇片言可以折獄者。鄭

注魯讀折爲制。愿讀爲源。說文。愿音與。點也。言制桀黠之民。使畏刑也。作愿者借字耳。余前說改愿爲暴。未確。詩

外傳作折暴恐是意改未可據下文之誅暴禁悍富國篇之禁暴勝悍文各不同皆未可據彼以改此

又下文抃急禁悍防淫除邪抃亦當爲折急卽

愿之譌前改急爲暴亦未確急與暴形聲皆不相似若本是暴字無緣譌而爲急

東海則有紫紘魚鹽焉然而中國得而衣食之楊注曰紫紫貝也紘未詳字書亦無紘字當爲蚌反居業

郭璞江賦曰石蚌應節而揚葩注云石蚌龜形春則生花蓋亦蚌蛤之屬古以龜貝爲貨故曰衣食之引

之曰案下文云中國得而衣食之則紫紘爲可衣之物魚鹽爲可食之物較然甚明紫與此通管子輕重

丁篇昔萊人善染練此之於萊純錙縞綬之於萊亦純錙也其周中十金是東海有紫之證紘當爲綌右

旁谷字與去相似綌之譌紘猶卻之譌却也說見補遺榮辱篇葛精曰絺纈曰綌周南葛禹貢青州厥貢鹽絺海物惟錯有絺

則有綌矣管子輕重丁篇東方之萌帶山負海漁獵之萌也治葛縷而爲食言以葛爲絺綌也是東海有

綌之證紫與綌皆可以爲衣故曰中國得而衣之楊注大誤

天地者生之始也禮義者治之始也君子者禮義之始也爲之貫之積重之致好之者君子之始也引

之曰君子之始也之始二字蓋涉上三之始而衍此言禮義爲治之始而爲之貫之積重之致好之者則

君子也故君子又爲禮義之始下文無君子則天地不理禮義無統仍是此意此承上文君子爲禮義之

始而申言之則君子下不當更有之始二字楊云君子以積學爲本則所見本已衍此二字

故喪祭朝聘師旅一也引之曰師旅二字後人以意加之也此言祭祀賓客喪紀之事而師旅不與焉

故楊注但言喪祭朝聘而不言師旅。則本無師旅二字明矣。使百吏免盡而衆庶不偷。念孫案免盡當

為盡免。免與勉同。盡勉皆勉也。勉與偷對文。君道篇曰。賞免罰偷。今本免譌作克。辯見君道。

就能有與是鬪者與。呂本就作孰。與引之說合。

富國篇。而或以無禮而用之。呂本而作節。與錢本元刻同。

掩地表畝。引之曰。掩地二字。義不可通。掩疑撩之譌。說文撩。理也。廣雅一切經音義十四。撩。力條反。通

俗文云。理亂謂之撩理。今多作料量之料字也。以上一切經音義撩地表畝。謂理其地。表其畝也。撩字俗書作撩。

與掩相似而誤。楊云。掩地。謂耕田使土相掩。迂迴而難通矣。

王霸篇。譬之猶衡之於輕重也。猶繩墨之於曲直也。猶規矩之於方圓也。正錯之。而人莫之能誣也。

盧云。正各本作故。今從宋本。念孫案正錯之。呂錢本皆作既錯之。是也。衡既縣。則不可誣以輕重。繩墨既

陳。則不可誣以曲直。規矩既設。則不可誣以方圓。故曰既錯之。而人莫之能誣也。盧謂宋本作正者。為影

鈔本所誤。影鈔本作正者。涉上文兩正字而誤。

欲調壹天下。制秦楚。則莫若聰明君子矣。呂錢本欲下皆有得字。是也。上文兩言欲得。則此亦當然。元

刻以下脫得字。

兩者並行而國在上。偏而國安在下。偏而國危。念孫案國在。謂國存也。在字不屬下讀。下偏與上偏相

對下偏上不當有在字。據楊注云：上偏偏行上事也。謂治法多亂法少，賢士多罷士少之類。下偏反是，則所見本作下偏而國危明甚。後人誤以在上二字連讀，又於下偏上增在字，而不知與正文注文皆不合也。余前說謂兩者並行下衍而國二字失之。

故其治法。呂本作故其法治，與錢本同。前謂呂本作其治法，因盧本而誤。

是人君者之樞機者也。呂錢本也，上皆無者字，與余說合。

大國之主也。不隆本行，不敬舊法，而好詐，故若是。則夫朝廷羣臣亦從而成俗，不隆禮義而好傾覆也。

呂錢本成俗下皆有於字，念孫案呂錢本是也，亦從而成俗於不隆禮義而好傾覆也。十五字爲一句，下文云則夫衆庶百姓亦從而成俗於不隆禮義而好貪利矣。句法正與此同。元刻以下脫於字，則失其句矣。

君道篇 王猷允塞。呂本猷作猶，與錢本同。前謂呂本作猷，因盧本而誤。見兵篇

君者弊也。呂本此下有民者水也句，與錢本同。

其不可以不知也，如是其危也。呂錢本其下皆有中字，念孫案呂錢本是也，其中謂廣與狹之中也。耳目之所及甚狹，其所不及者甚廣，其中之事，或弛易齟差，而人主不知，則必有拘脅蔽塞之患。並見上文故曰其中不可以不知，若是其危也。元刻始脫中字。

議兵篇 君臣上下之間滑然有離德者也。楊注曰滑亂也音骨引之曰滑然非離德之謂滑當爲渙說卦曰渙者離也雜卦曰渙離也下文事大敵堅則渙然離耳是渙爲離貌故曰渙然有離德俗書渙字作渙滑字作滑二形略相似故渙譌爲滑新序雜事篇正作渙然有離德韓詩外傳作突然有離德突乃免之譌渙免古字通文選琴賦注引着韻篇云免散也

拱挹指麾 呂本挹作揖前謂諸本皆作挹盧改爲揖誤也

正論篇 故凡言儀期命是非以聖王爲師 引之曰是非當作莫非正文云莫非以聖王爲師故楊注云皆以聖王爲師皆字正釋莫非二字凡本書中言莫非莫不者注悉以皆字釋之今本莫非作是非則義不可通蓋涉上文兩是非字而誤

百姓以爲成俗 呂本無爲字與余說合

子宋子曰人之情欲寡人之情三字連讀欲寡二字連讀非以情欲連讀而皆以己之情欲爲多 念孫案以己之情欲爲多呂

本作以己之情欲爲多是也錢校亦云監本己之情三字連讀欲多二字連讀謂人皆以己之情爲欲多

不欲寡也自錢本始誤作以己之情欲爲多則似以情欲二字連讀矣互見下文天論篇注引此正作以己之

情爲欲多

將使人知情欲之寡也 楊注曰情欲之寡或爲情之欲寡念孫案或本是也此謂宋子將使人知情之

欲寡不欲多也。下文云古之人以人之情為欲多而不欲寡。今子宋子以人之情為欲寡而不欲多也。下

之情各本作是之情案人之情三字上文凡七見今據改是其證。楊本作情欲之寡非。

禮論篇 不法禮不足禮。謂之無方之民。法禮足禮。謂之有方之士。念孫案足當為是。爾雅曰是則也。

則亦法也。非十二子篇曰不法先王不是禮義。修身篇曰不是師法而好自用猶此言不法禮不是禮也。是與足字相似。

而誤。楊說及余前說解足字皆未確。

君子以倍叛之心接臧穀。猶且羞之。而况以事其所隆親乎。楊注曰所隆親所厚之親也。引之曰隆尊

也。見經解注隆親二字平列。所隆謂君也。所親謂父母也。下文曰臣之所以致重其君子之所以致重其親。是

其證。楊注非。

故天子棺槨十重。諸侯五重。大夫三重。士再重。楊注曰十重蓋以棺槨與杭木合為十重也。引之曰十

疑當作七。凡經傳中七十二字多互譌不可枚舉禮自上以下。降殺以兩。天子七重。故諸侯減而為五。大夫減而為三也。楊

注非。

各反其平。引之曰平字不誤。下文曰久而平。楊注久則哀殺如平常也。是其證。前謂平當為本。失之。

說襲衣。錢本說作設。與虞說合。

三月之殯。楊注曰此殯謂葬也。引之曰死三日而殯。三月而葬。則殯非葬也。三月之殯。謂既殯之後。未

葬之前約有三月之久也。上文曰：殯久不過七十日，速不損五十日。楊彼注云：此皆據士喪禮首尾三月者也。是其義矣。下文曰：將舉錯之遷徙之，離宮室而歸邱陵也。乃言葬事耳。

先王恐其不文也，是以繇其期。句足之日也。引之曰：繇讀爲遙。凡從岳之字，多並見於蕭尤二韻，故僞

尋傳作繇，首飾之步，搗周官追師注作繇。遙其期，謂遠其葬期也。足之日，謂足其日數也。楊云：繇其期足之日，然後葬也。繇讀

爲由，從也。則誤讀繇爲由，且誤以期足之日連讀矣。

故天子七月，諸侯五月，大夫三月，皆使其須足以容事，事足以容成，成足以容文，文足以容備。引之曰：

須者遲也。論語樊須字遲。謂遲其期，使足以容事也。楊云：須待也。謂所待之期也。則失之迂矣。

解蔽篇：知賢之謂明，輔賢之謂彊，勉之彊之，其福必長。盧云：輔賢之謂彊，宋本彊作能。案彊字與上

下韻叶。念孫案：盧說非也。知賢之謂明，承上文仁知且不蔽而言。輔賢之謂能，承上文能持管仲，能持周

公而言。勉之彊之，其福必長，承上文名利福祿與管仲齊與周公齊而言。此四句本不用韻。元刻能作彊，

乃涉下勉之彊之而誤。呂錢本並作能。

賈精於市而不可以爲賈師。呂錢本賈師皆作市師，與余說合。前謂呂本作賈師，因盧本而誤。

處一危之，其榮滿側，養一之微，榮矣而未知。念孫案：成相篇云：思乃精，志之榮，好而壹之神，以成賦篇

云：血氣之精也，志意之榮也。四榮字並同義。

正名篇 形體色理以目異。引之曰：色理膚理也。榮辱性惡二篇並云：骨體膚理。彼言骨體膚理，此言形體色理。形體猶骨體也。色理猶膚理也。楊云：五色也。失之。

驗之所以爲有名，而觀其執行，則能禁之矣。楊注曰：驗其所爲有名，本由不喻之患，困廢之禍。見上文下文

驗之所緣無以同異，而觀其執調，則能禁之矣。注曰：驗其所緣同異，本由物一實。今本實譌作實，據上文改。則不可分

別。引之曰：驗之所下以字，驗之所緣下無字，皆後人所增。據注云：驗其所爲有名，驗其所緣同異，則上

無以字下無無字，明甚。上文云：所爲有名。爲，卽以也。說見釋詞。與所緣以同異，不可不察也。故此承上文而言之。又

案孰者何也。說見釋詞。觀其執行者，觀其何所行也。觀其執調者，觀其何所調也。楊讀孰爲熟，而訓爲精熟，則

義不可通。

性惡篇 夫感而不能然，必且待事而後然者，謂之生於僞。音僞引之曰：謂之僞三字中，不當有生於一

字。此涉上生於而衍也。上文曰：可學而能可事而成之在人者，謂之僞。正名篇曰：慮積焉能習焉而後成，

謂之僞，皆其證。

故性善，則去聖王息禮義矣。性惡，則興聖王貴禮義矣。呂錢本與皆作與，念孫案齊語：桓公知天下諸

侯多與己也。韋注曰：與從也。與聖王從聖王也。與與去正相反，則作與者是。從元刻作與非。

然則聖人之於禮義，積僞也，亦陶埴而生之也。呂錢本亦下皆有猶字，念孫案上文云：夫聖人之於禮

義也。辟亦陶埴而生之也。則此句內當有猶字。故楊注亦云。聖人化性於禮義。猶陶人埴埴而生瓦。折速粹執而不急。呂錢本折速皆作析速。念孫案楊注云。析謂析辭。今本注文亦譌作折。案析辭見解蔽正名二篇。若堅白之論者也。則本作析明矣。盧從元刻作折非。

君子篇 治世曉然皆知夫爲姦。則雖隱竄逃亡之由。不足以免也。盧云。治世。元刻無治字。念孫案無治字者是也。世曉然。猶上文言天下曉然。則世上不當有治字。自聖王在上以下至此。皆治世之事。則無庸更言治世。治字卽上流字之誤。而衍者。宋錢佃校本亦云。諸本無治字。

賦篇 大盈乎大寓。呂錢本作盈大乎寓宙。蓋本作充盈乎大寓。後脫充字。乎大又譌作大乎。後人又因注內兩言宇宙。而增宙字。案盈大文不成義。寓與上文下鉅。矩禹爲韻。寓下不當有宙字。楊注釋字字而不釋宙字。則本無宙字明甚。前謂呂本作大盈乎大寓。誤也。謂當作充盈乎大寓。則不誤。

大略篇 君人者。不可以不慎取臣。匹夫者。不可以不慎取友。念孫案匹夫下不當有者字。此涉上君人者而衍。呂錢本匹夫下皆無者字。無三王之治。天下不待亡。國不待死。呂錢本治皆作法。是也。此承上三王既已定法度而言。

荀子佚文

桃李蒨榮於一時。時至而後殺。至於松柏。經隆冬而不凋。蒙霜雪而不變。可謂得其真矣。

右三十四字。見文選左思招隱詩注。又分見於蜀都賦注。上林賦注。歐陽堅臨終詩注。藝文類聚果部上。木部上。太平御覽木部三。

有人道我善者。是吾賊也。道我惡者。是吾師也。

右十八字。見文選曹植與楊德祖書注。

天下無二道。聖人無兩心。神人無功。聖人無名。聖人者。天下利器也。

右二十六字。見太平御覽人事部四十二。又分見於藝文類聚人部四。初學記人事部上。案天下無二道二句。見今本解蔽篇。御覽此下有神人無功四句。類聚亦有神人無功二句。初學記亦有聖人者二句。而今本皆無之。且細釋下文文義。亦不當有此四句。則御覽諸書所引。當別是一篇。非解蔽篇文也。

何世之無才。何才之無施。良匠提斤斧。造山林。梁棟阿衡之才。榱柱楣椽之朴。森然陳於目前。大夏之器具矣。

右四十二字。見太平御覽器物部九。又分見於文選左思詠史詩注。

元和顧氏澗齋校本

修身篇。事亂君而通。不如事窮君而順焉。千里按窮順二字。疑當互錯。順君亂君對文也。而通而窮亦對

文也。荀子每以通與窮爲對文。如本篇上文及不苟篇榮辱篇儒效篇皆有之。可以相證。楊注已互錯。望文說之非也。

不苟篇欲惡取舍之權。見其可欲也。則必前後慮其可惡也者。見其可利也。則必前後慮其可害也者。而兼權之。執計之。然後定其欲惡取舍。千里按欲惡取舍之權。疑當作欲惡利害。句取舍之權。句脫利害二字。然後定其欲惡取舍。疑當作然後定其取舍。衍欲惡二字。榮辱篇其定取舍楷優。上下文皆卽此義。明甚。楊注已脫衍非也。

仲尼篇故道豈不行矣哉。文王載百里地而天下一。桀紂舍之。厚於有天下之勢。而不得以匹夫老。千里按載下疑當有之字。載之舍之對文。二之字皆指道也。富國篇以國載之。是其證矣。楊注載下已脫之字。非也。

儒效篇是何也。則貴名白而天下治也。千里按治疑當作願榮辱篇身死而名彌白。小人莫不延頸舉踵而願。楊注願猶慕也。王制篇若是名聲白。舊本誤曰下衍聞見雜志第三天下願。楊注願謂人人皆願。致士篇而貴名白。天下願。楊注天下皆願從之也。此願同榮辱篇之願。此天下願同王制篇致士篇之天下願。明甚。楊此篇無注。蓋已誤爲治其實非也。

富國篇十年之後。千里按後下疑脫七年之後四字。承上故禹十年水。湯七年旱言之。楊無注。宋本與今

本同蓋皆誤。

又伐其本竭其源而并之其末。千里按末下疑脫缺之其流四字。承上知本末源流之謂也。言之。楊無注。宋本與今本同蓋皆誤。

王霸篇內不修正其所以有千里。按內字疑不當有。涉上內則不譚詐其民而衍也。下文不好修。舊本誤

志第四。正其所以有無內字是其證矣。又按不下疑亦同下文。當有好字。蓋上行下脫。

又國危則無樂君。國安則無憂民。千里按民疑當作君。此文憂與樂皆言君不言民也。楊無注。宋本與今本同蓋皆誤。

又此夫過舉踴步而覺跌千里者。夫楊注覺知也。半步曰踴。跌差也。言此歧路。弟過舉半步則知差而哭。況跌千里者乎。千里按覺疑當讀爲較。音校。孟子音義離婁下。告子上。盡心下。覺音校。凡三見。盧學士鍾山札記云云。在本書覺有校義一條。文選西京賦注。引鄧析子賢愚之相覺。若九地之下。與重天之顛。亦覺義之一證。則言此衢塗過舉弟半步而其較之乃差千里。明甚。楊讀覺如字。以覺知爲義。非也。又下文君人者千歲而不覺也。楊注嘆君人者千歲而不知求誠能之士。千里按覺讀爲較。不覺言不較。榮安存三者與辱危亡三者之衢也。楊注以不知爲義。亦非也。

君道篇貴名果明。千里按明疑當作白。荀子屢言貴名白。上文欲白貴名。下文亦作白不作明。又屢言白。

皆其證也。儒效篇一初而白楊注白誤伯見雜志第二此篇楊注亡。宋本與今本同。蓋皆誤。韓詩外傳四有此句。正作貴名。

果白亦其一證。

致士篇能以禮挾千里。按禮下疑當有義字。承上禮義備而君子歸之。故禮及身而行修。義及國而政明。

言之。楊注已無義字。非也。韓詩外傳五有此句。作能以禮扶身。疑扶身二字。亦義挾二字之誤。

議兵篇使天下之民所以要利於上者。千里按天字疑不當有。此以下之民與要利於上相對為文。謂秦

民非謂天下之民明甚。宋本與今本同。蓋皆誤。

疆國篇荀卿子說齊相曰。千里按盧學士校語云。此七字元本無。從宋本補。宋錢佃本卷末云。監本有七

字。宋呂夏卿本有疑。楊注所見與監本不同。或不止少七字。亦王伯厚所說監本未必是之類也。

正論篇荒服者終王。千里按終字疑不當有。觀上文四句。祭祀享貢。不言日月時歲。知此句王不言終明

甚。涉下終王之屬也。及楊注而衍。

禮論篇萬物變而不亂。千里按物字而字疑不當有。大戴禮禮三本篇無此二字。可以為證。

樂論篇君子明樂乃其德也。千里按德字疑當作人。與上下韻。此篇楊注亡。宋本與今本同。蓋皆誤。

解蔽篇。畢。畢。廣。廣。千里按廣廣疑當有誤。與上文恢恢廣廣重出。二字以楊注畢讀為暉例之。則此句廣

讀為曠也。又下云孰知其形。千里按形字不入韻。疑當作則。

正名篇。易使則公。千里按公疑當作功。荀子屢言功。可以爲證。下文則其迹長矣。迹長功成。治之極也。承此功言之。不作公明甚。宋本與今本同。蓋皆誤。

又志輕理而不重物者。無之有也。千里按不下疑當有外字。下文外重物而不內憂者。無之有也。行離理而不外危者。無之有也。外危而不內恐者。無之有也。一氣承接。外重物與外危二句。爲同例也。

性惡篇。不可學不可事而在人者。謂之性。千里按而疑當作之人。疑當作天。與下文可學而能可事而成之在人者。謂之僞。爲對文也。上文凡性者天之就也。不可學不可事。亦其明證。

成相篇。慎聖人。千里按人字疑當有誤。不入韻。本篇人字。下文兩見。一平傾人天韻。一精榮成人韻。此上韻基。下韻治災。互爲歧異。非原文耳。

又宗其賢良。辨其殃孽。千里按此句以前後例之。應十一字。今存八字。疑尙少三字。無可補也。下文道古賢聖基必

張亦應十一字。今存七字。尙少四字。見讀書雜誌第八。

又下文託於成相以喻意。千里按此句例之。應十一字。亦疑尙少四字。

無可補也。本篇之例。兩三字句。一七字句。一十一字句。爲一章。每章凡四句。每句有韻。其十一字句。

或上八下三。或上四下七。各見本篇。上八下三者。如愚以重愚闇以重闇。成爲桀之屬是也。上四下七。

者。如主誠聽之天下。爲一海內賓之屬是也。唯下以教悔子弟。上以事祖考。又孰楊注。孰或爲郭。孰公長父之難。

厲王流於彘兩處。則上六下五。雖變例。正可推知其十一字句矣。盧學士校語。定上四下七。爲兩句。言。

五句爲一章以前後例之不合。

又五聽修領。楊注五聽折獄之五聽也。千里按五聽疑卽上文君論有五約以明也。第一章臣下職云云。第二章守其職云云。第三章君法明云云。第四章君法儀云云。第五章形稱陳云云。下文接以五聽修領。謂五章爲五聽明甚。下文又接以聽之經。謂聽爲五聽亦明甚。本屬一氣相承。而楊注別以折獄之五聽解之。非也。又於後注耳目旣顯。吏敬法令莫敢恣。始云此已上論君有五之事也。亦非也。大略篇和樂之聲。步中武象。趨中韶護。楊注或曰此和樂。謂在車和鸞之聲。步驟之節也。千里按疑或說是也。正論篇禮論篇樂皆作鸞。可以爲證。

法行篇公輸不能加於繩。楊注繩墨之外亦不能加也。千里按正文繩字下。據注疑亦當有墨字。宋本同。今本蓋皆誤。

又孔子曰君子有三恕。千里按盧學士刻本無孔子曰三字。與世德堂刻本合。與宋本不合。疑非也。

淮南內篇第一

原道

旋縣 縣矣

旋縣而不可究。纖微而不可勤。高注曰：縣猶小也。勤猶盡也。念孫案：諸書無訓縣爲小者。縣當爲縣字之誤也。隸書縣字或作縣。縣字或作縣。二形相似。故縣誤爲縣。漢縣竹令王君神道。縣字作縣。逸周書和寤篇曰：縣縣不絕。蔓蔓若何。說文：縣，聯微也。廣雅：縣，小也。故高注亦訓爲小。旋亦小也。方言：隤，短也。郭璞曰：便旋，庖小貌。隤與旋同。此言道至微眇，宜若易窮，而實則廣大不可究也。此言旋縣，下言纖微，其義一也。又主術篇：鞅、輪、鐵、鎧、瞋、目、掘、擊。古腕字。其於以御兵刃，縣矣。券契束帛，刑罰斧鉞，其於以解難，薄矣。高注曰：縣，遠也。比於德不及之遠。案縣亦當爲縣。縣，薄也。此言縣，下言薄，其義一也。漢書嚴助傳：越人縣力薄材。孟康曰：縣，薄也。言德之所禦，折衝千里。若鞅、輪、鐵、鎧、瞋、目、掘、擊，其於以禦兵刃，則薄矣。高訓縣爲遠，而曰比於德不及之遠，殆失之迂。

乘雲車入雲蜺

昔者馮夷大丙之御也。乘雲車入雲蜺。高注曰：以雲蜺爲其馬也。念孫案：雲車與雲蜺相複。雲當爲雷。太平御覽天部十四引此，正作乘雷車。下文曰：電以爲鞭，策雷以爲車輪。覽冥篇曰：乘雷車，服應龍。今本服下誤衍

見覽冥皆其證也。雷與雲字相似。又涉下句雲字而誤入雲蜺。本作六雲蜺。高注以雲蜺爲其馬也。本作

以雲蜺爲六馬也。其字古作元。形與六相似。故六誤爲其。史記周本紀三百六十夫。案隱曰。劉氏音破六。爲古其字。管子重令篇。明主能勝六攻。淮南地形篇。通谷六易。林蟲之臨。周流六虛。今

本六字皆誤作其。此言以雷爲車。以雲蜺爲六馬。故曰乘雷車。六雲蜺。齊俗篇曰。六騏驥。駟駟。藝文類聚。舟車

部。引尸子曰。文軒六馱。題韓子十過篇曰。駕象車而六交龍。司馬相如上林賦曰。乘鏤象。六玉蚪。並與此

六雲蜺同義。文選七發。六駕蛟龍。附從太白。李善曰。以蛟龍若馬而駕之。其數六也。淮南子曰。昔馮遲太

白之御。乘雷車。今本雷字亦誤作雲。六雲蜺。此尤其明證矣。今本作入雲蜺。太平御覽引作駕雲蜺。皆後人不曉六

字之義而妄改之耳。若作入雲蜺。則與注中雲蜺爲六馬之義了不相涉。若作駕雲蜺。則注但當云以雲蜺爲馬。無煩言六馬也。

怳忽 始終 宇內 刑罰 石礫 東西 度量 黍肉 梁柱

游微霧。驚怳忽。歷遠彌高。以極往。經霜雪而無迹。照日光而無景。扶搖挾抱。羊角而上。念孫案。怳忽當爲

忽。怳注內。怳同。文選七發。注引作忽。荒荒與怳通。老子曰。是謂忽怳。賈誼。鷦鳥賦曰。寥廓忽荒。怳與往。景上爲韻。景古讀若鞅。下

與像爲韻。大荒西經。正立無景。與嚮往爲韻。荀子。臣道篇。形下如景。與嚮象爲韻。若作怳忽。則失其韻矣。下文曰。是故無所私而無所公。靡濫振

蕩。與天地鴻洞。無所左而無所右。蟠委錯紵。與萬物始終。案始終當爲終始。上文云。水流而不止。與萬物終始。公洞爲韻。

高注。洞讀同異之。同。鴻洞疊韻字。右始爲韻。右古讀若以。說見唐韻。正。若作始終。則失其韻矣。椒真篇曰。若夫真人。則動溶於至虛。而

游於滅亡之野。騎蜚廉而從敦圉。馳於外方。道藏本如是。各本外方作方外。休乎宇內。燭十日而使風雨。

臣雷公役夸父。妾宓妃。妻織女。案宇內當為內字。內字猶宇內也。若谷中謂之中谷林。中謂之中林矣。內字與外方相對為文。字與

野園兩父女為韻。野古讀若墅。說見唐韻正。若作宇內則失其韻矣。天文篇曰：不周風至則修宮室，繕邊城，廣莫風至

則閉關梁，決刑罰。案刑罰當為罰刑。說見後決。刑罰下。刑與城為韻。若作刑罰則失其韻矣。精神篇曰：是故視珍

寶珠玉，猶石礫也。視至尊窮寵，猶行客也。視毛嬙西施，猶俱魄也。今本作嬋，非。說見後類醜下。案石礫當為礫石。石與

客魄為韻。若作石礫則失其韻矣。石礫下。齊俗篇曰：古者民童蒙不知東西，案東西當為西東。東與蒙為

句中韻。猶覽冥篇言浮游不知所求，罔兩不知所往也。若作東西則失其韻矣。文子道原篇作不知東西。亦傳寫之誤。其精誠篇正

作不知西東。文選鵬鳥賦或趨西東。東與同為韻。易林萃之鼎不知西東與通為韻。今本並誤作東西。兵略篇曰：無形則不可制，迫也。不可度量也。不可巧

詐也。不可規慮也。案度量當為量度。度如不可度思之度。迫度為韻。迫古讀若博。楚辭招魂道相迫些。與

也。單薄相逼追也。詐慮為韻。詐古音則故反。主術篇曰：上多故則下多詐。上多事則下多態。晉語：與人誦惠公詐

欺詐與固為韻。韓子安危篇七曰：有信而無詐與惡度惡譽度為韻。若作度量則失其韻矣。說林篇曰：無鄉之社，易為黍肉。無國之稷，易為

求福。案黍肉當為肉黍。注內黍。肉同。後人以肉與福韻相協，故改為黍肉。不知福字古讀若偁，不與肉為韻也。

說見唐韻正。社黍為韻。社古讀若墅。說文：社從示土聲。甘誓：不用命戮於社。與祖為韻。郊特性而君親誓社。與

豐其社。與鼓父為韻。漢書郊祀志曰：社者土也。左傳：稷福為韻。若作黍肉則失其韻矣。人閒篇曰：癰疽發

昭二十二年。前城人敗陸渾于社。釋文：社本或作社。稷福為韻。若作黍肉則失其韻矣。人閒篇曰：癰疽發於指，其痛遍於體，故蠹蝨剖梁柱，蠱蚤走牛羊。案梁柱當為柱梁，說苑說叢篇作蠹蝨仆柱梁，蚊蟲走牛

羊指體爲韻。梁羊爲韻。若作梁柱。則失其韻矣。以上諸條。或轉寫錯誤。或憑臆妄改。而前人用韻之文。遂不可讀矣。

利鍛

末世之御。雖有輕車良馬。勁策利鍛。不能與之爭先。高注曰。策。箠也。末之感也。言不能與馮夷大丙爭在前也。鍛。讀炳燭之炳。劉績本鍛作鋸。注內未之感也。作鋸。箠末之箴也。鍛。讀炳燭之炳。作鋸。讀炳燭之炳。云鋸。舊作鍛。非。念孫案。劉本是也。鋸。謂馬策末之箴。所以刺馬者也。說文。箠。羊車騶箠也。箠。箴其端。長半。分。玉篇。陟衛切。字或作鋸。玉篇。箠。竹劣。竹芮二切。針也。道應篇。白公勝到杖策。箠上貫頤。彼注云。策。馬捶。端有針以刺馬。謂之鋸。鋸音竹劣。竹芮二反。鋸之言銳也。其末銳也。韓子喻老篇。作白公勝倒杖策而銳貫頤。汜論篇。是猶無鏑銜策。鋸而御。馭馬也。注云。鋸。耑頭箴也。說文。耑。義並與此注同。修務篇云。良馬不待册鋸而行。册與策同。韓子外儲說右篇云。延陵卓子。乘蒼龍。與翟文之乘。前則有錯飾。後則有利鋸。進則引之。退則策之。列子說符篇。白公勝倒杖策。鋸上貫頤。釋文曰。許慎注淮南子云。馬策端有利鍼。所以刺不前也。義亦與高注同。鋸爲策末之箴。故勁策與利鋸連文。今本鋸作鍛。則義不可通矣。高注。鋸。箠末之箴也。道藏本作末之感也。此是末誤作未。箴誤作感。又脫去鋸。箠二字耳。茅一桂本。改未之感也。爲末世之御。而莊伯鴻本從之。斯爲謬矣。炳音如劣。反聲與鋸相近。故曰鋸。讀炳燭之炳。炳燭。燒燭也。郊特牲曰。炳。蕭合。禮。蕭。秦策。秦且燒炳。獲君之國。史記張儀傳。作燒。擿。是

其例也。今本作鍛讀炳燭之炳，則不可通矣。

陰陽為御

四時為馬，陰陽為御，乘雲陵霄，與造化者俱。縱志舒節，以馳大區，可以步而步，可以驟而驟。顧氏寧人唐韻正曰：御本作騶，騶古音則俱反。與俱區驟為韻。說文：騶從馬，芻聲。曲禮：車驅而騶。釋文：騶仕救反。注：騶御也。御字正釋騶字。而今本為不通音者，竟改本文騶字為御。案韻補引此正作騶，念孫案顧說是也。今本作御者，後人依文子道原篇改之耳。太平御覽天部八，兵部九十，引此並作騶。

霄霓 無垠

上游於霄霓之野，下出於無垠之門。高注曰：霄霓，高峻貌也。無垠，無形狀之貌。念孫案：霄霓者，虛無寂寞之意。倣真篇曰：虛無寂寞，蕭條霄霓是也。上言霄霓，下言無垠，義本相近。高以正文言上游，遂以霄霓為高峻貌，非其本指也。無垠下有鄂字。今本正文及注皆脫去。漢書楊雄傳：紛被麗其亡鄂。顏師古曰：鄂，垠也。垠鄂與霄霓相對為文。文選西京賦：前後無有垠鄂。李善注：淮南子曰：出於無垠鄂之門。許慎曰：垠，端崖也。七命注同。是許本有鄂字。太平御覽地部二十，淮南子曰：下出乎無垠鄂之門。高誘曰：無垠鄂，無形之貌也。是高本亦有鄂字。

四支不動

是故疾而不搖。遠而不勞。四支不動。聰明不損。而知八絃九野之形埒。念孫案。動當爲勤。字之誤也。齊語。諸侯知桓公之爲已動也。管子小匡篇。動作勤。史記十二。諸侯年表。楚堵敖。麇。徐廣曰。麇一作勤。今本勤誤作動。修務篇。四肢不勤。卽其證。四支不勤。聰明不損。而知八絃九野之形埒。卽上文所謂遠而不勞也。不勤。卽不勞意。與不損相近。若不勤。則意與不損相遠矣。且搖勞爲韻。勤損爲韻。若作動。則失其韻矣。

乘其要歸之趣

是故天下之事不可爲也。因其自然而推之。萬物之變不可究也。乘其要歸之趣。念孫案。乘其要歸之趣。當作乘其要趣而歸之。乘。執也。要。趣。猶要道也。言執其要道而萬變皆歸也。此與因其自然而推之。相對爲文。且歸與推爲韻。今作乘其要歸之趣。則句法參差。而又失其韻矣。文子道原篇。正作乘其要而歸之。

默然

是故響不肆應。而景不一設。叫呼仿佛。默然自得。念孫案。廣韻去聲五十九鑑。黻字注云。叫呼仿佛。黻然自得。音黯。去聲。所引卽淮南之文。而今本作默然自得。疑後人少見黻字。而以意改之耳。

莫敢

以其無爭於萬物也。故莫敢與之爭。念孫案。莫敢本作莫能。此後人依文子道原篇改之也。唯不與萬物爭。故莫能與之爭。所謂柔弱勝剛彊也。若云莫敢。則非其指矣。下文曰。攻大礪堅。莫能與之爭。老子曰。夫

唯不爭。故天下莫能與之爭。又曰。以其不爭。故天下莫能與之爭。皆其證也。魏徵羣書治要引此。正作莫能與之爭。

棊衛之箭 淇衛籥箛

引之曰。廣雅。籥。籥。箭也。禹貢曰。惟籥箛楛。箛與籥同。戴凱之竹譜曰。籥。細竹也。出蜀志。薄肌而勁。中三續射博箭。籥音衛。見三倉。竹譜。字通作衛。原道篇曰。射者扞烏號之弓。扞讀若紆。今本扞誤作扞。見韓子扞弓下。彎。棊衛之箭。兵略篇曰。枯淇衛籥箛。淇與棊同。淇衛籥箛對文。皆箭竹之名也。方言曰。箛。或謂之箭裏。或謂之棊竹。譜曰。籥竹中博箭。是籥與棊一物也。以籥爲博箭。謂之棊。以籥爲射箭。則亦謂之棊耳。棊者。箭莖之名。說文曰。其。豆莖也。豆莖謂之其。箭莖謂之棊。聲義並同矣。乃高注原道篇云。棊。美箭所出地名也。衛利也。注兵略篇云。淇衛籥箛。箭之所出也。竹譜引淮南而釋之云。淇園。衛地。毛詩所謂瞻彼淇奧。綠竹猗猗。是也。案淇乃衛之水名。先言淇而後言衛。則不詞矣。晉有澤曰董。蒲之所出也。然不得曰董。晉之蒲。楚有藪曰雲。竹箭之所生也。然不得曰雲。楚之竹箭。且淇水之地。去堯都非甚遠。當禹作貢時。何反不貢籥箛。而貢者乃遠在荊州乎。

罟

張天下以爲之籠。初學記。太平御覽。引此並無之字。因江海以爲罟。又何亡魚失鳥之有哉。高注曰。罟。魚網也。詩云。施罟

澁澁。念孫案正文注文內罟字皆當爲罟。罟罟聲相近。又涉上文網罟而誤也。凡魚及鳥獸之網皆謂之罟。而罟則爲魚網之專稱。爾雅鳥罟謂之羅。兔罟謂之罟。麋罟謂之罟。疏罟謂之羅。魚罟謂之罟。衛風碩人篇施罟澁澁。毛傳曰罟魚罟。此皆高注所本。若專訓罟爲魚網則失其義矣。罟字必須訓釋故引詩爲證若罟字則不須訓釋上文網罟二字無注卽其證且此文失鳥二字承上籠字言之亡魚二字則承上罟字言之若變罟言罟則又非其指矣。呂氏春秋上農篇罟罟不敢入於淵。高彼注云罟魚罟也。詩云施罟澁澁。正與此注同。足正今本之誤。初學記武部漁類。太平御覽資產部罟類。引此並作因江海以爲罟。

繳不若無形之像

故矢不若繳。繳不若無形之像。念孫案初學記引此作矢不若繳。繳不若網。網不若無形之像。是也。上文言射者不能與羅者競多。故曰繳不若網。又言張天下以爲籠。因江海以爲罟。又何亡魚失鳥之有。故曰網不若無形之像。且網與像爲韻。今本脫去四字則失其韻矣。

三仞

昔者夏鯀作三仞之城。諸侯背之。念孫案三仞藝文類聚居處部三。太平御覽居處部二十。並引作九仞。是也。初學記居處部引五經異義曰。天子之城高九仞。公侯七仞。伯五仞。子男三仞。此謂鯀作高城。而諸侯背之。則當言九仞。不當言三仞也。

欲寅之心 自穴之獸

是故鞭噬狗策蹶馬而欲教之。雖伊尹造父弗能化。欲寅之心亡於中。則饑虎可尾。何況狗馬之類乎。念

孫案欲寅之心。寅當為突。字之誤也。突與肉同。干祿字書云。突肉。上俗下正。廣韻亦云。肉俗作突。墨子迎敵祠篇。狗彘豚雞食其突。太元元數為食為突。欲肉

者。欲食肉也。諸本及莊本皆作欲害之心。害亦突之誤。害字草書作突。與突相似。文子道原篇亦誤作害。劉績注云。古

肉字。則劉本作突可知。而今本亦作害。蓋世人多見害。少見突。故傳寫皆誤也。吳越春秋句踐陰謀外傳。斷竹續竹。飛土逐突。今本

突誤作害。論衡感虛篇。廚門木象生肉。足。今本風俗通義。肉作害。害亦突之誤。又齊俗篇。夫水積則生相食之魚。土積則生自穴之獸。穴亦突之

誤。自肉謂獸相食也。相食之魚。自肉之獸。其義一也。太平御覽禮儀部二。引此作食肉之獸。食字涉上句

相食而誤。而肉字則不誤。文子上禮篇。正作自肉之狩。狩與獸同。

致遠之術

筮策繁用者。非致遠之術也。念孫案術當為御。字之誤也。繆稱篇曰。急轡數策者。非千里之御也。義與此

同。羣書治要引此正作御。文子道原篇亦作御。

循誤為修

修道理之數。因天地之自然。念孫案修當為循。隸書循修二字相似。故循誤為修。說見管子廟堂既修下。循道理。因

天地循亦因也。若作修。則非其指矣。太平御覽地部二。居處部八。引此並作循。文子道原篇亦作循。又俶

真篇賈便其肆。農樂其業。大夫安其職。而處士修其道。修亦當爲循。此四者皆謂各因其舊也。文選西都賦注。引此正作循。太平御覽皇王部二。引此亦作循。又主術篇。橋植直立而不動。俛仰取制焉。人主靜漠而不躁。百官得修焉。修亦當爲循。言人主靜漠而不躁。則百官皆得所遵循。猶橋衡之俛仰。取制於柱也。又齊俗篇。守正修理。不苟得者。不免乎饑寒之患。修亦當爲循。文選東都賦。東京賦注。引此並作守道。順亦循也。又詮言篇。法修自然。已無所與。修亦當爲循。謂循其自然而已。不與也。文子符言篇。作治隨自然。隨亦循也。又欲見譽於爲善。而立名於爲賢。今本賢誤作賢。辨見詮言。則治不修故。而事不須時。修亦當爲循。須當爲順。皆字之誤也。文子作治不順理。而事不須時。順亦循也。又由其道則善無章。修其理則巧無名。修亦當爲循。循其理卽由其道也。又由此觀之。賢能之不足任也。而道術之可修明矣。修亦當爲循。文子道德篇。作道術可因。因亦循也。又兵略篇。條修葉貫。萬物百族。由本至末。莫不有序。修亦當爲循。循謂順其序也。俶真篇曰。萬物之疏躍。枝舉。百事之莖葉。條棒。皆本於一根。而條循千萬。是也。又泰族篇。今夫道者。藏精於內。棲神於心。靜漠恬淡。訟繆胸中。邪氣無所留滯。四枝節族。毛蒸理泄。則機樞調利。百脈九竅。莫不順比。其所居神者。得其位也。豈節拊而毛修之哉。修亦當爲循。循與拊同意也。

萍樹根於水

夫萍樹根於水。高注曰。萍。大蘋也。念孫案。萍本作蘋。坤雅引此已誤。高注。萍。大蘋也。本作蘋。大萍也。萍字或作漚。

爾雅。苹音平。萍音瓶。其大者蘋。音頻。召南采蘋傳曰。蘋。大萍也。說文。蘋作蘩。亦云大萍也。此皆以小者爲萍。大者爲蘋。卽高注所本也。呂氏春秋本味篇。菜之美者。昆侖之蘋。高注曰。蘋。大萍。舊本大萍誤作大蘋。今改正。足與此注互相證明矣。後人既改正文。蘋字爲萍。又互改高注。蘋萍二字以就之。而不知其小大之相反也。

榛巢

木處榛巢。水居窟穴。高注曰。聚木曰榛。引之曰。榛巢連文。則榛卽是巢。猶窟穴連文。則窟卽是穴。榛當讀爲檜。廣雅。檜巢也。禮運曰。冬則居營窟。夏則居檜巢。字亦作曾。大戴禮。曾子疾病篇。鷹鷄以山爲卑。而曾巢其上。魚鼈鼃鼉以淵爲淺。而歷穴其中。羣書治要引曾子。歷穴作窟穴。以窟穴對曾巢。正與此同。禮運之檜巢。亦與營窟對文也。凡秦聲曾聲之字。古或相通。若漆洧之漆。說文作澚是也。高以榛爲榛薄之榛。主術篇入榛薄。高注。聚木爲榛。深草爲薄。則分榛與巢爲二物。比之下句爲不類矣。說林篇曰。榛巢者。處茂林安也。窟穴者。託埴防便也。以窟穴對榛巢。亦與此同。彼言榛巢者。處茂林。則榛巢非茂林也。此言木處榛巢。則榛巢亦非木也。若以榛爲榛薄之榛。則又合榛與木爲一物矣。

芄

禽獸有芄。人民有室。高注曰。芄。蓐。劉本芄作芄。云芄音仇。獸蓐也。與詩芄野之芄同字。舊譌作芄。念孫案。劉本是也。廣韻。芄。獸蓐也。正與高注合。修務篇曰。虎豹有茂草。野處有芄。芄。槎櫛掘虛。連比以像宮室。此

云禽獸有芘。人民有室。其義一也。

干越

匈奴出穢裘。干越生葛絺。高注曰。干。吳也。道藏本朱東光本如是。劉本改干為于。云于越一作於越。夷言發聲也。茅

本又改于為於。念孫案。作干者是也。春秋言於越者。即是越。而以於為發聲。此言干越者。謂吳越也。若是

于字。則高注不當訓為吳矣。莊子刻意篇。夫有干越之劍者。釋文司馬云。干。吳也。吳越出善劍也。荀子勸

學篇。干越夷貉之子。楊倞曰。干越猶言吳越。近時嘉善謝氏刻本。改干為于。又改楊注吳越為於越。非是。辯見荀子。漢書貨殖傳。辟猶戎翟

之與于越。不相入矣。于亦干之誤。干越皆國名。故言戎翟之與干越。猶荀子之言干越夷貉也。顏師古以

為春秋之於越。失之。司馬彪訓干為吳。正與高注同。莊從劉本作于。則與高注相背矣。

被髮文身

九疑之南。陸事寡而水事衆。於是民人被髮文身。以像鱗蟲。高注曰。被。剪也。引之曰。諸書無訓被為翦者。

被髮當作鬻髮。注當作鬻。翦也。漢書嚴助傳。越方外之地。鬻髮文身之民也。晉灼曰。淮南云。越人鬻髮。見齊

俗篇又曰。越王句踐鬻髮文身。張揖以為古翦字也。字又作鬻。逸周書王會篇曰。越鬻鬻髮文身。墨子公孟篇曰。越王句踐鬻髮文身。以治其國。史記趙世家曰。夫鬻髮文身。甌越之民也。

此言九疑之南。正是越地。故亦曰鬻髮文身也。主術篇。是猶以斧鬻毛。高彼注曰。鬻。剪也。鬻。讀驚攢之攢。

故此注亦曰鬻。翦也。後人見王制有被髮文身之語。遂改鬻為被。並注中鬻字而改之。不知鬻與翦同義。

故云劬剪也。若是被字，不得訓爲剪矣。趙世家之翦髮，趙策作祝髮，錢曾劉本並同。俗本亦改爲被髮。且越人以劬髮爲俗，若被髮則非其俗矣。漢書地理志：文身斷髮以避蛟龍之害。應劭曰：常在水中，故短其髮。文其身以像龍子，故不見傷害。卽此所云劬髮。文身以像鱗蟲也。高注訓劬爲剪，亦與漢書斷髮同義。

俗尙氣力

雁門之北，狄不穀食，賤長貴壯，俗尙氣力。念孫案：俗本作各，言狄人各尙氣力也。各誤爲谷。漢郃陽令曹全碑：各獲人爵之報，各作谷，形與谷相似。各谷草書亦相似。後人因加人旁耳。不知不穀食，與下文人不弛弓馬不解勒，皆是狄人之俗，非獨尙氣力一事也。太平御覽兵部八十九引此，正作各尙氣力。

化而爲枳

故橘樹之江北，則化而爲枳。鵲鴿不過濟，鬻渡汶而死。高注曰：見於周禮。念孫案：枳本作橙。此後人依考工記改之也。不知彼言橘踰淮而北爲枳，此言樹之江北則爲橙，義各不同。注言見周禮者，約舉之詞，非必句句皆同也。埤雅引此，作化而爲枳，則所見本已誤。文選潘岳爲賈謐贈陸機詩：在南稱甘，度北則橙。李善注引淮南曰：江南橘樹之江北，化而爲橙。藝文類聚太平御覽果部橘下，並引考工記曰：橘踰淮而北爲枳。又引淮南曰：夫橘樹之江北，化而爲橙。御覽橙下淮南同然則考工作枳，而淮南作橙，明矣。晉王子升甘橘贊曰：異分南域，北則枳橙。此兼用考工與淮南也。

與造化者爲人 下與造化爲人

故聖人不謀而當。不言而信。不慮而得。不爲而成。精通於靈府。與造化者爲人。又俶真篇。陶冶萬物。與造化者爲人。高注並曰。爲治也。引之曰。高未解人字之義。故訓爲爲治人者偶也。言與造化者爲偶也。中庸。仁者人也。鄭注曰。人也。讀如相人偶之人人。以意相存偶之言。檜風匪風箋曰。人偶能割亨者。人偶能輔周道治民者。聘禮注曰。每門輒揖者。以相人偶爲敬也。公食大夫禮注曰。每曲揖及當碑揖。相人偶。是人與偶同義。故漢時有相人偶之語。上文云。與造化者俱。本經篇云。與造化者相雌雄。齊俗篇曰。上與神明爲友。下與造化爲人。曰俱。曰爲友。曰相雌雄。皆是相偶之意。故本經篇與造化者相雌雄。文子下德篇作與造物者爲人。此尤其明證矣。莊子大宗師篇。彼方且與造物者爲人。應帝王篇。予方將與造物者爲人。天運篇。久矣夫。某不與化爲人。並與淮南同意。解者亦失之。

封壤

昔舜耕於歷山。葦年而田者爭處磽塽。以封壤肥饒相讓。念孫案。封壤二字。義不相屬。封壤本作封畔。此後人以意改之也。封畔。皆謂田界也。周官保章氏注。呂氏春秋孟春樂成二篇注。並云。封界也。說文。畔。田界也。史記五帝紀。舜耕歷山。歷山之人皆讓畔。本出韓子離一。大雅緜傳亦云。耕者讓畔。封畔與肥饒相對爲文。下文以曲隈深潭相予。曲隈深潭亦相對爲文。覽冥篇云。田者不侵畔。漁者不爭隈。此云田者以封畔肥饒相讓。漁者以曲隈深潭相予。其義一也。太平御覽皇王部六。爾雅釋草疏。引此並作封畔。

後者躒之 屬腸

先者上高。則後者攀之。先者踰下。則後者躒之。先者隕陷。則後者以謀。先者敗績。則後者違之。高注曰。躒。履也。音展。非展也。念孫案。展與躒聲不相近。躒皆當爲躒。字之誤也。躒。女展反。履也。言後者履先者而上也。躒字或作躒。廣雅。躒。履也。曹憲音女展反。莊子。庚桑楚篇。躒市人之足。司馬彪云。躒。蹈也。淮南說山篇。足躒地而爲迹。說林篇。足所躒者淺矣。修務篇。猶釋船而欲躒水也。高注並云。躒。履也。躒音女展反。而訓爲躒。故此注云。躒。履也。音展。非展也。且攀躒爲韻。謀之爲韻。謀古讀若媒。說見唐韻正。若作躒。則失其韻矣。兵略篇。白刃合流矢接。涉血屬腸。與死扶傷。案屬腸二字。義不可通。屬亦當爲躒。謂涉血履腸也。呂氏春秋期賢篇。曰。塵氣充天。流矢如雨。扶傷與死。履腸涉血。是其證也。躒字本作躒。其上半與屬相似。因誤爲屬矣。

脫四字

此俗世庸民之所公見也。而賢知者弗能避也。高注曰。以諭利欲。故曰有所屏蔽也。念孫案。如高注。則正文避字下。當有所屏蔽四字。而今本脫之也。此承上文而言。言先者有難。而後者無患。此庸人之所共見也。而賢知者猶不能避。則爲爭先之見。所屏蔽故也。故注云。故曰有所屏蔽也。且注內故曰云云。皆指正文而言。以是明之。

凝竭

非謂其底滯而不發。凝竭而不流。念孫案竭之言。遏也。爾雅曰。遏。止也。底滯。凝竭。皆止也。爾雅。底。止也。原道篇注。滯。止也。楚辭九嘆注。凝。止也。天文篇曰。清妙之合。專易。重濁之凝。竭難。要略曰。凝竭底滯。捲握而不散。皆其證也。道藏本朱本。茅本皆作凝竭。劉績不知其義。而改竭爲結。莊本從之。謬矣。

無好憎

大包羣生。而無好憎。澤及蛟虯。而不求報。引之曰。無好憎。本作無私好。此後人以意改之也。文子道原篇。正作無私好。此承上文。生萬物。成百事。而言。言水之利物。非有所私好。而然也。下句澤及蛟虯。而不求報。亦是此意。加一憎字。則非其指矣。且好與報爲韻。上下文皆用韻。若作無好憎。則失其韻矣。劉本作無所私。亦非。

忽區

動溶無形之域。而翱翔忽區之上。高注曰。忽悅之區上也。精神篇。同精於太清之本。而游於忽區之旁。高注曰。忽區。忽恍無形之區旁也。引之曰。忽區二字。文不成義。兩區字皆當作芒。隸書芒字作𠂔。與區相似。而誤。太平御覽地部二十三。引原道篇已誤作區。忽芒。卽忽荒也。莊子至樂篇。芒乎芴乎。而無從出乎。芴乎芒乎。而無有象乎。釋文。芒音荒。又呼晃反。芴音忽。是芒與荒同。爾雅。太歲在巳曰大荒落。史記。歷書。荒。作芒。三代世表。帝芒。索隱。芒亦作荒。上文游微霧。鶩忽悅。高注曰。忽悅。無形之象。文選七發注。引作鶩忽荒。忽芒乃無形之貌。故曰動溶無形之域。而翱翔忽芒之上也。人間篇曰。翱翔乎忽荒之上。析惕乎虹蜺之間。是其明證矣。賈誼。鵬賦。寥廓忽荒兮。與道。翱翔。亦謂翱翔於忽荒之上也。此篇及

精神篇之忽芒。高注亦當云。忽芒無形之象。而今本云。忽悅之區上。忽恍無形之區旁。則後人以已誤之正文改之也。

損

去其誘慕。除其嗜欲。損其思慮。念孫案。損當爲捐。字之誤也。捐與去除同意。作損則非其指矣。文子道原篇。正作捐其思慮。又精神篇。忘其五藏。損其形骸。損亦當爲捐。捐與忘意相近。卽莊子所謂外其形骸也。作損則義不可通矣。又下文殘亡其國家。損棄其社稷。案社稷可言棄。不可言損。當亦是捐字之誤。

不與物散

不與物散。粹之至也。高注曰。散亂。又精神篇。精神澹然無極。不與物散。而天下自服。高注曰。散。雜亂貌。引之曰。諸書無訓散爲雜亂者。說文散。雜肉也。雜乃離之誤。辯見說文考正。散皆當爲殺。隸書殺或作散。見漢殺院君神祠碑。與散相似。散或作散。見李翕析里橋卮閣頌。與殺亦相似。故殺誤爲散。太平御覽方術部一引原道篇已誤。莊子齊物論篇。樊然殺亂。釋文。殺郭作散。太元元瑩。晝夜殺者。其禍福雜。今本殺誤作散。皆其證也。說文。殺相雜錯也。廣雅。殺雜也。亂也。並與高注同義。則散爲殺之誤明矣。殺訓爲雜。義與粹正相反。故曰不與物殺。粹之至也。文子道原篇。作不與物雜。雜亦殺也。莊子刻意篇。作不與物交。交與殺聲義亦相近。精神篇又曰。審乎無瑕而不與物糅。糅亦殺也。若云不與物散。則非其指矣。

收之

中能得之。則外能收之。高注曰。不養也。念孫案。收當爲牧。高注不養也。當爲牧養也。此承上文得其內而言。能得之於中。則能養之於外。下文筋力勁強。耳目聰明。所謂外能養之也。若云外能收之。則非其指矣。且牧與得爲韻。牧古讀若墨。說見唐韻正。若作收。則失其韻矣。俗書收字作收。形與牧相似。故牧誤爲收。文子道原篇正作牧。

迫感

迫則能應。感則能動。念孫案。此當作感則能應。迫則能動。感與應相因。迫與動相因。精神篇曰。感而應。迫而動。修務篇曰。感而不應。故而不動。故今本誤作攻。辯見修務。莊子刻意篇曰。感而後應。迫而後動。皆其證。今本感迫二字互誤。

物穆

物穆無窮。變無形像。高注曰。穆。美。莊氏伯鴻曰。物穆。疑當作當物穆。念孫案。史記賈生傳。形氣轉續兮。變化而嬗。物穆無窮兮。胡可勝言。漢書作物穆無閒。顏師古曰。物穆。深微貌。物音勿。說苑指武篇。亦云物穆無窮。變無形像。物物。物古字通。高注專解穆字。蓋失之矣。

得道

故子夏心戰而臞。得道而肥。念孫案得道本作道勝。淺學人改之也。道勝與心戰相對爲文。高注曰。先王之道勝。無所復思。故肥也。則正文本作道勝明矣。精神篇曰。子夏見曾子。一臞一肥。曾子問其故。曰。出見富貴之樂而欲之。入見先王之道。又說之。兩者心戰。故臞。先王之道勝。故肥。是其事也。本出韓子 喻老篇 太平御覽人事部一百九。引此。正作道勝而肥。

至極樂

無不樂則至極樂矣。念孫案至極樂。本作至樂極。至樂二字連讀。謂極樂也。極至也。言人能無不樂。則極樂自至也。高注曰。至樂。至德之樂。是正文本以至樂連文。今本作至極樂。則與注不合。文子九守篇。正作卽至樂極矣。

我身

天下之要。不在於彼。而在於我。不在於人。而在於我身。身得則萬物備矣。念孫案不在於人。而在於我身。我字涉上句而衍。彼我人身相對爲文。身上不當有我字。劉本移我字於下文身得之上。而讀我身得爲一句。亦非。文子九守篇。正作不在於人。而在於身。身得則萬物備矣。

萬物元同也

萬物元同也。無非無是。化育元燿。生而如死。念孫案此四句皆以四字爲句。則萬物元同下。不當有也字。

文子九守篇無也字。

山峽

逍遙於廣澤之中而仿洋於山峽之旁。注曰：兩山之間為峽。念孫案：水經江水注曰：江水又東逕赤岬城西。淮南子曰：彷徨於山岬之旁。注曰：岬，山脅也。文選吳都賦：傾藪薄，倒岬岫。李善曰：許慎淮南子注曰：岬，山旁。古狹切。案水經注所引亦作岬，而訓為山脅，疑是高注山脅即山旁。義與許同也。今本岬作峽。注云：兩山之間為峽。與酈李所引迥異。疑皆後人所改。玉篇：岬，古狎切。山旁也。亦作岬。廣韻：岬，古狎切。山側也。峽，侯夾切。巫峽，山名。二字音義判然。後人誤以山脅之岬為巫峽之峽，故改訓為兩山之間。不知正文明言山岬之旁則岬為山脅，而非兩山之間矣。校書者以注訓兩山之間，故又改岬為峽，而不知其本非原注也。集韻：岬，古狹切。兩山之間為岬。許慎說或作岬。宋人皆誤以高注為許注，故云許慎說。則所見已非原注，但岬字尙未改為峽耳。

怨懟 不失

此齊民之所為形植黎黑。黑，舊本譌作累。文選江淹上建平王書注引作黑，今據改。憂悲而不得志也。聖人處之，不為愁悴怨懟，而不失其所以自樂也。高注曰：懟，病也。引之曰：懟與病義不相近。懟皆當為慰。今作懟者，後人以意改之也。怨讀為苑。慰讀為蔚。苑蔚皆病也。倣真篇：形傷於寒暑燥濕之虐者，形苑而神壯。高注曰：苑，枯病也。本經篇

則身無患。百節莫苑。高注曰。苑。病也。傲真篇。五藏無蔚氣。高注曰。蔚。病也。是苑蔚皆病也。荀子哀公篇。富有天下。而無怨財。楊倞注引禮運。事大積焉而不苑。是苑與怨通。莊子盜跖篇。貪財而取慰。貪權而取竭。可謂疾矣。疾亦病也。淮南繆稱篇曰。侏儒瞽師。人之困慰者也。是蔚與慰通。故高注云。慰。病也。後人不通古訓。而改慰爲懟。其失甚矣。不失其所以自樂。不字涉上下文而衍。不爲愁悴怨慰。而失其所以自樂也。作一句讀。

生之充 二者

夫形者。生之舍也。氣者。生之充也。神者。生之制也。一失位則二者傷矣。念孫案。充本作元。此涉下文氣不當其所充而誤也。元者。本也。言氣爲生之本也。文選養生論注。引此正作元。文子九守篇亦作元。王冰注素問刺禁論云。氣者。生之原。語卽本於淮南。原與元同。一失位則二者傷。謂此三者之中。一者失位。則二者皆傷也。各本二作三。因下文此三者而誤。文子亦誤作三。惟道藏本朱本作二。莊刻依諸本作三。非也。文選注引此正作二。

漠曙

貪饕多欲之人。漠曙於勢利。誘慕於名位。高注曰。漠曙。猶鈍曙。不知足。類與貌同。各本類。念孫案。漠曙。皆當爲瀕眠。字之誤也。隸書真字作真。莫字作莫。二形相似而誤。史記高祖功臣侯者表。甘泉戴侯莫搖。漢表莫搖作真粘。朝鮮傳。警略屬真番。徐廣曰。真一作莫。新序雜事篇。黃帝學乎。

大真路史疏佐紀曰大真或作大莫非皆其例也。眠之爲嗜則涉注文鈍嗜而誤。滇音顛。眠音莫賢反。滇眠或作顛冥。文子九守篇作顛冥乎勢利。是其證也。莊子則陽篇顛冥乎富貴之地。釋文冥音眠。司馬云顛冥猶迷惑也。言其交結人主情馳富貴。卽此所云滇眠於勢利誘慕於名位也。高以滇眠爲不知足。司馬以顛冥爲迷惑。迷惑與不知足義相因也。又案高云滇眠猶鈍嗜。嗜讀齊潛王之潛。見集韻滇眠鈍嗜皆疊韻也。鈍嗜或爲鈍閔。或爲頓愒。方言頓愒。愒也。江湖之間謂之頓愒。淮南修務篇精神曉洽。鈍閔條達。高彼注曰鈍閔猶鈍愒也。此注云鈍嗜不知足貌。鈍嗜與不知足義亦相因也。

植於高世

翼以過人之智。植於高世。念孫案植於高世當作植高於世。故高注曰植立也。庶幾立高名於世也。今本高於二字誤倒。則文不成義。文子作位高於世。位亦立也。周官小宗伯注鄭司農云古者立位同字。

淮南內篇第二

傲真

垠埤

毓憤未發。萌兆牙孽。未有形埤垠埤。念孫案覽冥篇不見朕垠。高注朕兆朕也。垠形狀也。繆稱篇道之有

篇章形埒者。高注形埒兆朕也。是垠埒與形埒同義。既言形埒。無庸更言垠埒。疑垠埒是形埒之注。而今本誤入正文也。且此三句以發斃埒爲韻。若加垠埒二字。則失其韻矣。

藿蘆

言萬物摻落。根莖枝葉。青蔥蒼龍。藿蘆炫煌。高注曰。藿蘆炫煌。采色貌也。藿讀曰唯。蘆讀曰扈。念孫案藿音灌。與唯字聲不相近。藿皆當爲確。字之誤也。確讀若唯諾之唯。字從艸唯聲。確蘆者。草木之榮華也。後漢書馬融傳。廣成頌說植物云。鋪于布濩。確扈薺熒。李賢曰。確音以揆反。郭璞注爾雅云。草木華初出爲芽。爾雅。芽。華榮也。說文。芽。艸之皇榮也。芽與確通。扈音戶。以上後漢書注。此言根莖枝葉。青蔥蒼龍。確扈炫煌。義與彼同也。高注讀確爲唯。李賢音以揆反。正與高讀合。劉績不知藿爲確之誤。而改藿爲萑。斯爲謬矣。諸本及莊本同。又案藿蘆之蘆。當依後漢書作扈。注當作扈。讀曰戶。正文作蘆者。因確字而誤加艸耳。後人不達。又改注文爲蘆。讀曰扈。以從已誤之正文。則其謬益甚矣。說文玉篇廣韻集韻類篇皆無蘆字。

閒於無有

若光耀之閒於無有。退而自失也。陳氏觀樓曰。閒當作問。光耀問於無有事。見莊子知北遊篇。

衡杓

機槍衡杓之氣。莫不彌靡。而不能爲害。高注曰。機槍。彗星也。杓。北斗柄第七星。引之曰。北斗之星。不聞爲

害高說非也。衡當爲衝。字形相似而誤。衝杓皆妖氣也。晉書天文志引河圖曰：歲星之精流爲天槍。天衝熒惑散爲天棧。呂氏春秋明理篇曰：其雲狀有若人。蒼衣赤首不動。其名曰天衝。今本衝字亦誤作衝。據太平御覽咎徵部四引改。開元占經妖星占篇引劉向洪範傳曰：天衝其狀如人。蒼衣赤首不動。史記天官書曰：五星蚤出者爲贏。晚出者爲縮。必有天應。見於杓星。漢書天文志曰：太歲在寅。歲星正月晨出。在斗牽牛。失次杓。早水晚旱是也。棧槍衝杓皆妖氣之名。故並言之。

茫茫沈沈 渾渾沉沉

茫茫沈沈。是謂大治。高注曰：茫茫沈沈。盛貌也。茫讀王莽之莽。沈讀水出沈沈白之沈。念孫案沈皆當爲沈。玉篇何黨切。廣韻又音杭。茫茫沈沈。疊韻也。說文沈字注云：莽沈大水。一曰大澤。風俗通義山澤篇云：沈者莽也。今本沈誤作沉。辯見漢書刑法志沈斥下。言其平望莽莽無涯際也。莽與茫古同聲。茫茫沈沈。卽莽莽沈沈。故高注以爲盛貌也。莽沈或作漭沈。張衡西京賦：滄池漭沈。是也。倒言之則曰沈漭。馬融廣成頌：瀆漭沈漭。是也。又作沈茫。楊雄羽獵賦：鴻濛沈茫。是也。顏師古曰：沈茫卽沈莽。故曰：茫讀王莽之莽。漢書禮樂志：西顛沈碭。顏師古曰：沈碭。白氣之貌。故曰：沈讀水出沈沈白之沈。若作沈沈。則與正文注文皆不合矣。又兵略篇：天化育而無形象。地生長而無計量。渾渾沉沉。孰知其藏。沉亦當爲沈。渾渾沈沈。廣大貌也。爾雅：沈也。說文：沈轉流也。讀若混。一曰沈。舊本脫此三字。今據爾雅釋文補。云渾混古同聲。渾渾沈沈。卽云云沈沈。云之轉爲沈。猶渾之轉爲沈。

也。且沈與象量藏為韻。若作沉沉。則義既不合。而韻又不諧矣。太平御覽兵部二引此已誤。凡從亢之字。隸或作允。故沈字或作沉。一誤而為沉。再誤而為沈。散見羣書。而學者莫之能辨也。詳見漢書。

炊以鑪炭

譬若鍾山之玉。炊以鑪炭。三日三夜。而色澤不變。念孫案。炊當為灼。字之誤也。玉可言灼。不可言炊。藝文類聚寶部上。太平御覽珍寶部四。引作炊。皆後人依誤本改之。其御覽地部三。引此正作灼。白帖七。同。呂氏春秋士容篇注。作燔。以鑪炭。燔亦灼也。

唯體道能不敗

孟門終隆之山。不能禁也。舊本脫也。字。今據下文補。唯體道能不敗。湍瀨旋淵。呂梁之深。不能留也。太行石澗。飛狐句注之險。舊本句注作句望。劉績曰。當作句注。今依劉注改。莊氏伯鴻曰。句望今漢書地理志作句注。以義考之。注應即汪字也。古汪望同聲。凡古字通者。皆以聲相通。若汪與注。乃字之誤耳。古汪字作汪。注字作汪。後人但識注。不識古字汪。因之傳譌矣。念孫案。莊說非也。句注之為句望。草書之誤耳。漢書文帝紀。屯句注。師古曰。句音章。句之凡。昆侖空桐。薄落。响。之屬。皆山名。之疊韻者。句注亦是也。若作句望。則失其讀矣。諸書及本書地形篇。皆作句注。無作句望者。乃反以本書偶誤之字為是。而以諸書之作句注者為非。且以注為汪之誤。望為汪之通。見異思遷。展轉附會。此近日學者之公患也。不能難也。念孫案。唯體道能不敗六字。與上下文義不相屬。乃上文休於天鈞而不偽之注。誤衍於此。上注云。天鈞。北極之地。積寒之野。休之輒敗。唯體道能不敗也。

臺簡 引楯

其所居神者。臺簡以游太清。引楯萬物。羣美萌生。高注曰。臺猶持也。引楯。拔擢也。錢氏獻之曰。臺當作鑿。說文。臺古文握字。故注訓爲持。臺與臺形近致譌耳。莊氏伯鴻曰。注訓引楯爲拔擢。則楯當作楯。從手旁。

無一椽 無一幅

若夫墨楊申商之於治道。猶蓋之無一椽。而輪之無一幅。有之可以備數。無之未有害於用者。念孫案。蓋之無一椽。輪之無一幅。本作蓋之一椽。輪之一幅。此但言一椽一幅。下乃言其有無之無關於利害。若先言無一椽。無一幅。則下文不必更言有無矣。此兩無字。皆因下文無字而行。

彭瀆

譬若周雲之龍從遼巢彭瀆而爲雨。高注曰。彭瀆。溼積貌也。念孫案。彭瀆本作彭薄。道藏本作彭滯。同。滯卽薄之誤。後人不知。而改爲瀆。莊本從之。斯爲謬矣。彭古讀若旁。說見唐韻正下文云。渾渾蒼蒼。純樸未散。旁薄爲一。司馬相如封禪文。旁魄四塞。義並與此同。故高注以彭薄爲溼積貌。若彭瀆則爲水聲。見上林賦而非雲氣溼積之貌。與正文注文皆不合矣。舊本北堂書鈔天部二。引此正作彭薄。陳禹謨刪去太平御覽天部八同。

所得

今夫善射者有義表之度。如工匠有規矩之數。如讀爲而此皆所得以至於妙。陳氏觀樓曰。所得上脫有字。高

注有所得規矩儀表之巧也是其證。

翺翔

雲臺之高墮者折脊碎腦而蟲蟲適足以翺翔。高注曰：蟲蟲微細，故翺翔而無傷毀之患。念孫案：適足以翺翔，當作適足以翺。高注：翺翔而無傷毀之患，當作翺飛而無傷毀之患。說文：翺，許緣反，小飛也。原道篇曰：跛行喙息，蠓飛蠕動，蠓與翺同。下文曰：飛輕微細者，猶足以脫其命。飛輕二字，正承翺字言之。若翺翔則為鳥高飛之貌，蟲蟲之飛，可謂之翺，不可謂之翺翔也。又下文雖欲翺翔，高注曰：翺翔，鳥之高飛，翼上下曰翺，直刺不動曰翔。而此注不釋翺翔之義，則正文本無翺翔二字明矣。隸書翺字，或作翺。見漢唐公房碑，形與翺相近，故翺誤為翺。後人不知翺為翺之誤，因妄加翔字耳。藝文類聚蟲豸部，引此正作蟲蟲，適足以翺。

夫受形於一圈

夫與蚊虻同乘天機，夫受形於一圈，飛輕微細者，猶足以脫其命。又况未有類也。也與邪同。念孫案：下夫字，因上夫字而衍。夫與蚊虻同乘天機，受形於一圈，二句連讀，不當更有夫字。

使知之

今夫積惠重厚，累愛襲恩，以聲華嘔苻，掩萬民百姓，使知之，訢訢然人樂其性者，仁也。念孫案：使下不當有知字。此因上文所謂知之而誤衍也。劉本無知字是。

樗木色青翳而羸瘡蝸眈

夫樗木色青翳而羸瘡蝸眈。此皆治目之藥也。高注曰：樗木，苦歷木名也。生於山，剝取其皮，以水浸之。正青，用洗眼，瘡人目中膚翳，故曰色青翳。青色象也。此句內有脫文，蓋謂樗木色青，象目中青翳之色，故以同色者治之也。羸，蠶薄羸，蝸眈，目疾也。引之曰：色青翳，當作已青翳。註內色青翳同。已與瘡相對為文，已亦瘡也。言樗木可以瘡青翳也。瘡，今作愈。

呂氏春秋至忠篇：王之疾必可已也。高注曰：已，猶愈也。故此注云：用洗眼，瘡人目中膚翳，故曰已青翳也。

今正文及注，皆作色青翳者，涉注內青色而誤耳。羸瘡蝸眈，當作羸蠶瘡蝸眈。註內蝸眈同。據高注云：羸蠶，薄羸，則羸下原有蠶字明矣。太平御覽鱗介部十三，引此作羸蠶瘡蝸眈。又引注云：羸附羸蠶，細長羸也。蝸眈，目中疾，一切經音義二十，引許慎注云：蝸眈，目內白翳病也。名醫別錄曰：蝸蠶，味甘無毒，主蝸館，明目。

羸蠶，蝸蠶，並與羸蠶同。士冠禮：羸蠶，今文羸蠶。內則：作蝸蠶。蝸館與蝸眈同。羸蠶聲相亂，故羸下脫蠶字。蝸蝸草書相似，故蝸誤為蝸。宋證類本草引此已誤。

尺之鯉 丈之材 營字狹小

夫牛蹠之涿，無尺之鯉。塊阜之山，無丈之材。所以然者，何也？皆其營字狹小，而不能容巨大也。莊氏伯鴻校本自敘云：太平御覽地部三，引作牛蹄之涿，無徑尺之鯉。魁父之山，無營字之材。無下營字二字，足證今本之脫譌。念孫案：此御覽誤，非今本誤也。尺之鯉，丈之材，相對為文。若作營字之材，則文不成義。且與上

讀 書 雜 志 十一 淮南內篇第二 八十一

句不對營字狹小。所以不能容巨大。若無營字二字。則文義不明。鈔本御覽作牛蹄之涔。無徑尺之鯉。魁

父之山。無丈之材。營字狹小。而不能容巨大也。尺上有徑字。乃後人不識古文辭而妄加之。後人以尺之

故加一徑字。此未識古人句法也。原道篇曰。聖人不貴尺之璧。而重寸之陰。呂氏春秋舉難篇曰。尺之木。必有節。寸之玉。必有瑕。適屬句。並與此同。加一徑字。則與下句不對矣。御覽鱗介部八。引此。又作無盈

尺之鯉。盈字亦後人所加。其無丈之材。及營字狹小。則皆與今本同。刻本御覽作無營字之材。而下文無營字二字。此

皆後人妄改。不足為據。藝文類聚山部上。引作牛蹄之涔。無尺之鯉。題府之山。無丈之材。皆其營字狹小。

而不能容巨大也。正與今本同。足證刻本御覽之誤。劉晝新論觀量篇。蹄窪之內。不生蛟龍。培塿之上。不

言營字狹小耳。亦足證刻本御覽無營字二字之誤。尺上無徑字。并足證鈔本御覽之誤。

有命在於外

使我可係羈者。必其有命在於外也。念孫案。有命在於外。言既為人所係羈。則命在人

而不在我也。今本命有二字。誤倒。則文義不明。文字精誠篇。正作必其命有在外者矣。莊子山木篇。物之

所利。乃非已也。吾命有在外者也。即淮南所本。

吟德

吟德懷和高注曰。吟詠其德。含懷其和氣。念孫案。吟非吟詠之吟。乃含字也。原道篇。含德之所致也。高彼

注曰。含懷也。此云含德懷和。本經篇云。含德懷道。含懷一聲之轉。其義一也。含字從口。今聲移口於旁。字

體小異耳。若訓爲吟詠之吟，則與懷和不類矣。漢書禮樂志：靈安留，吟青黃。服虔曰：吟音含，是含字古或作吟也。

琳琳

昧昧琳琳，皆欲離其童蒙之心，而覺視於天地之間。高注曰：昧昧，欲明而未也。琳琳，欲所知之貌也。念孫案說文玉篇廣韻集韻皆無琳字。琳琳當爲懋懋。注同。昧昧琳琳一聲之轉，皆欲知之貌也。說文云：輪，文子上禮篇作昧昧懋懋。懋與懋古字通。漢書食貨志懋作琳。居今作琳琳者，琳誤爲林，又因昧字而誤加日旁耳。楊慎古音餘乃於侵韻收入琳字。吳志伊字彙補又云：琳音林，並引淮南子昧昧琳琳皆爲俗本所惑也。

乃至 非乃

乃至神農黃帝，念孫案乃當爲及，字之誤也。文子上禮篇正作及，又汜論篇故聖人之見存亡之迹，成敗之際也。非乃鳴條之野，甲子之日也。乃亦當爲及，言夏殷之將亡，聖人早已知之，非及鳴條之野，甲子之日而後知之也。道藏本劉本並作乃，朱本改乃爲待，而莊本從之，義則是而文則非矣。

九勑

襲九箴，重九勑。高注曰：勑，形也。念孫案說文玉篇廣韻集韻皆無勑字，勑當爲壑，字之誤也。玉篇壑古文

垠字。字從土垠聲。說文秋讀若銀。九垠。卽九垠也。上文曰。蘆苻之厚。通於無垠。無垠。卽無垠也。兵略篇。不見垠。整。覽冥篇。作朕垠。彼注云。垠。形狀也。故此注亦云。整。形也。

周室之衰

施及周室之衰。引之曰。之衰二字。後人所加也。尋繹上文。自伏羲氏以下。皆爲衰世。則方其盛時。亦謂之衰。不待其衰而後爲衰也。下文周室衰而王道廢。始言周室之衰耳。若此句先言周室之衰。則下文不須更言衰矣。文子上禮篇。作施及周室。無之衰二字。

雜道以僞

澆溷散樸。雜道以僞。儉德以行。而巧故萌生。高注曰。雜。紐。念孫案。雜當爲離。字之誤也。儉。讀爲險。險。儉。古。見。經。義。述。聞。大。戴。禮。惠。而。不。儉。下。莊子繕性篇。德又下衰。澆溷散樸。離道以善。險德以行。郭象注。有善而道不。全。行。立。而。德。不。爽。此正淮南所本文子作離道以爲僞。險德以爲行。又本於淮南。然則原文作離道明矣。高注訓雜爲紐。則所見本已誤作雜。又案僞古爲字。說見史記淮南。衡山傳。僞下。爲。亦。行。也。齊。俗。篇。矜。僞。以。惑。世。伉。行。以。違。衆。矜。僞。猶。伉。行。耳。上文趨舍行僞者。爲精求於外也。荀子儒效篇曰。離道以僞。險德以行。言所爲非大道。所行非至德也。與詐僞其衣冠行僞。已同於世俗矣。行僞卽行僞。離道以僞。險德以行。言所爲非大道。所行非至德也。與詐僞之僞不同。下句巧故萌生。始言詐僞耳。文子改作以爲僞。以爲行。失之。

疑聖

於是博學以疑聖。華誣以脅衆。高注曰。博學楊墨之道。以疑孔子之術。引之曰。疑讀曰擬。博學以擬聖。謂博學多聞。以自比於聖人也。鄭注周官司服曰。疑之言擬也。史記平準書。人徒之費。擬於南夷。漢書食貨志。擬作疑。文子作狙學以擬聖。是其證。莊子天地篇。博學以擬聖。於于以蓋衆。卽淮南所本也。高說失之。

真清

水之性真清。而土汨之。人性安靜。而嗜欲亂之。念孫案。真字於義無取。疑後人所加。太平御覽方術部一。引此作夫水之性清。而土汨之。人之性安。而欲亂之。於義爲長。呂氏春秋本生篇云。夫水之性清。土者扣之。故不得清。人之性壽。物者扣之。故不得壽。扣與汨同。

芳臭

耳目之於聲色也。口鼻之於芳臭也。念孫案。下句本作口鼻之於臭味。謂口之於味。鼻之於臭也。後人誤讀臭爲腐臭之臭。而改臭味爲芳臭。則與口字義不相屬矣。太平御覽引此。正作鼻口之於臭味。

淵清

是故神者。智之淵也。淵清則智明矣。智者。心之府也。智公則心平矣。念孫案。以下二句例之。則淵清當爲神清。此涉上句淵字而誤也。太平御覽引此。正作神清。文子九守篇同。

流沫 沫雨

人莫鑑於流沫而鑑於止水者以其靜也。高注曰：沫雨潦上沫起覆甌也。舊本脫一雨字。今據說山篇注補。又說山篇

人莫鑑于沫雨而鑑于澄水者以其休止不蕩也。注曰：沫雨雨潦上覆釜也。沫雨或作流潦。念孫案流沫

本作沫雨。故高注及說山篇俱作沫雨。又太平御覽服用部十九方術部一並引淮南子人莫鑑於流沫

而鑑於止水。今本作流沫者。後人以意改之耳。又案沫雨者。流雨之譌也。水動則濁。靜清。故曰人莫鑑

於流雨而鑑於止水者。以其靜也。動與靜相對。流與止相對。流隸或作涿。見魯相史晨形與沫相似。因譌

爲沫。高以爲雨潦上覆甌。非也。據高云：沫雨或作流潦。文子九守篇亦作流潦。文選江賦注引作流潦。又引許慎注云：楚人謂水暴溢爲潦。則沫爲

涿字之譌明矣。莊子德充符篇人莫鑑於流水而鑑於止水。崔譔本流作沫。亦是涿字之譌。

以觀其易也 形物之性也

莫窺形於生鐵而窺於明鏡者。以觀其易也。夫唯易且靜。形物之性也。念孫案以觀其易也。以下本無觀

字。以其靜也。以其易也。相對爲文。則不當有觀字。太平御覽服用部十九方術部一引此並無觀字。夫唯

易且靜。形物之性也。語意未明。御覽方術部引作夫唯易且靜。故能形物之性情也。高注：形見也。較今本爲善。

文子作神清意平。乃能形物之情也。

用也必假之於費用也

由此觀之用也。必假之於費用也。念孫案用也二字。文不成義。太平御覽方術部引此作用者必假之於

弗用者是也。今本兩者字皆作也。涉上文而誤耳。文子作故用之者。必假於不用者。莊子知北遊篇曰。是用之者。假不用者也。皆其證。

然而不免於僞身。猶不能行也。

孔墨之弟子。皆以仁義之術。教導於世。然而不免於僞身。猶不能行也。又况所教乎。高以僞身二字連讀。云僞身。身不見用。僞僞然也。念孫案。高說非也。僞字上屬爲句。不免於僞。謂躬行仁義而不免於疲也。僞之言羸也。廣雅曰。僞。僞。疲也。說文曰。僞。垂兒。亦疲僞之意。玉藻。喪容。纍纍。鄭注曰。纍纍。羸。僞貌也。王褒洞簫賦曰。桀。跖。鸞。博。僞。以頓頓。僞。僞。僞。僞。纍纍。并字異而義同。身字下屬爲句。呂氏春秋有度篇曰。孔墨之弟子。徒屬充滿天下。皆以仁義之術。教導於天下。然而無所行教者。術猶不能行。又况乎所教。句法正與此同。

真人之道

若夫神無所掩。心無所載。通洞條達。恬漠無事。無所凝滯。虛寂以待。此真人之道也。念孫案。道本作遊。此後人以意改之也。文子九守篇。正作遊。遊者行也。言真人之所行如此也。上文曰。心有所至。而神喟然在之。反之於虛。則銷燦滅息。此聖人之遊也。高注曰。游行也。精神篇。是故真人之所游。高注亦曰。游行也。莊子天運篇。古之至人。假道於仁。託宿於義。以遊逍遙之虛。食於苟簡之田。立於不貸之圃。古者謂是采真之遊。並與此真人之遊同意。

澤潤玉石

不通此者。雖目數千羊之羣耳。分八風之調。足蹠陽阿之舞。而手會綠水之趨。智終天地。明照日月。辯解連環。澤潤玉石。猶無益於治天下也。高注曰。澤潤澤也。念孫案。澤潤玉石。本作辭潤玉石。高注。澤潤澤也。本作潤澤也。此解潤字之義。非解澤字之義。辭潤玉石。謂其辭潤澤如玉石也。目數千羊二句。以耳目言之。足蹠陽阿二句。以手足言之。智終天地二句。以心言之。辯解連環二句。以口言之。若云澤潤玉石。則文不成義矣。今案正文澤字。涉注文潤澤也。而誤。太平御覽。人事部。一百五。引此。已誤。後人不達。又於注內加一澤字。以從已誤之正文耳。文子九守篇。正作辭潤玉石。

知不能平

蜂螿螿指而神不能愴。高注。愴。定也。蚊蟲嚼膚而知不能平。念孫案。知不能平四字。義不相屬。知本作性。性猶體也。呂氏春秋。壅塞篇。牛之性不若羊。羊之性不若豚。高注。性猶體也。少儀曰。受立授立。不坐。性之直者。則有之矣。楚語曰。制城邑若體性焉。有首領股肱。至于手拇毛脈。月令。安形性。後漢書。陳寵傳。作安體。形。平靜也。鬼谷子。摩篇。謂體不能靜也。莊子。天運篇。蚊虻嚼膚。則通管不寐。是也。後人不知性之訓。爲體平者。靜也。故妄改之耳。太平御覽。蟲豸部二。引此。正作性不能平。

一人養之十人拔之

今夫樹木者。一人養之。十人拔之。則必無餘棹。與。同。念孫案。一當爲十。十當爲一。此言養之者雖有十人。

而一人拔之。則木必死也。下文曰。今盆水在庭。清之終日。未能見眉睫。濁之不過一撓。而不能察方員。意與此同。魏策亦云。十人樹楊。一人拔之。則無生楊矣。今本十一二字互誤。則非其指矣。太平御覽資產部三。所引與今本同。亦後人依誤本改之。其方術部一。引此正作十人養之。一人拔之。

草木不夭九鼎重味

當此之時。風雨不毀折。草木不夭。九鼎重味。珠玉潤澤。太平御覽皇王部二。引此天下有死字。念孫案風雨不毀折。草木不夭死。相對爲文。則有死字者是也。文子道德篇。亦有死字。九鼎重味。味字於義無取。蓋卽下文珠字之誤而衍者也。御覽引此。作九鼎重。又引注云。王者之德。休明則鼎重。此蓋許引則無味字明矣。

淮南內篇第三

天文

太昭 道始於虛霏

天墜緇文未形。馮馮翼翼。洞洞灑灑。故曰太昭。道始於虛霏。引之曰。書傳無言天地未形。名曰太昭者。馮

翼洞灑。亦非昭明之貌。太昭當作太始。字之誤也。易乾鑿度曰。太始者。形之始也。太平御覽天部一。引張衡元圖曰。元者。無形之類。自然之根。作於太始。莫之與先。是太始無形。故天地未形。謂之太始也。道始於

虛靈當作太始生虛靈。即承上文太始而言。王逸注楚辭天問曰：太始之元，虛廓無形。廓與正所謂太始生虛靈也。後人以老子言道先天地生，故改太始生虛靈爲道始於虛靈，而不知與故曰太始句，文不相承也。御覽引此作道始生虛靈，太字已誤作道，而生字尙不誤。

宇宙生氣氣有漢垠

宇宙生氣氣有漢垠。念孫案此當爲宇宙生元氣。元氣有涯垠。下文清陽爲天，重濁爲地，所謂元氣有涯垠也。今本脫去兩元字。涯字又誤爲漢。太平御覽天部一元氣下，引此正作宇宙生元氣。元氣有涯垠。

積陽之熱氣生火 積陰之寒氣爲水 日月之淫爲

積陽之熱氣生火。火氣之精者爲日。積陰之寒氣爲水。水氣之精者爲月。日月之淫爲精者爲星辰。引之曰：積陽之熱氣生火。積陰之寒氣爲水。本作積陽之熱氣。久者生火。積陰之寒氣。久者爲水。言熱氣積久則生火。寒氣積久則爲水。今本無久者二字。後人刪之也。初學記天部上。太平御覽天部四。並引此云：積陰之寒氣。久者爲水。隋蕭吉五行大義辨體性篇。引此云：積陽之熱氣。反者爲火。積陰之寒氣。反者爲水。藝文類聚天部上。引此云：積陰之寒氣。大者爲水。反與大皆久字之誤。則原有久者二字明矣。日月之淫爲本作日月之淫氣。此因上下文爲字而誤。廣韻星字注。引此云：日月之淫氣。精者爲星辰。日月之淫氣。與積陽之熱氣。積陰之寒氣。文正相對。精者爲星辰。與精者爲日。精者爲月。文亦相對。下文天地之偏氣。

怒者爲風。天地之合氣和者爲雨。句法亦相同。

天之偏氣怒者爲風。天地之合氣和者爲雨。

天之偏氣怒者爲風。天地之合氣和者爲雨。劉本刪去下句天字。而莊本從之。念孫案大戴禮曾子天圓篇。陰陽之氣。偏則風。和則雨。藝文類聚天部下。引曾子曰。天地之氣。和則雨。是風雨皆天地之氣。豈得以風屬之天。雨屬之地乎。下句當依道藏本作天地。上句當補地字。又案合氣當爲合氣。合含字相似。又涉上文合氣而誤也。合氣與偏氣正相對。作含則非其指矣。

月虛

月虛而魚腦滅。念孫案虛當爲虧字之誤也。虧字脫去。右半因誤而爲虛。埤雅引此已誤。月可言盈虧。不可言虛實。太平御覽鱗介部十三。引此正作月虧。藝文類聚天部上。御覽天部四。引此並作月毀。蓋許慎本。毀亦虧也。

鳥飛

故鳥飛而高。魚動而下。念孫案飛本作動。此後人妄改之也。同一動也。而有高下之殊。故曰鳥動而高。魚動而下。猶睽豕傳言火動而上。澤動而下也。若鳥言飛。則魚當言游矣。太平御覽鱗介部七。引此正作鳥動而高。

五億萬里

天去地五億萬里。念孫案開元占經天占篇引此作億五萬里。太平御覽地部一引詩含神霧亦云天地相去億五萬里。然則億五二字。今本誤倒也。

二十八宿 凡二十八宿也

天有九野五星八風二十八宿五官六府。注曰二十八宿。東方角亢氐房心尾箕。北方斗牛女虛危室壁。西方奎婁胃昂畢觜參。南方井鬼柳星張翼軫也。引之曰二十八宿四字。及注二十八宿云云。皆後人所加也。下文於九野五星八風五官六府皆一一釋之。而不及二十八宿。但於所說九野中附以其星角亢氐云云。使有二十八宿四字。下文不應不為解釋。且不應以二十八宿併入九野條內。使綱目不相當也。

然則此處原文無二十八宿四字明矣。注於牽牛須女營室東壁觜觶東井與鬼七星皆省一字稱之。文

義苟簡。決非漢人所為。天文時則二篇於牽牛須女等名皆不從省。月令爾雅及呂氏春秋十二紀有始

各省一字。而牽牛須女東井與鬼七星皆不省。漢書律厯志說十二次於東井省東字。而牽牛婺女營室皆不省。說四方星度於牽牛婺女東壁觜觶東井與鬼七星各省一字。而營室獨不省。此則後人改之而未盡

者也。七星但稱星。則無以別於他星。牽牛謂之牛。營室謂之室。觜觶謂之觜。皆文不成義。又案下文星分

度角十二亢九氐十五房五心五尾十八箕十一四分一斗二十六牽牛八須女十二虛十危十七營室

十六東壁九奎十六婁十二胃十四昂十一畢十六觜巒二參九東井三十三與鬼四柳十五七星七

本脫下七字。各本及莊張翼各十八軫十七。凡二十八宿也。凡二十八宿句。亦後人所加。此說星之分度。本脫上七字。今補正。

非說星之全數也。無緣得有此句。

四守 天阿 太一之庭

紫宮。太微。軒轅。咸池。四守。天阿。阿當作河。見下。高注曰：皆星名。下自解。又太微者。太一之庭也。太一當作五。帝說見下。紫

宮者。太一之居也。軒轅者。帝妃之舍也。咸池者。水魚之囿也。天阿者。羣神之闕也。四守者。各本守作宮。涉上文紫宮而誤。

今據上文四守及北堂書鈔天部二。初學記天部上。太平御覽天部六。所引改正。所以司賞罰。各本以下衍爲字。今據舊本北堂書鈔初學記太平御覽所引刪。注曰：四守。紫宮。

軒轅。咸池。天阿。引之曰：據前注則四守亦星名。據後注則四守乃總括四星之稱。非星名也。前後注意迥

殊。今細釋原文。前注是也。紫宮。太微。軒轅。咸池。四守。天阿。列其名也。太一之庭。太一之居。帝妃之舍。水魚

之囿。羣神之闕。及所以司賞罰。則明其職也。故前注曰：皆星名。下自解。後注以四守爲紫宮。軒轅。咸池。天

阿。其不可通有三。太微。紫宮。並舉。何以數紫宮。而不數太微。其不可通一也。四守若爲紫宮。軒轅。咸池。天

阿之總稱。則上文四守二字。當別於紫宮前。爲統下之詞。或別於天阿後。爲統上之詞。其義乃通。何以雜

廁諸星之間。而云紫宮。太微。軒轅。咸池。四守。天阿。邪。其不可通二也。軒轅。帝妃之舍。咸池。水魚之囿。皆與

賞罰之事無涉。其不可通三也。初學記。太平御覽。並引許慎注曰：四守。紫宮。軒轅。咸池。天阿也。然則此乃

許注。後人移入高本。而前後遂相矛盾矣。

天阿。本作天河。後人以天河非星名。故改爲天阿也。案開元占經。甘氏中官占。引甘氏曰：天阿一星在昴

西以察山林之妖變也。與門闕之義無涉。且天阿非黃道所經。不得言羣神之闕也。北堂書鈔。太平御覽。引此並作天河。又引高注曰。天河星名。闕猶門也。各本脫天河星名四字。又初學記。太平御覽引許注。以天河爲四

守之一。是許本亦作天河。天河蓋卽北河南河也。夾河之南北。故總謂之天河。天官書曰。鉞北北河。南

河。兩河天闕。閒爲關梁。開元占經石氏中官占。引郝萌曰。兩河戌與戌。卽鉞字。俱爲帝闕。又占曰。兩戌閒爲

天門。日月五星。常出其門中。故曰天河者。羣神之闕也。高注訓闕爲門。正合郝萌之說。羣神卽日月五星

之神也。韓子飾邪篇曰。豐隆五行。太一王相攝提六神。五括天河。殷槍歲星。所謂天河。蓋卽指此。

天官書曰。中官。天極星。其一明者。太一常居也。環之匡衛十二星。藩臣皆曰紫宮。開元占經石氏中官占。

引春秋合誠圖曰。繫微者。太一之常坐。太一在紫宮之中。非太微中所有。不得言太微太一之庭。諸書亦

無言太一之庭者。此太一二字。蓋因下文太一之居而誤。太平御覽引此已誤。太一之庭。當作五帝之庭。天官書曰。

太微匡衛十二星。藩臣其內五星。五帝坐。太平御覽引天官星占曰。紫宮。太一坐也。太微之宮。天子之庭。

五帝之坐也。卽此所云太微五帝之庭。紫宮。太一之居也。續漢書天文志注。引張衡靈憲曰。紫宮爲皇極

之居。太微爲五帝之庭。廷庭古字通。又其一證矣。注內太一天神也。亦當爲五帝天神也。蓋正文旣誤爲太一。

後人又改注以從之耳。

鎮星以甲寅元始建斗歲鎮行一宿念孫案行字因上下文而衍既云歲鎮一宿則無庸更言行開元占經填星占引此無行字史記天官書亦無

太白元始以正月甲寅與熒惑晨出東方

太白元始以正月甲寅與熒惑晨出東方引之曰此本作太白元始以甲寅正月與營室晨出東方甲寅正月者甲寅年之正月也下文太陰元始建於甲寅開元占經填星占篇引舊注曰甲寅元始厯起之年也大衍厯議引洪範傳曰厯記始於顓頊上元太始闕蒙攝提格之歲畢陬之月朔月己巳立春七曜俱在營室五度闕蒙與闕逢同太歲在甲曰闕逢在寅曰攝提格闕逢攝提格之歲者甲寅之歲也正月爲陬畢陬之月者正月也七曜者日月及太白歲星辰星熒惑鎮星也上元太始闕逢攝提格之歲畢陬之月太白在營室故曰太白元始以甲寅正月與營室晨出東方也天官書說太白曰其紀上元以攝提格之歲與營室晨出東方開元占經太白占篇引甘氏亦曰太白以攝提格之歲正月與營室晨出於東方皆其明證後人不審其義遂改甲寅正月爲正月甲寅又改營室爲熒惑不知甲寅者甲寅年也若云正月甲寅則是甲寅日矣顓頊厯元所起之日爲己巳非甲寅也其謬一也甲寅正月先年而後月若云正月甲寅則不知在何年矣其謬二也莊本改甲寅爲建寅尤非太白與營室晨出東方猶下文歲星與營室東壁晨出東方皆以所在之宿言之若云與熒惑晨出東方則不知在何宿矣其謬三也漢書天文志晉灼注太白常以正月甲寅與熒惑晨

出東方亦後人依
誤本淮南改之

當出而不出

當入而不入。當出而不出。天下興兵。念孫案當出而不出。已見上文。此當作未當出而出。太白主兵。故當出而不出。未當入而入。則天下偃兵。見上文當入而不入。未當出而出。則天下興兵也。史記天官書。漢書天文志。及開元占經。太白占引石氏星經。並云未當出而出。當入而不入。天下起兵。是其證。

祀四郊 決刑罰

景風至。則爵有位。案有位則有爵。此言爵有位。於義不可通。太平御覽時序部八。引作施爵位。文選任昉王文憲集序注。引作施爵祿。賞有功。涼風至。則報地德。祀四郊。闔闔風至。則收縣壑。琴瑟不張。不周風至。則脩宮室。繕邊城。廣莫風至。則閉關梁。決刑罰。念孫案祀四郊。本作祀四鄉。四鄉。四方也。越語。皇天后土。四鄉地主。正之。韋注曰。鄉。方也。故高注云。祀四方神。卽月令所謂命主祠祭禽于四方也。易通卦驗曰。涼風至。報土功。祀四鄉。白虎通義曰。涼風至。報地德。祀四鄉。皆其明證也。若作四郊。則失其義矣。且鄉與功張爲韻。助字合韻。讀若光。月令神農將持功。與昌映爲韻。老子不自伐。故有功。與明彰長爲韻。自伐者無功。與行明彰長行爲韻。韓子主道篇。去賢而有功。與明強常常爲韻。楚辭惜誓。惜傷身之無功。與狂長爲韻。若作郊。則失其韻矣。決刑罰。本作決罰刑。故高注曰。罰刑疑者。於是順時而決之。下文曰。斷罰刑。時則篇曰。休罰刑。又曰。斷罰刑。皆其證也。太平御覽時序部十二。引此亦作斷罰刑。刑與城爲韻。若作刑罰。則失其韻矣。

大終日月星辰復始甲寅之元

天一元始。正月建寅。日月俱入營室五度。天一以始建。七十六歲。日月復以正月入營室五度。無餘分。名曰一紀。凡二十紀。千五百二十歲。各本千上有一字。開元占經所引無。今從之。大終。日月星辰復始甲寅之元。引之曰。大終下當有三終二字。下文曰。一終而建甲戌。二終而建甲午。三終而復得甲寅之元。蓋一終而建甲戌。積千五百二十歲。二終而建甲午。積三千四十歲。三終而復得甲寅之元。積四千五百六十歲。劉績謂每終二十年。三終共六十年。誤。故曰千五百二十歲。大終。旬三終。日月星辰復始甲寅之元也。千五百二十歲一終。但至甲戌。不得復始甲寅之元。故知脫三終二字也。日月五星起於營室。乃顓頊厯元。見太歲考。開元占經古今厯積篇曰。黃帝厯元法四千五百六十。顓頊厯同。則顓頊厯以四千五百六十歲爲一元。若非三終。不得有此數矣。漢書律厯志曰。三終而與元終。續漢志曰。三終歲復。復青龍爲元。是其例也。開元占經日占篇。引此已脫三終二字。

日行一度而歲有奇

日行一度而歲有奇。四分度之一。引之曰。日行一度。本作日行危一度。後人刪去危字耳。日行危一度。而歲有奇四分度之一者。言每歲日行至危之一度。而有四分之一之奇零也。蓋四分度之一。微茫難辨。其所在本無定處。推步者。視周天之度。起於何宿。則附餘數於度所止之宿。如殷厯以冬至日躔起度。則度起

牽牛而以四分度之一附於斗。開元占經北方七宿占篇引石氏曰：斗二十六度四分度之一，是也。斗牽牛為星紀，度起星紀，則以四分度之一附於析木。下文曰：星分度箕十一四分一，是也。尾箕析木也。顯頊麻以立春日躔起度，則度起營室，而以四分度之一附於危。即此所云日行危一度，而歲有奇四分度之一，是也。廣雅說七耀行道曰：日月五星行黃道，始營室東壁，又曰：行須女虛危，復至營室，是度起營室而止於危。月令所謂日窮于次也，故以四分度之一附於危焉。危不止一度，而獨附於一度者，星度多少，古今不同。唯第一度不異，故附於此耳。開元占經日占篇引此，正作日行危一度，又引注曰：危北方宿也，則有危字明矣。若如今本作日行一度，則所謂四分度之一者，不知附於何宿矣，甚矣其不可通也。

鑿地

陰氣極，則下至黃泉，北至北極，故不可以鑿地穿井。念孫案太平御覽地部三十二池下，引此作鑿池穿井，於義為長。

十二月

十二月，德居室三十日。念孫案十二月當為十一月。上文云：冬至德在室，是。

升日行一度 熱升 升勺

兩維之間九十一度也。道藏本此下有高注自東北至東南為兩維云云凡二十九字。十六分度之五，而升日行一度，十五日為一節，以

生二十四時之變。念孫案九十一度十六分度之五。作一句讀。其高注自東北至東南云云。本在十六分度之五下。道藏本誤入九十一度下。度下又衍也。字遂致隔斷。上下文義。劉績本刪去也。字是也。乃又移高注於下文而升二字之下。而莊本從之。則其謬益甚矣。升當爲斗字之誤也。隸書斗字作升。形與升而相似。傳寫往往譌潤。而斗日行一度。作一句讀。言斗柄左旋。日行一度。而以十五日爲一節也。上文云。紫宮執斗而左旋。日行一度。以周於天。下文云。斗指子則冬至。加十五日指癸。則小寒。皆其明證也。又齊俗篇。糟邱生乎象樞。炮格生乎熱升。炮格謂爲銅格。布火其下。置入於上也。格音如字。俗作烙音洛。非。此段氏若膏說。見鍾山札記。升亦當爲斗。北堂書鈔服飾部四。太平御覽服用部十四。並引淮南炮格始於熱斗。又引許慎注曰。熱斗。熨斗也。紂見熨斗爛人手。遂作炮格之刑是也。又兵略篇。章華之臺燒以升勺沃而救之。升亦當爲斗。鄭注少牢饋食禮曰。料。料水器也。料與斗同。

冬至以後十二律 日冬至音比林鍾 雨水驚蟄 清明穀雨

冬至音比黃鍾。小寒音比應鍾。大寒音比無射。立春音比南呂。雨水音比夷則。驚蟄音比林鍾。春分音比蕤賓。清明音比仲呂。穀雨音比姑洗。立夏音比夾鍾。小滿音比太簇。芒種音比大呂。夏至音比黃鍾。小暑音比大呂。大暑音比太簇。立秋音比夾鍾。處暑音比姑洗。白露音比仲呂。秋分音比蕤賓。寒露音比林鍾。霜降音比夷則。立冬音比南呂。小雪音比無射。大雪音比應鍾。又下文曰。日冬至音比林鍾。浸以濁。日夏至音比黃鍾。浸以清。以十二律應二十四時之變。引之曰。冬至音比黃鍾。當爲音比應鍾。下當云小寒音

比無射。大寒音比南呂。立春音比夷則。雨水音比林鍾。驚蟄音比蕤賓。春分音比仲呂。清明音比姑洗。穀
雨音比夾鍾。立夏音比太簇。小滿音比大呂。芒種音比黃鍾。其日冬至音比林鍾。亦當爲音比應鍾。蓋音
以數小者爲清。數多者爲濁。冬至以後。逆推十二律。由清而濁。夏至以後。順推十二律。由濁而清。冬至應
鍾。其數四十二。爲最清。小寒無射。其數四十五。則濁於應鍾矣。大寒南呂。其數四十八。則又濁於無射矣。
立春夷則。其數五十一。則又濁於南呂矣。雨水林鍾。其數五十四。則又濁於夷則矣。驚蟄蕤賓。其數五十
七。則又濁於林鍾矣。春分仲呂。其數六十。則又濁於蕤賓矣。清明姑洗。其數六十四。則又濁於仲呂矣。穀
雨夾鍾。其數六十八。則又濁於姑洗矣。立夏太簇。其數七十二。則又濁於夾鍾矣。小滿大呂。其數七十六。
則又濁於太簇矣。芒種黃鍾。其數八十一。則最濁矣。故曰。日冬至音比應鍾。浸以濁也。夏至以後。與此相
反。故曰。日夏至音比黃鍾。浸以清也。夏至音比黃鍾。爲音之最濁者。則冬至之音當爲最清者。最清者非
應鍾而何。後人但知月令仲冬律中黃鍾之文。遂改冬至音比應鍾。爲音比黃鍾。而移應鍾於小寒。且并
無射以下。遞移其次。高注亦而不知月令所言者。十二月之律。此所言者。二十四時之律。本不相同也。至
改日冬至音比應鍾。爲音比林鍾。則謬益甚矣。宋書律志引此已說又案驚蟄本在雨水前。穀雨本在清明前。今本
驚蟄在雨水後。穀雨在清明後者。後人以今之節氣改之也。漢書律厯志曰。詠訾中。驚蟄。今日雨水。降婁
初雨水。今日驚蟄。大梁初穀雨。今日清明。中。清明。今日穀雨。是漢初驚蟄在雨水前。穀雨在清明前也。桓

五年左傳正義引釋例曰。漢太初以後更改氣名。以雨水爲正月中。驚蟄爲二月節。月令正義引劉歆三統歷。雨水正月中。驚蟄二月節。又易引通卦驗。清明三月節。穀雨三月中。藝文類聚歲時部上引孝經緯曰。斗指寅爲雨水。指甲爲驚蟄。指乙爲清明。指辰爲穀雨。三書皆出太初以後。故氣名更改。三統歷與緯書皆出西漢末。不應淮南王書先已如是。其爲後人所改明矣。逸周書周月篇春三月中。氣驚蟄。春分清明。今本作雨水。春分穀雨。時訓篇驚蟄雨水穀雨清明。今本雨水在驚蟄前。清明在穀雨前。皆後人所改。辯見盧氏紹弓校定本。日知錄謂淮南子已先雨水。後驚蟄。失之。

陽氣凍解

距日冬至四十六日而立春。陽氣凍解。引之曰。陽氣凍解。文不成義。當作陽凍解。陽凍。地上之凍也。陰凍。地中之凍也。立春之日。地上之凍先解。故曰陽凍解。管子臣乘馬篇曰。日至六十日而陽凍釋。七十日而陰凍釋。是也。今本陽下有氣字。因注內陽氣而衍。

雷戒

秋分雷戒。蟄蟲北鄉。念孫案戒當爲臧。字之誤也。臧古藏字。春分雷藏。與上文春分雷行相應。時則篇云。八月雷不藏。是其證也。且臧與鄉爲韻。若作戒。則失其韻矣。藏字古皆作臧。故說文無藏字。今書傳中作藏者多。作臧者少。大抵皆後人所改也。此臧字若不誤爲戒。則後人亦必改爲藏矣。

太歲

咸池爲太歲。錢氏曉徵答問曰：問淮南以咸池爲太歲，與他書所言太歲異，何故？曰：淮南書云：斗杓爲小歲，咸池爲大歲。大時者，咸池也。小時者，月建也。皆以大小相對。初未嘗指咸池爲太歲，其作太歲者，乃後人轉寫之譌。吳斗南兩漢刊誤謂淮南不名天一爲太歲，又自以咸池名之，則南宋本已誤矣。念孫案錢說是也。

起右徙一歲而移十二歲而大周天

天維建元，常以寅始。句起，此字上有脫文。右徙一歲而移，十二歲而大周天，終而復始。引之曰：起字上常有脫文，蓋言甲寅之年，歲星在娵訾之次。營室東壁也。詳見下條。是歲星所起也。起與二始字，二子字韻也。二子字見下文。必言歲星所起者，太歲與歲星相應而行，故言太歲建元，必以歲星也。漢書律曆志曰：木金相乘爲十二，是爲歲星小周。小周乘叅策爲一千七百二十八，是爲歲星歲數。鄭注周官保章氏曰：歲星爲陽，右行於天，太歲爲陰，左行於地，十二歲而小周。馮相氏疏曰：太歲在地，與天上歲星相應而行。歲星爲陽，右行於天，一歲移一辰，又分前辰爲一百四十四分而侵一分，則一百四十四年跳一辰，十二辰而一，則總有千七百二十八年，十二跳辰而一，以此而計之，十二歲一小周，謂一年移一辰故也。千七百二十八年一大周，十二跳而一，故也。歲左行於地，一與歲星跳辰年數同。以上賈疏。然則右徙周天，皆謂歲星若建寅之太歲，左行於地，不得謂之右徙周天矣。起字之上有脫文無疑。周天上本無大字，後人加之也。歲星十二歲而小周天，不得謂

之大周淮南王時未有歲星超辰之說亦無大周小周之分上文曰歲星歲行三十度十六分度之七旬十二歲而周無大字

太一在丙子

淮南元年冬

漢初以十月爲歲首故言元年冬

太一在丙子高注曰淮南王安卽位之元年引之曰太一乃北極之神與

紀歲無涉太一當作天一此因天字脫去上畫後人又加點於下耳廣雅曰天一太歲也漢元封七年太歲在丙子上推至文帝十六年下距元封七年凡六十年爲淮南王安始封之年太歲亦當在丙子故曰天一在丙子也古者天一太歲太陰名異而實同詳見太歲考

冬至甲午立春丙子

潛研堂文集曰淮南天文訓冬至甲午立春丙子必有譌蓋冬至與立春相去四十五日有奇古今不易自甲午訖丙子僅四十三日此理之所必無者以術推之是年冬至蓋己酉日立春則甲午日耳引之曰錢說非也下文曰冬至子午夏至卯酉冬至加三日則夏至之日也歲遷六日終而復始高注曰遷六日今年以子冬至後年以午冬至也則冬至之日非子卽午明矣下文壬午冬至甲子受制謂立春也與此冬至甲午立春丙子其法正同不得以甲午爲己酉之譌也立春丙子與上文始起始子爲韻若作立春甲午則失其韻矣冬至甲午至立春丙子四十三日與後人麻法不同者古法多疏故也下文壬午冬至

至甲子受制亦四十三日以是明之。

二陰一陽

二陰一陽成氣二。二陽一陰成氣三。引之曰。二陰當作一陰。一陰一陽。所以成氣二也。高注曰。陰羸。故得氣少。陽精微。故得氣多。正以一陰與一陰為二。一陽與二陽為三。陰數少而陽數多也。續漢書天文志引律術曰。陽性動。陰性靜。動者數三。靜者數二。是也。二陰而分言之。則各為一陰矣。

七十二日而歲終庚子受制 七十歲而復至甲子

七十二日而歲終。庚子受制。歲遷六日。以數推之。七十歲而復至甲子。引之曰。上文言壬午冬至。甲子受制。由甲子受制。以歲遷六日推之。一日乙丑。二日丙寅。三日丁卯。四日戊辰。五日己巳。六日庚午。則當作庚午受制。今本作庚子。涉上文庚子而誤也。由甲子受制。每歲以遷六日推之。至十歲而六十甲子終而復始。則當作十歲而復至甲子。今本十上有七字。涉上文七十二日而衍也。

養老鰥寡

戊子受制。則養老鰥寡。行糴鬻。施恩澤。念孫案。養老鰥寡。當作養長老。存鰥寡。今本脫長存二字。則句法與上下文不協。時則篇曰。季夏存視長老。行糴鬻。仲秋養長老。行糴鬻。飲食。春秋繇露治水五行篇曰。土用事。則養長老。存幼孤。矜寡獨。施恩澤。開元占經填星占篇。引巫咸曰。填星受制。則養老。蓋脫長字存鰥寡。行

饘粥施恩澤皆其證。

大剛魚不為

壬子干庚子大剛魚不為引之曰大剛二字義不可通大字蓋因上文大旱而衍剛當為則字之誤也則魚不為四字連讀高注不成為魚春秋繇露治亂五行篇曰水干金則魚不為是其證。

收其藏

以至於仲春二月之夕夕謂月之下旬也書大傳月之朝月之中月之夕鄭注曰上旬為朝中旬為乃收其藏而閉其寒高注曰收斂其所藏而閉之念孫案太平御覽時序部四引此本作乃布收其藏而閉其寒引高注本作收斂其所藏而出布之閉其陰寒令不得發泄後人既不解布收二字之義而削去布字又刪改高注以滅其迹甚矣其妄也又案布收其藏者布讀為敷敷與布古字通舉陶謨敷同日奏罔功顧命敷重蔑席說文引作布商頌長發篇敷政優優成二年左傳引作布聘禮管人布幕于寢門外今文布作敷周頌賚篇箋云敷猶徧也堯典敷奏以言史記言徧收其藏而閉其寒也上文云至秋三月地氣下藏百蟲蟄伏故此言仲春之夕乃布收其藏而閉其寒布字在收其藏之上本謂徧收其藏非謂收其所藏而出布之也高氏誤解布字後人求其說而不得遂以布為衍文而削之矣

禽鳥

女夷鼓歌以司天和以長百穀禽鳥草木念孫案禽鳥當為禽獸藝文類聚歲時部上引作以養百穀禽獸草木太平御覽時序部四百穀部一並引作以長百穀禽獸草木是其證

小還 大還

日至於昆吾是謂正中至於鳥次是謂小還至於悲谷是謂鋪時至於女紀是謂大還念孫案小還大還當為小遷大遷字之誤也遷之為言西也日至昆吾謂之正中至鳥次則小西矣故謂之小遷至女紀則大西矣故謂之大遷漢書律歷志曰少陰者西方西遷也陰氣遷落物白虎通義曰西方者遷方也萬物遷落也是遷與西同義若作小還大還則義不可通矣舊本北堂書鈔天部一及藝文類聚初學記天部上太平御覽天部三引此並作小遷大遷陳馬謨依俗本改為小還大還

淵虞

至於淵虞是謂高春念孫案淵虞當作淵隅注同隅虞聲相亂又涉下文虞淵而誤也桓五年公羊傳疏舊本北堂書鈔及藝文類聚初學記太平御覽引此並作淵隅陳馬謨改為虞淵大謬楚辭天問補註引此亦作淵隅則南宋本尚不誤

至於

至於蒙谷是謂定昏念孫案至本作淪此涉上文諸至字而誤也淪入也見原道精神本經三篇注及漢書敘傳應劭注沒也見

冥篇注楚辭九歌注及說文廣雅淪於蒙谷與上出於扶桑相對舊本北堂書鈔及藝文類聚初學記太平御覽引此並作淪陳禹謨依俗本改淪爲至楚辭補注同

禹以爲朝晝昏夜

日行九州七舍有五億萬七千三百九里禹以爲朝晝昏夜念孫案禹字義不可通禹當爲離俗書離字作離漢北海相景君碑陰當離墓側晉相韓勅造孔廟禮器碑離敗聖與字並作離其左畔與禹相似因誤爲禹顏氏家訓書證篇論俗書曰離則配禹正謂此也脫去右畔而爲禹耳離者分也言分爲朝晝昏夜也精神篇別爲陰陽離爲八極文義與此同

十二月指丑

帝張四維運之以斗月徙一辰復反其所正月指寅十二月指丑一歲而市終而復始引之曰十二月指丑本作十一月指子後人改之也指寅指子皆厯元所起故以二者言之晉書律厯志引董巴議曰顓頊厯以今之孟春正月爲元其時正月朔旦立春五星會於天應營室也湯作殷厯更以十一月朔旦冬至爲元首下至周魯及漢皆從其節是顓頊厯起寅月殷厯起子月也故下文指寅寅則萬物蟻蟻然也先言指寅顓頊厯之遺法也上文斗指子則冬至先言指子殷厯之遺法也指寅指子皆言其始一歲而市乃言其終蓋起於寅者至丑而市起於子者至亥而市也後人不知古厯有二法而改爲十二月指丑非也指丑則一歲已市不須更言一歲而市矣且子與始爲韻若作丑則失其韻矣太平御覽時序部一引

此正作十一月指子。

則萬物蟻

指寅則萬物蟻。念孫案此當作指寅。句寅句則萬物蟻蟻然也。寅則萬物蟻蟻然者。猶云寅者言萬物蟻蟻然。故高注曰。動生貌。史記律書亦曰。寅者言萬物始生蟻然也。今本寅下脫一寅字。蟻下又脫蟻然也三字。則文不成義。且句法與下文不協矣。太平御覽時序部一引此正作寅則萬物蟻蟻然也。

未昧也

未昧也。念孫案未下脫者字。自午者忤也。至丑者紐也。皆有者字。昧本作昧。後人以漢書律厯志云。昧夔於未。故改昧爲昧。不知淮南自訓未爲昧。與漢書不同也。五行大義論支榦名篇。及太平御覽引淮南。並云未者昧也。白虎通義及廣雅。並云未昧也。說文未昧也。六月滋味也。六月下有脫文。史記律書未者昧也。言萬物皆成有滋味也。義並與淮南同。

其加卯酉三句

其加卯酉則陰陽分。日夜平矣。引之曰。此三句不與上文相承。尋繹文義。當在前日短而夜修之下。云其加卯酉者。王弼注老子曰。加當也。承夏日至。冬日至言之。彼言冬夏至。此言春秋分也。言陰陽分。日夜平者。承陽勝。陰勝。日夜修短言之。言至春秋分。則陰陽無偏勝。日夜無修短也。寫者錯亂在此。今更定其文如左。

夏日至則陰乘陽。是以萬物就而死。冬日至則陽乘陰。是以萬物仰而生。晝者陽之分。夜者陰之分。是以陽氣勝。則日修而夜短。陰氣勝。則日短而夜修。其加卯酉。則陰陽分。日夜平矣。

引而止也。呻之也。

林鍾者。引而止也。指申。申者。呻之也。念孫案之。字當在上文引而止下。今本誤在呻字下。則文不成義。自者。忤也。至丑者。紐也。也。上皆無之字。五行大義論律呂篇。論支榦名篇。及太平御覽引此。並云林鍾者。引而止之也。申者。呻也。是其證。

曰規

道曰規。始於一念孫案曰規二字。與上下文義不相屬。此因上文故曰規。生矩殺而誤衍也。宋書律志作道。始於一無曰規二字。

兵重三罕

故祭祀三飯以爲禮。喪紀三踊以爲節。兵重三罕以爲制。念孫案重罕二字。義不可通。重當爲革。祭祀喪紀兵革。皆相對爲文。革字古文作革。隸省作革。與重相似而誤。罕當爲軍。言兵革之事。以三軍爲制也。軍字草書作罕。與罕相似而誤。

徵生宮宮生商

徵生宮。宮生商。劉績曰：當作宮生徵。徵生商。念孫案：劉說是也。上文曰：黃鍾為宮，太簇為商，林鍾為徵。又曰：黃鍾下生林鍾，林鍾上生太簇。所謂宮生徵，徵生商也。宋書律志、晉書律厯志並作宮生徵，徵生商。地形篇亦曰：變宮生徵，變徵生商。高注：變猶化也。

角生姑洗

角生姑洗。引之曰：音律相生，皆非同位者。上文言姑洗為角，則角與姑洗為一，不得云角生姑洗也。生當為主。上文黃鍾主十一月，云云，與此主字同義。角主姑洗，猶言姑洗為角耳。主與生相似，又因上下文生字而誤。宋書律志亦誤作生。桑氏五禮通考改作角為姑洗，非是。五音為六律之綱，可言姑洗為角，不可言角為姑洗也。

比於正音

姑洗生應鍾。比於正音，故為和。高注：與正音比，故為和。應鍾生蕤賓，不比於正音，故為繆。各本脫於字，今據宋書補。劉績曰：以序論之，黃鍾為宮，以次而商角徵羽。姑洗生應鍾，變宮。在南呂羽之後，故曰比於正音為和。應鍾生蕤賓，變徵。閒入正音角羽之間，故曰不比正音為繆。引之曰：劉說非也。七音之序，周回相次，變宮在羽之後，宮之前，變徵在角之後，徵之前。唐武后樂書要錄說七聲次第曰：假令十一月黃鍾為宮，隔一月以正月太簇一月，六月林鍾為徵，又隔一月以八月南呂為羽，又隔一月以十月應鍾為變宮，周迴還與十一月相比也。其道相同，豈有順逆之分乎？比讀如易比卦之比。比入也，合也。閔元年左傳曰：屯固比入，又曰：合而能固是也。說林篇：黃鍾比宮，太簇比商，與此比字同義。比於正音，故為和本作

不比於正音故爲和注內與正音比本作不與正音比不比於正音者不入於正音也言應鍾是宮之變音故不入於正音不入於正音則命名當有以別之故謂之曰和和者言其調和正音也蕤賓是徵之變音故亦不入於正音不入於正音則命名當有以別之故謂之曰繆繆之言穆穆亦和也大雅丞民箋曰穆和也穆字通言其調和正音也周語以七同其數而以律和其聲於是乎有七律昭二十年左傳正義釋其義曰律皆所以調變宮變徵蕤樂無之聲或不會而以律調和其聲使與五音諧會是應鍾蕤賓二和其聲也漢書揚雄傳甘泉賦說風聲曰陰陽清濁穆羽相和兮若夔牙之調琴穆與繆同穆在變音之末言穆而和可知矣羽在正音之末言羽而宮商角徵可知矣變聲與正聲相調和故曰穆羽相和張晏曰穆然相和殆未達穆字之義以律管言之則變宮爲和變徵爲穆以琴弦言之則當以少宮爲和少商爲穆琴亦有和穆二音故曰穆羽相和若夔牙之調琴也然則變音之繆本與穆同而穆之命名正取相和之義明矣後人誤讀繆爲紕繆之繆以爲和與繆相反宋書引舊注曰繆者相干也亦誤解繆字遂於應鍾不比於正音句刪去不字以別於蕤賓并注中不字而亦刪之古訓之不通其勢必至於妄改矣宋書律志正作姑洗生應鍾不比於正音故爲和載注文正作不與正音比晉書律厯志引淮南王安曰應鍾不比正音故爲和足證今本之謬

脫文二句

黃鍾之律修九寸物以三生三九二十七故幅廣二尺七寸引之曰物以三生下本有三三九一句後人以上文已言三三如九故刪去此句不知上文三三如九九八十一與此文三三九三九二十七皆上

下相承爲義。物以三生。故必先以三自乘而得九。然後以三乘九而得二十七。且上文與此相離甚遠。不得因彼而省此也。宋書正作三三九三九二十七。幅廣二尺七寸下。本有古之制也。四字。故高注曰。古者幅皆然也。各本皆上行比字今刪脫去此句。則注文爲贅設矣。宋書正作故幅廣二尺七寸。古之制也。

人修八尺 有形則有聲 匹者中之度也

音以八相生。故人修八尺。尋自倍。故八尺而爲尋。有形則有聲。音之數五。以五乘八。五八四十。故四丈而爲匹。匹者。中之度也。一匹而爲制。引之曰。此文多不可通。人修八尺。尋自倍。則丈六尺矣。而云人修八尺。尋自倍。故八尺而爲尋。其不可通一也。音以八相生。音卽聲也。何須更云有形則有聲。其不可通二也。匹長四丈。人之長安得有此。而云匹者。中之度。其不可通三也。蓋寫者譌舛失次。兼有脫文。宋書已與今本同。則後人以誤本淮南改之也。今更定其文而釋之如左。

有形則有聲。音以八相生。故人臂修四尺。尋自倍。故八尺而爲尋。尋者。中之度也。音之數五。以五乘八。五八四十。故四丈而爲匹。一匹而爲制。云有形則有聲者。有形謂上文黃鍾之律修九寸也。有聲謂音以八相生也。云人臂修四尺者。一切經音義卷十七引淮南云。人臂四尺。尋自倍。故八尺曰尋。是也。云尋者。中之度也者。考工記曰。人長八尺。是也。

秋分薰定

秋分藁定。藁定而禾熟。藁與秒同。秒。禾芒也。說見主術。念孫案隋書律厯志引此作秋分而禾藁定。藁定而禾熟。是也。宋書律志同。今本脫而禾二字。則文義不明。

十二藁而當一粟十二粟而當一寸

律之數十二。故十二藁而當一粟。十二粟而當一寸。律以當辰。音以當日。日之數十。故十寸而爲尺。十尺而爲丈。引之曰。十二藁當一粟。十二粟當一寸。則百四十四藁而當一寸也。主術篇寸生於稹。稹與稹同。今本稹誤作標。辯見主術。高注曰。十二標爲一分。今本脫二字。十分爲一寸。十寸爲一尺。十尺爲一丈。說文亦曰。律數十二。秒而當一分。十分而寸。則是百二十藁而當一寸。與此不同也。許高二家之說。俱本於此篇。使原文作十二藁而當一粟。十二粟而當一寸。則二家之說。何以並言十二藁爲分。十分爲寸乎。且主術篇明言寸生於標。不得又以粟參之也。然則今本爲後人所改明矣。宋書律志與今本同。則其誤已久。今依主術篇及許高二家之說。而更定之如左。

律之數十二。故十二藁而當一分。律以當辰。音以當日。日之數十。故十分而爲寸。十寸而爲尺。十尺而爲丈。

其以爲量

其以爲量。十二粟而當一分。十二分而當一銖。念孫案量當爲重。重量字相近。又因上文度量而誤也。自

十二粟以下皆言其重之數。非言其量之數。說文禾部注及宋書律志並作其以爲重。

蒼龍在辰

太陰在寅。朱鳥在卯。句陳在子。元武在戌。白虎在酉。蒼龍在辰。引之曰。下文天神之貴者。莫貴於青龍。或曰天一。或曰太陰。是太陰卽蒼龍也。旣云太陰在寅。不當復云蒼龍在辰矣。下文凡徙諸神。朱鳥在太陰前一。鉤陳在後三。元武在前五。白虎在後六。而不言蒼龍所在。正以太陰卽蒼龍也。蒼龍在辰四字。蓋淺人所加。

子爲開主。太歲丑爲閉主。

道藏本子爲開主。太歲丑爲閉主。下有脫文。太陰在寅。歲名曰攝提格。引之曰。太陰二字。乃下屬爲句。與下文

太陰在卯之屬相同。主下當別有所主之事。而今脫去。王應麟小學紺珠始誤讀主太陰爲句。劉本遂重

太陰二字。而各本及莊本從之。非也。上文云。太陰在寅。何得又言主太陰乎。且下文曰。天神之貴者。莫貴

於青龍。或曰天一。或曰太陰。而無太歲之名。天一元始。太陰元始之屬。皆太歲也。而謂之天一。太陰。不謂

之太歲。咸池爲太歲。則又大歲之譌。說見上。然則天文篇無稱太歲者也。此太歲亦當作大歲。寫者誤加點

耳。斗杓爲小歲。咸池爲大歲。見上文。酉爲危。主杓。小歲也。此文子爲開主。大歲。大歲。咸池也。太歲月

從右行四仲。與歲從左行之太陰迥殊。若作大歲。則與太陰無異。上言太陰在寅。下言子主太歲。是太陰

主太陰矣。義不可通。開元占經歲星占篇引此篇舊注曰：太陰謂太歲也。蓋許慎注廣雅太陰太歲也本此使篇內太歲太陰分爲二。注者必不爲此注矣。可見太歲乃大歲之譌。而太歲太陰之未嘗分也。徧考書傳亦無分太歲太陰爲二者。或據淮南譌脫之文以爲太歲太陰不同之證。非也。

歲星晨出東方之月

太陰在寅。歲星舍斗牽牛。以十一月與之晨出東方。太陰在卯。歲星舍須女虛危。以十二月與之晨出東方。太陰在辰。歲星舍營室東壁。以正月與之晨出東方。太陰在巳。歲星舍奎婁。以二月與之晨出東方。太陰在午。歲星舍胃昂畢。以三月與之晨出東方。太陰在未。歲星舍觜嚙參。以四月與之晨出東方。太陰在申。歲星舍東井與鬼。以五月與之晨出東方。太陰在酉。歲星舍柳七星張。以六月與之晨出東方。太陰在戌。歲星舍翼軫。以七月與之晨出東方。太陰在亥。歲星舍角亢。以八月與之晨出東方。太陰在子。歲星舍氏房心。以九月與之晨出東方。太陰在丑。歲星舍尾箕。以十月與之晨出東方。引之曰：十一月當爲正月。十二月當爲二月。正月當爲三月。二月當爲四月。三月當爲五月。四月當爲六月。五月當爲七月。六月當爲八月。七月當爲九月。八月當爲十月。九月當爲十一月。十月當爲十二月。史記天官書曰：歲陰左行在寅。歲星右轉居丑。以正月與斗牽牛晨出東方。歲星在卯。星居子。以二月與婺女虛危晨出。歲陰在辰。星居亥。以三月與營室東壁晨出。歲星在巳。星居戌。以四月與奎婁晨出。歲星在午。星居酉。以五月與胃昂

畢晨出。歲星在未。星居申。以六月與觜觶參晨出。歲陰在申。星居未。以七月與東井輿鬼晨出。歲星在酉。星居午。以八月與柳七星張晨出。歲陰在戌。星居巳。以九月與翼軫晨出。歲星在亥。星居辰。以十月與角亢晨出。歲陰在子。星居卯。以十一月與氏房心晨出。歲陰在丑。星居寅。以十二月與尾箕晨出。漢書天文志曰：太歲在寅。歲星正月晨出東方。在卯。二月出在辰。三月出在巳。四月出在午。五月出在未。六月出在申。七月出在酉。八月出在戌。九月出在亥。十月出在子。十一月出在丑。十二月出。開元占經歲星占篇引甘氏曰：攝提在寅。此攝提謂太陰歲星在丑。以正月與建星牽牛婺女晨出於東方。皆其證也。後人以太初麻太歲在子。歲星十一月出在建星牽牛。見天文志故改正月為十一月。以合太初之法。而自此以下皆遞改其所出之月。不知太陰在寅。則歲星亦以寅月出。樂動聲儀所謂歲星常應太歲月建以見也。見前太一在丙子下若以十一月出。則是子而非寅。與太陰所在不相應矣。太初麻之太歲始建於子。故以歲星與日同次之十一月定之。所謂子年應子月也。淮南之太歲始建於寅。故以歲星晨出之正月定之。所謂寅年應寅月也。豈得以建子之法。雜入於建寅之法乎。况太陰在寅以下。俱本於石氏。天文志太歲在寅。歲星正月晨出東方。石氏在斗牽牛。天官書索隱亦云。下皆出石氏星經文。又豈有用其說而改其月者乎。開元占經引淮南已與今本同。則其誤改在唐以前矣。錢氏曉徵謂史記歲星正月晨出。以天正言之。其實與淮南無別。見潛研堂文集今案天官書曰：歲陰左行在寅。歲星右轉居丑。以正月與斗牽牛晨出。色蒼蒼有光。歲陰在子。星居卯。以十一月與氏房心晨出。元

色甚明。正月德在木。故星色蒼。天官書凡言正月者皆謂建寅之月。十一月德在水。故星色元。若以正月爲天正。則是夏正之十一月矣。何以不云色元而云色蒼乎。且寅年正月。日在娵訾。歲星在星紀。中隔元枵一次。故歲星晨見有光。若十一月。則與日同次。其光不能見矣。安得云蒼蒼有光乎。此由不知淮南之十一月爲後人所改。故曲爲之說。而終不可通也。

日德 綱目 以至於癸 左前刑右背德

太陰所居。句日德。句辰爲刑。句德。句綱。日自倍。因。句柔。日徙所不勝。句凡日。甲剛乙柔。丙剛丁柔。以至於癸。引之曰。日德。日下脫爲字。日爲德。辰爲刑。相對爲文也。綱當爲剛。剛日柔日。甲剛乙柔是也。癸上當有壬字。此以剛柔對言。不當但言癸也。

凡用太陰。左前刑。右背德。案此當爲右背刑。左前德。寫者顛倒耳。五行大義論配支幹篇曰。從甲至癸爲陽。從寅至丑爲陰。陽則爲前。爲左。爲德。陰則爲後。爲右。爲刑。左前德者。所以順陰陽也。史記天官書曰。太白出東。爲德。舉事左之迎之吉。出西。爲刑。舉事右之背之吉。是其例矣。

十二月日所建之星

星。正月建營室。不言日所建者。承上文兩日字。而省高注以星爲日之誤。非也。二月建奎婁。三月建胃。四月建畢。五月建東井。六月建張。

七月建翼。八月建亢。九月建房。十月建尾。十一月建牽牛。十二月建虛。引之曰。二月建奎婁。備舉是月日。

所在之星也。由此推之。則正月當云建營室東壁。三月當云建胃昴。四月當云建畢觜鶩參。五月當云建東井與鬼。六月當云建柳七星張。七月當云建翼軫。八月當云建角亢氐。九月當云建房心。十月當云建尾箕。十一月當云建斗牽牛。十二月當云建須女虛危。蓋月令日在某星。但舉一月之首言之。而此則舉其全也。後人妄加刪節。每月但存一星之名。獨二月建奎婁。尙仍其舊。學者可以考見原文矣。不然。豈有月令季夏日在柳。而此言建張。仲秋日在角。而此言建亢。仲冬日在斗。而此言建牽牛。季冬日在婺女。而此言建虛者乎。

斗牽牛越須女吳

斗牽牛越須女吳。引之曰。諸書無言斗。但主越。須女。但主吳者。斗牽牛越須女吳。當作斗牽牛須女吳。越。開元占經分野略例曰。淮南子曰。斗吳越也。斗下脫牽牛須女四字。高誘注呂氏春秋曰。斗吳也。牽牛越也。以上開元占經。然則呂氏春秋注分言吳越。而淮南則合言之也。蓋分野之說。鄭魏趙並列。戰國時多謂韓爲鄭。則在三家分晉之後。其時吳地已爲越有。故但可合言吳越。若分言某星主越。某星主吳。則當時豈有吳國乎。後人以吳越二國不應同分野。故移越字於斗牽牛下。而不知其不可分也。晉書天文志。引費直說周易蔡邕月令章句曰。起斗至須女。吳越之分野。又引陳卓范蠡鬼谷先生張良諸葛亮譙周京房張衡。並曰。斗牽牛須女吳越。足證今本之謬。

十二歲而一康

故三歲而一饑。六歲而一衰。十二歲而一康。今本高注曰：康，盛也。念孫案：盛當為虛。此淺學人改之也。康之為言荒也。康荒皆虛也。小雅賓之初筵篇：酌彼康爵。鄭箋：康，虛也。爾雅：濂，虛也。方言：康，空也。並字異而二。包荒，鄭讀為康。云：襄二十四年穀梁傳：一穀不升謂之康。二穀不升謂之饑。三穀不升謂之饉。四穀不升謂之康。范寧曰：康，虛也。法篇：凶年無穀曰穰。穰，虛也。並字異而義同。康與荒古字通。故韓詩外傳作四穀不升謂之荒。史記貨殖傳曰：十二歲一大饑。鹽鐵論水旱篇曰：六歲一饑。十二歲一荒。義與此同也。自三歲一饑以下，皆年穀不登之名。但有小大之差耳。太平御覽時序部二引此作十二歲而一荒。是康即荒也。若訓康為盛，則與正文顯相違戾矣。且四穀不升謂之康，乃春秋古訓。十二年一荒，亦漢時舊語。是之不知，而訓康為盛，明是淺學人所改。漢人無此義也。

癸越

甲齊。乙京夷。丙楚。丁南夷。戊魏。己韓。庚秦。辛西夷。壬衛。癸越。開元占經日辰占邦篇引此越作趙。念孫案：齊近東夷。楚近南夷。魏近韓。秦近西夷。衛近趙。則作趙者是也。若作越，則與南夷相複矣。

以勝擊殺

以勝擊殺。勝而無報。引之曰：上文子生母曰義。母生子曰保。子母相得曰專。母勝子曰制。子勝母曰困。其

名有五。下文以專從事以義行理以保畜養以困舉事分承專義保困四字不應於制字獨不相承。然則此句當作以制擊殺明矣。今本制作勝者因上下文勝字而誤制爲母勝子之名。若作勝何以別於子勝母乎。

月從一辰

北斗之神有雌雄十一月始建於子月從一辰念孫案從當爲徙字之誤也。上文云帝張四維運之以斗月徙一辰復反其所是其證。

太陰所居辰爲厭日

太陰所居辰爲厭日引之曰太陰所居辰當作雌所居辰。雌北斗之神右行者也。月徙一辰太陰則左行而歲徙一辰兩者各不相涉太陰二字因下文太陰所居而誤也。爲厭日本無日字此因下句厭日而行也。厭者鄭注周官占夢曰天地之會建厭所處之日辰疏曰建謂斗柄所建謂之陽建故左還於天厭謂日前一次謂之陰建故右還於天是也。今人猶謂陰建爲月厭是雌所居辰名爲厭不名爲厭日也。

庚申 戊戌 己亥

甲戌燕也。乙酉齊也。丙午越也。丁巳楚也。庚申秦也。辛卯戎也。壬子代也。癸亥胡也。戊戌己亥韓也。己酉已卯魏也。戊午戊子錢氏答問曰庚申當作庚辰八合猶八會也。今依堪輿天老說推衍之。天老說見周官占夢疏所

引鄭志內。正月陽建寅破於申。陰建戌破於辰。二月陽建卯破於酉。陰建酉破於卯。乙近卯。故二月乙酉爲八會之一。三月陽建辰破於戌。陰建申破於寅。甲近寅。故三月甲戌爲八會之二。四月陽建巳破於亥。陰建未破於丑。癸近丑。故四月癸亥爲八會之三。五月陰陽建俱在午。而破於子。壬近子。故五月壬子爲八會之四。六月陽建未破於丑。陰建巳破於亥。七月陽建申破於寅。陰建辰破於戌。八月陽建酉破於卯。陰建卯破於酉。辛近酉。故八月辛卯爲八會之五。九月陽建戌破於辰。陰建寅破於申。庚近申。故九月庚辰爲八會之六。十月陽建亥破於巳。陰建丑破於未。丁近未。故十月丁巳爲八會之七。十一月陰陽建俱在子。而破於午。丙近午。故十一月丙午爲八會之八。十二月陽建丑破於未。陰建亥破於巳。此建厭所在及八會之名也。淮南所列甲戌至癸亥。蓋大會之日。其下又有戊戌己亥己酉己卯戊午戊子。當是小會之日。而尙缺其二。以例推之。當是戊辰己巳也。念孫案錢說是也。戊辰當在戊戌上。己巳當在己亥上。堪輿家所謂小會。三月戊辰。四月己巳。九月戊戌。十月己亥也。又戊辰戊戌及戊午戊子下。皆當有所主之國。而今脫之。地在天下之中者。韓魏而外。更有趙宋衛中山及周。未知以何國當之也。

數來歲 五十日 一斗

以日冬至數來歲正月朔日。五十日者。民食足。不滿五十日。日減一斗。有餘日。日益一升。念孫案太平御覽時序部三十四。引此數下有至字。數色主反。五十日上有滿字。一斗作一升。皆是也。

有其歲司也

有其歲司也。引之曰。此本作其為歲司也。今本衍有字。因上文有餘日而衍。脫為字。太平御覽時序部十三。引此正作其為歲伺也。又引注曰。伺候也。伺古。為歲司者。為歲候豐凶也。尋釋文義。其為歲司也。乃起下之詞。下文攝提格之歲。歲早水晚旱云云。正謂候歲也。當直接此句下。作圖者誤列圖於此句之後。隔絕上下文義。遂使此句成不了之語。且自上文以日冬至。至下文民食一升。皆言占歲之事。中間不應有圖。圖蓋後人所為。故置之非其所耳。劉績不能是正。又移上文帝張四維一段於此句之下。大誤。

麥不為昌

掩茂之歲。麥不為昌。念孫案。昌上脫菽字。麥不為為句。上文曰禾不為菽。昌又曰稻昌。開元占經歲星占引此。正作麥不為菽昌。

蠶稻 三斗

困敦之歲。蠶稻菽麥昌。民食三斗。念孫案。蠶下脫登字。稻下脫疾字。蠶登為句。上文曰蠶不登。又曰蠶登。稻疾為句。謂有疾也。上文曰稻疾。又曰菽疾。又曰民疾。菽麥昌為句。民食三斗。斗當為升。開元占經引此。正作蠶登。稻疾。菽麥昌。民食三升。

讀書雜誌

淮南內篇第四

地形

地形之所載

地形之所載。六合之間。四極之內。念孫案此篇皆言地之所載。地下不當有形字。此因篇名而誤衍耳。高釋篇名云。紀東西南北山川藪澤地之所載。萬物形兆所化育也。則正文本作地之所載明矣。海外南經云。地之所載。六合之間。四海之內云云。此卽淮南所本。

八極

天地之間。九州八極。今本此下有注云。八極。八方之極也。念孫案八極當爲八柱。柱與極草書相近。故柱誤爲極。玉海地理部。初學記地部上。太平御覽地部一。及白帖一。引此並作天有九部八紀。地有九州八柱。又太平御覽州郡部三。引作天地之間。九州八柱。楚辭天問曰。八柱何當。東南何虧。初學記引河圖括地象曰。地下有八柱。柱廣十萬里。皆其證也。又案文選張協雜詩注云。淮南子曰。八紘之外有八極。高誘曰。八極。八方之極也。是高注云云。本在下文八紘之外。乃有八極下。後人不知此處八極爲八柱之譌。又

移彼注於此。以曲爲附會甚矣。其謬也。

通谷其

水道八千里。通谷其名川六百。陳氏觀樓曰。呂氏春秋有始篇。作通谷六。名川六百。此其字當爲六之譌。

三百仞 五十里 九淵

凡鴻水淵藪。自三百仞以上。二億三萬三千五百五十里。有九淵。念孫案三百仞之百。五十里之里。九淵之淵。皆衍文。此言鴻水淵藪。自三仞以上者。共有二億三萬三千五百五十九也。廣雅曰。漳潭淵也。自三仞以上。二億三萬三千五百五十有九。卽用淮南之文。

丹水

是謂丹水。飲之不死。念孫案丹水本作白水。此後人妄改之也。水經河水注。引此作丹水。亦後人依俗本改之。楚辭離騷。朝吾將濟於白水兮。王注曰。淮南言白水出崑崙之原。飲之不死。文選思元賦。斟白水以爲漿。李善卽引王注。太平御覽地部二十四。亦云。淮南子曰。白水出崑崙之原。飲之不死。則舊本皆作白水明矣。又案楚辭惜誓。涉丹水而馳騁兮。王注曰。丹水猶赤水也。淮南言赤水出崑崙也。此是引下文赤水出東南陬之語。若此文本作丹水。則王注當引以爲證。何置此不引。而別指赤水以當之乎。

赤水之東。弱水出自窮石。至於合黎。餘波入於流沙。

赤水之東弱水出自窮石

高注窮石山名也。在張掖北塞外。

至於合黎餘波入於流沙。絕流沙南至南海。引之曰崑崙四

隅。爲四水所出。說本海內西經。上文言東北陬。東南陬。下文又言西北陬。無獨缺西南陬之理。此處原文

當作弱水。出其西南陬。絕流沙南至南海。其弱水出窮石。入於流沙。及注窮石山名云云。則當在下文江

出岷山諸條間。王逸注離騷。引淮南子。弱水出於窮石。入於流沙。郭璞注海內西經。引淮南子。弱水出窮

石。正與江出岷山諸條文義相同也。蓋弱水本出窮石。而海內西經言出崑崙西南陬。故兩存其說。此文

出崑崙東北陬。下文又言河出積石。亦是兩存其說。

後人病其不合。則從而合併之。於是取下文之弱水出窮石。入於流沙。及注文

皆移置於此處。而刪去弱水出其西南陬七字。又妄加赤水之東四字。弱水出下又加一自字。至於合黎餘波六字。

而淮南原文遂錯亂不可復識矣。今案上文赤水次於河水。而不言在河水之某方。下文泮水次於弱水。

而不言在弱水之某方。則弱水二字前安得有赤水之東四字乎。括地志曰。蘭門山一名合黎。一名窮石

山。引淮南子。弱水源出窮石山。

見史記夏本紀正義。

使淮南原文弱水出窮石下。有至於合黎之文。則合黎非窮石

矣。志何得言合黎一名窮石山乎。其爲後人取禹貢之文附入。較然甚明。况旣言絕流沙。則弱水入其中

可知。何必又言入於流沙。區區餘波。又安能絕流沙而過乎。後人但知取下文入於流沙句。增入餘波二

字。而不知其與本文相抵牾也。高注絕流沙曰。絕猶過也。流沙流行也。流行下當有之沙二字。如有餘波入於流沙

句在前。則注當先釋流沙。後釋絕字。不當先釋絕字。後釋流沙也。然則絕流沙前本無餘波入於流沙句。

而弱水出窮石入於流沙當在江出岷山諸條閒明矣。

縣圃

或上倍之是謂縣圃念孫案上文縣圃涼風樊桐高注云皆崑崙之山名上文又云崑崙之邱或上倍之是謂涼風之山則此縣圃下亦當有之山二字水經河水注引此作是謂元圃之山是其證洪與祖楚辭補注引此亦

有之山二字

元澤

東南方曰具區曰元澤高注曰元讀常山人謂伯為宄之宄也莊氏伯鴻曰案古讀元為兀故說文元從一從兀為聲又髡一作鬣其從兀從元皆為聲是此讀元為宄之證古聲兀宄相同也念孫案莊說非也

元澤當為宄澤字之誤也宄與沆同水經巨馬河注曰督宄溝水東逕督宄澤風俗通爾雅沆沆也郭璞曰沆澇也言平望澇無崖際也是沆宄古字通

曰水流澇沆說文曰沆莽沆大水一曰大澤風俗通義引傳曰沆者莽也言其平望莽莽無涯際也舊本沆譌

作沆今據水經注改此言元澤亦取大澤之義初學記地部上太平御覽地部一引此並作沆澤是其證也高注常

山人謂伯為宄宄亦宄字之誤伯古阡陌字也管子四時篇曰脩封疆正千伯史記酷吏傳置伯格長徐廣曰街陌屯落皆設督長也又漢書食貨志地理志阡陌

字並作宄與沆同廣雅曰沆陌道也釋名曰鹿兔之道曰宄行不說文曰趙魏謂伯為沆漢之常山郡戰

國時趙地也此云常山人謂伯為宄正與說文相合沆沆古同聲而並通作宄故曰元讀常山人謂伯為

亢之亢。

各以其類生

土地各以其類生。念孫案此本作土地各以類生人。今本衍其字。脫人字。陳祥道禮書引此已誤。史記天官書正義。藝文類聚水部上白帖六。太平御覽天部十五。地部二十三。疾病部一。疾病部三。引此並無其字。有人字。

障氣

是故山氣多男。澤氣多女。障氣多暗。風氣多豐。念孫案障氣本作水氣。後人以水與澤相複。故妄改為障耳。禮書引此已誤。不知凡水皆謂之水。而水鍾乃謂之澤。見周官大司徒注。且澤氣與山氣相對。水氣與風氣相對。義各有取。改水為障。則義不可通矣。太平御覽天部十五。疾病部一。疾病部三。此篇內兩引。引此並作水氣。酉陽雜俎廣知篇同。

腫

岸下氣多腫。念孫案腫本作燿。此亦後人妄改之也。禮書引此已誤。腫音諸勇反。燿音市勇反。凡腫疾皆謂之腫。而腫足則謂之燿。燿字從尢。尢讀若汪。跛曲脛也。見下條。故燿字從之。岸下氣下濕。故有腫足之疾。小雅巧言篇。居河之麋。既微且燿。鄭箋曰。居下濕之地。故生微燿之疾。爾雅曰。既微且燿。肝瘍為微。腫足為燿。是也。若作腫則非其指矣。太平御覽天部十五。引此正作燿。又引高注云。岸下下濕。腫足曰燿。今脫此注。又疾病

部一疾病部三引此並同。

狂

谷氣多痺。邱氣多狂。念孫案狂當爲尪。說文尪跛曲脛也。從尪象偏曲之形。古文作尪。一切經音義十八引蒼頡篇曰痺手足不仁也。痺與尪皆肢體之疾。故連類而及之。若狂則非其類矣。篆書尪狂二字相似。隸書亦相似。故尪誤爲狂。天官書正義太平御覽引此作狂亦傳寫之誤。酉陽雜俎正作尪。呂氏春秋盡數篇輕水所多禿與瘦人。重水所多尪與躄人。苦水所多尪與偃人。瘦尪尪偃四字皆與此篇同。

食葉

食葉者有絲而蛾。高注白蠶是也。念孫案食葉本作食桑。後人以蟲之食葉者多化爲蛾。故改食桑爲食葉。不知正文本作食桑。故高注專訓爲蠶。若作食葉則與高注不合矣。爾雅蠶羅郭璞曰蠶蛾。說文蠶蠶化飛蟲。或作蠶。是古人言蛾者多專指蠶蛾言之。故曰食桑者有絲而蛾。故高注專訓爲蠶也。大戴禮易本命篇家語執轡篇並作食桑。太平御覽資產部五蠶下引淮南亦作食桑。意林及藝文類聚蟲豸部並同。

陰屬於陽

鳥魚皆生於陰。陰屬於陽。念孫案下陰字蒙上而衍。此謂鳥魚皆屬於陽。非謂陰屬於陽也。大戴禮家語。

並作鳥魚皆生於陰而屬於陽。盧辯曰：生於陰者謂卵生也，屬於陽者謂飛游於虛也，則無下陰字明矣。文選辯命論注：太平御覽羽族部一引淮南皆無下陰字。

中濁

河水中濁而宜菽。念孫案中濁二字義不相屬，濁本作調，中調猶中和也。上文曰：濟水通和而宜麥，義與此相近。今作中濁者，涉上文汾水濛濁而誤。禮書引此已誤後漢書馮衍傳注引此作河水調宜菽。太平御覽百穀部五引此作河水中調而宜菽。

宜竹

漢水重安而宜竹。念孫案太平御覽地部二十三、二十七引此竹下皆有箭字，今本脫之。禮書引此已無箭字古人言物產者多並稱竹箭，故曰漢水重安而宜竹箭。周官職方氏曰：其利金錫竹箭。楚語曰：楚有藪曰雲連徒洲，金木竹箭之所生，皆是也。

決眦

其人脩形。太平御覽引此作隋形兌上大口決眦。念孫案眦當為眦，字之誤也。說文眦目厓也。鄭注鄉射禮曰：決猶開也。開眦謂大目也。大口決眦意相近。曹植擊舞歌曰：張目決眦太平御覽人事部四引此正作眦。

寒水

北方寒水之所積也。念孫案寒水當為寒冰。字之誤也。上文北方曰積冰。高注曰：北方寒冰所積。因名為積冰。是也。太平御覽引此正作寒冰。

其人蠢愚禽獸而壽

其人蠢形短頸大肩下尻竅通於陰骨幹屬焉。黑色主腎。其人蠢愚禽獸而壽。蠢各本皆誤。說文蠢亂也。從心春聲。引昭二十四年左傳。王室日蠢。蠢焉。玉篇音充。允切。今左傳蠢作蠢。杜注曰：蠢蠢動擾貌。又說文蠢也。從心春聲。玉篇音丑。江舒容二切。是蠢亂之蠢字。從春。蠢愚之蠢字。從春。聲義絕不相同。周官司刺三敎曰：蠢愚。鄭注曰：蠢愚生而癡。童昏者。士昏禮記曰：某之子蠢愚。哀公問曰：寡人蠢愚。冥煩。表記曰：其民之蠢。蠢而愚。其字皆從蠢。不從春。音丑。江書容二反。不音充。允反。此言蠢愚而壽。則其字亦從蠢。故高注曰：蠢。讀人謂蠢。然無知之蠢也。又本經汜論二篇。皆言愚夫蠢婦。義亦與此同。又道應篇。蠢乎若新。生之。蠢其字亦從春。故莊子知北遊篇作瞳焉。如新。生之。蠢而藏本及各本蠢字皆誤。作蠢。蓋俗讀蠢。愚之。蠢聲如蠢。故其字遂誤為蠢。他書且有誤為蠢者。今人動言愚蠢。其誤實由於此。唯三禮蠢愚字皆不誤。則賴有經典釋文。唐石經故也。念孫案自蠢形短頸以下六句。皆承上其人二字言之。則蠢愚上不當更有其人二字。上文東方南方西方皆無此二字。此即因上文其人蠢形而誤衍也。太平御覽引此已誤。又案禽獸二字。妄人所加也。蠢愚而壽。與上文早知而不壽。文正相對。加入禽獸二字。則文不成義矣。太平御覽引無此二字。

中夏

齊冬生。中夏死。念孫案此本作齊冬生而夏死。後人以齊死於中夏。因改為中夏。不知上文禾春生秋死。菽夏生冬死。麥秋生夏死。皆但言其時。而不言其月。齊亦然也。藝文類聚草部下。太平御覽百穀部。一菜

部五引此並作齊冬生而夏死。

三十六國

凡海外三十六國引之曰論衡無形談天二篇並作三十五國今歷數下文自脩股民至無繼民實止三十五國六字誤也。

華邱

崑崙華邱在其東南方爰有遺玉青鳥舊本作青鳥劉據山海經改爲青鳥今依劉本視肉楊桃甘檀甘華百果所生劉續曰華

邱疑蹉邱之誤蹉音嗟山海經蹉邱爰有遺玉青鳥視肉楊柳甘粗甘華百果所生念孫案此海外東經

文也蹉與華形聲皆不相近若本是蹉字無緣誤爲華今案華字當是萃字之誤萃與平古字通堯典平秩東作

馬融本平作萃周官車僕萃車之萃故書萃作平海外北經曰平邱在三桑東爰有遺玉青鳥視肉楊柳

甘粗甘華百果所生此淮南所本也隸書華字或作萃見漢北海相景君碑陰又作萃見桐柏淮源廟碑並與萃相似故萃

誤爲華矣說文蒹蒲子可以爲平席又選秋與賦注引作華席亦是平通作萃因誤爲華也史記禮書大路越席正義越席謂蒲爲華席亦是萃席之誤

耽耳

夸父耽耳在其北方高注曰耽耳耳垂在肩上耽讀褶衣之褶舊本衣上脫褶字今補喪大記云君褶衣褶衾或作攝以兩手攝

耳尻海中舊本海譌作之今據海外北經改念孫案褶攝二字聲與耽不相近耽字無緣讀如褶亦無緣通作攝也耽皆

當爲耳。今作耽者，後人以意改之耳。說文：「耳垂也。從耳，下垂象形。」春秋傳曰：「秦公子耳。」耳者，其耳下垂，故以爲名。玉篇：「豬涉切。是耳下垂謂之耳。」故高注云：「耳垂在肩上。」廣韻：「耳，國名。正謂此也。」春秋鄭公子輒字子耳，義與耳字相近。字或作聶。海外北經云：「聶耳之國，在無腸國東，爲人兩手聶其耳，縣居海水中。」卽高注所云以兩手聶耳居海中者也。耳與聶聲相近，故海外北經作聶。耳與褶攝聲亦相近，故高讀耳如褶，而字或作攝。後人多見耽，少見耳，又以說文云：「耽，耳大垂也。」故改耳爲耽，而不知其與高注大相抵牾也。

睢出荆山

睢出荆山。睢音睢，鳩之睢。字從佳，且聲。舊本作睢，非。睢音雖。高注曰：荆山，禹貢北條荆山，在左馮翊懷德縣之南。下有荆漂原。地理志：「作下有灑梁原。」水經說文皆作沮。沮，高注曰：「荆山，禹貢北條荆山，在左馮翊懷德縣之南。下有荆漂原。」地理志：「作下有灑梁原。」水經說文皆作沮。沮，高注曰：「荆山，禹貢北條荆山，在左馮翊懷德縣之南。下有荆漂原。」

景山卽荆山首也。中山經：荆山之首曰景山。故淮南子曰：沮出荆山。高誘云：荆山在左馮翊懷德縣。蓋以洛水有漆沮之名故也。斯繆證耳。念孫案：此所謂沮水，乃江漢睢漳之沮，非漆沮之沮。所謂荆山，乃禹貢南條荆山，非北條荆山。故酈氏以高注爲繆證。莊伯鴻欲改睢爲洛，以合高注，不知洛水過荆山入渭。地理志：「作下有灑梁原。」水經說文皆作沮。沮，高注曰：「荆山，禹貢北條荆山，在左馮翊懷德縣之南。下有荆漂原。」

洛水有漆沮之名故也。斯繆證耳。念孫案：此所謂沮水，乃江漢睢漳之沮，非漆沮之沮。所謂荆山，乃禹貢南條荆山，非北條荆山。故酈氏以高注爲繆證。莊伯鴻欲改睢爲洛，以合高注，不知洛水過荆山入渭。

南條荆山，非北條荆山。故酈氏以高注爲繆證。莊伯鴻欲改睢爲洛，以合高注，不知洛水過荆山入渭。

志：左馮翊懷德禹貢北條荆山在。則不得言洛出荆山，且下文明言洛出獵山，何不察之甚也。

南條荆山，非北條荆山。故酈氏以高注爲繆證。莊伯鴻欲改睢爲洛，以合高注，不知洛水過荆山入渭。

汶出弗其西流合於濟。各本脫四字。今高注曰：弗其山在北海朱虛縣東。水經汶水注曰：按誘說是乃東汶出弗其西流合於濟。

汶出弗其西流合於濟。各本脫四字。今高注曰：弗其山在北海朱虛縣東。水經汶水注曰：按誘說是乃東汶出弗其西流合於濟。

汶出弗其西流合於濟。各本脫四字。今高注曰：弗其山在北海朱虛縣東。水經汶水注曰：按誘說是乃東汶出弗其西流合於濟。

汶。非經所謂入濟者也。蓋其誤證爾。引之曰。漢書地理志。琅邪郡朱虛有東泰山。汶水所出。東至安邱入維。此高注所本也。其水入維不入濟。故酈氏以爲誤證。地理志又曰。泰山郡萊蕪有原山。禹貢汶水出西南。句入洸。古濟字。此則淮南之汶矣。汶出原山。而此云出弗其者。弗其蓋原山之別名。淮南與地理志似異。而實同也。禹貢錐指因高注誤證。而並以淮南爲誤。則過矣。弗其卽是原山。在萊蕪縣。與不其縣之不其山名相似。而地則不同。漢萊蕪故城在今淄川縣東南。不其故城在今即墨縣西南。二縣相去甚遠。莊氏伯鴻以爲卽不其山。謬矣。

丹水出高褚

丹水出高褚。高注曰。高褚一名冢領山。在京兆上雒。丹水所出。東至均入沔也。劉績曰。冢領山在陝西西安府商縣南。丹水出於此。東流至河南內鄉縣。與淅水合流。入漢江。非此所謂丹水也。高褚恐高都之譌。漢上黨高都縣堯谷。丹水所出。東南入絕水。見地理志。今山西澤州高平。卽高都。有丹水。源出仙公山。南流合白水入沁河。此丹水是。念孫案。劉說是也。北山經曰。沁水之東有林焉。名曰丹林。丹水出焉。舊本作丹林。之水。衍林之二字。今依水經注刪。南流注于沁。舊本作注于河。涉上文沁注。于河而誤。今依水經注改。水經沁水注曰。丹水出上黨高都縣故城東北。阜下東會絕水。又東南流。白水注之。又東南流。注於沁。竹書紀年。晉出公五年。丹水三日絕不流。皆謂此丹水也。漢高都故城。在今澤州府鳳臺縣東北。此作高褚。豈都字古通作諸。因誤爲褚與。

股出嶠山

股出嶠山。高無注。引之曰。徧考地理書。無股水之名。股疑當爲般。隸書舟字多作月。故般誤爲股。漢巴郡太守張

納功德敘般桓弗執司隸校尉魯峻碑陰平原般並作般與股相似爾雅釋水鈎般釋文般李本作股

漢書地理志濟南郡般陽。應劭曰。在般水之陽。水經

濟水注曰。般水出般陽縣東南龍山。俗亦謂之爲左阜。龍山蓋嶠山也。古今異名耳。

鎬出鮮于

鎬出鮮于。北山經郭注引此鎬作薄。劉續曰。鎬薄必有一誤。引之曰。北山經薄水注引此文。則薄非誤字。可知。鎬與薄形聲皆不相似。薄字亦無緣誤爲鎬。蓋鎬字下有出某山之文。而今脫之。薄出鮮于。又脫薄字。故混爲一條耳。

晉出龍山結給

晉出龍山結給。高注曰。給結合一名也。龍山在晉陽之西北。晉水所出。東入汾。引之曰。晉出龍山結給。當作晉出結給。龍山二字因注而衍。紉字右畔作合。則因下句合出封羊而誤。注當作結紉山。一名龍山。今本作結給。亦隨正文而誤。又脫山字。衍合字也。耳。水經晉水注曰。晉書地道記及十三州志。並言晉水出龍山。一云出結紉山。在晉陽縣西北。太平御覽地部十。引郡國志曰。懸壺山一名龍山。亦名結紉山。晉水出焉。是結紉山乃晉水所出。故曰晉出結紉。結紉疊韻字。結古讀若吉若作結給。則失其韻矣。且龍山卽是

結紉。不得並言龍山結紉也。注言結紉山一名龍山者。猶上注言發包山一名鹿谷山。薄落之山一名筭

頭山。猛山。一名高陵山。其云一名某山。乃高以當時山名釋之。不得闌入正文。

脫文

引之曰。說山篇。江出岷山。河出崑崙。濟出王屋。潁出少室。漢出蟠冢。高注云。已說在地形也。今地形篇無潁出少室之文。蓋寫者脫去。

根拔

凡根拔木者。生於庶木。念孫案。根拔二字。涉下文根茭草而誤衍也。下文言根茭草者。對後浮生不根茭者而言。若木則皆有根茭。不必別言之曰根拔木也。凡木者生於庶木。與上文凡羽者生於庶鳥。凡毛者生於庶獸。凡鱗者生於庶魚。凡介者生於庶龜。文同一例。不當有根拔二字也。又下文根拔生程若。程若生元玉。元玉生醴泉。醴泉生皇亭。皇亭生庶草。凡根茭草者。生於庶草。高注。根拔生程若曰。根拔。根生草之先也。今本草之二字誤倒。據下注。浮生草之先改。案。根拔皆當作招搖。今作根拔者。亦因下文根茭草而誤。根茭草生於庶草。由庶草而上溯之。至於程若。是程若爲根茭草之先。不得言根拔生程若也。酉陽雜俎。廣動植篇。作招搖生程若。以下六句。皆本淮南。則根拔爲招搖之誤明矣。

萍藻

蘖生萍藻。萍藻生浮草。凡浮生不根茭者。生於萍藻。念孫案。三萍字皆後人所加。埤雅引此已誤。蘖一作藻。萍一

作萍。呂氏春秋季春篇注曰：萍水藻也。今本藻誤作藻爾雅釋草注曰：水中浮萍。江東謂之藻。則藁卽是萍。不得言藁生萍藻。且萍藻爲二物。又不得言萍藻生浮草也。酉陽雜俎正作藁生藻。藻生浮草。

正土之氣也

正土之氣也。御乎埃天。念孫案也。字衍。下文偏土之氣四段。氣下皆無也。字。太平御覽地部三十五引此亦無。

生黃埃黃埃五百歲

埃天五百歲生缺。缺五百歲生黃埃。黃埃五百歲生黃澗。念孫案此本作埃天五百歲生缺。缺五百歲生黃澗。其生黃埃黃埃五百歲八字皆因上下文而誤衍也。上文有埃天。下文有黃泉之埃。太平御覽珍寶部九引此並云缺五百歲生黃澗。又引注云：缺石也。御覽地部二十五引此云埃天五百歲生缺。又引注云：缺石名也。玉篇：缺音決石也。缺五百歲生黃澗是其證也。

清天 清泉

偏土之氣。御乎清天。清天八百歲生青曾。念孫案清天當爲青天。謂東方天也。下清泉同。太平御覽地部引此正作青天青泉。

八百歲

青金八百歲生青龍。念孫案八百歲當為千歲。上文黃金千歲生黃龍。即其證也。後二段並同。高注云。東方木色青。其數八。故八百歲而一化。此注本在上文青瀨八百歲生青金之下。後誤入此句下。讀者因改千為八百耳。太平御覽引此。正作青金千歲生青龍。

壯土

壯土之氣。御乎赤天。太平御覽引注云。壯土。南方土也。念孫案壯土當為牡土。此對下文北方土為牝土而言。壯字俗書作牡。與牡相似而誤。

淮南內篇第五

時則

桃李始華

始雨水。桃李始華。倉庚鳴。引之曰。次句內本無始字。今本有者。後人據月令旁記始字。因誤入正文也。高注曰。自冬冰雪。至此春分穀雨。案春分穀雨四字。乃後人所改。逸周書時訓篇。雨水之日。桃始華。故曰始雨水。是首句有始字也。又曰。桃李於是皆秀華。是次句無始字也。月令。桃始華。倉庚鳴。皆三字為句。若無

始字則句法參差矣。此文桃李華。倉庚鳴。亦三字為句。若加一始字。則句法又參差矣。故桃李華不言始。而桃李華則言始。倉庚鳴不言始。而蟬鳴則言始。蟬鳴言始。而寒蟬鳴則不言始。皆變文協句也。呂氏春秋仲春篇。正作桃李華。

角斗稱

角斗稱。高注曰。斗稱。量器也。念孫案。稱皆當為桶。桶稱字相近。又涉注內衡石稱也。而誤。說文。桶。木方受六升。廣雅曰。方斛謂之桶。斗桶為一類。故高注以桶為量器。若作稱。則非量器矣。月令作角斗甬。鄭注曰。甬。今斛也。呂氏春秋作角斗桶。高彼注與此注同。史記商君傳。平斗桶。義亦同也。下文仲秋之月。角斗桶。桶字亦誤作稱。

撲曲

具撲曲。宮篋。高注曰。撲。持也。三輔謂之撲。撲。讀南陽人言山陵同。曲。薄也。呂氏春秋。春季春篇作挾曲。高注曰。挾。讀曰朕。三輔謂之挾。關東謂之得。月令作曲植。鄭注曰。植。槌也。念孫案。撲與挾皆撲字之誤。挾字本作撲。形與撲亦相近。撲。讀若朕。架蠶薄之木也。特。陟革反。呂氏春秋注。關東謂之得。乃得字之誤。得與特同。見玉篇。廣韻。說文。槌。槌之橫者也。方言。作檝。云。槌。宋魏陳楚江淮之間。謂之植。自關而西。謂之槌。其橫。關西曰檝。齊部謂之特。郭璞曰。槌。縣蠶薄柱也。朕字古音本在蒸部。讀若澄清之澄。說文。膾。膾勝十一字。並從朕聲。

淮南要略形埒之朕與應爲韻又兵略篇凡物有朕唯道無朕文子自然篇朕作勝說文朕字從夂朕聲或作凌從夂凌聲是朕凌古同聲故呂氏春秋注云柎讀曰朕此注云柎讀南陽人言山陵同

以雉嘗黍

天子以雉嘗黍高注曰雉新雞也念孫案古無謂新雞爲雉者雉皆當爲雞字之誤也廣雅釋言云雞雞也曹憲音而絹郭注爾雅釋言云今呼少雞爲鷄鷄與雞同少雞卽新雞故高注云雞新雞也月令謂以雉嘗黍其義一也左思蜀都賦巖穴無豨蹤翳蒼無鷄鷄麕鹿子也義與雞亦相近茅一桂不知雉爲雞之誤而改雉爲雞莊本同義則是而文則非矣

馬政

班馬政高注曰馬政掌馬官也念孫案馬政本作馬正注同故高以爲掌馬官呂氏春秋仲夏篇班馬正高彼注亦云馬正掌馬之官是其證月令作馬政鄭注云馬政謂養馬之政教引周官廋人職曰掌十有二閑之政教鄭說是也高不知正爲政之借字故訓爲掌馬之官若字本作政則亦當訓爲政教矣後人依月令改正爲政而不知其戾於高注也

白鍾

孟秋之月西宮御女白色衣白采播白鍾念孫案白鍾之白因上文而衍春鼓琴瑟夏吹竽笙秋撞鍾冬

擊磬石。鍾上不宜有白字。而北堂書鈔歲時部二。藝文類聚歲時部上。太平御覽時序部九。引此皆有白字。則其誤久矣。

其兵戈

其兵戈。念孫案。戈當爲戍。字之誤也。說文。戍。大斧也。從戈。尒聲。音厥。司馬法曰。夏執玄戍。殷執白戍。周左杖黃戍。右把白髦。徐鍇曰。今作鉞。說文。鉞。車鑿聲也。從金。戍聲。詩曰。鑿聲。鉞。今詩作戍。藝文類聚太平御覽引此。並作其兵鉞。是其證也。四時之兵。春用矛。夏用戟。季夏用劍。秋用戍。冬用鍛。五者皆不同類。戈與戟同類。夏用戟。則秋不用戈矣。莊二十五年穀梁傳。天子救日。陳五兵。徐邈曰。矛在東。戟在南。鉞在西。楯在北。弓矢在中央。彼言鉞在西。正與此秋用戍同義。又案說文引司馬法作戍。今經傳皆作鉞。未必非後人所改。此戍字若不誤爲戈。則後人亦必改爲鉞矣。史記周本紀。斬以玄鉞。太平御覽皇親部一。引作玄戈。戈亦戍之誤。

迎秋

天子親率三公九卿大夫。以迎秋於西郊。念孫案。迎秋本作迎歲。後人依月令改之耳。上文孟春孟夏。及下文孟冬。並作迎歲。高注曰。迎歲。迎春也。又曰。迎歲。迎夏也。則此亦當云迎歲迎秋也。後人既改迎歲爲迎秋。又刪去高注。斯爲妄矣。孟冬下亦刪去迎歲迎冬也。五字。而正文迎歲尙未改。

戴柱

命太僕及七驕咸駕戴往。劉續曰：戴往記作載旌旄，疑往乃旌字之誤。念孫案：劉說是也。隸書旌字或作柱，與往相似而誤。載戴古字通。

至國而后已

通路除道，從境始。至國而后已。念孫案：后字後人所加。季春言從國始，至境止。季秋言從境始，至國而已。已亦止也。無庸加后字。

鵠加巢

鵠加巢。高注曰：鵠感陽而動，上加巢也。念孫案：加讀爲架，謂構架之也。召南鵠巢箋曰：鵠之作巢，冬至架之。至春乃成。釋文：架之，俗本或作加功。案之作功者，非架作加，則古字通用。劉昌宗讀加爲架是也。匡謬正俗謂加功力作巢，非是。本經篇：大夏曾加。高注：謂以材木相乘架。是加架古字通。此言鵠加巢，卽鄭箋所謂冬至架之者，非謂增加其巢也。天文篇：曰：冬至鵠始加巢。月令曰：季冬之日鵠始巢。義並與此同。召南正義引推度災云：鵠以復至之月始作室家。是也。

青土

東方之極，自竭石。舊本石下有山字，後人所加也。太平御覽地部二引此無山字，尙書大傳亦無。今據測而莊本從之，皆未達假借之義。過朝鮮，貫大人之國，東至日出之次，博木之地，青土樹木之野。引之曰：青土當爲青邱字。

之誤也。

御覽引此已誤。

本經篇繳大風於青邱之野。

今本野誤作澤。辯見本經。

高注曰：青邱，東方之邱名。卽此所云東至青邱

之野也。呂氏春秋求人篇亦云：禹東至搏木之地，日出之野。青邱之鄉。海外東經云：青邱國在朝陽北。逸周書王會篇：青邱狐九尾。孔晁曰：青邱，海東地名。服虔注漢書司馬相如傳云：青邱國在海東三百里。

閉關閭

閉關閭，大搜客。念孫案古書無以關閭二字連文者。關當爲門。此涉上文關梁而誤也。上文及天文篇並云：閉門閭。大搜客。春秋繁露五行順逆篇云：閉門閭。大搜索。太平御覽時序部十二引此作守門閭。

以塞姦人已德

蚤閉晏開以塞姦人已德。執之必固。念孫案塞本作索。此後人以意改之也。蚤閉晏開以索姦人卽上文所謂閉門閭大搜客也。下句姦人已得。正謂索而得之。若改索爲塞。則與下句義不相屬矣。姦人下當更有姦人二字。德讀爲得。蚤閉晏開以索姦人。姦人已得。執之必固。皆以四字爲句。若弟三句無姦人二字。則文不成義矣。太平御覽時序部十二地部二引此塞作索。德作得是也。但無姦人二字。則所見本已誤。

格

夏行冬令。格。高注曰：格，歧也。象冬斷刑。恩澤歧格不流下。引之曰：高說非也。格讀爲落。謂夏行冬令。則草木零落也。格字從木各聲。古讀如各。說見唐韻正。格與落聲相近。而字相通。史記酷吏傳置伯格長。徐廣曰：古

村落字亦作格。村落之落通作格。猶零落之落通作格也。月令云：仲夏行秋令，則草木零落。管子幼官篇：夏行冬政，落四時篇同。尹知章曰：寒氣肅殺，故凋落也。春秋繁露五行五事篇云：秋行冬政則落。又云：夏行冬政則落，皆其明證矣。

淮南內篇第六

覽冥

尙藁

夫警師庶女位賤尙藁。權輕飛羽。高注曰：尙，主也。藁，藁耳。藁，廣雅作藁。藁名也。主是官者，至微賤也。引之曰：主泉耳之官。書傳未聞尙泉。蓋卽周官典泉下士二人者。典亦主也。見周官典婦功注。言典泉本賤官，警師庶女則又賤於典泉。泉謂麻泉，非謂泉耳也。

右秉白旄 余任

武王伐紂，渡於孟津，陽侯之波逆流而擊，疾風晦冥，人馬不相見。於是武王左操黃鉞，右秉白旄，瞋目而擣之曰：余任天下，誰敢害吾意者！念孫案：右秉白旄，秉本作執。此後人依牧誓改之也。論衡感虛篇引此正作執。論衡稱傳書言武王伐紂，渡孟津云云，共十二句，皆與此同，是所引卽淮南之文也。太平御覽地部二十六、三十六，皇王部九，引此亦作執。

秦族篇亦云。武王左操黃鉞。右執白旄。執與秉同義。無煩據彼以改此也。任當為在字之誤也。道應篇本在於是

字亦誤余在為句。天下誰敢害吾意者為句。孟子引書曰。四方有罪無罪。惟我在。天下曷敢有越厥志。句法與此相似。論衡感虛篇。藝文類聚。儀飾部。太平御覽。地部二十六。三十六。皇王部九。儀式部一。引此並作余在。害讀為曷。古字以害為曷。通見詩書。曷止也。言誰敢止吾意也。爾雅。曷退止也。商頌長發篇。則莫我敢曷。荀子

議兵篇。引作則莫我敢退。

酒湛溢

故東風至而酒湛溢。高注曰。東風本風也。酒湛清酒也。米物下湛。故曰湛。木味酸。酸風入酒。故酒酢。酢即酸也。

今本作醉。乃後人所改。文選七。啓注。太平御覽。天部九。引此並作醉。今據改。而湛者沸溢。物類相感也。念孫案。如高說。以酒湛為清酒。則當言

湛酒溢。不當言酒湛溢。故又申之曰。酒酢而湛者沸溢。殆失之迂矣。今案湛溢二字當連讀。湛與淫同。爾雅。

久雨謂之淫。論衡明雩篇。久雨為湛。酒即淫也。湛字或作沈。微子。我用沈酗于酒。沈酗即淫。史記宋世家。紂沈湎于酒。太史公自序。帝辛湛酒。揚雄光祿勳。箴紂淫酒。淫酒即湛酒。樂書。流沔沈沈。沈沈即淫。

佚淫與湛沈義同。而字亦相通。考工記。杼氏。淫之以蠶。杜子春云。淫當為湛。齊語。擇其淫亂者而先。征之。管子。小匡篇。淫作沈。莊子。天下篇。禹沐甚雨。崔譔本甚作湛。音淫。淮南脩務篇。作禹沐淫雨。淫溢。

猶衍溢也。酒性温。故東風至而酒為之加長。春秋繁露。同類相動篇曰。水得夜益長數分。東風而酒湛溢。

故陽益陽而陰益陰。義與此同也。

煙

旱雲煙火。溘雲波水。引之曰。煙當爲標。字之誤也。高注說文。標。火飛也。讀若標。一切經音義十四。引三倉曰。標。迸火也。旱雲標火。溘雲波水。猶言旱雲如火。溘雲如水耳。標火與波水對文。若作煙火。則與下句不類矣。又齊俗篇。譬若水之下流。煙之上尋也。煙亦當爲標。標之上尋。猶言火之上尋。故與水之下流對文。天文篇曰。火上尋。水下流。是其證也。若以煙火相對。則非其旨矣。藝文類聚。火部。煙下。引此作煙之上尋。則此字之誤已久。又人閒篇。百尋之屋。以突隙之煙焚。煙亦當爲標。突隙之煙。不能焚屋。明是標字之誤。說林篇曰。一家失標。百家皆燒。是其證也。太平御覽。蟲豸部四。引此正作突卻之標。世人多見煙。少見標。故諸書中。標字多誤作煙。說見呂氏春秋煙火下。

夫陽燧

夫陽燧取火於日。方諸取露於月。念孫案。夫陽燧。本作夫燧。今本有陽字者。後人所加也。彼蓋誤以夫爲語詞。又以天文篇。陽燧見日。則然而爲火。方諸見月。則津而爲水。故加入陽字。不知夫燧。卽陽燧也。夫燧與方諸相對爲文。周官司烜氏掌以夫遂取明火於日。遂與鄭注曰。夫遂。陽遂也。下文云。夫燧之取火。絃石之引鐵。並以夫燧二字連文。故高注云。夫讀大夫之夫。則夫非語詞明矣。

故召遠者使無爲焉。親近者使無事焉。

故召遠者使無爲焉。親近者使無事焉。惟夜行者爲能有之。高釋上四句曰。欲致化四夷者。當以無爲。無

為則夷荒自至。欲親近者當以無事。無事則近人自親附之。念孫案高說非也。親近者使無事焉。使當作言無為無事。猶今人言無用也。此言使不足以召遠。言不足以親近。惟誠足以動之耳。今本言作使者。涉上句使字而誤。高云欲親近者當以無事。以字正釋使字。則所見本已誤作使。管子形勢篇曰。召遠者使無為焉。親近者言無事焉。唯夜行者獨有之也。形勢解曰。民利之則來。害之則去。故欲民者先起其利。雖者使無為焉。道之純厚。遇之有實。雖不言曰吾親民而民親矣。道之不厚。遇之無實。雖言曰吾親民。民不親也。故曰親近者言無事焉。所謂夜行者。心行也。能心行。行德天下。莫能與之爭矣。故曰唯夜行者獨有之也。此即淮南所本文子精誠篇曰。夫召遠者使無為焉。親近者言無事焉。唯夜行者能有之。又本於淮南也。或謂文子所用乃管子之文。非淮南之文。今知不然者。淮南唯此五句與管子同。其上下文皆管子所無也。文子上下文皆與淮南同。則皆本於淮南明矣。又管子作唯夜行者獨有之。淮南作唯夜行者為能有之。文子與淮南同。是此五句亦本於淮南。非本於管子也。

欲以生殊死之人

是猶王孫綽之欲倍偏枯之藥而欲以生殊死之人。念孫案下欲字因上欲字而衍。欲倍偏枯之藥而以生殊死之人。作一句讀。不當更有欲字。高注曰。欲倍其劑。以生已死之人。則無下欲字明矣。

取火於日

夫燧之取火於日。念孫案於日二字。因上文取火於日而衍。夫燧之取火。慈石之引鐵。蟹之敗漆。葵之鄉日。各相對為文。則此處不當有於日二字。

近之則遠 延之則疏

夫道之與德若韋之與革遠之則邇近之則遠不得其道若觀儵魚念孫案近之則遠遠當作疏此涉上句遠字而誤也德革爲韻疏魚爲韻若作遠則失其韻矣泰族篇遠之則邇延之則疏亦與除虛餘爲韻泰族篇之延字當作近今據泰族之疏字以正此篇遠字之誤并據此篇之近字以正泰族延字之誤文子精誠篇正作近之即疏

聖若鏡

故聖若鏡不將不迎應而不藏念孫案聖下脫人字意林及太平御覽人事部四十二服用部十九引此並有人字莊子應帝王篇至人之用心若鏡文子精誠篇是故聖人若鏡亦皆有人字

非乃得之也

其得之乃失之其失之非乃得之也念孫案非字義不可通衍文也高注云自謂失道未必不得道也則無非字明矣劉本作其失之也乃得之也此依文子精誠篇改

玄雲之素朝

若乃至於玄雲之素朝陰陽交爭降扶風雜凍雨高注凍雨暴雨也字從冫不從雨各本皆誤作凍今改雨離騷云使凍雨兮灑正爾雅暴雨謂之凍郭璞曰今江東呼夏月暴雨爲凍塵是也凍音東西之東念孫案玄雲之素朝衍之字高注曰玄黑素白也是玄雲素朝相對爲文雲下不

當有之字。且兩句皆以四字爲句。加一之字。則句法參差矣。文選南都賦魏都賦注。引此皆無之字。

蛇蟬著泥百仞之中。熊羆匍匐邱山。誓巖

蛇蟬著泥百仞之中。熊羆匍匐邱山。誓巖。虎豹襲穴而不敢咆。獫狁顛蹶而失木枝。又况直蛇蟬之類乎。

念孫案。下言又况直蛇蟬之類。則上文著泥百仞之中者。非謂蛇蟬也。且蛇蟬在淺水之中。亦不得言百

仞。蛇當作蚺。蚺與鼃同。史記太史公自序。鼃蟬與處。案隱本作蚺蟬。蟬與鼃同。說文。蟬魚也。皮可以爲鼓。

呂氏春秋古樂篇。蟬乃偃。以其尾鼓其腹。蟬乃言。蚺蟬徒何。且伏於深淵而不敢出。况蛇蟬善之類乎。今本蚺作蛇者。涉上下文

蛇蟬而誤。

引之曰。誓巖乃高峻貌。龍乘風雨。而熊羆畏避。則當伏於幽隱之地。山顛高峻。非所以藏身也。誓巖當作

之巖。王逸注。七諫曰。巖穴也。莊子山木篇。豐狐言。熊羆匍匐於邱山之穴。而不敢出也。下文虎豹襲穴而

不敢咆。正與此同義。且蚺蟬著泥百仞之中。熊羆匍匐邱山之巖。二句相對爲文。若作誓巖。則義不明。而

句亦不協矣。誓字蓋出後人所改。後人誤讀巖爲誓巖。故以意改之。

燕雀佼之

鳳皇之翔。至德也。燕雀佼之。以爲不能與之爭於宇宙之間。高注曰。燕雀以爲能佼健於鳳皇也。念孫案

高說非也。佼讀爲姣。廣雅曰。姣。侮也。言燕雀輕侮鳳皇也。上文云。赤螭青蚪之游冀州也。蛇蟬輕之。以爲

不能與之爭於江海之中。是其證也。作倣者。借字耳。倣侮之倣。通作倣。偷倣好之倣。通作倣。陳風月出篇。倣人倣兮。是也。

羽翼

羽翼弱水。暮宿風穴。念孫案羽翼弱水四字。文不成義。羽翼當爲濯羽。故高注云。濯羽翼於弱水之上。今本作羽翼。卽涉注內羽翼而誤也。舊本北堂書鈔地部二穴下。引此正作濯羽弱水。暮宿風穴。陳禹謨本刪去文。選辯命論注。白帖九十四並同。說文。鳳濯羽弱水。莫宿風穴。卽用淮南之文。

歸忽

騁若飛。驚若絕。縱矢躡風。追焱歸忽。高注曰。縱。履也。足疾及箭矢。躡。蹈也。追焱及之。焱。光中有影者。忽然。便歸。皆言疾也。念孫按。高謂焱爲光中有影者。於古無據。又言忽然便歸。亦失之。焱。忽。皆謂疾風也。爾雅。扶搖謂之焱。郭璞曰。暴風從下上也。說文。颺。扶搖風也。颺。疾風也。颺。颺。通作焱。忽。張衡思元賦曰。乘焱忽兮。馳虛無是也。追焱歸忽。卽承上躡風而申言之。歸忽。猶言歸風。說林篇曰。以兔之走。使大如馬。則逮日歸風是也。縱矢躡風。追焱歸忽。二句相對爲文。若以歸忽爲忽然便歸。則與上文不類矣。

日入

朝發搏桑。日入落棠。高注曰。搏桑。日所出也。落棠。山名。日所入也。念孫案。日入當爲入日。今本作日入。蓋涉高注日所入三字而誤。不知高注自謂落棠山爲日所入。非正釋入日二字也。入日者。及日於將入也。

朝發博桑。謂與日俱出。入日落棠。謂與日俱入。上言追焱。此言入日。皆狀其行之疾也。若云日入落棠。則非其指矣。上文云。鳳皇徑臨都廣。入日抑節。正與此入日落棠同意。海外北經。夸父與日逐走。入日。郭璞曰。言及日於將入也。意亦與此同。

踰於六馬

嗜欲形於胷中。而精神踰於六馬。陳氏觀樓曰。踰當爲喻。字之誤也。喻曉也。言馬曉人意也。太平御覽獸部八引此。正作喻。

律治陰陽之氣

以治日月之行律。今本此下有高注云。律度也。治陰陽之氣。節四時之度。陳氏觀樓曰。律下本無治字。律陰陽之氣。與上下相對爲文。讀者誤以律字上屬爲句。則陰陽之氣四字。文不成義。故又加治字耳。高注律度也三字。本在律陰陽之氣下。傳寫誤在律字之下。陰陽之上。隔斷上下文義。遂致讀者之惑。念孫案。文子精誠篇。作調日月之行。治陰陽之氣。此用淮南而改其文也。後人不知律字之下屬爲句。故依文子加治字耳。

熿炎 浩洋

火熿炎而不滅。水浩洋而不息。念孫案。炎當爲焱。字之誤也。說文。焱。火華也。玉篇。弋膽切。廣韻。熿。力驗切。熿。焱。火延也。太平御覽皇王部三引此作熿。焱與廣韻合。洋當爲熿。亦字之誤也。玉篇。熿。弋沼切。司馬相

如上林賦。灑漑潢漾。郭璞曰。皆水無涯際貌也。左思魏都賦。河汾浩漑而皓漑。李善注引廣雅曰。皓漑大也。灑皓並與浩通。御覽地部二十四引此作浩漑。皇王部三引此作皓漑。熾焱浩漑皆疊韻。浩洋則非疊韻。蓋後人多見炎洋。少見焱漑。故焱誤爲炎。漑誤爲洋矣。

陰陽之所壅沈不通者

陰陽之所壅沈不通者。竅理之逆氣戾物傷民厚積者。絕止之。念孫案陰陽之所壅沈不通者。當依文字精誠篇。作陰陽所擁。擁壅古字通。沈滯不通者。今本所上衍之字。沈下脫滯字。則句法參差。且與下文不對。若

壅沈二字連讀。則文不成義。

眇眇

當此之時。臥倨倨。與眇眇。俗書眇字如此。高注曰。倨倨。臥無思慮也。眇眇然。視無智巧貌也。念孫案眇眇當爲盱

盱。盱字本作眇。形與眇相近。故誤爲眇。脩務篇以身解於陽盱之河。今本盱誤作眇。晉書陸機傳。豪士賦。序。偃仰盱盱。文選。盱作眇。莊子應帝王篇。其

臥徐徐。其覺于于。司馬彪曰。于于。無所知貌。正與高注無智巧之意相合。盜跖篇曰。臥居居。起于于。于與

盱聲近而義同也。說文。盱。張目也。倨。真篇曰。萬民睢盱盱然。莫不竦身而載聽視。魯靈光殿賦。鴻荒朴

略。厥狀睢盱。張載曰。睢盱。質朴之形。劇秦美新曰。天地未祛。睢盱盱盱。故高云。盱盱然。視無智巧貌也。若

眇爲邪視。則與無智巧之意不合矣。且莊子以徐于爲韻。居于爲韻。此以倨盱爲韻。若作眇。則失其韻矣。

蝮蛇

當此之時禽獸蝮蛇無不匿其爪牙藏其螫毒念孫案蝮蛇本作蟲蛇此後人妄改之也禽獸蟲蛇相對為文所包者甚廣改蟲蛇為蝮蛇則舉一漏百且與禽獸二字不類矣文子精誠篇正作禽獸蟲蛇韓子五蠹篇亦云人民不勝禽獸蟲蛇

重萬物 服駕應龍 援絕瑞

名聲被後世光輝重萬物乘雷車服駕應龍驂青蚪援絕瑞念孫按重字義不可通爾雅釋魚疏引此作光輝熏萬物是也熏猶熏炙也謂光輝熏炙萬物韓詩外傳曰名聲足以薰炙之薰與熏同故高注曰使萬物有輝光也服應龍驂青蚪相對為文故高注曰在中為服在旁為驂服下不當有駕字此後人據高注旁記駕字因誤入正文也不知高注駕應德之龍是解服應龍三字非正文內有駕字也一切經音義一太平御覽鱗介部二及爾雅疏引此俱無駕字援絕瑞本作援絕應此亦涉注文而誤也案正文作絕應故注釋之曰殊絕之瑞應若正文本作絕瑞則無庸加應字以釋之矣爾雅疏引此作絕瑞則所見本已誤御覽引此正作絕應

墜裂

植社槁而墜裂念孫案說文玉篇廣韻集韻皆無墜字墜當為墜隸書之誤也隸書虛字或作墜墜字或作墜墜字或作墜墜字或作墜墜字形相近故虛誤為

零漢書王子侯表康侯澤史記作零殷又旬奴傳耶中係康淺史記作係零淺說文榑木也今作榑玉篇榑胡故切好兒或作媯皆其例也說文罅裂也又曰墟圻也墟罅古字通賈子耳痹篇作置社槁而分裂

莎蘋 無理

田無立禾路無莎蘋金積折廉壁襲無理磬龜無腹著策日施高解路無莎蘋曰莎蘋讀猿猴蹠蹠之蹠案爾雅曰狸狐獾狝醜其足蹠其跡丸丸與蹠同故曰猿猴蹠蹠各本蹠誤作蹠今改正狀如葳莎草名也引之曰莎蘋本作蘋莎故高注先釋蘋後釋莎道藏本誤作莎蘋洪與祖楚辭九歌補注引此已誤注內蘋上又衍一莎字劉績不能是正反移莎字之注於前以就已誤之正文斯為謬矣莊本莎與禾贏施為韻各本贏作理乃後人所改辯見下施字古讀若娑娑之娑說見唐韻正若作莎蘋則失其韻矣

高解壁襲無理曰壁文襲重言用之煩數皆鈍無復文理也文子上禮篇無理作無贏引之曰贏當作贏淮南原文當亦是贏字非理字本經篇冠無觚贏之理高彼注云贏讀指端贏文之贏今本贏字皆誤為也晏子春秋諫篇觚贏作觚贏贏字古亦讀若贏故與贏通也本經篇又曰贏鏤鏤指端贏文今人猶有琢詭文回波贏鏤亦謂轉刻如贏文也故彼注云贏鏤文章鏤今本贏字亦誤為贏指端贏文今人猶有此語謂其文之旋轉如贏也璧形圓故謂其文曰贏久而漫滅故曰無贏此注璧文上常有贏字贏璧文是釋贏字之義襲重是釋襲字之義言用之煩數皆鈍無復文理也是統釋壁襲無贏四字之義文子作無贏而此注言無文理故知其字之本作贏也後人不解贏字之義又見注內有無文理之語遂改贏為

理而不知注內璧文二字。正釋羸字也。且羸與禾莎施爲韻。改羸爲理。則失其韻矣。

高重京

大衝車。高重京。高注曰。古者伐不敬。取其鯨鯢。收其骸尸。聚土而瘞之。以爲京觀。故曰高重壘。京觀也。念孫案。高重京。京當爲壘。注云。故曰高重壘。卽其證也。注京觀也。上當更有一壘字。壘。京觀也。四字卽承上注言之。今本正文壘作京。涉注文京觀而誤。注內又脫一壘字。文子上禮篇作高重壘。是其明證矣。高以上文言濫殺。故謂重壘爲京觀。今案衝車所以攻。重壘所以守。此二句別爲一義。高重壘。卽所謂深溝高壘。非京觀之謂也。

枕格

厮徒馬圉。駟車奉饒。道路遼遠。霜雪亟集。短褐不完。人羸車弊。泥塗至膝。相攜於道。奮首於路。身枕格而死。高注曰。奮首。民疲於役。頓仆於路。僅能搖頭耳。言疲困也。格。榜牀也。言收民役賦不畢者。榜之於格上。不得下。故曰枕格而死。念孫案。高說枕格之義。非也。格音胡格。反。與輅同。謂挽車之橫木也。晏子春秋外篇曰。擁轅執輅。漢書婁敬傳。敬脫輓輅。應劭曰。輅。謂以木當胸以輓輦也。見文選西京賦注孟康音胡格。反。身枕格而死。謂困極而仆。身枕輓車之木而死也。兵略篇曰。百姓之挽輅首路死者。一旦不知千萬之數。高彼注曰。輅。輓輦橫木也。挽輅首路而死。卽此所謂奮首於路。身枕格而死也。人間篇又曰。羸弱服格於道。病

者不得養。死者不得葬。兵略篇作輅。此及人間篇作格。字異而義同也。奮首於路。身枕格而死。皆承上人。羸車弊而言。若以身枕格。句爲死於撈掠。則與上文全不相屬矣。

天而不夭於人虐 合而爲一家

故自三代以後者。天下未嘗得安其情性。而樂其習俗。保其脩命。天而不夭於人虐也。所以然者何也。諸侯力征天下。合而爲一家。念孫案。天而不夭於人虐也。天字與上下文義不相屬。此因上文天下而誤衍也。太平御覽兵部七十引此無天字。天下合而爲一家。合上脫不字。太平御覽引此有不字。文子上禮篇同。

鑿竇而出水 毀瀆而止水

是猶抱薪而救火。鑿竇而出水。念孫案。出當爲止。字之誤也。欲止水而鑿竇。則水從竇入。而愈不可止。若鑿竇而出水。則固其宜耳。文子精誠篇。鑿渠而止水。抱薪而救火。即用淮南之文。又說林篇。若被蓑而救火。毀瀆而止水。毀當爲鑿。太平御覽火部一引此已誤。俗書鑿字或作鑿。因誤而爲毀。顏氏家訓書證篇說俗字云。鼓外設皮。鑿頭生毀。瀆與竇同意。林引此。正作被蓑救火。鑿瀆止水。今據說林之止水。以正出字之誤。并據此篇之鑿竇。以正說林毀字之誤。

井植生梓 林無柘梓

夫井植生梓而不容甕。溝植生條而不容舟。又本經篇山無峻幹。林無柘梓。高注曰梓滋生也。念孫案梓皆當為梓。梓古槩字也。說文櫛伐木餘也。商書曰若顛木之有粵櫛。或作孽。古文作梓。梓字從木傘聲。說文傘小羊也。從羊大聲。或省作傘。爾雅枿餘也。李巡曰枿槁木之餘也。釋文枿本或作梓。盤庚若顛木之有由槩。釋文槩本又作枿。馬云顛木而肄生曰枿。魯語山不槎斲。韋注曰以株生曰槩。槩枿並與梓同。是梓為伐木更生之名。故高注曰梓滋生也。又說文粵木生條也。商書曰若顛木之有粵枿。是條與梓義相近。故此篇云井植生梓。溝植生條。俶真篇百事之莖葉條梓。高注云梓讀詩頌苞有三槩同。是其明證矣。又俶真篇十人養之一人拔之。今本十誤作一。一誤作十。辯見俶真。則必無餘梓。高注亦讀梓為槩。梓字篆文作梓。隸變作梓。形與梓相似。因誤為梓矣。

河九折注於海 崑崙之輸也

河九折注於海。而流不絕者。崑崙之輸也。念孫案藝文類聚水部上。初學記地部中。太平御覽地部二十六。及文選海賦注。引此並云。河水九折注海。而流不絕者。有崑崙之輸也。較今本為長。

淮南內篇第七

精神

二日而腠三月而胎四月而肌

一月而膏二月而腠三月而胎四月而肌念孫案文子九守篇作一月而膏二月而脈三月而胚四月而胎廣雅釋親作一月而膏二月而脂三月而胎四月而胞與此或同或異又爾雅釋詁釋文及文選江賦注引此竝作三月而胚亦與今本異

脫三字

是故肺主目腎主鼻膽主口肝主耳念孫案文子作肝主目腎主耳脾主舌肺主鼻膽主口說肝腎肺之所主與此互異而多脾主舌一句案此言五藏之主五官不當獨缺脾與舌下文膽爲雲肺爲氣脾爲風腎爲雨肝爲雷卽承此文言之則此當有脾主舌一句但未知次於何句之下耳白虎通義亦曰脾繫於舌

三百六十六日 三百六十六節

天有四時五行九解三百六十六日人亦有四支五藏九竅三百六十六節念孫案三百六十六日三百六十六節本作三百六十日三百六十節後人以堯典言朞三百有六旬有六日故於上句加六字因併下句而加之也不知三百六十日但舉大數言之繫辭傳曰乾坤之策凡三百有六十當期之日是也若人之骨節則諸書皆言三百六十呂氏春秋本生篇曰則三百六十節皆通利矣達鬱篇曰三百六十節

九竅五藏六府。太平御覽人事部一引公孫尼子曰。人有三百六十節。當天之數也。皆其證矣。春秋錄露人副天數篇曰。天以終歲之數。成人之身。故小節三百六十分。今本分作六。亦是後人所改。上文云。人有三百六十節。偶天之數也。卽其證。今依上改。副日數也。大節十二分。副月數也。淮南天文篇亦曰。天有十二月。以制三百六十日。人亦有十二肢。以使三百六十節。此皆以十二統三百六十。猶十二律之統三百六十音也。見天文篇。不得言三百六十六明矣。太平御覽引此已誤。文子九守篇。正作三百六十日。三百六十節。

肝爲風 脾爲雷

故膽爲雲。肺爲氣。肝爲風。腎爲雨。脾爲雷。高注曰。肝。木也。木爲風生。故爲風。念孫案。肝爲風。本作脾爲風。注。肝。木也。本作脾。木也。脾爲雷。本作肝爲雷。皆後人改之也。上注曰。肝。金也。是高不以肝爲木也。時則篇。春祭先脾。注引一說曰。脾屬木。自用其藏也。是脾爲木也。說詳經義。述問月令。脾屬木。而木爲風生。故曰脾爲風。脾爲風。則肝爲雷矣。上四句皆有注。而肝爲雷。下獨無注者。後人改肝爲脾。則與注不合。故刪之耳。五行大義論人配五行篇。及太平御覽人事部一。引此竝作脾爲風。肝爲雷。文子九守篇同。

氣志

夫孔竅者。精神之戶牖也。而氣志者。五藏之使候也。念孫案。氣可言五藏之使候。志不可言五藏之使候。氣志當爲血氣。此涉下文氣志而誤也。上文曰。血氣能專於五藏而不外越。則胃腹充而嗜欲省矣。下文

曰五藏搖動而不定。則血氣滔蕩而不休矣。故曰血氣者五藏之使候。文子九守篇正作血氣。

使口爽傷

是故五色亂目。使目不明。五聲譁耳。使耳不聰。五味亂口。使口爽傷。趣舍滑心。使行飛揚。高注曰。爽病。病傷滋味也。念孫案。使口爽傷。本作使口厲爽。注本作厲爽。病傷滋味也。大雅思齊箋曰。厲病也。逸周書諡

法篇曰。爽。傷也。廣雅同。故曰厲爽。病傷滋味也。後人以韻書爽在上聲。與明聰揚三字音不相協。故改厲爽

為爽傷。不知爽字古讀若霜。正與明聰揚為韻。衛風氓篇。女也不爽。與湯裳行為韻。小雅蓼蕭篇。其德不

鶴。鶴。涼。妨。為。韻。案。爽。字。古。皆。讀。若。霜。毛。詩。楚。辭。而。外。不。煩。觀。繆。故老子五味令人口爽。亦與盲聾狂妨為韻。而莊子天地篇五色亂目。

使目不明。五聲亂耳。使耳不聰。五味濁口。使口厲爽。趣舍滑心。使性飛揚。即淮南所本也。且爽即是傷。若

云使口爽傷。則是使口傷傷矣。文子九守篇。作使口。生創。亦是後人所改。乃既正文之厲爽為爽傷。又改注文之厲爽為爽

病。甚矣其謬也。諸書無訓爽為病者。又高注。不明視而昏也。不聰。聽無聞也。厲爽。病傷滋味也。飛揚。不從軌度也。皆先列正文而後釋其義。今改厲爽為爽病。則與上下注文不類矣。

孰知

或者生乃徭役也。而死乃休息也。天下茫茫孰知。念孫案。孰知下有脫文。劉本作孰知之哉。此以意補。不

可從。諸本及莊本同。

心之曩

夫悲樂者德之邪也。而喜怒者道之過也。好憎者心之暴也。念孫案暴當依文子九守篇作累。字之誤也。上文曰好憎者使入之心勞。故曰好憎者心之累也。作暴則非其指矣。原道篇曰喜怒者道之邪也。憂悲者德之失也。好憎者心之過也。嗜欲者性之累也。語意略與此同。

靜則與陰俱閉動則與陽俱開

其生也天行其死也物化。靜則與陰俱閉。動則與陽俱開。念孫案與陰俱閉與陽俱開本作與陰合德與陽同波。後人以原道篇云與陰俱閉與陽俱開。故據彼以改此也。不知波與化為韻。自其生也天行至不敢越也皆隔句用韻若如後人所改則失其韻矣。文子九守篇靜即與陰合德動即與陽同波。即用淮南之文。莊子天道篇其生也天行其死也物化。靜而與陰同德動而與陽同波。刻意篇同又淮南所本也。

正肝膽

正肝膽遺耳目念孫案正當為亡字之誤也。亡與忘同。邶風綠衣箋亡之言忘也。荀子勸學篇怠慢忘身而不恤吾衆也。韓子十過篇作亡。又韓子難二。晉文公葬於齊女而亡歸。齊策老婦已亡矣。趙策秦之欲伐韓梁東闕於周室甚惟寐亡之並與忘同。忘肝膽遺耳目遺亦忘也。若云正肝膽則義與下句不類矣。莊子大宗師篇忘其肝膽遺其耳目。即淮南所本。倣真篇又云忘肝膽遺

耳目

如景之放

如光之耀。如景之放。劉續依文子九守篇。改放爲效。念孫案。劉改是也。如景之效。謂如景之效形也。效與耀爲韻。若作放。則失其韻矣。

石礫 類醜

是故視珍寶珠玉。猶石礫也。視至尊窮寵。猶行客也。視毛嬙西施。猶類醜也。今本注曰。類頭也。方相氏黃金四目。衣赭。稀世之類。貌非生人也。但其象耳目。類醜。言極醜也。此注既經後人妄改。又多僞脫。辯見下。引之曰。石礫本作礫石。說文。礫。小石也。逸周書文傳篇云。礫石不可穀。楚辭惜誓。相與貴夫。礫石。王注云。相與貴重小石也。韓詩外傳云。太山不讓礫石。江海不辭小流。皆其證也。石與客醜爲韻。若作石礫。則失其韻矣。古韻石在藥部。兩部絕不相通。此非精於三代秦漢之音者。不能辯也。類醜本作俱醜。此醜誤爲醜。醜與醜草書相似。後人又改俱爲類耳。後人以荀子非相篇。面如蒙俱。楊倞曰。俱。方相也。周官方相氏注云。如今魃頭。魃與類俱同。遂誤以俱爲俱頭之俱。又以說文俱頭字作類。故改俱爲類。不知俱醜本作俱醜。乃請雨之土人。非逐疫之類頭也。俱醜一作欺醜。又作欺類。列子仲尼篇。若欺醜焉。而不可與接。張湛曰。欺醜。土人也。釋文曰。醜片各反。字書作欺類。文選應璩與岑文瑜書注曰。淮南子曰。視西施毛嬙。猶俱醜也。高誘曰。俱醜。請雨土人也。皆其明證矣。視毛嬙西施。如俱醜者。謂視如土偶。非謂視如類頭也。且醜與石客爲韻。若作類醜。則失其韻矣。集韻俱字注云。淮南祈雨土偶人曰俱。但言俱而不言俱醜。似所見本。醜字已誤作醜。然俱字尙未改作類。且高氏請雨土人

之注亦未嘗改也。今則正文既改而高注亦非其舊矣。

生時于心

使神滔蕩而不失其充。日夜無傷而與物為春。則是合而生時于心也。高注曰：若是者合於道。生四時化其心也。言不干時害物也。劉續曰：案文子作則是合而生時於心者也。九守莊子作是接而生時於心者也。德充符篇則干乃于字之誤。念孫案高注生四時化其心也。當作生四時之化于其心也。此是釋生時于心之義。生時于心而與物為春。則是順時以養物。故注又云言不干時害物也。今本正文于字作干。即涉注文干時而誤。

無損於心

且人有戒形而無損於心。有綴宅而無秭精。念孫案無損於心於衍字也。戒形與損心。綴宅與秭精。皆相對為文。則損下不當有於字。莊子大宗師篇且彼有駭形而無損心。有旦宅而無情死。即淮南所本。

樸桷

今高臺層樹人之所麗也。而堯樸桷不斲。素題不斲。高注曰：樸采也。念孫案如高注則樸為樣之誤也。隸

書樸或作樣。樣或作樣。二形相近。故樣誤為樸。樣即今橡栗字也。說文曰：樣，栩實也。又曰：栩，柔也。其實草。今借

用早字。一曰樣。又曰草斗。樸實一曰樣斗。高注呂氏春秋恃君篇曰：橡早斗也。其狀似栗。應劭注漢書司

馬相如傳曰櫟采木也。韓子五蠹篇曰堯之王天下也。茅茨不翦。采椽不斲。史記太史公自序索隱引韋昭漢書注曰采椽櫟榱也。合觀諸說櫟一名榱。一名柔。一名采。其實謂之早。亦謂之樣。是樣爲采實。而非采也。然司馬彪注莊子齊物論篇云。芋椽子也。芋與柔同則采亦謂之樣矣。故韓子言采椽不斲。此言樣榱不斲。而高注亦訓樣爲采也。又案說文樣字。今書傳皆作椽。蓋後人所改也。此樣字若不誤爲櫟。則後人亦必改爲椽矣。

奇異

珍怪奇異。人之所美也。而堯糲粢之飯。藜藿之羹。莊氏伯鴻曰。奇異本皆作奇味。唯藏本作異。念孫案作味者是也。上文高臺層榭。指宮室言之。與樣桷素題相對。下文文繡狐白。指衣服言之。與布衣鹿裘相對。此文珍怪奇味。指飲食言之。與糲粢藜藿相對。若云珍怪奇異。則不專指飲食。失其指矣。藝文類聚帝王部一。太平御覽皇王部五百穀部六。文選劉琨荅盧諶詩注。引此竝作奇味。

天下之細

故觀堯之道。乃知天下之輕也。觀禹之志。乃知天下之細也。念孫案天下之細。天下當爲萬物。此涉上天下之輕而誤也。上文云。輕天下則神無累矣。細萬物則心不惑矣。又云。堯舉天下而傳之於舜。若解重負。然此輕天下之具也。禹視龍猶螻蟻。龍乃弭耳掉尾而逃。禹之視物亦細矣。此文知天下之輕。承上堯輕

天下而言。知萬物之細。則承上禹細萬物而言。今本萬物作天下。則與上文不合。

獨住

輕舉獨住。忽然入冥。念孫案住當為往。謂輕舉而獨行也。若作住。則與忽然入冥句義不相屬矣。隸書從

彳從亻從圭從主之字多相亂。故往誤為住。莊子養生主篇郭注不在理上往釋文往一本作住。

乃性 乃使始

今夫窮鄙之社也。叩盆拊瓠。相和而歌。自以為樂矣。嘗試為之擊建鼓。撞巨鐘。乃性仍仍然知其盆瓠之

足羞也。念孫案性字義不可通。性當為始。古人多以乃始二字連文。童蒙之心而覺視於天地之間。又曰。

儒墨乃始別道而議。分徒而訟。管子版法篇曰。外之有徒。禍乃始牙。莊子馬蹄篇曰。民乃始踉跄好知。爭

歸於利。在宥篇曰。之八者。乃始變卷。倉蠹而亂天下也。而天下乃始尊之。荀子儒效篇曰。狂惑慝陋

之人。乃始率其羣徒。辯其談說。明其辟稱。韓子外儲說右篇曰。王乃始。猶然後也。藝文類聚禮部中。太平

御覽人事部一百二十七。禮儀部十一。樂部二十二。器物部三。引此竝作乃始。又本經篇。愚夫蠢婦。皆有

流連之心。悽愴之志。乃使始為之撞大鐘。擊鳴鼓。吹竽。彈琴瑟。失樂之本矣。案乃始二字之間。不當有

使字。此因始使聲相亂而誤衍也。主術篇曰。故民至於焦唇沸肝。有今無儲。而乃始撞大鐘。擊鳴鼓。吹竽

夫以天下為者

笙。彈琴瑟。失樂之所由生矣。是其證。

藏詩書脩文學而不知至論之旨。則拊盆叩瓠之徒也。夫以天下爲者。學之建鼓矣。念孫案夫以天下爲者。以上當有無字。無以天下爲者。承上文許由而言。莊子逍遙遊篇許由曰予無所用天下爲者可以託天下。對拊盆叩瓠而言。言無以天下爲者。其於世俗之學者。猶建鼓之於盆瓠也。今本以天下上脫無字。則義不可通。文子九守篇。正作無以天下爲者。

尊于天下

由此觀之。生尊于天下也。念孫案尊本作貴。此涉上文尊執厚利而誤也。此言生貴而天下賤。非言生尊而天下卑。高注故曰生貴於天下。卽其證。呂氏春秋知分篇注。引此亦作貴。秦族篇亦云身貴於天下。

若昧

故覺而若昧。道藏本如是。尙存昧字。左畔別本作昧。尤非。生而若死。舊本生上行。以字今刪。終則反本。未生之時。而與化爲一體。高注曰。昧暗也。厭也。厭於反。俗作覺。楚人謂厭爲昧。引之曰。昧與厭義不相近。昧皆當爲昧。音米。字之誤也。注中暗也二字。乃後人所加。說文寢寐而厭也。字通作昧。西山經。鷓鴣服之。使人不昧。郭璞曰。不厭夢也。引周書王會篇云。服者不昧。莊子天運篇。彼不得夢。必且數昧焉。司馬彪曰。昧厭也。是昧與厭同義。故高注亦云。昧厭也。楚人謂厭爲昧。後人不知昧爲昧之譌。而誤讀爲暗昧之昧。遂於注內加暗也二字。何其謬也。且昧與死體爲韻。若作昧。則失其韻矣。

內總其德

外束其形內總其德。鉗陰陽之和而迫性命之情。念孫案總字義不可通。總當為愁。愁與摯同。鄉飲酒義秋之為言

愁也。鄭注。愁讀為摯。摯敏也。說文。摯。束也。外束其形。內摯其德。其義一也。倣真篇。內愁五藏。外勞耳目。義亦與此同。俗

書總字或作摯。又作愁。與愁相似。愁誤為摯。後人因改為總耳。文子上禮篇。正作外束其形。內愁其德。

無益情者四句

無益情者。不以累德。而便於性者。不以滑和。念孫案便於性二句。義不可通。且與上文不對。劉績依文子九守篇。改為無益於情者。不以累德。不便於性者。不以滑和。當是也。

貪富貴 直宜

推此志。非能貪富貴之位。不便侈靡之樂。直宜迫性閉欲。以義自防也。高注曰。宜猶但也。念孫案貪上當

有不字。直下不當有宜字。宜即直之誤而行者也。高注宜字亦當為直。直之言特也。祭義曰。參直養者也。安能為孝乎。孟子梁

惠王篇曰。直不百步耳。是亦走也。莊子德充符篇曰。某也。直後而未往耳。齊策曰。衍非有怨於儀。直所以為國者不同耳。義並與特同。呂氏春秋忠廉篇。特。王子慶忌為之賜而不殺耳。高注曰。特猶直也。鄒風。柏舟篇。實維我特。韓子特作直。史記。言子夏非能不貪富貴。不樂侈靡。特以義自強耳。特但一聲之轉。故云

叔孫通傳。吾直戲耳。漢書直作特。

直猶但也。

淮南內篇第八

本經

太清之始

太清之始也。和順以寂寞。質真而素樸。高注曰。太清無爲之始者。謂三皇之時。念孫案。太清之始。始當爲治字之誤也。自和順以寂寞以下二十三句。皆言太清之治如此也。高注當云。太清句無爲之治也。句今本作太清無爲之始者。文不成義。後人所改也。文選東都賦注。後漢書班固傳注。引此並作太清之化。又引高注曰。太清無爲之化也。治字作化。避高宗諱也。則其字之本作治明矣。太平御覽天部十五。引作太清之始。亦後人依誤本改之。其竹部一引。正作太清之治。文子下德篇。作清靜之治者。和順以寂寞。質真而素樸。是其明證矣。

電霰

雷霆毀折。電霰降虐。念孫案。電霰不同類。且電亦不得言降虐。電當爲雹。草書之誤也。雷霆爲一類。雹霰爲一類。呂氏春秋仲夏篇云。雹霰傷穀。故言降虐也。文子上禮篇。作雹霜爲害。是其證。

野莢

野莢。長苗秀。高注曰。莢。草也。引之曰。野草多矣。不應獨言莢。莢當爲莽。隸書莽字作莢。漢仙人唐公房碑。王莽居攝。二

年成陽靈臺碑除仲
 莽字叔武並作姜與莢極相似故誤為莢說文作莽衆草也故野草謂之野莽下文野莽白素楚辭九
 歎遵壘莽以呼風是也野同注莢草也亦當作莽草也秦族篇注莽草也正與此同莽即草故云莽草也若莢則當訓為亂不
 得汎訓
 爲草矣

縣聯

夏屋宮駕縣聯房植高注曰縣聯聯受雀頭箸桷者念孫案縣皆當爲縣字之誤也隸書縣縣二字相似說見原道旋縣一條
 下說文檣屋檣聯也又曰楣秦名屋檣聯也齊謂之檐楚謂之柎方言屋柎謂之櫺郭璞曰即屋檐也亦
 呼爲連縣連縣猶縣聯語之轉耳釋名柎旅也連旅旅也或謂之檣檣縣也縣連棖頭使齊平也上入曰爵頭形似
 爵頭也皆足與高注相證檣與縣聯與連並字異而義同太平御覽人事部一百三十四引此正作縣聯

夏槁

是以松柏箇露夏槁藝文類聚治政部上引此夏槁上有宛而二字念孫案松柏箇露宛而夏槁江河三
 川絕而不流四句相對爲文則有宛而二字者是也宛與苑同倣真篇形傷於寒暑燥溼之虐者形苑而
 神壯高注曰苑枯病也苑讀南陽宛之宛莊子天地篇釋文云苑本亦作宛是苑宛古字通素問四氣調
 神大論惡氣不發風雨不節白露不下則苑槁不榮苑亦與苑同唐風山有樞篇宛其死矣毛傳曰宛死
 號義與此宛字亦相近

賢不肖

異貴賤。差賢不肖。經誹譽。行賞罰。念孫案。差賢不下本無肖字。不與否同。貴賤賢不。誹譽賞罰。皆相對爲文。後人不知不爲否之借字。故又加肖字耳。

一人之制 乘衆人之制

天地宇宙。一人之身也。六合之內。一人之制也。念孫案。制字義不可通。制當爲刑。字之誤也。刑與形同。淮南

多以刑爲形。一人之形。卽承一人之身言之。文子下德篇。正作一人之形。又主術篇。是故任一人之力者。則烏

獲不足恃。乘衆人之制者。則天下不足有也。制亦當爲刑。刑與形同。文子自然篇。作乘衆人之勢。勢亦形也。劉績依文子改制爲勢。義則是而文則非矣。

慶賀

無慶賀之利。刑罰之威。陳氏觀樓曰。賀當爲賞。字之誤也。慶賞與刑罰相對。不當言慶賀。

雷震

天地之大。可以矩表識也。星月之行。可以曆推得也。雷震之聲。可以鼓鐘寫也。風雨之變。可以音律知也。念孫案。雷震當爲雷霆。字之誤也。天地星月。雷霆風雨。相對爲文。太平御覽天部十三。引此正作雷霆。文子下德篇同。

有能治之者也

及僞之生也。飾智以驚愚。設詐以巧上。天下有能持之者。有能治之者也。高注曰。有能持之者。桀紂之民。有能治之者。湯武之君也。念孫案。有能治之者也。當作未有能治之者也。言詐僞並起。天下有能以法持之者。未有能以道治之者也。其能治之者。必待至人。下文至人之治也。云云是也。文子下德篇。作天下有能持之。而未有能治之者。也是其證。高所見本。蓋脫未字。

能愈多

昔者倉頡作書。而天雨粟。鬼夜哭。伯益作井。而龍登玄雲。神棲崑崙。能愈多而德愈薄矣。太平御覽鱗介部一。引此能愈多作智愈多。念孫案。當作智能愈多。智能二字。總承上文言之。今本脫智字。御覽脫能字。文子下德篇。作智能彌多而德滋衰。是其證。

充忍

德交歸焉。而莫之充忍也。高注曰。忍不忍也。念孫案。高蓋誤讀忍也二字爲句。訓忍爲不忍。於正文無當也。今案。充忍二字。當連讀。忍讀爲物。大雅靈臺篇。於物魚躍。毛傳曰。物滿也。德交歸焉。而莫之充滿。所謂大盈若虛也。鄭風將仲子。大雅抑。及周官山虞。釋文。忍字竝音刃。忍有刃音。故又與物通。史記殷本紀。充切宮室。後漢書章八王傳。充物其第。物切忍。並同聲而通用。物切之通作忍。猶忍之通作切。墨子節葬篇。冬不切寒。夏不切暑。切即忍字。

鑿齒

獬豸鑿齒九嬰大風封豨脩蛇皆為民害念孫案漢書揚雄傳應劭注文選辯命論注太平御覽皇王部五兵部三十六引此鑿齒皆在封豨下各本誤在獬豸下又案道藏本劉本朱本獬豸以下六者之注文本分見於下文六句之下文選王融曲水詩序注辯命論注太平御覽皇王部五兵部三十六羽族部十四所引皆如是故鑿齒獸名云云本在下文誅鑿齒於疇華之澤之下自茅本始移六者之注於此文下而次鑿齒之注於獬豸之下九嬰之上則是以已誤之正文改不誤之注文也莊本從之謬矣

疇華之野 青邱之澤

堯乃使羿誅鑿齒於疇華之野殺九嬰於凶水之上繳大風於青邱之澤高注曰疇華南方澤名青邱東方澤名也念孫案疇華之野野本作澤故高注云南方澤名青邱之澤澤本作野時則篇云東至青邱樹木之野是也今本邱誤作土辯見時則高注本作青邱東方邱名也今本正文澤野二字互誤高注東方邱名邱字又誤作澤文選王融三月三日曲水詩序注引此作青邱之澤亦後人依誤本改之辯命論注引此正作疇華之澤青邱之野又舊本北堂書鈔地部一及太平御覽地部十八皇王部五兵部三十六資產部十二引此竝作疇華之澤青邱之野又皇王部五資產部十二引高注竝作青邱東方邱論衡感類篇亦云堯繳大風於青邱之野

爲璇室瑤臺象廊玉牀

晚世之時帝有桀紂爲璇室瑤臺象廊玉牀紂爲肉圃酒池念孫案爲璇室上脫桀字大戴禮少閒篇注北堂書鈔帝王部二十太平御覽皇王部七引此爲上皆有桀字

拘無窮之智

今至人生亂世之中含德懷道拘無窮之智念孫案拘字義不可通劉本作抱是也含懷抱三字同意

成之迹

取成之迹相與危坐而說之鼓歌而舞之故博學多聞而不免於惑陳氏觀樓曰取成之迹當依文子精誠篇作取成事之迹

秉太一者

帝者體太一王者法陰陽霸者則四時君者用六律秉太一者牢籠天地彈壓山川含吐陰陽伸曳四時紀綱八極經緯六合念孫案秉太一者秉字後人所加下文體太一者云云是釋上文體太一之義此文太一者云云是專釋太一二字之義太一者之上不當有秉字也且下文陰陽者四時者六律者皆與此文同一例加一秉字則與下文不合矣藝文類聚帝王部一引此作體太一者亦與下文相複文選魏都賦文賦注引此皆作太一者無秉字亦無體字

無原

羸縮卷舒淪於不測終始虛滿轉於無原高注曰轉化歸於無窮之原本也念孫案正文言無原不言無窮之原高說非也原度也量也言陰陽之化轉於無量也廣雅量諛度也諛與原通宋玉神女賦志未可乎得原韓子主道篇掩其跡匿其端下不能原皆謂不可量度也漢書王莽傳功亡原者賞不限言有無量之功則有不限之賞也顏師古注無原謂不可測其本原失之是古謂無量為無原淪於不測轉於無原其義一也

有時

四時者春生夏長秋收冬藏取予有節出入有時念孫案有時本作有量此涉上文四時而誤也取予有節出入有量量與節義相近若作時則非其指矣且量與長藏為韻若作時則失其韻矣文子正作出入有量

外能得人

戴圓履方抱表懷繩內能治身外能得人發號施令天下莫不從風念孫案外能得人本作外得人心高注能得人之歡心正釋得人心三字今本作外能得人即涉注內能得人而誤此文以繩心風為韻二部古或相通秦風小戎篇以膺弓膝與音為韻大雅大明篇以林與心為韻生民篇以登升欲今為韻魯頌閟宮篇以乘膝弓綬增膺懇承為韻管子小匡篇子大夫受政寡人勝任子大夫不受政寡人恐崩心術篇專於意一於心耳目端知遠之證淮南本經篇上下離心氣乃上蒸說山篇欲學歌謳者必先徵羽樂風欲美和者始於陽阿采菱皆其證也古音風字在侵部弓字在蒸部說見唐韻正若作外能

得人則失其韻矣。文子正作內能治身，外得人心。

精神

是故神明藏於無形，精神反於至真。念孫案：精神與神明意相複，神字即涉上句而誤。精神當為精氣。淮南一書多與氣對文也。文子下德篇正作精氣反於至真。

身無患

故閉四關則身無患，百節莫苑，莫死莫生，莫虛莫盈。念孫案：身無患當依文子下德篇作終身無患。終身無患，百節莫苑，相對為文。下二句亦相對為文。脫去終字，則句法參差不協矣。

菱杼

木巧之飾，盤紆刻儼，羸鏤雕琢。羸當作羸，羸鏤謂轉刻如羸文。故下句即云詭文回波也。詭文回波，洵游瀼洼，菱杼紆抱。高注曰：洵游瀼洼，皆文畫擬象水勢之貌。菱，菱杼，采實，紆，戾也。抱，轉也。皆壯采相銜持貌也。引之曰：菱杼皆水草也。杼讀為芋，字亦作芋。漢書司馬相如傳：上林賦：蔣芋青蘋。張揖曰：芋，三稜也。文選：芋作芋。張衡南都賦曰：其草則蘆芋、蘋莞、蔣蒲、蒹葭、藻、芡、菱、芡、芙蓉含華。是芋為水草也。作芋者，或字作杼者，借字耳。莊子山木篇：食杼栗，徐無鬼篇作芋栗，是芋與杼通。畫為菱杼，在水波之中，故曰洵游瀼洼。菱杼紆抱也。高以杼為采實，采實即橡栗，與菱為不類矣。

接徑歷遠直道夷險 蹟蹈

脩為牆垣。甬道相連。殘高增下。積土為山。接徑歷遠。直道夷險。終日馳騫而無蹟蹈之患。高注曰。接疾也。徑行也。道之隕者。正直之夷平也。念孫案。接徑歷遠。當在直道夷險之下。此以垣連山遠。患為韻。若移直道夷險於下。則失其韻矣。高注。接疾也。徑行也。亦當在夷平也之下。蓋正文為寫者誤倒。後人又改注以從之耳。文選謝惠連秋懷詩注。引此已作接徑歷遠。直道夷險。則其誤久矣。又案蹟蹈當為蹟陷。字之誤也。俗書陷字作陷。又因蹟字而誤從足。蹟與隕同。高注原道說山說林脩務。竝云蹟蹟也。楚人為謂為蹟。玉篇。陷隕也。原道篇曰。先者隕陷。則後者以謀。又曰。蹟陷。於污壑。穿陷之中。皆其證也。

歌舞節

樂斯動。動斯蹈。蹈斯蕩。蕩斯歌。歌斯舞。歌舞節。則禽獸跳矣。念孫案。歌舞節。當作歌舞無節。

非強而致之

夫三年之喪。非強而致之。高注曰。非強行致孝子之情也。情自發於中。念孫案。非強而致之。強下當有引字。高注當作非強引致孝子之情。今本正文脫引字。注內引字又誤作行。羣書治要引此。正作非強引而致之。

血流

血流千里。暴骸滿野。念孫案。血流當爲流血。流血與暴骸相對爲文。羣書治要引此正作流血。兵略篇亦云。流血千里。暴骸盈場。

淮南內篇第九

主術

謀無過事

是故慮無失策。謀無過事。念孫案。謀本作舉。此後人以意改之也。舉猶動也。慮無失策。以謀事言之。舉無過事。以行事言之。若改舉爲謀。則與無過事三字義不相屬。且與上句相複矣。羣書治要引此正作舉無過事。賈子保傅篇是以慮無失計。而舉無過事。卽淮南所本。大戴禮保傅篇同。文子自然篇。謀無失策。舉無過事。又本於淮南也。

所守者少

故所理者遠。則所在者邇。所治者大。則所守者少。念孫案。少當爲小。字之誤也。羣書治要引此正作小。

通於天道

太一之精。通於天道。念孫案。通於天道。本作通合於天。今本脫合字。衍道字。道字涉下句天。道元默而衍。文子自然篇。

正作通合於天。天與精爲韻。天字合韻讀若汀。小雅南山篇不用昊天與定生寧。成政姓爲韻。大雅靈

不殺

是故威厲而不殺。刑錯而不用。念孫案殺本作試。此後人以意改之也。荀子議兵宥坐二篇及史記禮書。竝云威厲而不試。刑錯而不用。不試猶不用也。若云不殺則非其指矣。太平御覽皇王部三引此正作不試。文字精誠篇同。

擗稅

無以異於執彈而來鳥。擗稅而狎犬也。陳氏觀樓曰。說山篇作執彈而招鳥。擗稅而呼狗。則擗字當爲揮字之譌。說文揮奮也。

害其鋒 明有不害

昔孫叔敖恬臥而郢人無所害其鋒。高注曰。但恬臥養德。折衝千里之外。敵國不敢犯。句害。此害字因上馬彪注莊子曰。言叔敖安寢恬臥。以養德於廟堂之上。折衝於千里之外。敵國不敢犯。即用高注語。則犯下無害字明矣。故郢人不舉兵出伐。無所害其鋒於四方也。念孫案害其鋒三字。義不相屬。害當爲用字之誤也。隸書害字作害。其高注亦當作故郢人不舉兵出伐。



無所用其鋒於四方也。莊子徐無鬼篇作孫叔敖甘寢秉羽而郢人投兵。投兵亦謂無所用之也。又繆稱篇夜行瞑目而前其手。事有所至而明有不害。案不害二字。義不可通。害亦當爲用。夜行者瞑目而前其手。是不用目而用手。故曰明有不用也。說林篇曰夜行者掩目而前其手。涉水者解其馬載之舟。事有所宜而有所不施。施亦用也。見原道脩務二篇注。

往覲

簡子欲伐衛。使史黯往覲焉。高注曰。覲。觀之也。念孫案。覲訓爲見。不訓爲觀。覲皆當爲觀。廣雅曰。覲。覲。視也。玉篇。覲。七亦切。覲也。義皆本於高注。後人多見覲。少見觀。故覲誤爲觀矣。

民之化也

故民之化也。不從其所言。而從其所行。念孫案。民之化也。本作民之化上也。下句其字。正指上而言。脫上字。則義不相屬。文子精誠篇。正作民之化上。

樂聽其音

故曰樂聽其音。則知其俗。見其俗。則知其化。念孫案。樂字與下文義不相屬。當有脫文。文子精誠篇。作聽其音。則知其風。觀其樂。即知其俗。見其俗。即知其化。

業貫萬世而不壅。橫局四方而不窮。高注曰：貫通壅塞。念孫案：業當爲葉聲之誤也。葉聚也。積也。貫累也。言積累萬世而不壅塞也。方言曰：葉聚也。廣雅同。楚通語也。楚辭離騷：貫薜荔之落蕊。王注曰：貫累也。廣雅同。荀子王霸篇：貫日而治。詳楊倞曰：貫日積日也。是葉貫皆積累之意也。倣真篇曰：枝解葉貫。萬物百族。義與此葉貫同。原道篇曰：大渾而爲一。葉累而無根。葉累猶葉貫也。倣真篇曰：橫廓六合。揲貫萬物。揲貫猶葉貫也。彼言橫廓六合。猶此言橫局四方。彼言揲貫萬物。猶此言葉貫萬世。故廣雅云揲積也。高注訓貫爲通失之矣。

不與焉

故爲治者不與焉。念孫案：不與上當有智字。老子曰：以智治國國之賊。不以智治國國之福。故曰爲治者智不與焉。脫去智字。則文不成義。高注曰：治在道不在智。故曰不與焉。不與上亦當有智字。則有智字明矣。文子下德篇：正作知不與焉。

幹舟

湯武聖主也。而不能與。越人乘幹舟而浮於江湖。高注曰：幹舟小船也。越人習水。自能乘之。念孫案：古無謂小船爲幹者。幹當爲幹字之誤也。幹與舡同字。或作艫。廣雅曰：舡舟也。玉篇：舡與舡同。小舟有屋也。楚辭九章：乘舡船。余上沅兮。王注曰：舡船。船有牕牖者。倣真篇：越舡蜀艇。不能無水而浮。高注曰：舡小船也。越人所便習。正與此注相同。藝文類聚舟車部：太平御覽舟部。引此竝作舡舟。御覽又引高注：舡舟小船。

也。皆其證矣。

入榛薄險阻

伊尹賢相也。而不能與胡人騎驢馬而服駟駟。孔墨博通。而不能與山居者入榛薄險阻也。念孫案險阻。上脫出字。入榛薄。出險阻。與騎驢馬。服駟駟。相對爲文。羣書治要引此有出字。

道之數 不達

不因道之數。而專己之能。則其窮不達矣。念孫案道之數。本作道理之數。此後人以意刪之也。下文曰。不循道理之數。又曰。拂道理之數。詭自然之性。原道篇曰。循道理之數。因天地之自然。皆其證也。羣書治要引此正作道理之數。文子下德篇同。則其窮不達矣。達當爲遠。字之誤也。其窮不達。謂其窮可立而待也。文子下德篇正作遠。汜論篇。人章道息。則危不遠矣。語意略與此同。

勇力

由此觀之。勇力不足以持天下矣。念孫案力字。因勇字而衍。勇不足以持天下。與上文智不足以治天下。相對爲文。不當有力字。羣書治要及太平御覽人事部七十六。引此皆無力字。下文勇不足以爲強。亦無力字。

夫華騶綠耳。一日而至千里。然其使之搏兔。不如豺狼。伎能殊也。太平御覽獸部八。引此豺狼作狼契。引之曰。狼契皆犬名也。廣雅曰。狼狐狂獫。犬屬也。玉篇。猘公八切。雜犬也。廣韻同猘與契通。犬能搏兔。而馬不能。故曰搏兔不如狼契也。後人不知狼契爲犬名。而改爲豺狼。豺狼可使搏兔。所未聞也。

撮蚤蚊 顛越

鷓夜撮蚤蚊。察分秋毫。晝日顛越。不能見邱山。形性詭也。高注曰。鷓鷓也。謂之老菟。夜鳴人屋上也。夜則目明。合聚人爪。以著其巢中。故曰察分秋毫。晝則無所見。故曰形性詭也。引之曰。莊子秋水篇。鷓夜撮蚤。察豪末。晝出。瞋目而不見邱山。司馬本蚤作蚤。云鷓夜取蚤食。崔本作爪。云鷓鷓夜聚人爪於巢中也。爪蚤通用。故崔本作爪。蚤蚤字形相似。故司馬本作蚤。然則蚤蚤二字不得而並存矣。淮南作蚤。故高氏但言合聚人爪。而不言食蚤。後人乃取司馬本之蚤字。增於此處蚤字之下。其失甚矣。秋水篇釋文曰。淮南子鷓夜聚蚤。察分豪末。許慎云。鷓夜聚食蚤。蟲不失也。李善注文選演連珠曰。淮南子曰。鷓夜撮蚤。察分豪末。晝出。瞋目而不見邱山。高誘曰。鷓鷓謂之老菟。據二書所引。則許高本俱無蚤字明矣。顛越二字。與不見邱山意不相屬。且高注但言晝無所見。而不言顛越。文選注引此。正作瞋目而不見邱山。與莊子同。疑瞋目二字。譌作顛目。而後人遂改爲顛越也。撮蚤之說。許高異義。揆之事理。則許注爲雅馴耳。

游霧而動

夫騰蛇游霧而動。應龍乘雲而舉。念孫案上句本作騰蛇游霧而騰。後人以騰與騰同音。因妄改爲動耳。不知騰是蛇名。而騰爲升義。本不相復。騰與舉亦同義。故下句云。應龍乘雲而舉。改騰爲動。則文不成義矣。太平御覽鱗介部一。引此正作騰。說苑說叢篇同。說苑作騰蛇遊霧而騰。龍乘雲而舉。今本騰上有升字。此後人誤以騰字屬下句讀。因妄加升字也。大戴禮勸學篇亦云騰蛇無足而騰。

不爲醜飾不爲僞善

是故得道者。不爲醜飾。不爲僞善。念孫案此本作不僞醜飾。不僞善極。僞卽爲字也。古爲字多作僞。說見下。不僞醜飾。不僞善極。相對爲文。故高注云。不飾爲美。亦不極爲善也。道藏本劉本朱本茅本皆如後人。是莊改不極爲不枉。謬甚。後人誤讀僞爲詐僞之僞。而改上句僞字作爲。又改下句作不爲僞善。則既與上句不對。而又與高注不合矣。且極與飾爲韻。若作不爲僞善。則失其韻矣。

重爲惠若重爲暴

是故重爲惠若重爲暴。則治道通矣。念孫案重爲惠若重爲暴。本無若字。後人以詮言篇云。重爲善若重爲非。故加若字也。不知彼文是言爲善者必生事。故曰重爲善若重爲非。此言惠暴俱不可爲。則二字平列。不得云重爲惠若重爲暴也。下文爲惠者生姦。爲暴者生亂。卽承此文言之。則惠暴平列明矣。文子自然篇作是故重爲惠重爲暴。卽道達矣。無若字。

以避姦賊

人主深居隱處。以避燥溼。閨門重襲。以避姦賊。念孫案。下避字當作備。俗讀備避聲相亂。又涉上避字而誤也。呂氏春秋節喪驚奸邪盜賊寇亂之患。慈親孝子備之者。得葬之情矣。俗本備作避。亦因上文而誤。重門所以防賊。故言備作避。則義不可通矣。文選西京賦注。引此正作備。

員者運轉而無

主道員者。運轉而無端化。育如神。虛無因循。常後而不先也。臣道員者。運轉而無方者。劉本刪去下者字。而莊本從之。非是。論是而處當。為事先倡。守職分明。以立成功也。念孫案。臣道員者。運轉而無方者。本作臣道方者。其員者。運轉而無六字。則因上文而誤衍也。羣書治要引無此六字。文子上義篇亦無。主道員。臣道方。方員不同道。故下文云。君臣異道。則治。同道則亂也。呂氏春秋園道篇亦云。主執園。臣執方。方園不易。其國乃昌。

推而不可為之勢

夫推而不可為之勢。而不循道理之數。今本循誤作脩。辯見原道。雖神聖人不能以成其功。高注曰。推行也。念孫案。推而不可為之勢。而字涉下文而衍。

不可使言

聾者可令嚙筋。嚙筋未詳。易林蒙之難。亦云。抱關傳言。雙腋摧筋。而不可使有聞也。瘖者可使守圜。而不可使言也。念孫案不可使言。本作不可使通語。今本語誤作言。又脫通字。筋聞爲韻。圜語爲韻。如今本則失其韻矣。太平御覽疾病部三。引此正作不可使通語。

營事

人主貴正而尙忠。忠正在上位。執正營事。正與政同。則讒佞姦邪無由進矣。高注曰。營典引之曰。諸書無訓營爲典者。營當爲管字之誤也。隸書管字或作管。俗書營字作營。二形相似而誤。管事與執政義相近。史記李斯傳曰。管事二十餘年。是也。管典皆主也。故訓管爲典。秦策淖齒管齊之權。高彼注曰。管典也。見史記范雎傳索隱。正與此注同。

不可同羣

夫鳥獸之不可同羣者。其類異也。虎鹿之不同游者。力不敵也。念孫案不可同羣。可字後人所加。鳥獸不同羣。虎鹿不同游。相對爲文。則上句內不當有可字。後人熟於鳥獸不可與同羣之文。因加可字耳。

一舉

是故人主之一舉也。不可不慎也。念孫案此謂舉賢不可不慎。舉上不當有一字。蓋因下文一舉不當而衍。

夫人之所以莫抓玉石而抓瓜瓠者何也。無得於玉石弗犯也。高注曰：玉石堅，抓不能入，故不抓。念孫案：抓皆當爲振，字之誤也。廣雅：振，裂也。曹憲音必麥反。字從手辰聲，辰匹卦反。振之言劈也。瓜瓠可劈，而玉石不可劈，故曰玉石堅，振不能入也。方言：鉞，規裁也。梁益之間，裁木爲器曰鉞，裂帛爲衣曰規。郭璞音劈，歷之劈，義亦與振同。若作抓，則非其義矣。玉篇：抓，古華切。引也。擊也。字從瓜。此字各本皆誤爲抓。茅一桂不得其解，乃讀爲抓痒之抓。其失甚矣。玉篇：抓，側交切。抓痒也。字從爪。

其以移風易俗矣

權勢之柄，其以移風易俗矣。念孫案：其以移風易俗矣，文義未足。下文曰：攝權勢之柄，其於化民易矣。則此亦當曰：權勢之柄，其以移風易俗矣。蓋上易爲變易之易，下易爲難易之易。漢書禮樂志：其感人深，其移風易俗易。今樂記脫下易字。辯見經義述聞。顏師古曰：易音弋鼓反，是其證也。今本無下易字者，後人誤以爲複而刪之耳。

而被甲兵不隨南畝 非所以都於國也

且夫不治官職而被甲兵，不隨南畝而有賢聖之聲者，非所以都於國也。騏驥驟駢，天下之疾馬也。驅之不前，引之不止。雖愚者不加體焉。念孫案：而被甲兵而當爲不與上下兩不字。文同一例。作者字之誤耳。不隨南畝，隨當爲脩，謂不治南畝也。隸書隨字或作隨。見漢司隸校尉楊渙石門頌。其右畔與脩相似，故脩誤爲隨。

史記趙世家。脩下而馮脩。或作隋。李斯傳。隨俗雅化。隨俗一作脩。使皆以右畔相似而誤。非所以都於國也。都字義不可通。當是教字之誤。教都草書相似。韓子外儲說右篇曰。不服兵革而顯。不親耕耨而名。非所以教於國也。今有馬於此。如驥之狀者。天下之至良也。然而驅之不前。卻之不止。則臧獲雖賤。不託其足。即淮南所本也。

疾風

夫疾風而波興。木茂而鳥集。相生之氣也。念孫案疾風當為風疾。風疾木茂相對為文。意林引此。正作風疾。

不斷

是故茅茨不剪。采椽不斷。念孫案斷當為斲。字之誤也。精神篇作樣。桷不斷。高注。樣。桷也。晉語曰。天子之室。斲其椽而礪之。加密石焉。諸侯礪之。大夫斲之。士首之。以采為椽。而又不斲。儉之至也。太平御覽皇王部五。引此。正作斲。韓子五蠹篇。史記李斯傳。竝同。

不安其性

人主急茲無用之功。百姓黎民顛頓於天下。是故使天下不安其性。高注曰。不得安其正性。僞詐生也。念孫案此注後人所改。性之言生也。性與生義同。而字亦相通。說見經義述聞周語。不安其生。即承上黎民顛頓言之。昭八年左傳曰。今宮室崇侈。民力彫盡。怨譴並作。莫保其性。義與此同。高注當云性生也。後人熟於性。即理也。之訓。故

妄改高注耳。下文近者安其性。高注曰：性生也。故知此注爲後人所改。

楫楔

大者以爲舟航柱梁。小者以爲楫楔。念孫案：楫楔本作接櫂。此後人以意改之也。接楫竝在葉韻。櫂在緝韻。楔在薛韻。接櫂疊韻字也。楫楔則非疊韻矣。接櫂謂梁之小者。對上文大者爲柱梁而言。莊子在宥篇。吾未知聖知之不爲桁楊接櫂也。釋文：崔云：接櫂，桎梏梁也。淮南子曰：大者爲柱梁，小者爲接櫂也。案小梁謂之接櫂。故桎梏之梁亦謂之接櫂。集韻：接櫂，梁也。淮南子：大者爲柱梁，小者爲接櫂。蓋高注以接櫂爲梁。而今本脫之也。據集韻引此作接櫂，則北宋本尙未誤。

脫文二句

無大小脩短各得其所宜。羣書治要作大小脩短皆得所宜。規矩方員各有所施。念孫案：羣書治要引此各有所施下有殊形異材莫不可得而用也二句。今本脫去。下文天下之物莫凶於奚毒。然而良醫橐而藏之。有所用也。即承莫不可得而用言之。則原有此二句明矣。凡治要所引之書於原文皆無所增加。故知是今本遺脫也。

雞毒

天下之物莫凶於雞毒。念孫案：雞毒當爲奚毒。注同。此涉上文注內枿讀如雞而誤也。廣雅本草竝作奚毒。

羣書治要意林及太平御覽藥部七引淮南亦為奚毒意就篇補注引作奚毒則南宋本尚不誤無作雞毒者。

并方外

或欲平九州并方外存危國繼絕世引之曰并本作從從猶服也襄十年左傳注從猶服也言使方外之國服從也原道篇曰從裸國納肅慎人閒篇曰王若欲從諸侯不若大城城父而令太子建守焉以來北方司馬相如難蜀父老曰朝丹從驪定笄存邛皆是也後人不達從字之義遂改從為并不知平九州從方外存危國繼絕世皆謂撫柔中外非謂吞并之也羣書治要引此正作從方外

以刀抵木

是猶以斧斲毛高注斲以刀抵木也皆失其宜矣此言刀可以剃毛斧可以伐木易之則皆失其宜矣劉本刀作刃非也凡刀劍戈矛之屬皆有刃泛言刃則不知為何物道藏本茅本並作刃莊從劉本作刃失之矣念孫案木當言伐不當言抵蓋伐誤為氏伐氏字形相似後人因加手旁耳說山篇云刀便剃毛至伐大木非斧不剋是其證羣書治要引此正作以刀伐木

以天下之力爭

人主者以天下之目視以天下之耳聽以天下之智慮以天下之力爭念孫案爭本作動動謂舉事也慮則用羣策動則用羣力故曰以天下之智慮以天下之力動今本動作爭者後人依文子上仁篇改之耳藝文類聚帝王部一太平御覽皇王部二引此竝作動

脩通

百官脩通。羣臣輻湊。劉本作脩同。云同一作通。莊本從劉本作同。念孫案作通者是也。藝文類聚引此作脩道。道即通之誤。太平御覽引此。正作脩通。文子上仁篇同。韓子難篇。百官脩通。羣臣輻湊。即淮南所本。管子任法篇。亦云羣臣脩通輻湊。以事其主。

先而不弊

聰明先而不弊。弊與蔽同。高注曰。弊闇。秦策。南陽之弊幽。高彼注曰。弊。隱也。是蔽。弊古字通。齊語。使海於未達假借之義。念孫案先與不弊義不相屬。先當為光字之誤也。光明也。太平御覽皇王部二引此正作光。

志達

然而羣臣志達效忠者。希不困其身。念孫案志達當為達志。寫者誤倒耳。達志效忠。相對為文。汜論篇。不能達善效忠。即其證。

其主言可行

明主之聽於羣臣。其計乃可用。不羞其位。其主言可行。不責其辯。劉本作其言可行而不責其辯。念孫案此當作其言而可行。不責其辯。其計乃可用。其言而可行。相對為文。乃而皆如也。道藏本作其主言可行。主字因上下文而衍。又脫而字。劉本而字在可行下。皆非也。文子上仁篇。作其言可行。不責其辯。

縣法者法不法也

縣法者法不法也。設賞者賞當賞也。念孫案縣法者法不法也。上二法字皆當為罰。與設賞者賞當賞也相對為文。下文中程者賞謂賞當賞也。缺繩者誅謂罰不法也。今本二罰字作法。後人依文子上義篇改之耳。

以其言

無為者非謂其疑滯而不動也。以其言莫從己出也。念孫案以其言當作以言其。與非謂其相對為文。今本言其二字誤倒。則文不成義。文子上義篇正作言其。

稊

夫寸生於稊。稊生於日。日生於形。形生於景。此度之本也。高注曰。稊禾穗稊孚榆頭芒也。十稊為一分。下有當有二字。十分為一寸。十寸為一尺。十尺為一丈。故為度之本也。引之曰。說文玉篇廣韻集韻皆無稊字。稊當為稊字之誤也。稊與秒同。說文秒禾芒也。字或作稊。通作漂。又通作翹。天文篇曰。秋分而禾稊定。稊定而禾孰。律之數十二。故十二稊而當一分。今本誤作十二稊而當一分。稊見天文。律以當辰。音以當日。日之數十。故十分而為寸。十寸而為尺。十尺而為丈。彼注云。稊禾穗稊孚榆之芒也。古文作秒。宋書律志曰。秋分而禾稊定。稊定而禾孰。注云。稊禾穗芒也。玉篇。稊芒紹切。集韻。皆其明證矣。又齊策曰。象牀之直千金。傷此若髮。

漂賣妻子不足償之。史記太史公自序。閒不容翽忽。正義曰。翽字當作秒。秒禾芒表也。然則稹稊漂翽四字。竝與秒同。而稹爲標之誤明矣。字彙補乃於禾部增入稹字。音粟。引淮南子寸生於稹。稹生於日。甚矣其謬也。莊以稹爲古累黍字。尤不可解。

所謂亡國 有法者

所謂亡國。非無君也。無法也。變法者。非無法也。有法者而不用。與無法等。念孫案。有法者而不用者。字當在上文所謂亡國下。與變法者相對爲文。今誤入此句內。則文不成義。

先自爲檢式儀表

是故人主之立法。先自爲檢式儀表。故令行於天下。念孫案。先自爲檢式儀表。當作先以身爲檢式儀表。言以身爲度。則令無不行也。下文引孔子曰。其身正。不令而行。是其明證矣。上下文身字凡四見。今本身誤爲自。自上又脫以字。文子上義篇。作先以自爲檢式。自亦身之誤。唯以字未脫。

心中

內得於心中。外合於馬志。念孫案。心中當爲中心。中心與馬志相對爲文。太平御覽治道部五。獸部八。引此。竝作中心。剡子湯問篇。文子上義篇。皆同。

據除

夫據除而窺井底。雖達視而不能見其睛。引之曰。階除不得有井。除當爲榦。字之誤也。莊子秋水篇。吾跳梁乎井榦之上。司馬彪曰。井榦。井欄也。漢書枚乘傳。單極之統。斷榦。晉灼曰。榦。井上四交之榦。說文作榦。云井垣也。此言據井之欄。以窺井底耳。

觀其象 遠者治也

物至而觀其象。事來而應其化。近者不亂。遠者治也。念孫案。物至而觀其象。象當爲變。草書之誤也。變與化同義。觀其變。亦謂觀其變而應之也。作象則非其指矣。文子上義篇。正作物至而觀其變。汜論篇亦曰。物動而知其反。事萌而察其變。近者不亂。遠者治也。文子作近者不亂。卽遠者治矣。亦於義爲長。

美者正於度 建於用

美者正於度。而不足者建於用。故海內可一也。念孫案。美當爲羨。正當爲止。建當爲逮。皆字之誤也。文選陸雲爲顧彥先贈婦詩。佳麗良可羨。今本羨。謂才有餘也。羨者止於度。而不足者逮於用。謂人主有一定之法。美誤作美。玉臺新詠載此詩。正作羨。則才之有餘者。止於法度之中。而不得過。其不足者。亦可逮於用。而不患其不及也。羨與不足。正相反。文子上義篇。作有餘者止於度。不足者逮於用。是其明證矣。

與臣下爭

君人者。釋所守而與臣下爭。則有司以無爲持位。守職者以從君取容。是以人臣藏智而弗用。反以事轉。

任其上矣。念孫案與臣下爭，當作與臣下爭事。唯君與臣爭事，是以臣藏智弗用，而以事轉任其上也。脫去事字，則文義不明。文子上仁篇，正作與臣爭事。

與天下交

智不足以爲治，威不足以行誅，則無以與天下交也。念孫案與天下交，當作與下交。下，謂羣臣也。下文上

四見上文曰：法律度量者，人主之所以執下。舍是則智不足以爲治，威不足以行誅矣。故曰無以與下交。大學曰：與國下上，不當有天字。文子上仁篇有天字，亦後人依誤本淮南加之。羣書治要引文子無天字。

者欲

喜怒形於心者，欲見於外。念孫案者當爲耆，字之誤也。耆欲與喜怒相對爲文。文子上仁篇作嗜欲，是其證。

馬死於衡下

與馬競走，筋絕而弗能及。上車執轡，則馬死於衡下。陳氏觀樓曰：死字義不可通。文子上仁篇作馬服於衡下，是也。死本作馭服，或作服，下半相似而誤。

有爲

是故君人者，無爲而有守也。有爲而無好也。念孫案有爲與無爲正相反。且下二句云：有爲則讒生，有好

則諛起。則不當言有爲明矣。有爲本作有立。有立而無好。謂有所建立而無私好也。高注無所私好今本作有爲者。涉下句有爲而誤。文子上仁篇正作有立而無好。

言建之無形也

故善建者不拔。今本此下有注云。言建之無形也。念孫案此六字乃正文。非注文也。故善建者不拔者。引老子語也。言建之無形也者。釋其義也。精神篇曰。故曰。其出彌遠者。其知彌少。以言夫精神之不可使外淫也。亦是引老子而釋之。後人誤以此六字爲注文。故改入注耳。文子正作故善建者不拔。言建之無形也。

謂之塞

故中欲不出。謂之扃。外邪不入。謂之塞。莊氏伯鴻曰。呂覽作外欲不入。謂之閉。君守據下中扃外閉云云。則此句疑當如呂覽。念孫案扃與閉皆以門爲喻。閉字是也。文子上仁篇亦作閉。

不伐之言 使自司

故有道之主。滅想去意。清虛以待。不伐之言。不奪之事。循名責實。使自司。念孫案不伐之言。伐當爲代。不伐之言。不奪之事。謂臣所當言者。君不代之言。臣所當行者。君不奪之事也。呂氏春秋知度篇。代字亦誤。作伐。案上文云。是猶代庖宰。剝牲而爲大匠斲也。呂氏春秋云。是君代有司。爲有司也。則皆當作代明矣。

使自司道藏本如是。當從呂氏春秋作官使自司。謂使百官自司其事。而君不與也。故下文云。如此則百官之事。各有所守。此文上下皆以四字爲句。脫去官字。則不成句矣。劉本作使有司。文子上仁篇作使自有司。皆於義未安。莊從劉本作使有司。非也。

景桓公 魯昭公 荆平王

衛君役子路。權重也。景桓公臣管晏。位尊也。念孫案公字後人所加。衛君役子路。景桓公管晏。相對爲文。景桓下加公字。則文不成義矣。又人閒篇。故蔡女蕩舟。齊師侵楚。今本侵楚上行。兩人構怨。廷殺宰予。簡公遇殺。身死無後。陳氏代之。齊乃無呂。兩家鬪難。季氏金距。邱公作難。魯昭公出走。案魯昭公之公。亦後人所加。自蔡女蕩舟以下。皆四字爲句。魯昭下加公字。則累於詞矣。又秦族篇。闔閭伐楚。五戰入郢。燒高府之粟。破九龍之鍾。鞭荆平王之墓。舍昭王之宮。案荆平王之王。亦後人所加。燒高府之粟以下。皆五字爲句。荆平下加王字。則累於詞矣。呂氏春秋得時篇鞭荆平之墳亦無王字

則輕重小大有以相制也

故枝不得大於榦。末不得強於本。則輕重小大有以相制也。若五指之屬於臂。搏援攫捷。莫不如志。言以小屬於大也。念孫案則輕重小大有以相制也。本作言輕重小大有以相制也。此釋上之詞。與下言以小屬於大也。文同一例。後人不達。而改言爲則。上言不得。下言則。則文義不相承接矣。文子上義篇。正作言

輕重大小有以相制也。

其存

所持甚小。其存甚大。所守甚約。所制甚廣。念孫案其存甚大。本作所任甚大。所持甚小。所任甚大。卽下文所謂十圍之木。持千鈞之屋也。今本所任作其存者。其字因與上下三甚字相似而誤。任誤爲在。後人因改爲存耳。文子作所在甚大。在亦任之誤。羣書治要引文子。正作所任甚大。

制開闔

是故十圍之木。持千鈞之屋。五寸之鍵。制開闔。念孫案制開闔三字。文義未足。說苑說叢篇。作而制開闔。文子作能制開闔。能亦而也。而字古通。作能。說見經義述聞。能不我知。下。二書皆本於淮南。則淮南原文本作五寸之鍵。而制開闔明矣。道藏本脫而字。劉績不能考正。乃於制開闔下。加之門二字。而諸本及莊本皆從之。謬矣。上言鈞之屋。若無之屋二字。則文不成義。此言制開闔。則其義已明。無庸加之門二字。

離

故握劍鋒以離北宮。子司馬蒯賁不使應敵。操其觚。招其末。則庸人能以制勝。念孫案握劍鋒以之。下脫去一字。離字與上下文皆不相屬。當是離字之誤。隸書離字。或作離。說見天文篇。禹以爲朝晝昏夜下。形與雖相近。故雖誤爲離。漢書衛青霍去病傳。大當戶調離。史記作銅離。秦策主雖困辱。悉忠而不解。今本雖誤作離。不使應敵。使上當有可字。言手握劍鋒。則雖北宮

黜司馬蒯黃亦不可使應敵若操其本而舉其末則庸人亦能以制勝也可使與能以文正相對

饑饉

人主租斂於民也。羣書治要作人主之賦斂於民也。必先計歲收量民積聚知饑饉有餘不足之數然後取車輿衣食供

養其欲羣書治要引此饑饉作饒饉念孫案作饒饉者原文作饑饉者後人所改也饒與饉有餘與不足

皆相對爲文。鹽鐵論通有篇多者不獨衍少者不獨饒。若作饑饉則與有餘不足之文不類矣此言人主必知民積聚之多寡

然後可以取於民若上言饑饉則下不得言取車輿衣食供養其欲矣後人熟於饑饉之文遂以意改之

而不知其與下文相抵牾也。

掘穴

高臺層榭接屋連閣非不麗也然民無掘穴狹廬所以託身者則明主弗樂也。各本脫則字今據下文及羣書治要太平御覽引補。

念孫案掘穴本作堀室堀古窟字昭二十七年左傳吳公子光伏甲於堀室而享王史記吳世家作窟室

是也因堀誤爲掘後人遂妄改爲掘穴耳窟室與狹廬事相類若云掘穴狹廬則文不成義矣羣書治要

引此正作窟室又引注云窟室土室太平御覽木部七引此亦作窟室又案民無掘穴狹廬所以託身者

道藏本如是。劉本作民有掘穴狹廬無所託身者此依下文改也案下文云民有糟糠菽粟不接於口者又云

民有處邊城犯危難澤死暴骸者此云民無堀室狹廬所以託身者文與下二條異不當據彼以改此且

既有狹廬。則不得言無所託身。羣書治要太平御覽引此。竝作民無窟室狹廬。則劉改非也。莊依劉本作。民有掘穴狹廬。又依道藏本作所以託身者。兩無所據矣。

效善

故古之爲金石管弦者。所以宣樂也。兵革斧鉞者。所以飾怒也。觴酌俎豆酬酢之禮。所以效善也。高注效致也。衰經菅屨辟踊哭泣。所以諭哀也。念孫案效善當爲效喜。字之誤也。此以喜怒哀樂相對。作善則義不可通。羣書治要引此正作喜。

有以

一人跽耒而耕。不過十畝。中田之獲。卒歲之收。不過畝四石。妻子老弱。仰而食之。文子上仁篇。時有涸旱。作仰之而食。災害之患。有以給上之徵賦。車馬兵革之費。念孫案有以之有。各本多作無。惟道藏本及茅本作有。有字是也。有讀爲又。淮南通以有爲又。史記漢書及諸子竝同。言終歲之收。僅足供一家之食。既時有水旱之災。而又以此給上之徵賦也。後人不知有爲又之借字。而改有爲無。斯爲謬矣。莊刻仍從諸本作無。故特辯之。

人君者

是故人君者。念孫案君字當在人字上。羣書治要引此正作君人者。

以火燒田

昆蟲未蟄不得以火燒田。高注曰：不得用燒田也。道藏本劉本朱本並如是。莊本作用不得燒田也。非。念孫案正文燒字，因注內燒

田而衍，不得以火田。謂田獵不得用火。爾雅曰：火田為狩是也。高注不得用燒田，燒讀去聲。管子輕重甲

篇齊之北澤燒，尹知章注曰：獵而行火曰燒。式照反是也。燒字正釋火字。若云以火燒田，則不詞矣。王制

及賈子容經篇，竝云昆蟲未蟄，不以火田。說苑脩文篇同。此即淮南所本文子上仁篇，亦作不得以火田。

王皆坦然天下而南面焉。

堯舜禹湯文武，句王皆坦然天下而南面焉。念孫案次句當作皆坦然南面而王天下焉。今本顛倒，不成

文理。劉本刪去王字，尤非。莊本同。

磬鼓

磬鼓而食，奏雍而徹。已飯而祭，竈。高注曰：磬鼓，王者之食樂也。詩云：鼓鍾伐磬，念孫案磬鼓而食，當為伐

磬而食。今作磬鼓者，涉注文而誤也。周官大司樂曰：王大食三侑，皆令奏鍾鼓。奏鍾鼓而食，故曰伐磬而

食。高注引詩鼓鍾伐磬，正釋伐磬二字之義。若云磬鼓而食，則文不成義矣。且伐磬而食，奏雍而徹，相對

為文。荀子正論篇曰：曼而饋，伐皋而食。今本伐誤作代，辯見荀子。皋與雍而徹乎五祀，即淮南所本也。玉

海音樂部樂器類，引此正作伐磬而食。

伐紂

武王伐紂發鉅橋之粟散鹿臺之錢封比干之墓表商容之閭朝成湯之廟解箕子之囚念孫案伐紂本
作克殷此後人妄改之也。下文解箕子之囚高注武王伐紂下文所述六事皆在克殷以後若改克殷爲
伐紂則自孟津觀兵以後皆是伐紂之事與下文不合矣羣書治要引此正作武王克殷又齊俗篇昔武
王執戈秉鉞以伐紂勝殷摺笏杖笏以臨朝伐紂二字亦後人所加執戈秉鉞以勝殷摺笏杖笏以臨朝
相對爲文加入伐紂二字則文不成義且與下句不對矣太平御覽兵部八十四引此無伐紂二字蓋後
人熟於武王伐紂之語遂任意增改而不顧文義甚矣其妄也

其所事者多

夫聖人之智固已多矣其所守者有約故舉而必榮愚人之智固已少矣其所事者多故動而必窮矣念
孫案其所事者多多上亦當有有字其所守者有約其所事者有多兩有字皆讀爲又又與固已文義相
承羣書治要引此正作其所事者又多。荀子王霸篇引孔子曰知者之知固已多矣有以守少能無察
乎愚者之知固已少矣有以守多能無狂乎此卽淮南所本

捨其易成者

夫以正教化者易而必成以邪巧世者難而必敗凡將設行立趣於天下捨其易成者而從事難而必敗
者愚惑之所致也念孫案捨其易成者當作捨其易而必成者今本脫而必二字則與上文不合文子微
明篇正作捨其易而必成

仁智錯

故仁智錯有時合。合者為正。錯者為權。念孫案故仁智錯有時合。當作故仁智有時錯。有時合。

事可權者多。愚之所權者少。此愚者之所多患。

人之情不能無衣食。衣食之道必始於耕織。萬民之所容見也。容與公古字通。劉本改作公。莊從劉本。非。物之若耕織者。始初

甚勞。終必利也。衆句。愚人之所見者寡。事可權者多。愚之所權者少。此愚者之所多患。念孫案事可權者

多二句。當作事之可權者多。對上文物之若耕織者。始初甚勞。終必利也。衆。愚人之所權者少。對上文愚人之所見者寡。各本脫之字。人字。則

文義不明。此愚者之所多患。劉本作此愚者之以多患也。案當作此愚者之所以多患也。對下文此智者所以寡患也。

道藏本脫以字也。字。劉本脫所字。

遲利

仁以為質。智以行之。兩者為本。而加之以勇力。辯慧。捷疾。劬錄。巧敏。遲利。聰明。審察。盡衆益也。念孫案遲

利二字。義不相屬。遲當為犀。字之誤也。犀亦利也。漢書馮奉世傳。器不犀利。如淳曰。今俗刀兵利為犀。自

勇力以下。皆兩字同義。

懷給 棄驥而不式

故不仁而有勇力果敢。則狂而操利劍。不智而辯慧懷給。則棄驥而不式。高注曰。不智之人。辯慧懷給。不

知所裁之。猶棄驥而或。道藏本如是。棄字雖誤。而或字尙未誤。各本或作棄驥而式。或作棄驥不式。皆後人據已誤之正文。改未誤之注文也。辯見下。不知所詣也。懷佞也。念孫案懷與佞義不相近。懷皆當爲懷。字之誤也。懷與佞同字。或作諛。方言曰。佞。慧也。說文同。又曰。諛。譖慧也。廣雅曰。辯。佞慧也。卽此所云辯慧懷給也。楚辭九章。忘佞媚以背衆兮。王注曰。佞。佞也。正與高注同。棄驥而不式。本作乘驥而或。因乘誤爲棄。隸書乘或作乘。乘或作乘。二形相似。或誤爲式。草書或式相似。後人遂於式上加不字耳。或與惑同。故高注云。不智之人。辯慧懷給。不知所裁之。猶乘驥而或。不知所詣也。呂氏春秋當務篇曰。辯而不當論。信而不當理。勇而不當義。法而不當務。或而乘驥也。狂而操吳干將也。春秋繁露必仁且知篇曰。不仁而有勇力材能。則狂而操利兵也。不知而辯慧懷給。則迷而乘良馬也。是皆其明證矣。懷亦與佞同。

專誠

誠身有道。心不專一。不能專誠。念孫案以上文例之。則不能專誠。當作不能誠身。據高注云。不脩其本。而欲得悅親誠身之名。皆難也。則正文本作不能誠身明矣。今作不能專誠者。涉上文心不專一而誤。中庸作誠身有道。不明乎善。不誠乎身矣。次句雖異義。而首句三句則同。

繆稱

從天之道

黃帝曰。芒芒昧昧。從天之道。與元同氣。念孫案道本作威。今作道者。後人不解威字之義而妄改之也。文選
宋孝武宣貴妃案威者德也。言從天之德也。廣雅曰。威德也。周頌有客篇。既有淫威。降福孔夷。正義曰。言
諫注引此已誤有德故易福。風俗通義十反篇曰。書曰。天威棗讎。言天德輔誠也。是古謂德為威也。後秦族篇及呂氏春
秋應同篇。竝云黃帝曰。芒芒昧昧。因天之威。與元同氣。文子上仁篇。因天之威。與元同氣。用秦族篇文也。
上下文皆符言篇。從天之威。與元同氣。用此篇文也。下文故至德言同略事
出秦族篇然則秦族作因天之威。此作
從天之威。雖因與從不同。而威字則同矣。

仁義

君子非仁義無以生。失仁義則失其所以生。小人非嗜欲無以活。失嗜欲則失其所以活。故君子懼失仁
義。小人懼失利。念孫案三仁字。皆原文所無。此後人依上文加之也。不知此八句與上異義。上文是言仁
義不知道德。此文是言君子重義。小人重利。故以義與利欲對言。而仁不與焉。太平御覽人事部六十二
義下。引此無三仁字。文子微明篇同。

致尊

聖人之道。猶中衢而致尊邪。過者斟酌。多少不同。各得其所宜。念孫案致尊當爲設尊。字之誤也。藝文類聚雜器物部。太平御覽居處部二十三。器物部六。引此竝作設尊。

得賢

己未必得賢。而求與己同者。而欲得賢。亦不幾矣。念孫案己未必得賢。得字因下文得賢而衍。羣書治要引此無得字。

物莫無所不用

物莫無所不用。念孫案此當作物莫所不用。莫卽無也。無字蓋涉下文無所不用而衍。

意而不戴

勇士一呼。三軍皆辟。其出之誠也。舊本誠字誤在也字下。今據文子精誠篇改正。故倡而不和。意而不戴。中心必有不合者也。高說意而不戴云。意恚聲也。戴嗟也。念孫案高說非也。戴讀爲載。鄭注堯典曰。載行也。言上有其意。而不行於下者。誠不足以動之也。下文云上意而民載。誠中者也。高注曰。上有意而未言。則民皆載而行之。是其證矣。文子精誠篇。正作意而不載。

王天下

故舜不降席。而王天下者。求諸己也。念孫案王當爲匡。字之誤也。匡。正也。正己而天下自正。故曰舜不降

席而匡天下者。求諸己也。己不正則不能正人。故下文曰。身曲而景直者。未之聞也。下文又曰。故舜不降席而天下治。彼言天下治。此言匡天下。其義一也。今本作王天下。則非其指矣。文子精誠篇。作不下席而匡天下。韓詩外傳及新序雜事篇。竝作不降席而匡天下。

感忽

說之所不至者。容貌至焉。容貌之所不至者。感忽至焉。念孫案。感忽者。精誠之動人者也。故下文曰。感乎心。明乎智。發而成形。精之至也。可以形勢接。而不可以昭廣雅。告也。諒。荀子議兵篇曰。善用兵者。感忽悠闊。莫知其所從出。義與此相近。道藏本茅本竝作感忽。文子精誠篇同。劉本誤爲感或。而莊本從之。謬矣。

克不能及

中行繆伯。手搏虎而不能生也。高注。力能殺虎。而德不能服之。蓋力優而克不能及也。高注。克猶能也。念孫案。克不能及。當爲克不及。克能也。言搏虎之力雖優。而服虎之能則不及也。優與不及。義正相對。則及上不當有能字。高注。克猶能也。是指上句能字而言。正文能字。卽因上句能字而衍。

行斯乎其所結 釋近斯遠

終年爲車。無二寸之鏃。不可以驅馳。匠人斲戶。無一尺之榱。不可以閉藏。故君子行斯乎其所結。道藏本如是各本斯作思。乃後人以意改之。莊從各本作思非。念孫案。斯當爲期。字之誤也。言君子行事。必期其所終也。高注。結。要終也。又下文釋近斯。

遠塞矣。斯亦當爲期。釋近期遠塞矣。謂道在邇而求諸遠。則必塞也。文子精誠篇。作舍近期遠。是其證。

遠害

故禹執干戚舞於兩階之間。而三苗服。鷹翔川魚鼈沈。飛鳥揚。必遠害也。念孫案。遠害本作遠實。此後人以意改之也。據高注云。鷹懷欲矢。天與肉同。欲肉者欲食肉也。各本天字皆誤作害。辯見原道篇。欲寅之心下。之心。鳥魚知其情實。故遠之。則本作遠實明矣。太平御覽鱗介部四。引此正作遠實。此承上文忠信行於內。感動應於外而言。言禹有忠信之實。故舞干戚而三苗服。鷹有欲肉之實。故魚鳥皆遠之。若無其實而能動物者。則未之有也。後人改遠實爲遠害。失其指矣。

苟簡易

故君之於臣也。能死生之。不能使爲苟簡易。念孫案。簡字後人所加。高注云。君不能使臣爲苟合易行之義。則無簡字明矣。下文曰。父之於子也。能發起之。不能使無憂尋。與此相對爲文。加一簡字。則文不成義。且與下文不對矣。

慙乎景

夫察所夜行。周公慙乎景。故君子慎其獨也。念孫案。慙上當有不字。方與下意相屬。文子精誠篇。作聖人不慙於景。晏子春秋外篇。君子獨立。不慙于景。獨寢。不慙于露。

至至

故至至不容。高注曰：至道之人，不飾容也。劉本改至至爲至人。各本及莊本同又下文故至至之人，不可遏奪也。高注曰：言至道之人，其心先定，不可臨以利奪其志也。劉本又改至至爲至道。各本及莊本同念孫案：劉不解至至二字之意，又見高注兩言至道之人，故或改爲至人，或改爲至道，不知至至卽至道也。至至之人，卽至道之人也。下文云：故聖人栗栗乎其內，而至乎至極矣。至乎至極，卽所謂至至也。本經篇末可與言至也。高注亦曰：至，至德之道也。是道之至極，卽謂之至。至乎道之至極，卽謂之至至。故此兩注皆以至至爲至道也。劉不曉注意，而以注文改正文，謬矣。下文又云：至至之人。唯此至至二字，劉本未改不慕乎行，不慚乎善。至至二字，前後三見，何不察之甚也。

不身遁

不身遁。斯亦不遁人。高注曰：遁，隱也。已不自隱身之行，亦不隱之於人也。念孫案：不身遁，身當爲自字之誤也。據高注云：不自隱身之行，則所見本已誤作身。上文非自遁也。高注云：遁，欺也。廣雅同。遁字亦作遜。脩務篇審於形者，不可遜以狀。高注曰：遜，欺也。此言自遁亦謂自欺也。不自欺，斯不欺人。故下二句云：若行獨梁，不爲無人，不兢其容，謂不自欺也。古者謂欺爲遁。管子法禁篇曰：遁上而遁民者，聖王之禁也。謂上欺君而下欺民也。賈子過秦篇曰：姦僞竝起而上下相遁。史記酷吏傳序曰：姦僞萌起，其極也。上下相遁，皆謂上下相欺也。

夫子曰弦則是也其聲非也

故心哀而歌不樂心樂而哭不哀夫子曰弦則是也其聲非也高注曰閔子騫三年之喪畢援琴而彈其弦是也其聲切切而哀事見檜風素冠傳引之曰上文申喜遇母及艾陵之戰皆直敘其事此未敘其事而忽云夫子曰弦則是也其聲非也則不知所指為何事矣疑閔子騫三年之喪畢援琴而彈十二字本是正文在夫子曰上而寫者誤入注也

矜怛

矜怛生於不足高注曰怛驕也念孫案慘怛之怛無訓為驕者怛皆當為怛字之誤也說文怛驕也字從且不從旦玉篇秦呂子御二切廣雅曰憍通作驕怛傲侮慢傷通作易也高注汜論篇曰駟驕怛也竝與此注同義怛訓為驕故言矜怛也又呂氏春秋審應篇使人戰者嚴駟也高注曰嚴尊也駟驕也說文又云驕驕也文選嵇康幽憤詩恃愛肆姐不訓不師怛媼姐駟竝字異而義同

理詘使倨佻

容貌顏色理詘使倨佻劉續云後有倨句詘伸見兵略篇疑此作詘伸倨句衍理字念孫案劉說是也倨句猶曲直也樂記曰倨中矩句中鉤伸誤為佻句誤為佻因倨字而誤加人旁理字因下文循理而衍各本佻字又誤為佻而莊本從之謬矣

刑於寡妻

刑於寡妻。至於兄弟。禪於家國。念孫案刑於寡妻。本作施於寡妻。此後人依大雅改之也。不知施於寡妻。禪於家國。皆用詩意。而小變其文。與直引詩詞者不同。無煩據彼以改此也。文選漢高祖功臣頌注。引此。正作施於寡妻。施讀若施于孫子之施。

大而章

君子之道。近而不可以至。卑而不可以登。無載焉而不勝。大而章。遠而隆。念孫案大而章。大當爲久。字之誤也。此言君子之道。始於卑近。而終於高遠。是以久而彌章。遠而彌隆。上文云。聖人之爲治。漠然不見賢焉。終而後知其可大也。意正與此同。若云大而章。則義與下句不類矣。文選答賓戲。時暗而久章者。君子之真也。李善注引此文云。君子之道。久而章。遠而隆。是其明證矣。

漂池

鑿地漂池。非止以勞苦民也。各從其蹠而亂生焉。高注曰。人或鑿穿。或有填池。言用心異也。念孫案如高注。則漂池當作湮池。湮訓爲塞。故注言填池也。非止以勞苦民也。止疑當作正。上文曰。故人之甘甘。非正僞蹠也。僞與爲同而蹠焉往。君子之憎怛。非正僞形也。而論乎人心。語意與此相似。

循性而行指

太公何力比干何罪循性而行指或害或利念孫案循性而行指謂率其性而行其志也呂氏春秋行論篇布衣行此指於國高注曰指猶志也劉本改指為止而諸本從之莊本同 謬矣

必其得福

故君子能為善而不能必其得福不忍為非而未能必免其禍念孫案必其得福當依文子符言篇作必得其福與必免其禍相對為文

厚膊

故同味而嗜厚膊者必其甘之者也高注曰厚膊厚切肉也念孫案說文膊薄脯膊之屋上也非切肉之義膊皆當為膊字之誤也說文膊切肉也玉篇旨竟切廣雅膊膊也說文膊切肉也字從專不從尊膊之言割也鄭注文王世子曰割割也故高注以膊為切肉鍾山札記以膊為膊字之誤非也

分分

福之萌也縣縣禍之生也分分福禍之始萌微故民嫚之念孫案分分當為介介字之誤也介本作介分

相似故傳寫多譌莊三十年穀梁傳燕周之分子也釋文分本或作介周官內宰注鈇介次也釋文介或作分非大宗伯注雉取其守介而死釋文介或作分莊子庚桑楚篇介而離山釋文介一本作分春秋繁露立元神篇介障險阻介介微也豫六二介于石繫辭傳憂悔吝者存乎介虞注並云介纖也齊策曰無纖介之禍是介為微小之稱禍之生也介介與憂悔吝者存乎介意正相近縣縣介介皆微也故曰福禍

之始萌微。文子微明篇作禍之生也紛紛。則後人妄改之耳。

行政善善未必至也

周政至。般政善。夏政行。行政善。善未必至也。至至之人。不慕乎行。不慙乎善。念孫案。行政善善未必至也。當作行政未必善。善政未必至也。今本上句脫未必二字。下句脫政字。則文義不明。高注夏政行曰。行尚粗也。是行政未必善也。又注般政善曰。善施教未至於道也。是善政未必至也。又注周政至曰。至於道也。故曰至至之人。不慕乎行。不慙乎善。至至卽至道說見上文至至下。

矣鐸

義之所加者淺。則武之所制者小。句矣鐸以聲自毀。膏燭以明自鑠。梁氏處素曰。矣當爲吳。字之誤也。吳鐸二字連讀。故高注云。鐸大鈴。出於吳。鹽鐵論利議篇。吳鐸以其舌自破。是其證。太平御覽人事部一百引此。正作吳鐸以聲自毀。

舉以大政。后稷爲大田師。奚仲爲工。

寧戚擊牛角而歌。桓公舉以大政。念孫案。舉以大政。本作舉以爲大田。此後人以意改之也。舉以大政四字。蓋後人不知大田爲官名。故妄改之耳。文選江淹雜體詩注。引此作舉以爲大田。又引高注曰。大田。官也。當作大田。田官也。今則既改正文。又刪去高注矣。高注詮言篇曰。寧戚疾商歌以干桓公。桓公舉以爲大田。晏子春秋問篇曰。桓公

聞寧戚歌舉以為大田。此皆其明證也。管子小匡篇曰：墾草入邑，辟土聚粟，盡地之利，臣不如甯戚。請立為大司田。呂氏春秋勿躬篇作請置，以為大田。韓子外儲說左作請以為大田。又齊俗篇后稷為大田師，奚仲為工師，字當在工字下。後人不知大田為官名，故又移師字於大田之下。太平御覽皇王部五引此已誤。

大田，田官之長也。工師，工官之長也。文子自然篇作后稷為田疇，奚仲為工師，是其證。

大弦組 小弦急

治國辟若張瑟。大弦組則小弦絕矣。高注曰：組，急也。念孫案：組皆當為絙，字之誤也。絙讀若互，字本作摠。又作絙。說文：摠，引急也。又曰：絙，急也。楚辭九歌：絙瑟兮交鼓。王注曰：絙，急張弦也。絙即絙之省文。馬融長笛賦云：絙瑟促柱，是也。意林及太平御覽治道部五引此並作大弦絙，是其證。秦族篇云：故張瑟者，小弦絙而大弦緩，義與此同也。高注亦云：絙，急也。今本則依文子改為小弦急，并刪去高注矣。藝文類聚治政部上文選長笛賦注引此並作小弦絙，又引高注：絙，急也。足正今本之謬。

積恨而成怨 桀紂之謗

壹快不足以成善，積快而為德。壹恨不足以成非，積恨而成怨。故三代之善，千歲之積譽也。桀紂之謗，千歲之積毀也。念孫案：積恨而成怨，怨本作惡。桀紂之謗，謗亦本作惡。皆後人妄改之也。壹快不足以成善，積快而為德者，德亦善也。言一為善而快於心，不足以成善，多為善則積快而為德矣。壹恨不足以成非，積恨而成惡者，恨，悔也。大雅雲：漢傳：悔，恨也。漢書李廣傳：將軍自念，豈嘗有恨者乎？顏師古注：恨，悔也。非亦惡也。言一為不善而悔於心，不足以成非，多為不善則積悔而成惡矣。快與恨對，善與非對，德與惡對，皆謂己之善惡，非謂人之恩怨也。後人

誤以德爲恩德。恨爲怨恨。故改惡爲怨耳。三代之善。千歲之積譽也。桀紂之惡。千歲之積毀也。善與惡對。譽與毀對。改惡爲謗。則既與善字不對。又與毀字相複矣。文選運命論注。引此正作桀紂之惡。

二鳳凰

昔二鳳凰至於庭。劉本作昔二皇鳳凰至於庭。念孫案此本作昔二皇鳳至於庭。文選注。藝文類聚。太平皇。宓。幾。神。農。也。今本脫之。原道。道藏本皇字。倒在鳳字下。因誤而爲鳳。劉本補皇字而未刪鳳字。各本及篇。泰。古。二。皇。高。彼。注。與。此。注。同。皆非也。文選長笛賦注。藝文類聚祥瑞部下。太平御覽羽族部二。及爾雅翼。玉海祥瑞部。引此竝作二皇鳳至於庭。無鳳字。

兼覆蓋 度伎能 兼覆而并之 技能其才

兼覆蓋而并有之。度伎能而裁使之者。聖人也。高注曰。裁制也。度其伎能而裁制使之。念孫案正文本作兼覆而并有之。伎能而裁使之。注本作度其能而裁制使之。伎之言支也。支度也。大戴禮。保傅篇。燕支地。注。支。猶。計。也。賈子。胎。教。篇。作。度。地。計。衆。注言度其能而裁制使之。度字正釋伎字。今本注文作度其伎能者。涉正文而衍伎字也。太平御覽。引此已誤。正文作度伎能者。又涉注文而衍度字也。御覽。引此不誤。因正文衍度字。後人又於上句加蓋字。以對下句。兼覆蓋而并有之。斯爲不詞矣。太平御覽人事部一。引此正作兼覆而并有之。技能而裁使之。伎與。文子符言篇同。又齊俗篇。若以聖人爲之中。則兼覆而并之。案彼文并下當有有字。兼覆而并有之。

文與此同也。又兵略篇必擇其人。技能其才。使官勝其任。人能其事。案技能其才。能字涉下文。能其事而衍。技其才亦謂度其才也。擇其人。技其才。官勝其任。人能其事。皆相對為文。則技下不當有能字。且能卽是才。若云技能其才。則是技能其能矣。

淮南內篇第十一

齊俗

僞匿之本

夫水積則生相食之魚。土積則生自食之獸。突與肉同。各本突誤作穴。辯見原道欲寅之心下。禮義飾則生僞匿之本。太平御覽禮儀部二引此僞匿之本。作僞隱之儒。又引注曰。僞詐隱姦。念孫案隱匿古字通。說見秦族民無匿情下。本當為士。僞匿之士。與相食之魚。自肉之獸。相對為文。若云僞匿之本。則與上文不類矣。御覽作僞隱之儒。儒亦士也。隸書士字或作木。見漢仙人唐公房碑陰。與本相似。又涉上文禮義之本而誤。

致煖 兵戈

其衣致煖而無文。其兵戈銖而無刃。高注。楚人謂雙頓為銖。念孫案此本作其衣煖而無文。其兵銖而無刃。後人於煖上加致字。於義無取。戈為五兵之一。言兵而戈在其中。不當更加戈字。且其衣致煖。與其兵戈銖不對。

明是後人所改。文子道原篇正作其衣煖而無采，其兵鈍而無刃。

抽箕 扣墳墓

故有大路龍旂，羽蓋逦綏，結駟連騎，則必有穿窬拊榿。抽箕踰備之姦。高注曰：抽，握也。備，後垣也。引之曰：抽箕當為扣墓。高注抽，握也。當作扣掘也。扣字本作搯。說文曰：搯，掘也。或作扣。廣雅曰：扣，掘也。荀子正論篇曰：扣人之墓，是也。呂氏春秋節喪篇：葬淺則狐狸扣之。高注曰：扣，讀曰掘。是扣與掘聲相近，字亦相通也。今本扣墓作抽箕者，抽與扣字相似，故扣誤作抽。說林篇：伏菴扣，兔絲死。藝文類聚草部上引此扣作抽。蓋以世人多見抽而少見扣，故扣誤為抽矣。墓與基字亦相似，墓以形誤為基。漢書敘傳：陵不崇墓。漢紀墓字誤為基。墓可誤為基，故基亦可誤為墓。逸周書大開篇：兆基九開。今本基誤為墓是也。墓可誤為基，故莫亦可誤為其。史記孝文紀：宗室將相王劉侯，以為莫宜寡人。漢書莫誤為其是也。墓又以聲誤為箕耳。穿窬拊榿，扣墓踰備之姦，皆謂盜賊也。榿，謂戶牡也。拊榿，謂搏取戶榿也。呂氏春秋異用篇云：跖與企足得館，以開閉取榿，是也。備與培同。下文鑿培而遁之。高注曰：培，屋後牆也。呂氏春秋聽言篇：亦作培。莊子庚桑楚篇作阨。漢書楊雄傳作坏。故此注云：備後垣也。又兵略篇：毋扣墳墓。扣亦扣字之誤。本或作抉者，後人以意改之耳。莊刻從或本作抉，非。

蟪蛄

夫蝦蟇為鶉，水蠹為蟪蛄。高注曰：青蛉也。青蛉，上當有蟪字。念孫案：水蠹為蟪蛄。本作水蠹為蟪。玉篇：蟪，千公切。蜻蛉也。廣韻引淮南子：蝦蟇為鶉，水蠹為蟪。太平御覽蟲豸部六所引與廣韻同。又引注云：老蝦蟇化為

鶉水中蠶蟲化為螻蛄者。蜻蜒也。此蓋許注。說林篇水蠶為螻。高注曰。水蠶化為螻蛄。青蜓也。皆其明證矣。今本作水蠶為螻蛄者。螻蛄為螻之誤。螻字從虫。忠聲。隸書忠或作𧈧。又作𧈩。其上半與每相近。螻或作𧈪。因證也。皆其 葱為葱之誤。葱俗書蔥字也。與螻同音。校書者記葱字於螻字之旁。而寫者因誤合之耳。又案高注青蛉也。下各本皆有音矛音務四字。蓋螻葱二字。既誤為螻葱。後人遂妄加音釋耳。字彙補乃於虫部收入螻字。音矛。又於草部葱字下注云音務。引淮南子水蠶為螻葱。甚矣其惑也。

筐

柱不可以摘齒。摘讀若剔。筐不可以持屋。高注曰。筐小簪也。太平御覽居處部十五引作蓬。不可以持屋。念孫案筐與蓬皆筵字之誤也。筵讀若庭。又讀若挺。庭挺皆直也。爾雅庭直也。考工記。小簪形直。故謂之筵。小謂之筵。小折竹謂之筵。草莖謂之筵。杖謂之挺。皆以直得名。柱與筵大小不同。而其形皆直。故類舉之。若筐與蓬。則非其類矣。玉篇筵徒丁切。小簪也。義即本於高注。此言大材不可小用。小材不可大用。故柱可以持屋。而不可以摘齒。小簪可以摘齒。而不可以持屋也。筵字隸書或作筵。隸書從竹之字或從草。形與蓬相似。筐與筵。草書亦相似。故筵誤為筐。又誤為蓬矣。

函食不如簞 樊篔

夫明鏡便於照形。其於以函食不如簞。念孫案函食不如簞。本作承食不如竹算。算博計反。今本承誤為函。算

誤爲筭諛誤爲筭又脫去竹字耳說文算蔽也所以蔽甑底承讀爲烝之浮浮之烝謂用以烝食也漢書

地理志長沙國承陽師古曰承音烝續漢書郡國志作烝陽是烝與承通太平御覽器物部引此作蒸食今人猶謂甑中蔽爲筭子世說云客詣陳太邱宿太邱使元方季方炊二人委而竊聽炊忘箸算飯落釜中是也說山篇云弊算甑甗在旃茵之上雖貪者不搏是算爲物之賤者然明鏡雖貴若用以蔽甑底則氣不上升而食不熟竹算雖賤而可以烝食故下文云物無貴賤因其所貴而貴之物無不貴因其所賤而賤之物無不賤也鏡形圓算形亦圓故連類而及之若筭筍之屬則儼之不於其倫矣且算與螟爲韻若作筭則失其韻矣太平御覽服用部鏡下引淮南子明鏡便於照形承食不如竹筭雖承字不誤而筭字已與今本同然器物部算下又引淮南子明鏡可鑑形烝食不如竹算

是則服用部作筭者後人據誤本淮南改之耳北堂書鈔服飾部鏡下引作承食不如竹筭筭亦算之誤又案說山篇弊算甑甗今本算作筭非也說文算蔽也所以蔽甑底從竹畀聲玉篇博計切急就篇云箠筭筭是也說文又云筭筭也從竹卑聲玉篇必匙必是二切急就篇云從筭箕帚筐篋篋是也此言蔽算甑甗則是甑算之筭非筭筭之筭字不當從卑

代爲常

見雨則裘不用升堂則裘不御此代爲常者也陳氏觀樓曰常當爲帝字之誤也太平御覽服章部十一引此已誤代爲

帝謂裘與裘迭爲主也說林篇曰早歲之士龍疾疫之芻靈是時爲帝者也莊子徐無鬼篇曰董也桔梗

讀書雜志 十三 淮南內篇第十一

九十五

也。雞離也。豕零也。是時為帝者也。義竝與此同。

肆

譬若舟車楯肆窮廬。故有所宜也。高注曰。沙地宜肆。修務篇水之用舟。沙之用肆。泥之用輻。山之用藁。念孫案肆當作肆。玉篇乃鳥切。字相似而誤。文子自然篇。正作沙用肆。朱本茅本莊本依呂氏春秋。慎勢篇。改作沙之用鳩。非也。鳩與肆形聲皆不相近。若是鳩字。不得誤為肆矣。或又因說文無肆字。而以肆為標。標與肆形聲亦不相近。且脩務篇明言沙用肆。山用藁。與標同。肆藁不同物。何得以肆為標乎。

過簫

若風之過簫。忽然感之。各以清濁應矣。陳氏觀樓曰。各本過字皆誤作遇。莊本同。唯道藏本不誤。文子自然篇。正作若風之過簫。

以物

凡以物治物者。不以物。句以睦。句治睦者。不以睦。以人。治人者。不以人。以君。念孫案凡以物治物者。以物二字。因下文而衍。呂氏春秋貴當篇。文子下德篇。皆無此二字。

哀可樂者

夫載哀者。聞歌聲而泣。載樂者。見哭者而笑。哀可樂者。笑可哀者。載使然也。念孫案哀可樂者。者字因下

句而衍。

水擊 智昏

故水擊則波興。氣亂則智昏。智昏不可以為政。與正同。波水不可以為平。念孫案水擊當為水激。聲之誤也。羣書治要引此正作激。汜論篇亦云。水激興波。智昏不可以為政。智昏當為昏智。昏智與波水相對。謂既昏之智。不可以為正。已波之水。不可以為平也。今本作智昏者。蒙上句而誤。文子下德篇。正作昏智。不可以為正。

萬物之情既矣

故聖王執一而勿失。萬物之情既矣。四夷九州服矣。高注曰。既盡也。各本脫此。注劉本有。念孫案既本作測。高注本作測盡也。今本正文注文皆作既。後人以意改耳。羣書治要引此正作測。原道篇。水大不可極。深不可測。主術篇。天道大不可極。深不可測。呂氏春秋下賢篇。昏乎其深而不測也。高注竝云。測盡也。測與盡同義。詳見經義述。聞禮記。測深厚下。後人但知既之訓為盡。而不知測之訓為盡。遂以其所知改其所不知。謬矣。且測與服為韻。服字。古讀蒲北反。說見唐韻。正。若作既。則失其韻矣。

人之所能已

不強人之所不能為。不絕人之所能已。陳氏觀樓曰。能已上亦當有不字。文子上仁篇。正作不絕人所不

能已。

樂優以淫

禮飾以煩。樂優以淫。念孫案文子上仁篇。優作攪。於義為長。攪亦煩也。俗書攪字作擾。與優相似而誤。

義者宜也。禮者體也。

義者。循理而行宜者也。下者字據下文及太平御覽禮儀部二補。禮者。體情而制文者也。而字據上文及太平御覽補。義者宜也。禮者體也。

引之曰。上二句即是訓義為宜。訓禮為體。不須更云義者宜也。禮者體也矣。疑後人取中庸禮器之文記於旁而寫者因誤入正文也。

有虞氏之祀

有虞氏之祀。其社用土。祀中霤。葬成畝。念孫案有虞氏之祀。祀當為禮。此涉下文祀中霤而誤也。有虞氏之禮。總下三事而言。不專指祭祀。下文夏后氏之禮。今本脫之。禮二字據下文補。般人之禮。周人之禮。皆其證。

遂反於樸

已淫已失。與佚同。復揆以一。既出其根。復歸其門。已雕已琢。遂反於樸。念孫案遂當為還。字之誤也。還字與

上文兩復字同義。作遂則非其指矣。原道篇及說苑說叢篇。竝云已雕已琢。還反於樸。是其明證也。莊子山木篇云。既雕既琢。復歸於朴。韓子外儲說左篇云。既雕既琢。還歸其樸。還亦復也。此皆淮南所本。

草薊

譬若芻狗土龍之始成。文以青黃絹以綺繡。太平御覽引作飾以綺繡。莊子天運篇作巾以文繡。纏以朱絲。尸祝衿紘。大夫端冕。以

送迎之。及其已用之後。則壤土草薊而已。各本薊下有音出二字。莊曰。太平御覽薊作芥。皇王部芥正字。薊

奇字。念孫案音出二字。後人所加。高注皆言讀某字。無言音某者。考說文玉篇廣韻集韻皆無薊字。或音

出。或以為芥之奇字。皆不知何據。余謂薊者薊之壞字也。草薊即草芥。史記賈生傳。細故懋薊兮。今本薊作薊。文

選隳鳥賦注。引鵬冠子作細故製薊。又云製薊與帶芥古字通。玉篇薊俗薊字。索隱曰。薊音介。漢書作薊。芥是芥薊古字通。故此作薊。御覽作草

芥也。

大雨

故當舜之時。有苗不服。於是舜修政。偃兵。執干戚而舞之。禹之時。天下大雨。禹令民聚土積薪。擇邱陵而

處之。念孫案天下大雨。雨本作水。此後人妄改之也。唯天下大水。是以令民聚土積薪而處邱陵。若作大

雨。則非其指矣。後人改水為雨者。以與舞處二字為韻耳。不知此文但以舞處為韻。餘皆不入韻也。要略

正作禹之時。天下大水。

故不為三年之喪始

武王伐紂。載尸而行。海內未定。故不為三年之喪始。禹有洪水之患。各本有作遭。乃後人以意改之。文選海賦注。應璩與從弟君苗君胄書注。

太平御覽禮儀部三十四引此並作有。今據改。陂塘之事。故朝死而暮葬。道藏本不爲三年之喪。始下注云。三年之喪於武王。念孫案。故不爲三年之喪。始當作故爲三年之喪。高注當作三年之喪。始於武王。藏本始字誤入正文。正文爲三年之喪上。又衍不字。則正文注文皆不可讀矣。且上文以舞處爲韻。此以行喪葬爲韻。若喪下有始字。則失其韻矣。此言武王爲三年之喪。而禹則朝死暮葬。與武王不同。非謂武王不爲三年之喪也。下文云。修于戚而笑。鏤插。知三年而非一日。今本非上脫而字。據上句補。干戚二字。承上文舜舞干戚而言。鏤插二字。承禹令民聚土而言。一日二字。承禹朝死暮葬而言。三年二字。則承武王爲三年之喪而言。若云不爲三年之喪。則與下文相反矣。要略云。武王誓師牧野。以踐天子之位。天下未定。海內未輯。武王欲昭文王之令德。使夷狄各以其賄來貢。遼遠未能至。故治三年之喪。殯文王於兩楹之間。以俟遠方。彼言武王治三年之喪。正與此同。若云不爲三年之喪。則又與要略相反矣。道應篇述武王之事。亦云爲三年之喪。令類不蕃。以上三篇。皆謂武王始爲三年之喪。故高注云。三年之喪。始於武王也。藏本作三年之喪於武王者。始字誤入正文耳。劉績不知是正。又改注文爲三年之喪於武王廢。朱本又改爲言始廢於武王也。莊本皆由正文誤作不爲三年之喪。故又改注文以從之耳。

爲人

是故不法其以成之法。以與已同。而法其所以爲法。所以爲法者。與化推移者也。夫能與化推移爲人者。至貴

在焉爾。念孫案夫能與化推移者，乃復舉上文之詞，推移下不當有爲人二字。蓋涉下文與造化爲人而衍。

鉗且

鉗且得道以處崑崙。莊氏伯鴻曰：莊子太宗師篇，堪坏得之以襲崑崙。陸德明釋文云：堪坏，神名人面獸形。彪司馬注淮南作欽負，是唐本鉗且作欽負也。字形近，故誤耳。程文學據山海經云：是與欽鴆殺祖江于崑崙之陽。經西山後漢書注引作欽駮。張衡傳皆古字通用。錢別駕云：古丕與負通，故尙書丕子之責，史記作負子，不與負通，因之從丕之字，亦與負通也。堪欽亦同聲。念孫案程錢莊說皆是。

齊味

今屠牛而烹其肉，或以酸，或以甘。言或用酸，或用甘也。舊本作或以爲酸，或以爲甘。兩爲字皆後人所加。北堂書鈔酒食部四：太平御覽資產部八：飲食部十一，引此皆無兩爲字。今據刪。煎敖燎炙，齊味萬方。念孫案齊味當爲齊味，字之誤也。齊讀若劑，味卽今和字也。讀若甘受和之和，舊本北堂書鈔及太平御覽引此竝作齊和萬方。陳禹謨改齊和萬方，爲有萬方，謬甚。和與齊義相近。鄭注周官鹽人云：齊事和五味之事。又注少儀云：齊謂食羹醬飲有齊和者也。高注呂氏春秋本味篇云：齊和分也。本經篇云：煎熬焚炙，調齊和之適。鹽鐵論通有篇云：庖宰烹殺胎卵煎炙齊和窮極五味。新序雜事篇云：管仲善斷割之，隰朋善煎熬之，賓胥無善齊和之。漢書藝文志云：調百藥齊和之所宜，皆其證也。又案和字說文本

作咏。今經傳皆作和。從隸變也。此咏字若不誤為味。則後人亦必改為和矣。

撥棹

伐榿杓豫樟而剖梨之。或為棺槨。或為柱梁。披斷撥棹。所用萬方。高注曰。撥。析理也。遂。順也。念孫案。如高注。則棹字本作遂。故訓為順也。今作棹者。因上文棺槨柱梁等字而誤耳。茅本并注文亦改為棹。而莊本從之。謬矣。

一體

故百家之言。指奏相反。其合道一體也。譬若絲竹金石之會樂同也。念孫案。體字因下文不失於體而衍。合道一與會樂同。文正相對。則一下不當有體字。下文又云。其知馬一也。其得民心鈞也。皆與此文同一例。

刀以剃毛

屠牛坦一朝解九牛。而刀以剃毛。念孫案。刀下當有可字。刀可以剃毛。賈子所謂芒刃不頓也。脫去可字。則文義不明。白帖十三。太平御覽兵部七十七。資產部八。引此皆有可字。

刀如新割

庖丁用刀十九年。而刀如新割。劉本於割下增礪字。念孫案。劉增是也。據高注云。礪磨刀石。則有礪字明。

矣。下刀字當作刃。刃刀字相似。又涉上刀字而誤也。刃如新剖礪。言刀刃不頓也。莊子養生主篇。今臣之刀十九年矣。而刀刃若新發於礪。呂氏春秋精通篇。宋之庖丁好解牛。用刀十九年而刃若新磨研。皆其證也。太平御覽資產部八引此作刃如新砥礪。雖砥與剖不同。而字亦作刃。

所以巧

若夫規矩鉤繩者。此巧之具也。而非所以巧也。念孫案巧也。上當有爲字。下文云。故弦。悲之具也。而非所以爲悲也。與此相對爲文。太平御覽工藝部九引此正作非所以爲巧。文子自然篇同。

心手衆虛之間

游乎心手衆虛之間。念孫案衆虛二字。因上文游乎衆虛之間而誤衍也。上文說庖丁解牛。批卻導竅。游刃有餘。故曰游乎衆虛之間。此是說工匠爲連鑣之事。不當言衆虛也。且心手之間。謂心與手之間也。則不當有衆虛二字明矣。文子作遊於心手之間。無衆虛二字。

不知孰是孰非

今吾欲擇是而居之。擇非而去之。不知世之所謂是非者。不知孰是孰非。陳氏觀樓曰。不知孰是孰非。不知二字。因上句而衍。念孫案羣書治要引此無不知二字。

趣舍合

故趣舍合。卽言忠而益親。身疏。卽謀當而見疑。念孫案。趣謂志趣也。七句反。趣合與身疏相對爲文。則趣下不當有舍字。蓋卽合字之誤而衍者也。文子道德篇正作趣合。

不能致

常欲在於虛。則有不能爲虛矣。若夫不爲虛而自虛者。此所慕而不能致也。念孫案。此所慕而不能致也。義不可通。不能致當作無不致。上文欲在於虛。則不能爲虛。高注以爲爲者敗之。執者失之是也。聖人無爲故無敗。無執故無失。故曰若夫不爲虛而自虛者。此所慕而無不致也。所慕無不致。猶言所欲無不得。精神篇曰。達至道者。性有不欲。無欲而不得。義與此同也。今本作不能致者。涉上文不能爲虛而誤。文子道德篇正作此所欲而无不致也。

然忽不得

不通於道者。若迷惑。告以東西南北。所居聆聆。一曲而辟。然忽不得。復迷惑也。念孫案。然忽不得。當作忽然不得。

倪

辟若倪之見風也。無須臾之間定矣。高注曰。倪。候風雨也。世所謂五兩者也。莊氏伯鴻曰。文選注引倪作統。玉篇平官許慎注云。統。候風也。楚人謂之五兩。攷古完與見字形相近。本多譌別。故論語莞爾之莞。陸

德明又作寬此字義當作統爲是念孫案莊以倪爲統之譌是也道藏本朱本注竝作倪候風雨也雨乃羽字之譌劉本改爲候風雨者茅本又改爲候風者也而莊本從之誤矣廣韻統船上候風羽北堂書鈔舟部二十引注云統者候風之羽也太平御覽舟部四引許注云統候風羽也今本羽譌作扇則高注雨字明是羽字之譌文選江賦注引許注作候風也者傳寫脫羽字耳

治世之體

治世之體易守也其事易爲也其禮易行也其責易償也念孫案治世之體羣書治要引此體作職是也俗書職字作職體字作體職誤爲體又改爲體耳職易守事易爲禮易行責易償四者義竝相近若作體則與守字義不相屬且與下三句不類矣文子下德篇亦作職易守下文云萇宏師曠不可與衆同職又其一證矣

跣鏹

故伊尹之與土功也脩脛者使之跣鏹高注曰長脛以蹋插者使入深太平御覽地部二器物部九引此鏹竝作鏹念孫案鏹字是也鏹卽舌也跣蹋也文選舞賦注引淮南許注如此故高注言蹋插說文菜玉篇胡瓜切兩刃舌也宋魏曰菜或作釘玉篇云今爲鏹方言云舌宋魏之間謂之鏹高注精神篇云舌鏹也青州謂之鏹釋名云鏹或曰鏹鏹劓也劓地爲坎也菜釘鏹字異而義同舌鏹插亦同今人謂舌爲鏹鏹是也使長脛者蹋舌則

入地深而得土多。故高注曰：長脛以蹋插者，使入深也。後人不識鑿字，遂妄改爲鏹。埤雅引此作鏹，案說則所見本已然。文鏹，大鉏也。鉏以手揮，非以足蹋，不得言跣鏹。且高注明言蹋插，不言蹋鏹。

毛嬙

待西施毛嬙而爲配，則終身不家矣。高注曰：西施毛嬙，古好女也。羣書治要引此，作西施絡慕。又引注，作西施絡慕。古好女也。太平御覽獸部八，引作落慕。念孫案廣韻及元和姓纂，絡落皆姓也。慕蓋其名。治要御覽所引者原文也。今本作毛嬙者，後人不知絡慕所出，又見古書多言毛嬙西施，故改之耳。不知他書自作毛嬙，此自作絡慕，不必同也。

竝用

然非待古之英俊而人自足者，因所有而竝用之。念孫案羣書治要引此竝作遂，於義爲長。遂卽也。言因所有而卽用之，故不待古之英俊而人自足也。今本作竝者，後人依文子下德篇改之耳。

危爲禁

亂世之法，高爲量而罪不及，重爲任而罰不勝。危爲禁而誅不敢，念孫案危爲禁，本作危爲難。危爲難而誅不敢者，危猶高也。見緇衣鄭注。難爲艱難之事，而責之以必能，及畏難而不敢爲，則從而誅之。正與上二句同意。後人不察，而改難爲禁，禁之正欲其不敢，何反誅之乎。文子下德篇，正作危爲難而誅不敢。莊子則

陽篇。匿爲物而愚不識。大爲難而罪不敢。重爲任而罰不勝。遠其塗而誅不至。呂氏春秋適威篇。煩爲教而過不識。數爲令而非不從。巨爲危而罪不敢。重爲任而罰不勝。文義竝與此同。

易其處

道德之論。譬猶日月也。江南河北。不能易其指。馳騫千里。不能易其處。念孫案。下易字本作改。此因上易字而誤也。意林及文選月賦注。鮑照翫月城西門解中詩注。引此下易字竝作改。

處世

故六騏驥。四馱驪。以濟江河。不若窾木便者。處世然也。高注曰。窾。空。念孫案。處世本作處勢。古者謂所居之地曰處勢。窾木謂舟也。言乘良馬濟江河。不若乘舟之便者。處勢使然也。莊子山木篇曰。王獨不見夫騰猿乎。得柘棘枳枸之間。危行側視。振動悼慄。處勢不便。未足以逞其能也。新序雜事篇曰。元蟻在枳棘之中。恐懼而悼慄。危視而躋行。處勢不便故也。史記蔡澤傳曰。翠鶡犀象。其處勢非不遠死也。漢書陳湯傳曰。故陵因天性。據真土。處執高敞。又史記楚世家曰。處旣形便。勢有地利。有與又同淮南俶真篇曰。處便而勢利。處勢或曰勢居。逸周書周祝篇曰。勢居小者。不能爲大。賈子過秦篇曰。秦地被山帶河以爲固。自繆公以來。至於秦王。二十餘君。常爲諸侯雄。其勢居然也。淮南原道篇曰。故橘樹之江北。則化而爲橙。今本橙乃後人據考工記改之。辯見原道。鷓鴣不過濟。猓渡汝而死。形性不可易。勢居不可移也。或言處。或言勢。或言處勢。或言

勢居其義一也。後人不識古義，而改處勢爲處世，其失甚矣。

箕子

王子比干，非不知箕子被髮佯狂，以免其身也。然而樂直行盡忠，以死節，故不爲也。念孫案：箕子二字，因下文從箕子視比干而衍。下文曰：伯夷、叔齊，非不能受祿任官，以致其功也。許由、善卷，非不能撫天下，寧海內，以德民也。豫讓要離，非不知樂家室，安妻子，以偷生也。皆與此文同一例。若有箕子二字，則文不成義，且與下文不對矣。

不足以論之

故其爲編戶齊民，無以異。然貧富之相去也，猶人君與僕虜，不足以論之。念孫案：論當爲諭，字之誤也。諭或作喻。太平御覽人事部一百二十六，引此作不足以喻之。又引注云：喻猶方也。是其證。

由是

夫乘奇技，僞邪施者，僞與爲同自足乎一世之間。守正循理，今本循誤作脩，辯見原道不苟得者，不免乎飢寒之患。而欲民之去末反本，由是發其原而壅其流也。念孫案：由是當爲是由，由與猶同。羣書治要引此，正作是猶。

仕鄙

故仕鄙在時不在行，利害在命不在智。陳氏觀樓曰：仕鄙當爲仁鄙，字之誤也。仁與鄙相反，利與害相反。

論衡命祿篇引此正作仁鄙。本經篇曰：毀譽仁鄙不立。漢書董仲舒傳曰：性命之情，或夭或壽，或仁或鄙。
決沈 先升

故江河決沈。一鄉父子兄弟相遺而走，爭升陵阪，上高邱，輕足先升，不能相顧也。念孫案沈當爲流，字之誤也。荀子勸學篇：瓠巴鼓瑟而流，魚出聽大戴禮作沈魚。江河決流爲句，一鄉二字下屬爲句，非以沈一鄉爲句。江河之決，所沈非止一鄉也。羣書治要引此正作江河決流，又輕足先升，升字與上文相復。羣書治要引作輕足者先，無升字，於義爲長。

求水

扣門求水，莫弗與者，所饒足也。念孫案此用孟子語，則水下當有火字。羣書治要意林引此皆作求水火。

讀書雜誌

淮南內篇第十二

道應

無爲知 弗知之深

若是則無爲知與無窮之弗知孰是孰非。無始曰。弗知之深而知之淺。弗知內而知之外。弗知精而知之粗。念孫案。弗知之深之字當在上文無爲下。無爲之知與無窮之弗知相對爲文。今本無爲下脫之字。則文不成義。弗知下衍之字。則與下二句不對。莊子知北遊篇。作若是則無窮之弗知與無爲之知孰是而孰非乎。無始曰。弗知深矣。知之淺矣。弗知內矣。知之外矣。是其證。

形之不形

孰知形之不形者乎。念孫案。形之不形當依莊子作形形之不形。郭象曰。形自形耳。形形者。竟無物也。少一形字。則義不可通。劉子天瑞篇亦云。形之所形者實矣。而形形者未嘗有。

誰知

白公曰。然則人固不可以微言乎。道藏本如是。案詩箋儀禮注多云以猶與也。上文人可以微言乎。卽其證。劉本改以爲與。而諸本及莊本皆從之。蓋未達古訓也。孔子

曰何謂不可謂猶也。誰知言之謂者乎。念孫案誰當為唯。字之誤也。言唯知言之謂者。乃可與微言也。呂氏春秋精諭篇作唯知言之謂者為可耳。劉子說符篇作唯知言之謂者乎。文字微明篇同是其證。

先生

惠子為惠王為國法已成而示諸先生。先生皆善之。太平御覽治道部五引此同。念孫案先生二字於義無取。呂氏春秋淫辭篇先生皆作民人。集韻類篇民字古作兕。人字唐武后作丕。疑兕誤為先。丕誤為生也。宋策吾欲藉子殺人。今本人作王亦丕之誤。

曰善

以示翟煎曰善。念孫案曰善上當更有翟煎二字。以示翟煎。翟煎曰善。與上文示諸先生。先生皆善之。奏之惠王。惠王甚說之。文同一例。今本翟煎二字不重寫者。脫之也。太平御覽引此已誤。羣書治要引此作以示翟煎。翟煎曰善。呂氏春秋作以示翟煎。翟煎曰善也。皆其證。

有禮

治國有禮不在文辯。念孫案有禮當為在禮。字之誤也。在與不在相對為文。羣書治要引此正作在禮。

石乙

石乙入。念孫案石乙當為石乞。字之誤也。乞卽气之省文。非從乙聲。不得通作乙。人間篇及哀十六年左傳。史記楚世家五

子胥傳。墨子非儒篇。呂氏春秋分職篇。皆作石乞。

來附

攝女知。正女度。神將來舍。德將來附。若美。而道將為女居。憲乎若新生之犢。而無求其故。憲各本誤作憲。辯見地形篇其

人憲下。念孫案。德將來附。若美。本作德將為若美。此後人因上句神將來舍而妄改之也。若亦女也。德將為

若美。道將為女居。相對為文。若改為德將來附。則若美二字。文不成義矣。此文以度舍居故為韻。後人不

知舍字之入韻。舍古讀若庶。故與度居故為韻。後人讀舍為始夜反。故不入韻。故改此句為德將來附。以與度為韻。不知古音度在御部。

附在候部。說見六書音均表。附與度非韻也。莊子知北遊篇作德將為女美。而道將為女居。文子道原篇作德將

為女容。道將為女居。皆其證。

直實知

直實知。不以故自持。念孫案。直實知三字。文不成義。當從莊子文子作真其實知。今本真誤為直。又脫其

字。主術篇注曰。故。巧也。真其實知。不以故自持。莊子所謂去智與故。循天之理也。漢魏叢書本改為直實

不知。以故自持。而莊本從之。斯為謬矣。

攻翟 左人終人

趙襄子攻翟而勝之。左人終人。道藏本劉本朱本左字並作尤。俗書左字作尤。因誤而為尤。茅本改尤為尤。而莊本從之。斯為謬矣。呂氏春秋慎大篇作老人。亦左人之誤。晉語劉

子竝作左人。水經瀘水注。瀘水東逕左人城南。應劭曰。左人城在唐縣西北四十里是也。今改正。念孫案。攻翟上當有使字。襄子使新稚狗攻翟。而未親往。故下文言使者來謁也。羣書治要引此有使字。晉語曰。趙襄子使新稚穆子伐狄。劉子說符篇同。是其證。左人終人句。與上句義不相屬。莊據劉子於句首加取字。理或然也。

今一朝兩城下

今趙氏之德行無所積。今一朝兩城下。亡其及我乎。念孫案。今一朝兩城下。本作一朝而兩城下。此後人嫌其與上文相複而改之也。不知此是復舉上文之詞。當與前同。不當與前異。若云。今一朝兩城下。則與上句今字相複矣。羣書治要引此。正作一朝而兩城下。列子呂氏春秋竝同。

勝非其難者也下脫六字

勝非其難者也。劉本於此下增入持之其難者也一句。云舊本無此句。非。念孫案。劉子呂氏春秋皆有此句。羣書治要引淮南。亦有此句。則劉增是也。莊本作持之者其難也。則與上句不對。非是。

杓國門之關

孔子勁杓國門之關。而不肯以力聞。注。杓。引也。古者縣門。下從上杓。引之者難也。念孫案。劉子釋文引此作許注。今高注有之者。蓋後人以許注竄入也。又案。杓。當爲杓。字從手。不從木。玉篇。杓。甫遙都歷二切。斗柄也。又市若切。杓。丁激切。引也。廣韻。杓。甫遙切。北斗柄。杓。都歷切。引也。許注訓杓爲引。則其字當從手。玉

篇廣韻訓杓爲引。卽本於許注。其證一也。史記天官書用昏建者杓。索隱說文杓斗柄。音匹遙反。又下文杓雲如繩者。索隱杓說文音丁了反。許慎注淮南云杓引也。是杓音丁了反。而訓爲引。與杓字不同。其證二也。晉書天文志杓雲如繩。何超音義杓音鳥。鳥與丁了同音。其證三也。而今本淮南及劉子釋文史記漢書杓字皆誤作杓。晉書又誤作杓與玉篇廣韻不合。世人多見杓。少見杓。遂莫有能正其失者矣。

蹠足譬效疾言

惠孟見宋康王蹠足譬效疾言曰。寡人所說者。勇有功也。不說爲仁義者也。念孫案蹠足上當更有康王二字。今本脫去。則文義不明。劉子黃帝篇作惠盎見宋康王。康王蹠足譬效疾言。是其證。有功當爲有力字之誤也。勇有力對下句仁義而言。若作有功。則非其指矣。下文皆言有力。不言有功。劉子及呂氏春秋順說篇竝作勇有力。是其證。

人雖勇 雖巧有力

臣有道於此。人雖勇。刺之不入。雖巧有力。擊之不中。念孫案人雖勇上當有使字。下文曰。臣有道於此。使人雖勇。弗敢刺。雖有力。不敢擊。又曰。使人本無其意。又曰。使天下丈夫女子。莫不歡然。皆欲愛利之。皆其證也。今本脫使字。則與上句義不相屬。劉子呂氏春秋皆有使字。又案有力上本無巧字。此後人以文子道德篇加之也。案文子云。雖巧。擊之不中。此云。雖有力。擊之不中。文各不同。加巧字於有力之上。則文不

成義矣。下文云：雖有力不敢擊，亦無巧字也。劉子呂氏春秋皆無巧字。

愛利之心

臣有道於此，使天下丈夫女子莫不歡然，皆欲愛利之心。念孫案：愛利之下，不當有心字。此因上文未有愛利之心而誤衍也。文子劉子呂氏春秋皆無心字。下文云：天下丈夫女子莫不延頸舉踵而願安利之，亦無心字。

故老子曰下脫五字

故老子曰：勇於不敢則活，念孫案：老子曰：下脫勇於敢則殺一句，兩句相對爲文，單引一句，則文不成義。文子道德篇亦有此句。

文君

杜赫以安天下說周昭文君，文君謂杜赫曰：念孫案：文君謂杜赫曰：上脫昭字，當依上句及呂氏春秋務大篇補。

爲人妾

魯人爲人妾於諸侯，念孫案：呂氏春秋察微篇說苑政理篇家語致思篇妾上俱有臣字，於義爲長。

受教順

夫聖人之舉事也。可以移風易俗。而受教順。可施後世。念孫案。教順。上本無受字。此因上文不受金而誤衍也。教順。卽教訓也。訓順古多通。用不煩引證。教訓上有受字。則與下四字義不相屬矣。說苑家語竝作教導。可施於百姓。是其證。

知禮

孔子亦可謂知禮矣。故老子曰。見小曰明。念孫案。知禮本作知化。謂知事理之變化也。見子贛之不受金。而知魯人之不復贖人。達於事變。故曰知化。齊俗篇曰。唯聖人知其化。呂氏春秋驕恣篇曰。智禮也。俗書禮字。或作札。與化相近。化誤爲札。後人因改爲禮耳。齊俗篇述此事而論之曰。孔子之明。以小知大。以近知遠。卽此所謂知化也。故下文引老子見小曰明之語。呂氏春秋論此事曰。孔子見之以細。觀化遠也。說苑曰。孔子可謂通於化矣。此皆其明證。

及至

桓公及至。念孫案。及當爲反字之誤也。反至。謂桓公反而至於朝也。呂氏春秋舉難篇。新序雜事篇竝作反至。

難合

且人固難合也。權而用其長者而已矣。念孫案。合當爲全。言用人不可求全也。全合字相近。又因上文合

其所以而誤呂氏春秋新序竝作全。

所自來者

今受其先人之爵祿。則必重失之。所自來者久矣。其輕失之。豈不惑哉。念孫案所自來者上。當有生之二字。此承上文保生而言。言人皆重爵祿而輕其生也。脫去生之二字。則文不成義。莊子讓王篇。呂氏春秋。審爲篇。文子上仁篇。皆有生之二字。

本任於身

臣未嘗聞身治而國亂者也。未嘗聞身亂而國治者也。故本任於身。不敢對以末。念孫案任當爲在。字之誤也。覽冥篇余在天下誰敢害吾意者在字亦誤作任。呂氏春秋執一篇。作爲國之本。在於爲身。劉子說符篇。作故本在身。皆其證。

輪人 其人在焉

桓公讀書於堂。輪人斲輪於堂下。釋其椎鑿而問桓公曰。君之所讀書者何書也。桓公曰。聖人之書。輪扁曰。其人在焉。高注曰。輪扁人名。問作書之人何在也。念孫案輪人當依莊子天道篇作輪扁。輪扁之名。當見於前。不當見於後也。高注輪扁人名四字。本在此句之下。因扁誤爲人。後人遂移置於下文輪扁曰云云之下耳。陳氏觀樓曰。其人在焉。當作其人焉在。故高注云。問作書之人何在。

却宋君 却以危

子罕遂却宋君而專其政。念孫案却當爲劫。字之誤也。韓詩外傳作去。去亦劫之誤。韓子外儲說右篇作劫。宋君而奪其政。是其證。二柄篇又云。宋君失刑。而子罕用之。故宋君見劫。史記李斯傳亦云。司城子罕劫其君。又說林篇。知已者不可誘以物。明於死生者不可却以危。却亦當爲劫。繆稱篇曰。有義者不可欺以利。有勇者不可劫以懼。是其證。

藏書 焚書

王壽負書而行。見徐馮於周。徐馮曰。事者應變而動。變生於時。故知時者無常行。書者言之所出也。言出於知者。知者藏書。於是王壽乃焚書而舞之。念孫案知者藏書。本作知者不藏書。與知時者無常行。相對爲文。今本脫不字。則與上下文不相屬矣。太平御覽學部十三。引此有不字。韓子喻老篇同。焚書而舞之。御覽引焚下有其字。韓子同。據高注云。自喜焚其書。故舞之也。則正文本有其字。

莊王許諾下脫文

令尹子佩請飲莊王。莊王許諾。子佩跌揖北面立於殿下。說今本誤作跪。高注。跪徒跌也。誤作跪。徒跌也。太平御覽引正文作跌。與高注徒跌合。今據改。曰。昔者君王許之。今不果往。意者臣有罪乎。念孫案太平御覽人事部一百九。引莊王許諾下。有子佩具於京臺。莊王不往。明日共十二字。今本脫去。當補入。文選應璩與滿寵書注。引此子佩作子瑕。亦云子瑕。

具於京臺。莊王不往。京強二字古同聲而通用。故今本京臺作強臺。

爲吳兵先馬走

越王句踐請身爲臣。妻爲妾。親執戈。爲吳兵先馬走。念孫案。爲吳兵先馬走。當作爲吳王先馬。今本吳王作吳兵。涉下文襄子起兵而誤。其走字則涉注文而衍也。據注云。先馬句走先馬前。道藏本劉本朱本並同。茅本於此下加而走也三字。蓋誤以先馬走絕句故也。莊本同。則正文無走字明矣。爲吳王先馬。卽上文所謂身爲臣也。若作吳兵。則非其指矣。越語曰。其身親爲夫差前馬。韓子喻老篇曰。身執戈。爲吳王洗馬。先洗古字通。皆其證。

攻圍之未合

趙簡子死。未葬。中牟入齊。已葬五日。襄子起兵攻圍之。未合。而城自壞者十丈。念孫案。此當作襄子起兵攻之。句圍未合。而城自壞者十丈。今本之圍二字誤倒。則文不成義。太平御覽兵部四十九引此不誤。韓詩外傳作襄子興師而攻之。圍未而而城自壞者十丈。新序雜事篇作襄子率師伐之。圍未合。而城自壞者十堵。

若亡其一

相天下之馬者。若滅若失。若亡其一。若此馬者。絕塵弭徹。高讀若滅。若失。若亡爲句。云若滅。其相不可見也。若失。乍入乍出也。若亡。髣髴不及也。引之曰。此當以若亡其一爲句。莊子徐無鬼篇。天下馬有成材。若

卹若失。若喪其一。陸德明曰：言喪其耦也。齊物論篇：嗒焉似喪其耦。司馬彪曰：耦，身也。身與神爲耦。此言若亡其一，亦謂精神不動。若亡其身也。高讀至若亡爲句，則其一二字，上下無所屬矣。且一與失徹爲韻，如高讀則失其韻矣。

供僂纏 纏索

臣有所以供僂纏采薪者。道藏本如是。案以猶與也。劉本改以爲與。而諸本及莊本皆從之。辯見前。誰知一條下。高注曰：纏，索也。念孫案：供當爲共。此因僂字而誤。加入人旁也。蜀志：郤正傳注引此正作共。劉子說符篇同。纏字之義，諸書或訓爲繞。或訓爲束。廣雅：無訓爲索者。纏當爲纏字之誤也。說文作縲，云索也。字或作縲。坎上六：係用徽縲。馬融曰：徽，縲索也。劉表曰：三股曰徽，兩股曰縲。故高注云：縲，索也。若作僂纏，則義不可通矣。劉子及郤正傳注：白帖九十六：縲字亦誤作纏。蓋世人多見纏，少見縲，故傳寫多誤耳。管子乘馬篇：縲得入焉。今本縲字亦誤作纏。之中。今本亦誤作纏。唯道藏本：劉子釋文作縲。音墨。足正今本之誤。又說林篇：龜紐之璽，賢者以爲佩。土壤布在田能者以爲富。子溺者金玉。今本溺上有拯字，乃涉注文而衍。此謂與溺者金玉，不如與之繩索，使得拯之也。太平御覽珍寶部九引此有拯字，亦後人依誤本加之。高注自謂金玉非拯溺之具，亦非謂與拯溺者金玉其人。事部三十七引此無拯字。文子上德篇亦無今據刪。不若尋常之纏索。案尋常之纏索，本作尋常之纏。其索字則後人所加也。高注：此文以佩富纏爲韻。若作纏索，則失其韻矣。文子作不如與之尺索。太平御覽人事部三十七：珍寶部九引此，竝作尋常之纏。雖纏誤爲纏，而纏下俱無索字。

求者

敗矣子之所使求者念孫案求下脫馬字郤正傳注及白帖引此竝有馬字劉子同

在內

得其精而忘其粗在內而忘其外念孫案在下本有其字後人以意刪之也爾雅曰在察也察其內即得其精也忘其外即忘其粗也後人不知在之訓為察故刪去其字耳郤正傳注引此正作在其內而忘其外劉子同白帖引作見其內而忘其外雖改在為見而其字尙存

屈宜若

吳起為楚令尹適魏問屈宜若法屈宜若楚大夫亡在魏者也念孫案此許注也宜若當為宜咎字之誤也隸書咎字或作咎與若相似史記六國表韓世家竝作宜曰集解引淮南許注云屈宜曰楚大夫亡在魏者也正與此注同說苑指武篇亦作屈宜曰權謀篇作屈宜咎是曰咎古字通屈宜曰之為宜咎亦猶平王宜曰之為宜咎矣晉語及小雅小弁傳白華箋竝作宜咎

為人

王不知起之不肖而以為令尹先生試觀起之為人也念孫案為人本作為之此後人以意改之也為之謂為楚國之政也下文將衰楚國之爵而平其制祿云云正承此句言之若作為人則與上下文全不相

涉矣說苑指武篇正作爲之

時爭利

砥礪甲兵時爭利於天下念孫案時上當有以字謂因時而動與天下爭利也脫去以字則文義不明說苑有以字

子韋

是寡人之命固已盡矣子韋無復言矣念孫案韋字因上下文而衍呂氏春秋制樂篇新序雜事篇論衡變虛篇皆作子無復言矣無韋字

必有三賞君

君有君人之言三天必有三賞君念孫案次句有字因下文故有三賞而衍呂氏春秋新序論衡皆作天必三賞君無有字

七里

星必三徙舍舍行七里三七二十一故君移年二十一歲念孫案七里當爲七星字之誤也古謂二十八宿爲二十八星七星七宿也呂氏春秋新序論衡皆作舍行七星又新序論衡舍行七星下皆有星當一年四字於義爲長舍行七星三舍則行二十一星星當一年故延年二十一歲也呂氏春秋亦云星一徙

當七年。

故曰

故曰聖人之處世。不逆有技能之士。念孫案故下曰字。因下文故老子曰而衍。此因述公孫龍納善呼者一事而言。聖人不棄技能之士。非引古語爲證。不當有曰字。下文故老子曰云云。方引老子之言以證之耳。下文曰。故伎無細而能無薄。在人君用之耳。今本故下有曰字。誤與此同。又曰。故人主之嗜欲見於外。則爲人臣之所制。又曰。故周鼎著僇而使齧其指。先王以見大巧之不可爲也。又曰。故大人之行。不掩以繩。至所極而已矣。其下皆引書爲證。與此文同一例。而故下皆無曰字。

是以

吾爵益高。吾志益下。吾官益大。吾心益小。吾祿益厚。吾施益博。是以免三怨可乎。念孫案是以當依劉子說符篇作以是。

使之時 其度安至

成王問政於尹佚曰。吾何德之行。而民親其上。對曰。使之時而敬順之。王曰。其度安至。曰。如臨深淵。如履薄冰。念孫案使之時而敬順之。順與慎同。時上當有以字。說苑政理篇。文子上仁篇。竝作使之以時。是其證。其度安至。劉本改至爲在。而莊本從之。案其度安至者。謂敬慎之度何所至。猶言當如何敬慎也。下文如臨

深淵如履薄冰。正言敬慎之度所至也。若云其度安在。則謬以千里矣。太平御覽皇王部九引此。正作其度安至。說苑同。

奚適其無道也

跖之徒問跖曰。盜亦有道乎。跖曰。奚適其無道也。夫意而中藏者。聖也。入先者。勇也。出後者。義也。分均者。仁也。知可否者。智也。念孫案。奚適其無道也。本作奚適其有道也。適與啻同。孟子告子篇。則口腹豈適爲尺寸之膚哉。秦策。疑臣者不適三人。適並與啻同。史記甘茂傳。作疑臣者。非特三人。言豈特有道而已哉。乃聖勇義仁智五者皆備也。後人不知適之讀爲啻。而誤以爲適齊適楚之適。故改有爲無耳。莊子胠篋篇。本作何適其有道邪。適亦與啻同。今本作何適而無有道邪。而無二字。亦後人所改。唯有字尙存。呂氏春秋當務篇。正作奚啻其有道也。

偷也

楚將子發好求伎道之士。楚有善爲偷者。往見曰。聞君求伎道之士。臣偷也。願以伎齎一卒。念孫案。臣偷也。本作臣楚市偷也。下文市偷進請曰。卽承此句言之。今本脫楚市二字。太平御覽人事部一百十六。一百四十。引此。竝作臣楚市偷也。

何爲之禮

左右諫曰。偷者。天下之盜也。何爲之禮。念孫案。之禮當爲禮之。上文出見而禮之。卽其證。蜀志郤正傳注。

引此正作何為禮之。

夜解齊將軍之幃帳

偷則夜解齊將軍之幃帳而獻之。念孫案郤正傳注及北堂書鈔衣冠部一。太平御覽人事部一百十六。一百四十。服章部五。服用部九。引此夜下俱有出字。於義為長。

明又 明日又

明又復往取其枕。子發又使人歸之。明日又復往取其簪。子發又使歸之。念孫案明又明日又。兩又字皆當為夕。夕又字相近。又因下句又字而誤。若以又復二字連讀。則明字文不成義。後人不知又為夕之誤。故又加日字耳。偷以夜往故言夕。上文曰偷則夜出是也。舊本北堂書鈔衣冠部一。引此作明夕取枕。明夕取簪。陳禹謨依俗本於取簪上加又字。而夕字尙未改。太平御覽四。引皆作明夕復往取其枕。明夕復往取其簪。

楚君 則還師

將軍與軍吏謀曰。今日不去。楚君恐取吾頭。則還師而去。念孫案楚君當為楚軍。聲之誤也。郤正傳注。太平御覽。引此竝作楚軍。則還師而去。道藏本如是。則與卽同。郤正傳注。太平御覽。引此竝作卽還師。卽則古多通用。不煩引。劉績不曉則字之義。改則為乃。而諸本從之。莊本同。斯為謬矣。

故曰無細而能薄

故曰無細而能薄。在人君用之耳。念孫案故曰無細而能薄。本作故伎無細而能無薄。言人君能用人。則細伎薄能。皆得效其用也。今本衍曰字。曰字因下文故老子曰又脫伎字及下無字。遂致文不成義。太平御覽兩引此文。竝作故伎無細能無薄。

尊重

齊王大說。遂尊重薛公。念孫案遂尊重薛公。本作遂重薛公。重即尊也。秦策請重公於齊高注重尊也又喪二篇注禮記祭統注竝同。古書無以尊重二字連用者。戰國策史記漢書及諸子書皆但言重無言尊重者唯俗語有之。羣書治要引此無尊字。蓋後人所加也。

意欲

故主人之意欲見於外。則爲人臣之所制。念孫案古書無以意欲二字連用者。此涉上文欲中王之意而誤也。意欲本作嗜欲。主術篇曰。君人者喜怒形於心。者欲見於外。者與嗜同則守職者離正而阿上。是其證。羣書治要引此正作嗜欲。

淚注

深目而元鬢。淚注而賦肩。今本高注云淚水。念孫案淚注當爲渠頸。高注淚水當爲渠大。皆字之誤也。俗渠字或作淚。淚字或作淚。二形相似。故渠誤爲淚。廣韻。淚強魚切。引方言云。杞宋魏之間謂之淚。渠。渠字。玉篇云。淚俗淚字。皆其證也。頸誤爲注者。注字右邊主爲頸字。左邊辵之殘文。又因淚字而誤加水。

旁耳。若高注內大字今作水。則後人以淚字從水而妄改之。渠頸大頸也。渠之言巨也。史記蔡澤傳。先生曷鼻巨肩。徐廣曰。巨一作渠。彼言渠肩。猶此言渠頸矣。杜子春注周官鍾師。引呂叔玉云。肆夏樊遏渠。皆周頌也。渠大也。言以后稷配天。王道之大也。荀子彊國篇。是渠衝入穴而求利也。楊倞曰。渠大也。渠衝攻城之大車也。漢書吳王濞傳。膠西王膠東王爲渠率。顏師古亦云。渠大也。是渠與大同義。故高注訓渠爲大也。太平御覽地部二。引作淚注而貳肩。則所見本已誤。蜀志郤正傳注。引作戾頸而貳肩。戾亦傳寫之誤。論衡道虛篇。作鴈頸而貳肩。鴈字則後人以意改之。唯頸字皆不誤。藝文類聚靈異部上。引作渠頸而貳肩。又引注云。渠大也。斯爲確據矣。

遯逃乎碑

慢然下其臂。遯逃乎碑。念孫案碑下脫去下字。碑或作岬。太元增上九。崔嵬不崩。賴彼岬岬。玉篇。岬。於兩切。岬。方爾切。范望曰。岬。岬山足也。下者後也。見大雅下武。謂遯逃乎山足之後。故高注曰。匿於碑陰也。太平御覽引此。已脫下字。藝文類聚引作岬下。蜀志注引作碑下。論衡同。

不渝

敖幼而好遊。至長不渝。念孫案此本作至長不渝解。今本無解字者。後人不曉渝解二字之義而削之也。不知渝與解同義。太元格次三。裳格鞶鉤渝。范望曰。渝解也。字亦作愉。呂氏春秋勿躬篇。百官慎職而莫

敢愉縱高注曰愉解也縱緩也又方言掄搯脫也解輸脫也郭璞曰挽猶脫耳文選七發掄弃恬息輸寫
渙濁李善注引方言掄脫也脫亦解也愉愉掄輸並聲近而義同太平御覽引作至長不渝解蜀志注引
作長不渝解論衡作至長不渝解字雖不同而皆有解字

東開鴻濛之光 無胸

若我南游乎罔窳之野舊本罔誤作罔考論衡蜀志注太平御覽及洪興祖楚辭遠遊補注並作罔窳今據改北息乎沈墨之鄉西窮宵冥之黨東

開鴻濛之光道藏本如是各本光字皆誤作先而莊本從之案東方爲日所出故曰鴻濛之光儼真篇以鴻濛爲景柱高注曰鴻濛東方之野日所出故以爲景柱是也且光與鄉爲韻若作先則失

其韻矣論衡蜀志注太平御覽楚辭補注並作光此其下無地而上無天聽焉無聞視焉無胸道藏本劉本如是各本皆作視焉無胸念孫案東開

鴻濛之光開當爲關關字俗書作開唐顏元孫千祿字書開字俗書作開二形相似故關誤爲開莊子秋

吾無所開吾喙釋文開本亦作關楚策大關天下之句今本關誤作開漢書西南夷傳皆棄此

國而關蜀故徵史記關誤作開說文管十二月之音物關地而牙故謂之管今本亦誤作關關與貫同

雜記輸人以其杖關轂而輻輪關轂即貫轂漢書王嘉傳大臣括髮關械關械即貫械今人言關通即貫

通鄉射禮不貫不釋古文貫作關大戴禮子張問入官篇察一而關於多家語入官篇關作貫史記儒林

傳履雖新必關於東貫鴻濛之光謂東貫日光也見上司馬相如大人賦貫劓缺之倒景義與此貫字同

足漢書關作貫也太平御覽楚辭補注引此作東開鴻濛之光則所見本已誤論衡作東貫瀕濛之光蜀志注引此作東貫

鴻濛之光貫關古字通則開爲關之誤明矣視焉無胸本作視焉則胸胸與眩同司馬相如大人賦云視
眩泯而亡見楊雄甘泉賦云目冥胸而亡見其義一也楚辭遠遊云下崢嶸而無地兮上寥廓而無天視

儻忽而無見兮。聽恫怛而無聞。此云下無地而上無天。聽焉無聞。視焉則眇。義本遠遊也。蜀志注引此。正作視焉則眇。論衡作視焉則營。營與眇古字通也。眇字從目。旬聲。大雅江漢篇。來旬來宜。鄭箋曰。旬當作營。猶作營矣。道藏本作視焉無眇者。涉上句無字而誤。太平御覽所引已與道藏同。後人不知無眇爲則眇之誤。遂改眇爲矚。而莊本從之。案廣韻。矚視也。是矚與視同義。視焉無視。斯爲不詞矣。且眇與天爲韻。若作矚。則失其韻矣。

九垓之外 久駐

吾與汗漫期於九垓之外。吾不可以久駐。高注曰。九垓。九天之外。念孫案。九垓之外。本作九垓之上。高注本作九垓九天也。倣真篇。徒倚於汗漫之宇。高注引此文云。吾與汗漫期於九垓之上。漢書禮樂志。郊祀歌。專精厲意。逝九閔。如淳曰。閔。亦陔也。淮南子曰。吾與汗漫期乎九垓之上。陔。重也。謂九天之上也。司馬相如傳。封禪文。上暘九垓。如淳注所引。亦與前同。又論衡及蜀志注。太平御覽。文選。郭璞遊仙詩注。張協七命注。竝引作九垓之上。李白廬山謠。先期汗漫九垓上。願接盧敖遊太清。卽用此篇之語。則李所見本。亦作九垓之上。御覽又引高注云。九垓。九天也。此皆其明證矣。後人既改九垓之上爲九垓之外。復於注內加之。外二字。以曲爲附會。甚矣其妄也。又案吾不可以久駐。駐字亦後人所加。論衡作吾不可久。蜀志注文選注。太平御覽。竝引作吾不可以久。則久下原無駐字明矣。

止桮治

乃止駕。止桮治。悖若有喪也。念孫案止桮治之止當為心。隸書心字作心。止字或作𠄎。二形相似。又涉上句止字而誤也。乃止駕為句。心桮治為句。悖若有喪也為句。桮治疊韻字。言其心桮治然也。高注楚人謂恨不得為桮也。論衡作乃止喜。喜當為嘉。嘉駕古字通。心不怠。悵若有喪。不怠。卽桮治之借字。則止為心字之誤明矣。莊本刪去止字。非是。

朝菌

故莊子曰。朝菌不知晦朔。蟪蛄不知春秋。高注曰。朝菌朝生暮死之蟲也。生水上。狀若蠶蛾。一名孳母。念孫案朝菌本作朝秀。高注同。今作朝菌者。後人據莊子逍遙遊篇改之也。文選辯命論朝秀晨終。李善注引淮南子朝秀不知晦朔。太平御覽蟲豸部茲母下引淮南子朝秀不知晦朔。又引高注云朝秀朝生暮死之蟲也。生水上。似蠶蛾。一名茲母。廣雅釋蟲朝蛸。曹憲音秀。孳母也。義本淮南注。是淮南自作朝秀。與莊子異文。不得據彼以改此也。

季子

季子治。廩父三年。羣書治要引此。季子作宓。音伏。子。呂氏春秋具備篇同。念孫案諸書無謂宓字賤為季子者。季當為孚。字之誤也。孚與宓聲相近。宓字之為孚子。猶宓犧之為庖犧也。伏犧字。漢書皆作宓。庖字古讀若浮。故呂氏春秋本味篇。

庖人作浮人。浮宓聲相近。故宓機或作庖機。齊俗篇。賓有見人於宓子者。太平御覽人事部四十六。引作孚子。羣書治要作季子。故知宓通作孚。孚誤作季也。

見夜魚釋之

見夜魚釋之。朱本改為見得魚釋之。莊本太平御覽鱗介部七。引作見夜魚者釋之。羣書治要引作見夜漁者。得魚則釋之。念孫案羣書治要所引是也。呂氏春秋作見夜魚者。得則舍之。家語屈節篇。作見夜斂者。得魚輒舍之。是其證。秦族篇亦云。見夜漁者。得小即釋之。

誠於此

誠於此者。刑於彼。念孫案各本及莊本。誠字皆誤作誠。唯道藏本不誤。羣書治要引此正作誠。呂氏春秋家語竝同。

就視

光燿不得問。而就視其狀貌。念孫案就視。當依莊子知北遊篇作孰視。字之誤也。孰與熟同。

師望之謂之

明日往朝。師望之謂之曰。念孫案望之謂之。當作望而謂之。今本而作之。因下謂之而誤。太平御覽工藝部三。引此正作望而謂之。呂氏春秋搏志篇同。今本搏誤作博。辯見呂氏春秋。

瞑目敦然攘臂拔劍

於是飲非瞑目敦然攘臂拔劍念孫案瞑目二字與攘臂拔劍事不相類。瞑目當為瞑目。隸書真或作真。冥或作冥。二形相似而誤。莊子秋水篇。瞑目而不見。邱山。釋文。瞑本或作冥。管子小問篇。桓公。瞑。目而視。視覺已疵。韓子守道篇。瞑目切齒傾耳。今本瞑字並誤作冥。又案敦然二字當在瞑目之上。而以敦然瞑目攘臂拔劍作一句讀。

失從心志

失從心志而有不能成衡之事。道藏本劉本皆如是。念孫案失從心志當作失從之志。今本之作心者。因志字而誤。有與又同。此言魏王既不能合從。又不能連衡也。呂氏春秋離謂篇作失從之意。又失橫之事。是其證。漢魏叢書本改有為又。而莊本從之。則昧於假借之義矣。

不可

故周鼎著倭而使齧其指。先王以見大巧之不可也。念孫案不可下脫為字。呂氏春秋作先王有以見大巧之不可為也。是其證。本經篇亦云。故周鼎著倭使銜其指以明大巧之不可為也。

予之將軍之節

墨者有田鳩者。欲見秦惠王。約車申轅。留於秦。周年不得見。客有言之楚王者。往見楚王。楚王甚說之。予以節使於秦。至因見予之將軍之節。惠王而說之。陳氏觀樓曰。呂氏春秋首時篇云。楚王說之。與將軍之

節以如秦至因見惠王則此亦當云至因見惠王而說之其子之將軍之節六字乃是上文予以節句注語今誤入此句中義遂不可曉念孫案陳說是也莊本又加見字於而說之之上非是

此所謂筦子梟飛而維繩者

故大人之行不掩以繩至所極而已矣此所謂筦子梟飛而維繩者高注曰言爲士者上下無常進退無恆不可繩也以喻飛梟從下繩維之而欲翱翔則不可也陳氏觀樓曰此所謂筦子當作此筦子所謂梟飛而維繩當作鳥飛而準繩案管子宙合篇曰鳥飛準繩此言大人之義也云云大意謂鳥飛雖不必如繩之直然意南而南意北而北總期於還山集谷而後止則亦與準於繩者無異所謂苟大意得不以小缺爲傷也故此云大人之行不掩以繩至所極而已矣此筦子所謂鳥飛而準繩者今本鳥誤作梟準誤作維準字俗省作淮又因下繩字而誤從系則義不可通注內梟字亦鳥字之誤而云從下繩維之則高所見本已誤作維矣

金鐵鍼

豐水之深千仞而不受塵垢投金鐵鍼焉則形見於外念孫案金鐵下不當有鍼字鍼卽鐵之誤也鐵或鍼形與鍼相近今作金鐵鍼者一本作鐵一本作鍼而後人誤合之耳文選沈約貽京邑游好詩注太平御覽珍寶部十二引此皆無鍼字文子上禮篇作金鐵在中形見於外羣書治要所引如是今本文子金鐵作金石乃後人所改

陰蔽隱

是故石上不生五穀。禿山不游麋鹿。無所陰蔽隱也。陰與蔽同。念孫案隱字蓋蔽字之注。而誤入正文者。廣雅也。文字無隱字是其證。

房心

昔吾見句星在房心之間。地其動乎。高注曰。房星。句星守房心。則地動也。劉本注文。房心作駟房。朱本漢魏叢書本並同。念孫案正文本作句星在駟心之間。注本作駟。房星。句星守房心。則地動也。道藏本注文。房星上脫駟字。劉本房下脫星字。若正文之駟心作房心。則涉注文守房心而誤也。莊伯鴻不知正文房為駟之誤。又改注文之駟房為房駟以就之。斯為謬矣。駟為房之別名。故須訓釋。若房心為二十八宿之正名。則不須訓釋。爾雅天駟房也以房釋天駟不以天駟釋房。高注釋駟而不釋心。即其證也。晏子春秋外篇作昔吾見鈎星在四心之間。即淮南所本。鈎與句同。四與駟同。

揖而損之

子貢在側曰。請問持盈曰。揖而損之。念孫案揖與挹同。集韻挹或作揖。荀子議兵篇。拱挹指麾。富國篇作拱揖。文選為幽州牧與彭寵書注。引蒼頡篇云。挹損也。挹與損義相近。故曰挹而損之。作揖者。借字耳。劉績不達。而改揖為益。莊本從之。斯為謬矣。後漢書杜篤傳注。引此正作挹而損之。荀子宥坐篇。說苑敬慎篇。竝同。韓詩外傳作抑而

損之抑與挹聲亦相近。故諸書或言抑損。或言挹損也。

儉 陋

多聞博辯守之以儉。富貴廣大守之以陋。劉本改儉為陋。陋為儉。而莊本從之。念孫案說文儉約也。廣雅儉少也。正與多聞博辯相對。不當改為陋。說文陋陝也。俗作狹楚辭七諫注曰。陋小也。亦與富貴廣大相對。不當改為儉。杜篤傳注引此。正作多聞博辯。守之以儉。富貴廣大守之以陋。與道藏本同。文子九守篇作多聞博辯。守以儉。富貴廣大守以狹。狹亦陋也。

供其情

彼皆樂其業。供其情。念孫案供當為佚。佚與逸同。安也。逸樂義相近。若云供其情。則與上句不類矣。隸書佚或作佚。與供相似而誤。

載之木

於是乃去其簪而載之木。解其劍而帶之笏。高注曰。簪。被髮也。木。鷲鳥冠也。知天文者冠鷲。各本脫天字。今據爾雅翼補。引之曰。載與戴同。木當為朮。字之誤也。朮。即鷲字也。高注當作朮鷲鳥冠也。知天文者冠鷲。今本鷲作鷲者。鷲鷲字相近。又涉上文簪字而誤也。爾雅翼引此已誤。說文鷲知天將雨鳥也。禮記曰。知天文者冠鷲。莊子天地篇。皮弁鷲冠。摺笏紳脩。釋文鷲。尹必反。徐音述。玉篇及爾雅釋文。漢書五行志注。鷲字並聿述二。

音匡。謬正俗曰：案鵠水鳥。天將雨，卽鳴。古人以其知天時，乃爲冠象。此鳥之形，使掌天文者冠之。鵠字音聿，亦有術音。故禮之衣服圖及蔡邕獨斷，謂爲術氏冠。亦因鵠音轉爲術耳。以上匡謬正俗莊子釋文曰：鵠又作邁。續漢書輿服志引記曰：知天者冠述。說苑脩文篇作冠銑。蓋鵠字本有述音。故其字或作邁，或作述，或作銑，又通作朮耳。朮與笏爲韻。若作木，則失其韻矣。鵠卽翠鳥。故古人以其羽飾冠。冠鵠帶笏，皆所以爲飾。故莊子亦言鵠冠。若鶩無文采，則不可以爲飾矣。且鵠知天雨，故使知天文者冠之。若鶩則義無所取矣。諸書皆言知天文者冠鵠，無言冠鶩者。

淮南內篇第十三

汜論

不辱

古者有整而繆，領以王天下者矣。其德生而不辱，予而不奪，念孫案：不辱本作不殺。故高注云：刑措不用，今作辱者，後人妄改之也。殺與生相對，奪與予相對。若改殺爲辱，則非其指矣。且殺與奪爲韻。若作辱，則失其韻矣。太平御覽皇王部二引此，已誤作辱。張載魏都賦注及舊本北堂書鈔衣冠部三引此，竝作殺。陳禹謨依俗本改爲辱文子上禮篇同。晏子春秋諫篇：古者嘗有紕衣，攣領而王天下者矣。其義好生而惡殺。荀子

哀公篇古之王者有務而拘領者矣其政好生而惡殺此皆淮南所本

作爲之 宮室

聖人乃作爲之築土構木以爲宮室高讀聖人乃作爲句注云作起也念孫案高說非也作爲之三字連讀下文曰而作爲之揉輪建輿駕馬服牛又曰而作爲之鑄金鍛鐵以爲兵刃皆其證也又案以爲宮室本作以爲室屋淺學人多聞宮室寡聞室屋故以意改之也案月令曰毋發室屋管子八觀篇曰宮營大而室屋寡荀子禮論篇曰墟墉其類象室屋也呂氏春秋懷寵篇曰不焚室屋史記周本紀曰營築城郭室屋俗本亦有改爲宮室者天官書曰城郭室屋門戶之潤澤則室屋固古人常語且此二句以木屋爲韻下三句以宇雨暑爲韻若作宮室則失其韻矣太平御覽居處部二引此正作室屋

綖麻

伯余之初作衣也綖麻索縷手經指挂高注曰綖銳索功也念孫案高訓綖爲銳則與麻字義不相屬今案綖者續也緝而續之也方言縹續也廣雅同秦晉續折木謂之縹郭璞音剡人間篇曰婦人不得剡麻考縷縹剡竝與綖通索如宵爾索綯之索謂切撚之也高云索功也功即切字之誤顏師古注急就篇曰索謂切撚之令緊者也廣雅曰紉索也紉與切通

乃爲靽躄而超千里肩負檐之勤也

乃爲靽蹻而超千里肩負僮之勤也。而作爲之揉輪建輿。駕馬服牛。民以致遠而不勞。高注曰。靽蹻。靽報也。念孫案。靽皆當爲靽。字從旦不從且。說文。靽。柔革也。玉篇多達之列二切。履也。報。小兒履也。釋名云。報。韋履深頭者之名也。今正文言靽蹻。與屬同。注文言靽報。皆是韋履之名。則字當從旦。廣韻。靽則古切。靽勒名。字從且。兩字聲義判然。茅一桂不知靽爲靽之誤。輒加音祖二字。其失甚矣。下文蘇秦靽蹻羸蓋。靽亦靽字之誤。又案爲靽蹻之爲音于僞反。爲靽蹻而超千里肩負僮之勤也。乃起下之詞。非承上之詞。爲上不當有乃字。此因上文乃爲審木方版而誤衍也。下文云。爲鷙禽猛獸之害傷人而無以禁御也。而作爲之鑄金鍛鐵以爲兵刃。爲上無乃字。是其證。肩負僮之勤。道藏本劉本及諸本竝同。漢魏叢書本於負僮上加荷字。而莊本從之。斯爲謬矣。

所知

人各以其所知。去其所害。就其所利。念孫案。人各以其所知。當作人各以其知。知與智同。言各用其智。以去害而就利也。今本知上有所字者。涉下兩所字而衍。文子上禮篇。正作各以其智。去其所害。就其所利。

音有本主於中

故通於禮樂之情者能作。句音有本主於中。而以知樂襲之所周者也。念孫案。音當爲言。此承上句而釋其義也。今作音者。涉上文中音而誤。

詩書 聞得其言

誦先王之詩書。不若聞得其言。聞得其言。不若得其所以言。念孫案誦先王之詩書。詩字因上文詩春秋而衍。先王之書。泛指六藝而言。非詩書之書也。不若聞得其言。聞得其言。兩得字皆因下句得字而衍。高注云。聞聖人之言。不如得其未言時之本意。則聞下無得字明矣。文子上義篇。正作誦先王之書。不若聞其言。聞其言。不若得其所以言。

天子之籍 屬籍 圖籍 貌冠

屢天子之籍。聽天下之政。高注曰。籍。圖籍也。念孫案籍猶位也。言周公屢天子之位也。若圖籍。則不可以言屢矣。下文云。成王既壯。周公屬籍致政。亦謂屬位於成王也。荀子儒效篇曰。周公屢天子之籍。今本天

天下據宋本改。楊涼注以籍爲圖籍。誤與高注同。聽天下之斷。又曰。周公歸周。反籍於成王。此皆淮南所本。彊國篇曰。夫桀紂聖

王之後子孫也。有天下者之世也。執籍之所存。天下之宗室也。執籍。卽執位。是籍與位同義也。韓詩外傳。作屢天子之位。聽天下之政。尤其明證矣。又下文屢天子之圖籍。造劉氏之貌冠。本作屢天子之籍。造劉

氏之冠。史記高祖紀曰。高祖爲亭長。以竹皮爲冠。及貴。常冠。所謂劉氏冠。乃是也。故曰造劉氏之冠。漢書高祖

紀。詔曰。爵非公。乘以上。毋得冠。劉氏冠。蔡邕。獨斷。高祖冠。以竹皮爲之。謂之劉氏冠。今本作屢天子之圖籍。造劉氏之貌冠者。貌字涉高注委貌冠

而衍。後人又誤以籍爲圖籍。遂於籍上加圖字。以與貌冠相對。而不知貌爲衍文。且圖籍不可以言屢也。

供嗜欲

人以其位達其好憎。以其威勢供嗜欲。念孫案供嗜欲當作供其嗜欲。與達其好憎相對。

治人之具

故法制禮義者。治人之具也。而非所以爲治也。念孫案人字後人所加。高注云。言法制禮義可以爲治之基耳。非所以爲治。則無人字明矣。文子上義篇無人字。泰族篇曰。故法者治之具也。而非所以爲治也。亦無人字。

鏞銜鑿

是猶無鏞銜鑿策鑿而御馭馬也。念孫案銜下本無鑿字。高注曰。鏞銜口中央鐵。言鏞銜而不言鑿。則無鑿字明矣。鏞銜下有鑿字。則文不成義。此後人熟於銜鑿之語而妄加之耳。

槽柔

槽柔無擊。脩戟無刺。莊依漢魏叢書本。改柔爲矛。念孫案各本皆作柔。太平御覽兵部二。引此亦作柔。說苑說叢篇。言人之惡。痛於柔戟。字亦如此。蓋矛柔聲相近。故古書有借柔爲矛者。不宜輒改也。

獨聞之耳

必有獨聞之耳。獨見之明。念孫案劉本耳作聰。是也。文子上義篇正作獨聞之聰。

道而先稱古

夫存危治亂非智不能道而先稱古雖愚有餘念孫案道字當在而字下道先稱古與存危治亂相對羣書治要引此正作道先稱古

卷而伸

夫繩之爲度也可卷而伸也引而伸之可直而睇念孫案可卷而伸劉本作可卷而懷是也此言繩之爲物可曲可直故先言卷而懷後言引而伸且懷與睇爲韻若作伸則失其韻矣文子上仁篇正作可卷而懷

大臣將相

昔者齊簡公釋其國家之柄而專任大臣將相各本任下衍其字莊本從之非是今從道藏本攝威擅勢私門成黨而公道不行高讀大臣絕句注曰大臣陳成子也而以將相屬下讀引之曰大臣將相四字當連讀將相即大臣也釋其國家之柄專任大臣將相皆以六字爲句攝威擅勢私門成黨公道不行皆以四字爲句若以將相屬下讀則句法參差不齊矣且柄相黨行四字爲韻柄古讀若方行古讀若杭並見唐韻正讀大臣絕句則失其韻矣

陳成田常 陳成子恒

故使陳成田常鴟夷子皮得成其難引之曰陳成田常本作陳成常陳其氏也成其諡也常其字也恒其

名也。人間篇正作陳成常。呂氏春秋慎勢篇同。吳越春秋夫差內傳作陳成恒。韓子外儲說右篇作田成恒。田與陳古字通。言陳則不言田矣。後人又加田字。謬甚。又說山篇。陳成子恒之刼子淵捷也。子字亦後人所加。

矜爲剛毅 矜於爲柔懦

今不知道者。見柔懦者侵。則矜爲剛毅。見剛毅者亡。則矜於爲柔懦。念孫案矜皆當爲務。務矜二字。隸書往。往。譌。潤。管子小稱篇。務爲不久。韓子難篇。作矜僞不長。呂氏春秋。勿躬篇。務服性命之情。務誤作矜。言不知道者。中無定見。故見柔懦者侵。則務爲剛毅。見剛毅者亡。則務爲柔懦也。主術篇曰。爲智者務爲巧詐。道藏本劉本茅本並同。朱本改爲作於。非莊本同。爲勇者務於鬪爭。是其證也。又案此文本作見柔懦者侵。則務爲剛毅。見剛毅者亡。則務於柔懦。於下本無爲字。於亦爲也。爲亦於也。務爲剛毅。務於剛毅也。務於柔懦。務爲柔懦也。僖二十年穀梁傳曰。謂之新宮。則近爲禰宮。言近於禰宮也。秦策曰。魏爲逢澤之遇。朝爲天子。言朝於天子也。是爲與於同義。郊特牲曰。郊之祭也。埽地而祭。於其質也。言爲其質。不爲其文也。又曰。祭天。埽地而祭焉。於其質而已矣。大戴禮曾子本孝篇曰。故孝子之於親也。生則有義以輔之。死則哀以莅焉。祭祀則莅之以敬。如此而成於孝子也。言如此而後成爲孝子也。晉語曰。祁奚辭於軍尉。言辭爲軍尉也。文六年穀梁傳曰。閏月者。附月之餘日也。積分而成於月者也。言積分而成爲月也。是於與爲亦同義。爲於同義。故二字可以互用。晉語曰。稱爲前世。章注曰。言見稱譽於前世。義於諸

侯韓詩外傳曰民不親不愛而求於已用爲已死不可得也皆以爲於互用此云見柔懦者侵則務爲剛毅見剛毅者亡則務於柔懦亦以爲於互用主術篇曰爲智者務爲巧詐爲勇者務於鬪爭卽其明證也又史記孟嘗君傳君不如令弊邑深合於秦西周策於作爲張儀傳韓梁稱爲東藩之臣趙策爲作於蓋爲於聲近而義同故字亦相通也然則務於柔懦卽務爲柔懦道藏本於下復有爲字者後人不知爲於之同義故又加爲字耳劉本朱本同茅本不刪爲字而刪於字斯爲謬矣莊本同

本無主

此本無主於中而見聞舛馳於外者也陳氏觀樓曰本無主於中當作無本主於中上文云有本主於中而以知渠轍之所周正與此無本主於中相對下文亦云中有本主以定清濁

不謳

譬猶不知音者之歌也濁之則鬱而無轉清之則樵而不謳各本樵誤作高注曰謳和也陳氏觀樓曰謳當作調故注訓爲和今作謳者因下句謳字而誤

無不霸王者 無不破亡者

今謂彊者勝則度地計衆富者利則量粟稱金若此則千乘之君無不霸王者而萬乘之國無不破亡者矣念孫案無不霸王無不破亡兩不字皆後人所加此言千乘小而萬乘大若彊者必勝富者必利則是

千乘之君。必無霸王者。萬乘之國。必無破亡者矣。而不知國之興亡。在得道與失道。不在大與小也。故下文曰。存在得道。而不在於大。亡在失道。而不在於小。後人不曉文義。而妄加兩不字。其失甚矣。

處彊大勢位 何謀之敢當

二君處彊大勢位。脩仁義之道。湯武救罪之不給。何謀之敢當。念孫案。處彊大勢位。本作處彊大之勢。與脩仁義之道相對爲文。今本脫之字。衍位字。位字因上文務高其位而衍則與下句不對。高注云。當其居彊大之勢。各本居誤作君。君下又衍也。字今改正。不能自知所行之非。則勢下無位字明矣。羣書治要引此。正作處彊大之勢。又案何謀之敢當。當字義不可通。羣書治要引作何謀之敢慮。是也。慮字隸書或作懣。因誤而爲當。

溺死

直躬。其父攘羊而子證之。尾生與婦人期而死之。直而證父。信而溺死。雖有直信。孰能貴之。念孫案。信而溺死。本作信而死。女言信而爲女死。則信不足貴也。今本死女作溺死者。涉上注水至溺死而誤。直而證父。信而死。女相對爲文。且女與父爲韻。若作溺死。則文旣不對。而韻又不諧矣。文子道德篇。正作信而死女。

局曲直

是故聖人論事之局曲直。與之屈伸偃仰。無常儀表。念孫案。此言屈伸偃仰。皆因乎事之曲直。曲直上不

當有局字。蓋衍文也。文子道德篇無局字。

卑弱柔 本矜

時屈時伸。卑弱柔如蒲韋。非攝奪也。剛強猛毅。志厲青雲。非本矜也。念孫案本當爲夸。夸矜與攝奪相對。爲文。夸字或書作夸。形與本相似。因誤爲本。文選甘泉賦注。引此正作夸。又案蒲韋皆柔弱之物。故曰時屈時伸。弱柔如蒲韋。弱柔上不當有卑字。此涉下文屈膝卑拜而誤衍也。荀子不苟篇云。言己之光美。擬於舜禹。參於天地。非夸誕也。與時屈伸。柔從若蒲韋。非懾怯也。剛彊猛毅。靡所不信。非驕暴也。語意略與此同。柔從若蒲韋之上。亦無卑字。

車裂

昔者萇宏。周室之執數者也。天地之氣。日月之行。風雨之變。律曆之數。無所不通。然而不能自知。車裂而死。太平御覽刑法部十一引此同。念孫案左傳國語。皆言周殺萇宏。而不言車裂。他書亦無車裂之事。案莊子胠篋篇。萇宏脰。釋文。崔云。脰。裂也。淮南子曰。萇宏鉅裂而死。據此。則古本本作鉅裂。今作車裂者。涉下文蘇秦車裂而誤也。注內車裂同。

無問

故人有厚德。無問其小節。而有大譽。無疵其小故。念孫案問當爲閒。方言曰。閒。非也。襄十五年左傳。且不敢問。論語先進篇。人

不聞於其父母昆弟之言。孟子離婁篇。政不足。間也。趙岐陳羣孔穎達諸儒皆訓閒爲非。疵讀爲訾。莊子山木篇。無訾無訾。呂氏春秋必已篇。作疵。無足閒也。趙岐陳羣孔穎達諸儒皆訓閒爲非。疵讀爲訾。荀子不苟篇。正義直指舉人之過。非毀疵也。無閒與無訾同義。故廣雅曰。閒訾證也。證與同今本閒誤爲問。則非其指矣。文子上義篇。正作無閒。其小節。

顏喙聚

夫顏喙聚。梁父之大盜也。而爲齊忠臣。念孫案。喙當爲啄。字之誤也。顏啄聚。左傳哀二十七年。呂氏春秋尊師篇。韓子十過篇。竝作顏涿聚。韓詩外傳作顏斲聚。說苑正諫篇作顏燭趨。漢書古今人表作顏燭。雖晏子春秋外篇作顏燭鄒。竝字異而義同。啄與涿斲燭聲竝相近。喙則遠矣。啄喙二字。書傳往往相亂。

季襄

季襄陳仲子。立節抗行。不入滂君之朝。不食亂世之食。遂餓而死。高注曰。季襄魯人。孔子弟子。念孫案。孔子弟子無季襄。襄皆當爲哀。字之誤也。史記仲尼弟子傳。公皙哀。字季次。索隱引家語作公皙克。克亦哀之誤。此言季哀。卽季次也。故高注云然。弟子傳載孔子之言曰。天下無行。多爲家臣。仕於都。唯季次未嘗仕。游俠傳曰。季次原憲。懷獨行君子之德。義不苟合當世。終身空室蓬戶。褐衣疏食。不厭。此云立節抗行。不入滂君之朝。不食亂世之食。說與史記略同。

一人

求於一人。則任以人力。自脩。則以道德。念孫案。求於一人。劉本無一字。是也。道藏本有一字者。因上文責

備於一人而誤。求於人與自脩相對為文。人上不當有一字。下文責人以人力。自脩以道德。即其證。文子上義篇。作於人以力。自脩以道。

得其賢

今志人之所短。而忘人之所脩。而求得其賢乎天下。則難矣。念孫案得其賢乎天下。衍其字。藝文類聚寶部上。引此無其字。

美之與惡 此皆相似

使人之相去也。若玉之與石。美之與惡。則論人易矣。夫亂人者。若芎藭之與藁本也。各本脫若字。今據上文及羣書治要。史記

索隱。爾雅疏。本草圖經。坤雅。續博物志。引補。蛇床之與麋蕪也。此皆相似。高注曰。言其相類。但其芳臭不同。猶小人類君子。但

其仁與不仁異也。念孫案美之與惡。本作葵之與莧。葵與莧不相似。故易辨。此言物之不相似者。下言物

之相似者。皆各舉二物以明之。若云美之與惡。則不知為何物矣。蓋俗書美字作莧。葵字作葵。葵之上半

與莧相似。因誤而為美。後人不解其故。遂改為美之與惡耳。羣書治要及爾雅疏。坤雅。續博物志。引此竝

作葵之與莧。是其證。又案上既言亂人。則下不必更言相似。且正文既言相似。則注文不必更言其相類

矣。爾雅疏引許注云。此四者藥草臭味之相似。然則此皆相似四字。蓋後人約記許注於正文之旁。而寫

者因誤合之也。茅本又於相似下加者。字。而莊本從之。謬矣。史記司馬相如傳。索隱。爾雅疏。本草圖經。坤雅。續博物志。所引皆

無此四字

天下為忠之臣者 賞少而勸善者衆

故賞一人而天下為忠之臣者莫不終忠於其君。終盡也。言莫不盡忠於其君也。茅一桂不曉終字之義。遂改終忠為願忠而莊本從之謬矣。道藏本劉本朱本

並作此賞少而勸善者衆也。念孫案天下為忠之臣者當作天下之為臣者。呂氏春秋義賞篇引孔子曰

賞一人而天下之為人臣者莫敢失禮。即淮南所本也。今本之為二字誤倒。又衍一忠字。此賞少而勸善

者衆也。當作此賞少而勸衆者也。上文云古之善賞者費少而勸衆。正與此句相應。下文曰此刑省而姦

禁者也。此用約而為德者也。此入多而無怨者也。句法並與此同。今本衆者二字誤倒。又衍一善字。善字涉下

文勸善而衍

右服失馬 獲之

秦穆公出遊而車敗。右服失馬。高注曰服中央馬。鄭風叔于田箋兩服中央夾轅者義與高注同。各本中央作失。因正文而誤。今改正。念孫案右服

失馬。馬字因注文而衍。服為中央馬。則不須更言馬矣。呂氏春秋愛士篇正作右服失。失與又梁由靡扣

穆公之驂。獲之高注云將獲穆公。則正文獲上有將字也。將獲未獲。故人得而救之。若已為晉所獲。則不

能救矣。

管金

越城郭踰險塞。姦符節盜管金。高注曰：金印封，所以爲信。念孫案：如高注，則金字當爲璽字之誤。然金與璽字不相似。璽字無緣誤爲金。蓋俗書璽字或作奎，因誤爲金矣。五音集韻云：璽俗作奎。

法令者

夫法令者罔其姦邪，勒率隨其蹤跡，無愚夫蠢婦。各本蠢誤作蠢，辯見地形篇其人蠢愚下。皆知爲姦之無脫也，犯禁之不得免也。念孫案：法令下衍者字，法令罔其姦邪，勒率隨其蹤跡，相對爲文。

然而立秋之後

然而不材子不勝其欲，蒙死亡之罪，而被刑戮之差。然而立秋之後，司寇之徒，繼踵於門，而死市之人，血流於路。念孫案：下然而二字，因上然而而衍。立秋之後五句，卽承上死亡之罪，刑戮之差言之，不當更有然而二字。

夫今 斬首拜爵

夫今陳卒設兵，兩軍相當，將施令曰：斬首拜爵，而屈撓者要斬。念孫案：夫今當爲今夫，斬首下脫者字，斬首者拜爵，屈撓者要斬，相對爲文。羣書治要引此有者字。

隊階

然而隊階之卒，皆不能前遂斬首之功，而後被要斬之罪。念孫案：隊階二字，義不可通，當從羣書治要所

引作隊伯字之誤也。左畔作了，因隊字而誤。右畔作皆，則因下文皆字而誤。逸周書武順篇曰：五五二十五曰元卒，四卒成衛曰伯。是百人爲伯也。兵略篇曰：正行五連什伯，史記秦始皇紀曰：躡足行伍之間，而偏起什伯之中。通典兵一引司馬穰苴曰：五人爲伍，十伍爲隊，是隊爲伯之半，故曰隊伯之卒。

波至而自投於水

楚人有乘船而遇大風者，波至而自投於水，念孫案波至而下，當有恐字，下文惑於恐死而反忘生也，卽承此句言之。羣書治要意林藝文類聚舟車部白帖六十三，太平御覽地部三十六，舟部二，引此皆作波至而恐。

患弗過

夫動靜得則患弗過也，念孫案過當從劉本朱本作遇，字之誤也。

可傳於後世

世俗言曰：葬死人者，裘不可以藏，裘不可以藏者，非能具綈緜曼帛溫煖於身也。世以爲裘者，難得貴賈之物也，而可傳於後世，無益於死者，而足以養生，故因其資以嚮之。念孫案裘無益於死者，而足以養生，故曰可傳於後世。劉本作不可傳於後世，不字，因上文不可以藏而衍。諸本與劉本同。莊本亦同。唯道藏本無不字。

不待戶牖之行

使鬼神能元化。則不待戶牖之行。念孫案之當作而。太平御覽居處部十二。引此正作不待戶牖而行。

故馬免人於難者六句內脫文

故馬免人於難者。其死也。葬之。牛其死也。葬以大車爲薦。念孫案藝文類聚獸部上。太平御覽禮部三十四。獸部八。引此竝作故馬免人於難者。其死也。葬之。以帷爲衾。牛有德於人者。其死也。葬之。以大車之箱爲薦。今本葬之下脫去。以帷爲衾四字。牛下脫去。有德於人者五字。葬下脫去之字。大車下脫去之箱二字。當補入。

炎帝於火 禹勞天下 后稷作稼穡

故炎帝於火。死而爲竈。各本死而皆誤作而死。惟道藏本作死而。與禹勞天下。死而爲社。后稷作稼穡。死

而爲稷。念孫案炎帝於火。本作炎帝作火。於字或書作於。形與作相似而誤。太平御覽火部二。引作於。亦

後人依誤本改之。其居處部十四。引此正作作。史記孝武紀索隱。藝文類聚火部。廣韻竈字注。引此竝作

作。禹勞天下。勞下本有力字。故高注曰。勞力天下。謂治水之功也。道藏本劉本皆如是。各本無力字者。據

各本刪力字。非是。高注脩務篇。今本無力字者。後人誤以爲衍文而刪之耳。古者謂勤爲力。大雅烝民箋。亦云禹勞力天下。不避風雨。

勞力天下。猶言勤勞天下。秦族篇曰。夙興夜寐。而勞力之。是也。倒言之。則曰力勞。主術篇曰。民貧苦而忿

爭事力勞而無功是也。藝文類聚禮部中引此無力字。亦後人依誤本刪之。太平御覽禮儀部十一引正文注文竝作勞力。論衡祭意篇或曰炎帝作火死而爲竈。禹勞力天下死而爲社。所引卽淮南之文。后稷作稼穡。后稷本作周棄。此亦後人以意改之也。昭二十八年左傳曰周棄亦爲稷。自商以來祀之。魯語曰夏之興也周棄繼之。故祀以爲稷。此皆淮南所本。藝文類聚禮部中太平御覽禮儀部十一引此竝作周棄。高注當云周棄。后稷也。今本云稷。周棄也。此亦後人所改。

淮南內篇第十四

證言

及宗

分而爲萬物。莫能及宗。高注曰。謂及己之性宗。念孫案。及皆當爲反。字之誤也。宗者本也。言莫能反其本也。下文云。能反其所生。卽反宗之謂。故高注曰。反己之性宗也。說山篇曰。吾將反吾宗矣。又曰。牆之壞。愈其立也。冰之泮。愈其凝也。以其反宗。高注竝云。宗本也。是其證。分而爲萬物。文選演連珠注。引作分爲萬殊。案上文旣云物以羣分。此無庸復言分爲萬物。疑作萬殊者是也。今本殊作物。蓋涉下文萬物而誤。亡乎萬物之中。

物物者亡乎萬物之中。高注曰：物物者，造萬物者也。此不在萬物之中。念孫案：莊本改亡為存，正與此義相反。

動有章則詞

星列於天而明，故人指之。義列於德而見，故人視之。人之所指，動則有章。人之所視，行則有迹。動有章則

詞，行有迹則議。引之曰：詞當為訶。凡隸書可字之在旁者，或作可。漢魯相史晨饗孔廟後碑，雅歌吹笙歌作歌，冀州從事郭君碑，獨柯霜榮，柯作

柯。故訶字或作訶，形與詞相似，因誤為詞。訶謂相譏訶也。動有章則人訶之，行有迹則人議之也。說林篇

曰：有為則議，多事固苛。高注曰：蘇秦為多事之人，故見議見苛也。苛與訶同。議字古讀若俄。小雅北山篇或出入風議

與為為韻，為讀若譌。淮南傲真篇，立而不議，與和為韻。史記太史公自序：王人是議，與禾為韻。故此及說林篇皆以訶議為韻。若作詞，則失其韻矣。

貴其所有

人莫不貴其所有，而賤其所短。念孫案：貴與賤相反，長與短相反。若有與短，則非相反之名。有當為脩。字

之誤也。隸書脩字或作脩，因殘缺而為有字。脩，長也。言人皆貴其所長，而賤其所短也。淮南王避父諱，故不言長而言脩。

物莫不足滑其調，獨盡其調，五行異氣而皆適調，六藝異科而皆同道，其美在調。日引

邪欲而澆其身夫調

故通性之情者，不務性之所無以為通命之情者，不憂命之所無奈何。通於道者，物莫不足滑其調。念孫

案物莫不足滑其調。當作物莫足滑其和。滑亂也。見原道。傲真精神三。言通於道者。物莫能亂其天和也。

今本莫下衍不字。因上文兩不字而衍。和字又誤作調。原道篇曰：不足以滑和。傲真篇曰：不足以滑其和。精神篇曰：

何足以滑和。莊子德充符篇曰：不足以滑和。諸書皆言滑和。無言滑調者。且和與爲何爲韻。爲古讀若譌。說見唐韻正。

若作調。則失其韻矣。又兵略篇：敵若反靜。爲之出奇。彼不吾應。獨盡其調。若動而應。有見所爲。彼持後節。

與之推移。彼有所積。必有所虧。精若轉左。陷其右。陂敵潰而走。後必不可移。案獨盡其調。調亦當爲和。注同。

與奇爲移。虧陂爲韻。奇爲移。虧陂古音皆在歌部。說見唐韻正。若作調。則失其韻矣。又秦族篇：五行異氣而皆適調。六藝異科

而皆同道。本作五行異氣而皆和。六藝異科而皆通。因和誤爲調。通誤爲道。後人遂於道上加同字。又於

調上加適字。以成對句。而不知其謬也。太平御覽學部二。引作五行異氣而皆和。六藝異科而皆道。道字

雖誤。而和字不誤。且上句無適字。下句無同字。舊本北堂書鈔藝文部一。引此正作五行異氣而皆和。六

藝異科而皆通。秦族又云：聖人兼用而財制之。失本則亂。得本則治。其美在調。其失在權。水火金木土穀。

異物而皆任。規矩權衡準繩。異刑而皆施。丹青膠漆。不同而皆用。各有所適。物各有宜。案其美在調。調亦

當爲和之治。爲韻。和權施宜爲韻。和施宜古音在歌部。權在元部。歌元二部古或相通。說見秦族陰陽化一條下。若作調。則失其韻矣。文子上禮

篇。正作其美在和。其失在權。秦族又云：今日悅五色。口嚼滋味。耳淫五聲。七竅交爭。以害其性。日引邪欲

而澆其身。夫調身弗能治。奈天下何。案日引邪欲。而澆其身。夫調。本作日引邪欲。而澆其天和。卽原道所

云以欲滑和也。文子下德篇作日引邪欲竭其天和。身且不能治。奈天下何。是其明證矣。今本澆其下衍身字。因下文而衍天誤爲夫。和誤爲調。遂致文不成義。且聲爭性爲韻。和何爲韻。若作調。則失其韻矣。和調二字。形聲皆不相近。無因致誤。而以上五段。和字皆誤作調。殊不可解。

以欲用害性

不貪無用。則不以欲用害性。念孫案。劉本無下用字是也。此因上用字而衍。

所無 所有

聖人守其所以有。以與已同不求其所未得。求其所無。則所有者亡矣。脩其所有。則所欲者至。念孫案。求其所無。本作求其所未得。脩其所有。本作脩其所已有。此皆承上文而申言之。不當有異文。今本作求其所無。脩其所有。皆後人以意改之也。羣書治要引此。正作求其所未得。脩其所已有。文子符言篇同。下文亦云。不知道者。釋其所已有。而求其所未得。

勸而就利者

故道不可以勸而就利者。而可以寧避害者。念孫案。勸下而字。因下句而衍。文子符言篇無而字。

不爲善

故不爲善。不避醜。導天之道。不爲始。不專已。循天之理。不豫謀。不棄時。與天爲期。不求得。不辭福。從天之

則念孫案善當爲好。不爲好。不避醜。遵天之道。猶洪範言無有作好。遵王之道也。今作不爲善者。後人據文子符言篇改之耳。好醜道爲韻。始已理爲韻。謀時期爲韻。得福則爲韻。若作善。則失其韻矣。

旁禍 旁福

內無旁禍。外無旁福。念孫案旁字義不可通。文子符言篇作奇禍奇福。是也。俗書奇字作奇。旁字作旁。二形相似而誤。

生貴

爲善則觀爲不善則議。觀則生貴。議則生患。引之曰。貴當爲責。字之誤也。此言爲善則觀之者多。觀之者多。則責之者必備。下文曰。責多功鮮。無以塞之。正謂此也。文子符言篇作爲善卽勸。勸卽生責。

受名 唯能勝理而爲受名名興則道行

名與道不兩明。人受名則道不用。道勝人則名息矣。念孫案受當爲愛。字之誤也。愛名則不愛道。故道不用也。文子符言篇正作愛。又下文喜德者必多怨。喜予者必善奪。唯滅跡於無爲。而隨天地自然者。唯能勝理而爲受名。名興則道行。道行則人無位矣。案此當作唯滅迹於無爲。而隨天地自然者。爲能勝理而無愛名。名興則道不行。道行則人無位矣。人如人。心道心之人。上文高注云。無位。無所立也。卽上文所謂人愛名則道不用。道勝人則名息也。今本爲能誤作唯能。無愛名誤作爲受名。道不行又脫不字。則上下文皆不可通矣。韓詩外

傳云唯滅跡於人能與而隨天地自然爲能勝理而無愛名名與則道不用道行則人無位矣是其證勝理二字說見後勝心一條下

貨數

欲尸名者必爲善欲爲善者必生事事生則釋公而就私貨數而任己引之曰貨當爲背字之誤也背數而任己謂背自然之數而任一己之私與上句釋公而就私同意文子符言篇作倍道而任己倍與背同下文又云君好智則倍時而任己棄數而用慮

立名於爲質 忘爲質 不忘其容

欲見譽於爲善而立名於爲質則治不循故而事不順時今本循作脩順作須並誤說見原道循誤爲脩下念孫案質當爲賢質

質草書相似故賢誤爲質逸周書官人篇有隱於仁賢者大數禮賢誤作質爲賢與爲善義正相承文子作見譽而爲善立名而

爲賢是其證又下文無須臾忘爲質者必困於性百步之中不忘其容者必累其形案此當作無須臾忘

其爲賢者必困於性百步之中不忘其爲容者必累其形今本上二句內脫其字下二句內脫爲字爲容與爲

賢相對百步之中而必爲儀容則形不勝勞故曰必累其形脫去爲字則文義不明賢字又誤爲質此即承上欲立名於爲賢則治不循故事不順

時言之故高注曰常思爲賢不循自然則性困也今本高注賢字亦誤爲質文子作夫須臾無忘其爲賢者必困其性

百步之中無忘其爲容者必累其形是其證

不足以斃身

功之成也。不足以更責。高注：更，償也。事之敗也。不足以斃身。念孫案：不足以斃身，不字涉上文而衍。此言功成則不足以償其責。事敗則適足以斃其身也。文子符言篇：作事敗足以滅身，是其證。

善說而亡國

公孫龍粲於辭而賈名。鄧析巧辯而亂法。蘇秦善說而亡國。念孫案：亡國當作亡身。故高注曰：蘇秦死於齊也。今本身作國者，涉下文治國而誤。又案高注本在蘇秦善說而亡身之下。今本在亡字之下。國字之上。則是以亡字絕句。而以國字下屬為句。大謬。此句與上二句相對為文。若讀蘇秦善說而亡為句，則與相對為文。若讀國由其道為句，則文不成義。

外釋交

若誠外釋交之策。而慎脩其境內之事。陳氏觀樓曰：外釋交之策。當為釋外交之策。上文外交而為援。是其證。

不以位為患

智者不以位為事。勇者不以位為暴。仁者不以位為患。可謂無為矣。劉本：患作惠。念孫案：劉本是也。不以位為惠。謂不假位以行其惠也。為惠與為暴相對。主術篇曰：重為惠，重為暴。則治道通矣。義與此同。

園

一人之力以圍強敵。念孫案園當為園字之誤也。園與禦同。劉績改園為禦。而莊本從之。義則是而文則非矣。

勝心 勝欲 勝理

聖人勝心。衆人勝欲。念孫案勝任也。言聖人任心。衆人任欲也。耳目之官不思而蔽於物。心之官則思。聖人先立乎其大者。則其小者不能奪。故曰聖人任心也。若衆人則縱耳目之欲。而不以心制之。故曰衆人任欲也。下文曰食之不寧於體。聽之不合於道。視之不便於性。三關交爭。高注三關謂食視聽今本正文則惑口妄言則亂夫三關者不可不慎守也今據以訂正以義為制者心也。又曰耳目鼻口不知所取去。心為之制。各得其所。皆其證矣。說苑說叢篇曰。聖人以心導耳目。小人以耳目導心。即此所謂聖人勝心。衆人勝欲也。說文勝任也。任與勝聲相近。任心任欲之為勝心。勝欲猶戴任之為戴勝。月令戴勝降于桑呂氏春秋春季篇。
作戴高解聖人勝心曰。心者欲之所生也。聖人止欲。故勝其心。則誤以勝為勝敗之勝矣。如高說。則是心與耳目口無以異。下文何以言三關交爭。以義為制者心乎。又解衆人勝欲曰。心欲之而能勝止也。心欲之而能勝止。則是賢人矣。安得謂之衆人乎。且下文言欲不可勝。則勝之訓為任明矣。文子符言篇作聖人不勝其心。衆人不勝其欲。此亦未解勝字之義。而以意改之也。又下文唯滅迹於無為。而隨天地自然。

者爲能勝理而無愛名。此句今本多誤字。辯見前受名下。勝亦任也。言任理而不愛名也。隨天地自然。卽所謂任理也。呂氏春秋適音篇。勝理以治身。則生全矣。亦謂任理爲勝理也。高注曰。理事理情欲也。勝理去之。以事理爲情欲。義不可通。皆由誤以勝爲勝敗之勝。故多抵牾矣。

從事於性

故聖人損欲而從事於性。念孫案此本作故聖人損欲而從性。上文曰。欲與性相害。不可兩立。故此言損欲而從性也。後人改從性爲從事於性。則似八股中語矣。文子符言篇。正作損欲而從性。太平御覽方術部一。引此作損欲而存性。雖存與從不同。而皆無事於二字。

因而不生

凡治身養性。節寢處。適飲食。和喜怒。便動靜。內在已者得。而邪氣因而不生。豈若憂瘕疵之興。興與發同。義各本與。誤作與。今據太平御覽引改。瘕疽之發。而預備之哉。念孫案邪氣因而不生。本作邪氣自不生。言治身養性。皆得其道。則邪氣自然不生。非常恐其生而預備之也。今本作邪氣因而不生者。自誤爲因。隸書因或作因。與自字相似而誤。後人又加而字耳。太平御覽引此。正作邪氣自不生。

在智 在力

故天下可得而不可取也。霸王可受而不可求也。在智則人與之訟。在力則人與之爭。念孫案在皆當爲

任字之誤也。言當因時而動，不可任智任力也。上文曰：失道而任智者必危。又曰：獨任其智，失必多矣。故好智窮術也，好勇危術也，皆其證。

不滅 不沒

鼓不滅於聲，故能有聲。鏡不沒於形，故能有形。念孫案：滅當爲臧，沒當爲設，皆字之誤也。臧字俗書作臧，形與滅相似，設亦相似。臧古藏字。鼓本無聲，擊之而後有聲。鏡本無形，物來而後有形。故曰：鼓不藏於聲，鏡不設於形。作滅作沒，則義不可通矣。文選演連珠注引此作鏡不設形，故能有形。文子上德篇作鼓不藏聲，故能有聲。鏡不設形，故能有形，是其證。

弗吹弗聲

金石有聲，弗叩弗鳴。管簫有音，弗吹弗聲。劉本依文子改弗聲爲無聲，而諸本皆從之。莊本同。念孫案：劉改非也。白虎通義曰：聲者，鳴也。言管簫有音，弗吹弗鳴也。兵略篇曰：彈琴瑟，聲鍾竽，亦謂鳴鍾竽也。劉誤以聲爲聲音之聲，故依文子改之耳。金石有聲，管簫有音，音亦聲也。此謂聲音之聲。弗叩弗鳴，弗吹弗聲，聲亦鳴也。與聲音之聲異義。若云弗吹無聲，則與上文不類矣。

怨

故譽生，則毀隨之。善見，則怨從之。劉本依文子符言篇改怨爲惡，念孫案：劉改是也。譽與毀對，善與惡對。

道藏本作怨者。涉上文兩怨字而誤。

焉可以託天下

能不以下傷其國。而不以國害其身者。焉可以託天下也。念孫案焉。猶則也。老子故貴以身爲天下。則可寄天下。道應篇引作焉。可以託天下。是其證。荀子禮論篇三者偏亡。焉無安人。史記禮書作則無安人。是焉與則同義。詳見老子信不足焉。有不信焉下。道藏本劉本朱本竝作焉。茅一桂不解焉字之義。而改焉作爲。莊本從之。謬矣。

持無所監

持無所監。謂之狂生。今本高注云。持無所監。所監者非元德。故爲狂生。李善注文選任昉哭范僕射詩曰。淮南子曰。臺無所監。謂之狂生。高誘曰。臺。持也。所監者非元德。故爲狂生。臺。古握字也。念孫案如李注所引。則今本正文及高注。皆經後人刪改明矣。又案臺與握不同字。臺當爲臺。字之誤也。說文。臺。古文握。故高注云。臺。持也。又云。臺。古握字也。後人不知臺爲臺之誤。而改臺爲持。又改高注臺持也。爲持無所監。并刪去臺。古握字也。五字。以滅其跡。甚矣其妄也。

怨無所滅

民以受誅。怨無所滅。謂之道。念孫案怨無所滅。文子道德篇作無所怨憾。是也。道固當誅。故受誅者無所怨憾。今本怨字誤在無所上。憾字又誤作滅。則文不成義。

屈奇

聖人無屈奇之服。無瑰異之行。高注曰：屈，短奇，長也。念孫案：屈奇，猶瑰異耳。周官闈人：奇服，怪民不入宮。鄭注曰：奇服，衣非常。屈奇之服，卽奇服也。司馬相如上林賦：摧峯崛崎，義與屈奇相近。屈奇，雙聲字，似不當分爲兩義也。

捉得其齊

善博者，平心定意，捉得其齊。行由其理。高注曰：齊，得其適也。念孫案：捉，當爲投。投得其齊，謂投箸也。秦策曰：君獨不觀博者乎？或欲大投，或欲分功。行由其理，謂行棊也。楚辭招魂注曰：投六箸，行六棊，故爲六博。是也。隸書投字，或作投。捉字，或作捉。二形相似，故投誤爲捉。太平御覽工藝部十一，引此正作投。

駟

駟者，不貪最先，不恐獨後。高注曰：駟，競驅也。劉曰：駟，除救切。莊曰：駟，卽騁字。省文。孫編脩程文學說，皆如是。孫氏頤谷讀書脞錄曰：玉篇駟，除救切。廣韻在四十九宥。注皆訓爲競馳。與高注正合。非騁之省文也。念孫案：劉注及孫頤谷說是也。玉篇廣韻競馳之訓，旣本於高注，則讀駟爲胄，亦必本於高注。今本高注有義無音，寫者脫之耳。駟之言逐也。逐，駟古同聲。大畜九三，良馬逐，釋文：逐如字。鄭本作逐，逐，云兩馬走也。一音胄。海外北經：夸父與日逐走。郭注：逐音胄。晉灼注：漢書五行志曰：競走曰逐。故高注言競驅。若是騁字，則但可訓爲驅，不可訓爲競驅矣。與人競驅，故云不

貪最先。不恐獨後。若但曰騁。則無先後之可言矣。孫程必以爲騁之省文者。徒以說文無駟字故耳。不知是書之字。固有說文所不收者。且馳謂之騁。競驅謂之駟。一從粵聲。一從由聲。駟從由聲。與胄宙同。不得以甲代乙也。

不通

有智而無術。雖鑽之不通。有百技而無一道。雖得之弗能守。念孫案通本作達。此後人以意改之也。術達爲韻。道守爲韻。改達爲通。則失其韻矣。據高注云。無術不能達。則正文作達甚明。

殺臠

周公殺臠。不收於前。鍾鼓不解於縣。高注曰。臠。部到反。前肩之美也。引之曰。大雅既醉箋。殺牲體也。牲體多矣。不應獨言臠。臠當爲腴。奴低反。凡隸書從臠從需。說文。腴。有骨醢也。或作臠。爾雅。肉謂之醢。有骨者謂之臠。周官醢人。朝事之豆。其實有麋臠。鹿臠。麋臠。是也。殺俎實也。腴。豆實也。殺臠。猶言俎豆耳。殺臠。鍾鼓各爲一物。文正相對。

弗能無害也

俎豆之列次。黍稷之先後。雖知弗教也。弗能無害也。念孫案弗能無害。謂雖弗能。亦無害於事也。故下文云。弗能祝者。不可以爲祝。無害於爲尸。莊本害上脫無字。蓋爲劉本所誤。

大本

故始於都者常大爲鄙。始於樂者常大於悲。其作始簡者其終本必調。念孫案兩大字一本字皆義不可通。此文當作故始於都者常卒於鄙。始於樂者常卒於悲。其作始簡者其終卒必調。莊子人間世篇且以巧鬪力者始乎陽常卒乎陰。以禮飲酒者始乎治常卒乎亂。凡事亦然。始乎諒常卒乎鄙。其作始也簡其將畢也必巨。卽淮南所本也。上文曰故以巧鬪力者始於陽常卒於陰。以慧治國者始於治常卒於亂亦本莊子。今本上兩卒字作大下一卒字作本者。隸書卒或作卒本或作卒二形相似故卒誤爲本。孫子備高臨篇足以勞卒不足以害城。漢書游俠本。上兩本字又脫其下半而爲大耳。

以相饗 反生鬪

今有美酒嘉肴以相饗。卑體婉辭以接之。欲以合歡爭盈爵之間。反生鬪鬪而相傷。三族結怨。念孫案文選鮑照結客少年場行注引此以相饗饗上有賓字。反生鬪反上有乃字。句法較爲完繕。

席之先菴簞四句

席之先菴簞樽之上元酒。各本酒作樽因上樽字而誤。今據藝文類聚太平御覽引改。俎之先生魚豆之先泰羹。席之上三字連讀。先菴簞三字連讀。下三句竝上先菴簞樽之上先元酒俎之上先生魚豆之上先泰羹。席之上三字連讀。先菴簞三字連讀。下三句竝同。後人不曉文義而以意刪之。或刪上字。或刪先字。斯爲謬矣。藝文類聚服飾部上太平御覽服用部十

竝引此席之上先萑簟。檜之上先元酒。初學記器物部引此豆之上先太羹。是其證。

衰其暑 大熱 質有之

大寒地坼水凝。火弗為衰其暑。大熱燦石流金。火弗為益其烈。寒暑之變。無損益於已。質有之也。引之曰。火弗為衰其暑。暑當為熱。大熱燦石流金。熱當為暑。二字互誤。火可言熱。不可言暑。且熱與烈為韻。若作暑。則失其韻矣。下文寒暑二字。正承大寒大暑言之。若云大寒大熱。則又與下文不合矣。太平御覽火部二。引此熱暑二字互誤。已與今本同。文選演連珠注。引此正作火弗為衰其熱。質有之也。之當為定。言火有一定之質。故不為寒暑損益也。定字俗書作定。因誤而為之。御覽引此已誤。

爾

自身以上。至於荒芒。句爾遠矣。自死而天地無窮。句爾滔矣。高注滔。曼長也。念孫案兩爾字義不可通。劉本爾作亦是也。尔字俗書作尔。與亦相似。亦誤為尔。後人因改為爾矣。漢書司馬相如傳。茲亦於舜。後漢書張衡傳。亦要思乎故居。今本亦竝作爾。皆是亦誤為尔。又改為爾也。

累積其德

故中心常恬漠。累積其德。引之曰。累積其德。當依文子符言篇。作不累其德。累。讀如負累之累。言中心恬漠。外物不能累其德也。下二句云。狗吠而不驚。自信其情。自信其情。與不累其德。文正相對。呂氏春秋有度篇曰。惡欲喜怒哀樂。六者累德者也。寫者脫去不字。校書

者又誤讀累為積累之累因加積字耳

淮南內篇第十五

兵略

大論

故至於攘天下害百姓肆一人之邪而長海內之禍此大論之所不取也念孫案大當為天字之誤也論與倫同王制凡制五刑必即天論鄭注論或為倫釋文論音倫倫道也見小雅正月篇毛傳言為天道之所不取也文子上義篇正作天倫

其國

乃發號施令曰道藏本無曰字莊依劉本增曰字是也太平御覽引此有曰字文子同其國之君傲天侮鬼決獄不辜殺戮無罪念孫案其當為某字之誤也太平御覽兵部二引此正作某國司馬法仁本篇亦云某國為不道征之

故不可得而觀

天圓而無端故不可得而觀地方而無垠故莫能窺其門念孫案不可得而觀本作不得觀其形後人以形與端韻不相協故改為不可得而觀也不知元耕二部古或相通說文巽從袁聲而唐風杜篤獨行巽與菁姓為韻齊風還篇子之還

分與簡屑俱為韻。而漢書地理志引作子之營兮。淮南精神篇曰。以道為綱。有待而然。抱其太清之本。而無所容與。而物無能營。齊俗篇曰。其歌樂而無轉。其哭哀而無聲。道應篇曰。為三年之喪。令類不蕃。高辭卑讓。使民不爭。又莊子大宗師篇曰。夫道有情有信。無形可傳。而不可受。可得而不可見。逸周書時訓篇曰。螻蟪不鳴。水潦淫漫。蚯蚓不出。壁奪后命。王瓜不生。困於百姓。漢書賈禹傳曰。何以孝弟為財。多而光榮。何以禮義為史書。而仕宜。何以謹慎為勇猛。而臨官。外戚傳。悼李夫人賦曰。超兮西征。屑兮不見。太元進次二曰。進以中形。大人獨見。聚測曰。鬼神無靈。形不見也。燕聚嘻嘻樂淫衍也。宗其高年。鬼待敬也。易林。婦之臨曰。禹召諸侯。會稽南山。執玉萬國。天下康寧。升之震曰。當變立權。適解患難。渙然冰釋。大國以寧。皆以元耕二部通用。形字正與端為韻也。人能觀天。而不能知其形。故曰。不得觀其形。非謂不可得而觀也。文子自然篇。正作故不得觀其形。

極之

刑兵之極也。至於無刑。可謂極之矣。念孫案刑竝與形同。可謂極之矣。當作可謂極之極矣。形者。兵之極。至於無形。故曰極之極。太平御覽引此。正作可謂極之極矣。鈔本如是。刻本作可謂極矣。乃後人妄刪。

同欲相助

故同利相死。同情相成。同欲相助。念孫案同欲相助。當作同欲相趨。趨七句反。向也。同惡相助。今本上句脫相趨二字。下句脫同惡二字。同欲同惡。相對為文。且利死為韻。情成為韻。欲趨為韻。惡助為韻。欲與助則非韻矣。古韻欲趨屬候部。惡助屬御部。故欲與助非韻。史記吳王濞傳。同惡相助。同好相留。同情相成。同欲相趨。同利相死。是其證。文自然篇。作同行者相助。此以意改耳。呂氏春秋察微篇。亦云同惡固相助。

兵交

未至兵交接刃而敵人奔亡念孫案兵交當爲交兵文子上義篇正作交兵接刃下文亦云不待交兵接刃

維枹綰

維枹綰而鼓之高注曰綰貫也枹係於臂以擊鼓也念孫案維枹綰而鼓之殊爲不詞一切經音義二十引此作綰枹而鼓之無維字是也枹字本在綰字下故高注先釋綰後釋枹因枹字誤在綰字上後人又以高注言枹係於臂因加維字耳不知綰字已兼維係之義無庸更言維也

脫句

夫論除謹動靜時吏卒辨兵甲治正行五連什伯明鼓旗此尉之官也前後前後上脫一字知險易見敵知難易

發斥不忘遺此候之官也隧路亟行輜治賦丈均處軍輯井竈通此司空之官也收藏於後遷舍不離無

淫輿無遺輜此輿之官也凡此五官之於將也猶身之有股肱手足也引之曰下言五官而上祇有四官

寫者脫其一也兵甲治下當有此司馬之官也一句自論除謹至兵甲治皆司馬之事非尉之事且句法

亦與下不同自正行五以下乃是尉之事耳司馬也尉也候也司空也輿也所謂五官也左傳成二年晉

軍有司馬司空輿帥候正亞旅襄十九年晉軍有軍尉司馬司空輿尉候奄官名與此略同而其數皆五

足以相證矣漢書百官公卿表衛尉秦官諸屯衛候司馬皆屬焉續漢書百官志大將軍營五部部校尉一人軍司馬一人部下有曲曲有軍候一人通典兵類引一說曰凡立軍二百人立候四百

人立司馬八
百人立尉

郟淮

昔者楚人地南卷沅湘北繞潁泗西包巴蜀東裹郟淮高注曰巴蜀郟淮地名念孫案郟淮本作郟邳注同此後人妄改之也淮乃水名非地名與高注不合太平御覽州郡部十三引此正作郟邳沅湘潁泗皆水名巴蜀郟邳皆地名漢郟縣故城今在邳州東北下邳故城在今邳州東二縣相連故竝言之史記楚世家亦云鄒費郟邳

山高尋雲谿肆無景

山高尋雲谿肆無景念孫案大罕御覽引作山高尋雲覓谿深肆無景是也谿深二字連讀今本脫深字則與上句不對肆無景三字連讀故高注云肆極也極谿之深不見景也若以谿肆連讀則文不成義矣晉書羊祜傳高山尋雲覓深谷肆無景即用淮南語

錐矢

疾如錐矢合如雷電解如風雨高注曰錐金鏃箭羽之矢也引之曰錐當為鏃注內箭羽當為翦羽皆字之誤也爾雅金鏃翦羽謂之鏃說文同方言曰箭江淮之間謂之鏃大雅行葦篇曰四鏃既鈞周官司弓隱元年穀梁傳曰聽弓鏃矢不出竟場鏃字亦作鏃士喪禮記曰鏃矢一乘骨鏃短衛是其明證矣下文云疾如鏃矢鏃亦鏃之誤侯字隸書作侯佳字隸書作佳

二形相似。族字隸書或作疾。形與疾亦相似。故鏃矢之字。非誤為鏃。即誤為鏃。齊策疾如鏃矢。戰如雷電。解如風雨。文與此同。則鏃矢亦是鏃矢之誤。高注以鏃矢為小矢。非也。史記蘇秦傳又誤作鋒矢。索隱引呂氏春秋費卒篇所為貴鏃矢者。為其應聲而至。今本呂氏春秋誤作鏃矢。莊子天下篇鏃矢之疾。鏃亦鏃之誤。郭象音族。非也。鵬冠子世兵篇發如鏃矢。鏃本或作鏃。亦當以作鏃者為是。

大地

楚國之強。大地計衆。中分天下。念孫案大當為支。字之誤也。汜論篇云。度地計衆。度與支皆計也。大戴禮保傳篇。燕支地計衆。不與齊均。盧辯曰。支猶計也。賈子胎教篇。作度地計衆。

棘棗

伐棘棗而為矜。高注曰。棘棗。酸棗也。矜。矛柄。念孫案棘棗本作燃棗。同。此亦後人妄改之也。魏風園有桃。傳云。棘棗也。說文。棘。小棗叢生者。皆不訓為酸棗。改燃為棘。則與高注不合矣。史記司馬相如傳。枇杷燃。梯。索隱。徐廣曰。燃棗也。而善反。說文曰。燃。酸小棗也。淮南子云。伐燃棗以爲矜。索隱引作燃棗。而酸小棗之訓。又與高注合。則正文注文皆作燃棗明矣。下句注云。燃矜。以內鑽鑿。燃即燃字之誤。

所以加 所勝

故文之所以加者淺。則勢之所勝者小。德之所施者博。則威之所制者廣。念孫案上二句當作故文之所加者淺。則勢之所服者小。今本加上衍以字。服字又誤作勝。服勝左畔相似。又因下言威之所制者廣。威之所制。猶言勢之所服耳。服與制義相近。若作勝。則非其指矣。漢書刑法志。作文之所加者深。則武之所